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吳佩珊

研究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編輯例言

本書自 64 年起出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後，逐年編印至今，最初由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主責編印，至 70 年後移轉至法務部，再至 102 年後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接續執行。

本書植基於連結政府機關的統計數據與犯罪、刑事法議題，用以觀察犯罪數據的趨勢變化，並提供研究發現與建議。隨著統計數據來源、範圍的多元化，本書綜整了最前端的警察機關受理犯罪，一直至最末端的矯正等機關執行刑罰、社區處遇間的資料分析，並在本

(111) 年以 110 年及近 10 年趨勢為基礎，於第一篇，分析我國犯罪案件、嫌疑人特性，與多國犯罪率、監禁率趨勢；於第二篇，探討檢察機關新收、終結、執行有罪確定，及矯正等機關執行入監、社區處遇中的犯罪者樣貌，也整理政府機關在更生保護、涉外、司法互助中的工作推動情況；於第三篇，轉以少年為對象，檢視其等在犯罪嫌疑，與少年事件之觸法、曝險分類下調查、審理、交付保護處分等程序中的特徵；於第四篇，汲取了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犯罪主題，並綜整其等從犯罪發現至社區處遇間的多階段數據觀察；再於第五篇，聚焦於犯罪被害人，進行兼含被害發現、被害保護、訴訟參與、被害補償等方面的數據探索。其中，本(111)年在第一篇新增了詐欺犯罪方式，與在第一篇、第五篇分析新冠政策期間的犯罪數據變化，以呼應犯罪時事的討論聲浪。

犯罪數據，不僅是綜覽犯罪與被害態勢的明鏡，也可以是發掘與審視特定犯罪問題的開端。本(111)年的焦點議題分析，第一篇，係從網路賭博數據檢視該罪的立法更易、司法實務執行疑義；第二篇，係從年底在監受刑人刑名數據探討監獄內的長期刑趨勢成因及處遇；第三篇，係從青少年犯罪數據評析少年曝險、偏差下的少輔會整備情況；第四篇，係從多階段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觀察許多女性比

率偏高，但尚待性別議題深究的犯罪類別；第五篇，係從犯罪被害人保護趨勢衍伸探討少年事件中的被害人陳述意見課題。而本年在第六篇的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上，旨在隨著高齡犯罪者長年增長的趨勢，結合理論與實務，剖析高齡受刑人在監獄處遇、社會復歸中的論證基礎、實務困境與精進方向。其次，本書以第七篇彙集由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保護司、廉政署、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作成的政策回顧與展望，最後，在第八篇，點出近 10 年犯罪數據重點趨勢，與多元議題下的研究結論及政策建議。

本書得以跨足多機關犯罪資料與議題發想，竭誠感謝法務部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以及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部門，不畏繁鉅，給與本書最大的支持與協助；以及誠摯感謝許教授春金、謝教授煜偉、林副教授琬珊、張科長家菁、鍾專門委員志宏、吳中心主任永達，以及 6 名任職矯正機關、復歸機構的實務工作者，在本書編寫過程中的耐心指導與建議。同時，感謝陳建瑋、吳佩珊就本書數據、分析、圖表等的悉心編寫與校閱；感謝潘宗璿蒐集本書第一篇判決資料；感謝張瓊文悉心彙整本書第六篇第一章長照政策脈絡。

本書作為犯罪、刑事法研究的重要參考文獻，除了印刷版外，也建置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網之「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憑供讀者閱覽。本書雖在多方指導、協助下編寫完成，惟仍恐有未盡周延之處，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本書足以擔當協同所有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者，描繪臺灣犯罪現象並提供解方的時代角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1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篇	110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	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2
貳	破獲率	3
參	犯罪嫌疑人特性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1
壹	財產犯罪	12
貳	暴力犯罪	15
參	其他犯罪	16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9
壹	毒品犯罪	19
貳	組織犯罪	23
參	經濟犯罪	24
肆	貪污犯罪	24
伍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25
陸	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26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7
壹	我國犯罪率	27
貳	日本犯罪率	29
參	美國聯邦犯罪率	30
肆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33
伍	瑞典犯罪率	35

陸、監禁率	37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網路賭博犯罪之刑罰規制及疑義	39
壹、前言：漸受重視的網路賭博犯罪問題	39
貳、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增修歷程	41
參、網路賭博罪之判決應用與疑義	43
肆、結論：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46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47
第一章 偵查	49
壹、偵查新收	49
貳、偵查終結	51
參、聲請再議	56
肆、非常上訴	57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57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58
第二章 判決確定	59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59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60
參、緩刑	62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64
壹、已執行生命刑	64
貳、已執行自由刑	64
參、已執行罰金刑	6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6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66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69
壹、機構矯正處遇	69
貳、社區矯正處遇	79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4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90
壹、涉外案件分析	90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1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5
肆、受刑人之移交	96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8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	100
壹、前言：轉化中的長期刑受刑人在監人口結構	100
貳、綜合數據分析近年長期刑比率增多之可能原因	102
參、長期刑在監人口趨勢下的獄政議題	106
肆、結論：建構以長期刑族群為主之處遇與復歸	109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11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114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14
貳、觸法事件類型	115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116

壹、110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6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16
參、110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17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18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30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30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132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135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年犯罪預防：談曝險、偏差少年與少輔會機制	136
壹、從青少年犯罪數據觀察少年犯罪預防之輔導機制	136
貳、少輔會輔導曝險、偏差少年之制度增修進程	138
參、結論：精進少輔會之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145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46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47
壹、犯罪人數	147
貳、犯罪種類	147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0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52
壹、犯罪人數	152
貳、犯罪種類	153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4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56

壹、犯罪人數	156
貳、犯罪種類	156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8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61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61
貳、犯罪種類	161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之統計與效應	163
壹、前言：以毒品犯罪為主的女性犯罪數據與疑義	163
貳、多犯罪階段的女性比率分析	167
參、缺乏深入探討的女性犯罪類型	172
肆、結論：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175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7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78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78
貳、110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8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85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8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86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189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94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94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195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19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被害人陳述如何融入少年司法？	
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	199
壹、前言：要求增修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利的少年司法	199
貳、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脈絡	200
參、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與少年司法間的融合難題	202
肆、結論：側重少年事件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	204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	205
第一章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	206
壹、前言：不僅止於監獄內處遇需求	206
貳、監獄處遇與復歸定位	210
參、監獄外的高齡者照護機制與監獄處遇難題	219
肆、代結論：從管理至協助復歸	227
第二章 高齡受刑人處遇實務與精進方向	229
壹、自醫療照護、復歸社會探索高齡受刑人之對應實務	229
貳、研究方法：機構內外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230
參、研究發現：高齡受刑人之應對實務狀況與困境	232
肆、問題探討：健全高齡受刑人自主生活能力及相應措施	252
伍、結論：從監獄至社會的「成功老化」理念落實	257
附錄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260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15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15
壹、110 年革新重點	315
貳、革新展望	321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27
壹、110 年革新重點	327
貳、革新展望	334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37
壹、110 年革新重點	337
貳、革新展望	346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49
壹、110 年革新重點	349
貳、革新展望	357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362
壹、110 年革新重點	362
貳、革新展望	369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371
第一章 110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371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371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373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375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376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377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378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380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382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384
壹、犯罪預防：精進少年輔導委員會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384
貳、刑罰適用：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384
參、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長期刑、外役監與高齡受刑人	385
肆、犯罪被害：少年事件、被害人訴訟參與	388
伍、犯罪數據研究方法：女性犯罪、新冠政策與犯罪/被害	389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圖	9
圖 1-1-3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嫌疑人趨勢圖	10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23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3	2012 年至 202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32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35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7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8
圖 2-0-1	110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48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49
圖 2-3-1	110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68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69
圖 2-4-2	1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73
圖 2-4-3	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76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79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112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20
圖 3-2-2	1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121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26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50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55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160
圖 4-4-1	1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62
圖 4-5-1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67
圖 4-5-2	近 10 年地檢署起訴女性被告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69
圖 4-5-3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70
圖 4-5-4	近 10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72
圖 5-1-1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被害人數趨勢圖	181
圖 5-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被害人趨勢圖	182
圖 5-1-3	110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184

本（111）年修正章節、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表 1-1-3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之年齡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之年齡
表 1-1-4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之性別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之性別
表 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與罪名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罪名
表 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嫌疑人之犯罪方式	近 10 年竊盜案件嫌疑人之犯罪方式/手法
表 1-2-5	(新增)	近 10 年詐欺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方式/手法
表 1-2-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案件之罪名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
表 1-2-7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嫌疑人之罪名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嫌疑人之犯罪方式/手法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當期毒品之純質淨重	近 10 年查獲當期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
第二篇		
表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與案件來源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案件來源
表 2-1-3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表 2-1-7	近 6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第三篇		
表 3-2-5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罪名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罪名
表 3-2-6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性別與年齡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年齡
表 3-2-7	109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與主要罪名	1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與主要罪名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2-8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教育程度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教育程度
表 3-2-9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就業情形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就業情形
表 3-2-10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 3-2-1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現況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現況
表 3-2-1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父母婚姻狀況	近 10 年觸法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婚姻狀況
表 3-2-21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性別與行為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行為
表 3-2-22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性別與年齡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年齡
表 3-2-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教育程度
表 3-2-24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性別與就業情形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就業情形
表 3-2-25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 3-2-26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現況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現況
表 3-2-27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	近 10 年曝險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父母婚姻狀況
表 3-3-6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
表 3-3-7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的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實際出校的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

表 3-3-8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年齡
表 3-3-9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教育程度
表 3-3-10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家庭經濟狀況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家庭經濟狀況
表 3-3-11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罪名	近 5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罪名

第四篇

表 4-4-2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犯罪者罪名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罪名
---------	----------------------------------	-----------------------------------

第五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貳、保護服務情形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表 5-1-1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案件類別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案件類別
表 5-1-2	109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	1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
表 5-2-2	（新增）	110 年各審級訴訟終結案件之訴訟參與情形

第一篇 110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我國犯罪案件的發現與偵辦，始於警政、調查等機關，因而得藉由其等的犯罪數據，一覽相對接近案發時點的犯罪樣貌。

本篇第一章，透過含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全般刑事案件，分析各地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數、犯罪時鐘與破獲數，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含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並在本年彙整可能和 110 年新冠防疫政策有關的特定犯罪類別嫌疑人數變化；第二章，以普通刑法中，110 年數據偏高的財產、暴力等犯罪類別為主軸，分析其等案件數、嫌疑人數、犯罪手法、性別等特性；第三章，以特別刑法之毒品、組織、經濟、貪污、家暴、性侵害、槍砲彈藥刀械等犯罪類別為主軸，連結警政、調查、廉政、衛福等機關資料，譜繪案件數、嫌疑人數、犯罪手法、性別、年齡等特性間的關聯；第四章，則以犯罪率、監禁率為指標，觀察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及瑞典在多類犯罪中的趨勢變化。

前述犯罪類別裡，賭博罪的案件數及嫌疑人數雖在近年皆呈減少趨勢，然而，當賭博行為於近年從實體逐漸轉型為線上運作的模式時，對社會的危害可能更加嚴重，刑法賭博罪規範如何適用此種網路賭博態樣，便受到政府機關、民間等的高度關注，也在 108 年至 111 年間促成網路賭博罪的增訂。故而，本篇以「網路賭博犯罪之刑罰規制及疑義」為焦點議題，檢視網路賭博罪和普通賭博罪在規範目的、構成要件、司法實務運作等的相異處，並提醒網路賭博罪在認事用法上宜留意的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之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犯罪案件。我國全般刑案的重要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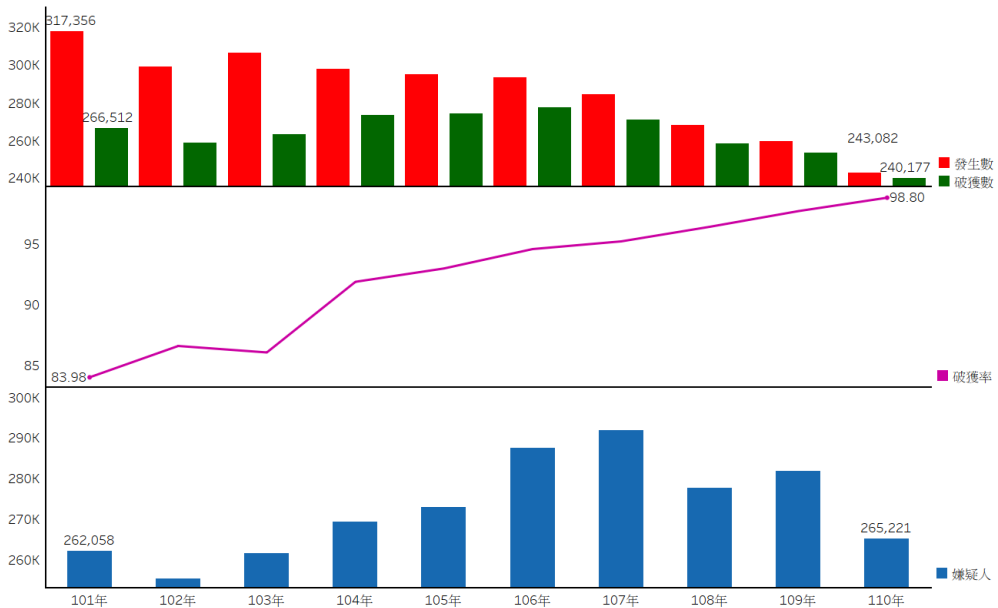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10 年全般刑案共 243,082 件，較 109 年 259,713 件減少 16,631 件、降低 6.40%，也較 101 年 317,356 件減少 74,274 件、降低 23.40%（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犯罪件數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43,082 件；同時，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整體而觀，我國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自 103 年後呈逐年減少趨勢（表 1-1-2、圖 1-1-1）。

以犯罪型態而觀，全般刑案包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¹。近 10 年間，財產犯罪自 101 年 124,549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61,822 件；暴力犯罪自 101 年 3,46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598 件；其他犯罪則自 101 年 189,346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15,44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80,662 件（表 1-1-2）。

貳、破獲率

破獲率，係以當年度破獲案件數除以同年刑事案件數後的百分比，其中，由於破獲件數可能包含破獲其他管轄地區案件，或破獲歷年積案，因此統計結果可能會超過 100.00%²。破獲率的指標意義，或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因刑罰執行上，為能確保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而成功破獲案件，代表國家機關確能使犯罪者受到刑罰，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相較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³。

110 年全般刑案共破獲 240,177 件，近 10 年間，全般刑案破獲率自

-
- 1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其他犯罪，係指全般刑案減去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為本篇自行彙整。
 - 2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內政部，<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MetaId=69>（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 3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

103 年 86.03% (263,515/ 306,30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8.80% (240,177/ 243,082) (表 1-1-2、圖 1-1-1)。以犯罪型態而觀，近 10 年，財產犯罪破獲率自 101 年 72.34% (90,103/ 124,549)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9.20% (61,327/61,822)；暴力犯罪破獲率則自 101 年 96.94% (3,355/ 3,461)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02.66%(2,008/ 1,956)，再自 108 年 104.54%(898/859)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99.83% (597/598)；其他犯罪則自 103 年 91.27% (183,439/200,986)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8.67% (178,253/180,662) (表 1-1-2)。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1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265,221 人，較 109 年 281,811 人減少 16,590 人、下降 5.89%；惟較 101 年 262,058 人增加 3,163 人、上升 1.21%。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其後增減更迭，和同時期，犯罪發生件數自 103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的趨勢間形成對比。此外，亦可自犯罪嫌疑人數據觀察性別、犯罪類別、年齡等特性 (表 1-1-1、表 1-1-2、圖 1-1-1)。

一、性別

110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65,221 人，含男性 210,289 人、女性 54,932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 101 年 81.64% (213,949/262,058)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2.40% (221,904/269,296) 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9.29%；女性比率則自 101 年 18.36% (48,109/262,058)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71% (表 1-1-4)。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後呈逐年上升趨勢。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10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65,221 人，含財產犯罪 66,253 人(24.98%)、暴力犯罪 1,073 人(0.40%)、其他犯罪 197,895 人(74.62%)。近 10 年，財產犯罪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66,253 人；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4,52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073 人；其他犯罪則自 101 年 198,980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20,025 人，及自 104 年 212,32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28,962 人，而後增減更迭（表 1-1-2）。

結合性別觀察，110 年財產犯罪 66,253 人，含男性 46,838 人(70.70%)、女性 19,415 人(29.30%)；暴力犯罪 1,073 人，含男性 1,004 人(93.57%)、女性 69 人(6.43%)；其他犯罪 197,895 人，含男性 162,447 人(82.09%)、女性 35,448 人(17.91%)。值得注意的是，財產犯罪女性比率自 103 年 19.06% (7,385/38,753)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9.30% (表 1-1-2)。

三、年齡與性別

110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65,221 人，年齡以 40 歲至 49 歲 59,549 人(22.45%) 最多、30 歲至 39 歲 57,372 人(21.63%) 次之。惟近 10 年，男性在 100 年至 107 年係以 30 歲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之，108 年至 110 年，始轉以 40 歲至 49 歲人數最多、30 歲至 39 歲人數次之；女性則皆維持以 30 歲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之的趨勢（表 1-1-3）。

四、嫌疑人數與防疫政策

近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國經歷了多元的防疫對策，尤其在 110 年 5 月 1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免新冠疫情於社區傳播的風險，提升第一級警戒至第二級警戒，於 5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複因應新冠疫情嚴峻，提升第二級警戒至第三級警戒⁴。

第三級警戒是加強落實我國人民受社交距離、居家防疫等政策的重要階段，而該等政策是否影響犯罪現象也受到國際犯罪學研究關注，例如，有文獻彙整數國家因應疫情實行封城、居家辦公期間的犯罪數據後發現，政策施行期間發生竊盜案件減少、家庭暴力案件增加等結果⁵。此外，我國也有數篇文獻將數據觀察範圍予以擴展，統計期間自 109 年至 110 年，發現全般刑案、竊盜案件數呈減少趨勢⁶；暴力犯罪、殺人、家

4 「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指揮中心即日起至 6 月 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 年 5 月 11 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PHRzem5q4pU7_vHvVdCmRw?typeid=9。「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abDtRS-xzztQeAchjX9fqw?typeid=9>。「指揮中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 年 7 月 23 日，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0v8zImE3rGJ0072A86NHA?typeid=9>

5 如：Jianhong Liu et al., *Covid-19 and Asian Criminolog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JOC Amidst Eventful Times*, 16(1)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1-4 (2021).

6 如：胡欣男，「國民黨提刑案增長數據批治安大崩壞 刑事局回應了」，中時新聞網，2022 年 9 月 13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913005310-260402?chdtv>。「新冠疫情肆虐連犯罪都少了？台中市刑案呈穩定下降趨勢」，LINE HUB，2021 年 6 月 27 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QGzme>

庭暴力、詐欺案件數、人數、人次、報導頻率或被害狀況呈增加趨勢⁷⁸。

上開統計結果，顯示以年為單位的大區間，儘管在疫情期間，特定犯罪統計數據有增減趨勢，但在不同警戒程度的區間，是否果然有異於往年的趨勢分布，則有待以月份為單位的小區間比較。為能更聚焦檢視犯罪與疫情及防疫政策間的可能連結，並提供我國防疫政策與犯罪分布關聯等研究另一種探討方向，本章將檢視各類犯罪之嫌疑人數，是否在第三級防疫政策期間產生與往年不同的數據趨勢為目的，彙整近 5 年各月之犯罪嫌疑人及犯罪類別數據⁹。首先，本章研究團隊協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 5 年、各月之犯罪嫌疑人及犯罪類別數據；接著，本章以下列基準，篩選數據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防疫政策期間產生差異的犯罪類別：

(一) 特定犯罪類別在 110 年，犯罪嫌疑人數於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

7 如：「全國暴力犯罪逐年緩升 高雄 5 年增 690 案 六都之首」，蘋果新聞網，2020 年 7 月 14 日，

<https://www.appledaily.com.tw/headline/20200714/PO6GRCLTYLNF6BMEPLEINTI2VU/>。黃天如，「不只高嘉瑜！疫情下案件爆量，每天有 4500 人在家暴陰影下」，新新聞，2021 年 12 月 7 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83755>。「疫情期間詐騙犯罪增多 刑事局：擬以高額檢舉獎金鼓勵窩裡反」，中央廣播電台，2022 年 4 月 18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0335>。陳喬琪，「疫情下，殺人事件增加了嗎？」，2022 年 9 月 7 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050928>

8 需留意的是，本處就暴力犯罪的數據評析，是以恐嚇取財、傷害、妨害自由、刀械槍枝四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和本章以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七類別作為暴力犯罪數據統計範圍的概念不同。

9 對於犯罪現象的探測，原則係以發生件數為統計基準，來連結重要統計指標（如犯罪率）與避免特定案件因出現多名嫌疑人而被放大數據，不過，鑑於我國社會同時關注疫情期間的犯罪、被害數據變化，而我國政府機關揭示的被害數據資料未包含案件數，為使讀者能在相同基準點上，和本書第五篇第一章「壹、二、被害人數與防疫政策」比較觀察，本章在此，調整以嫌疑人數為統計依據。

和其他月份的人數趨勢不同。

(二) 依前述基準篩選之各犯罪類別，犯罪嫌疑人數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也和 106 年至 109 年同期間的人數趨勢不同。

最後，本章彙整數項可能和新冠政策產生關連的犯罪類別，包含：公共危險、賭博、背信、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毒品、違反保護令、著作權法、廢棄物清理法、商標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森林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章發現以下趨勢：

(一)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呈顯著變化：

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毒品、著作權法、商標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7 種犯罪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大幅少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嫌疑人數（圖 1-1-2）。另一方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犯罪，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97 人），則較 109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嫌疑人數（36 人）大幅增加。

(二) 110 年 5 月至 7 月嫌疑人分佈，較往年同時期呈不同趨勢：

違反保護令、妨害電腦使用、森林法等 3 種犯罪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月嫌疑人數先減後增，不同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月平均嫌疑人數先增後減趨勢；性騷擾防治法犯罪，則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嫌疑人數逐月減少，不同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月平均嫌疑人數逐月增加趨勢（圖 1-1-3）。

(三)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嫌疑人數，僅特定月份較往年同時期大幅增加：

廢棄物清理法犯罪，110 年 5 月、6 月嫌疑人數較 106 年至 109 年 5 月、6 月平均嫌疑人數大幅增加；背信犯罪則是 110 年 5 月、7 月嫌疑人數，較 106 年至 109 年 5 月、7 月平均嫌疑人數大幅增加（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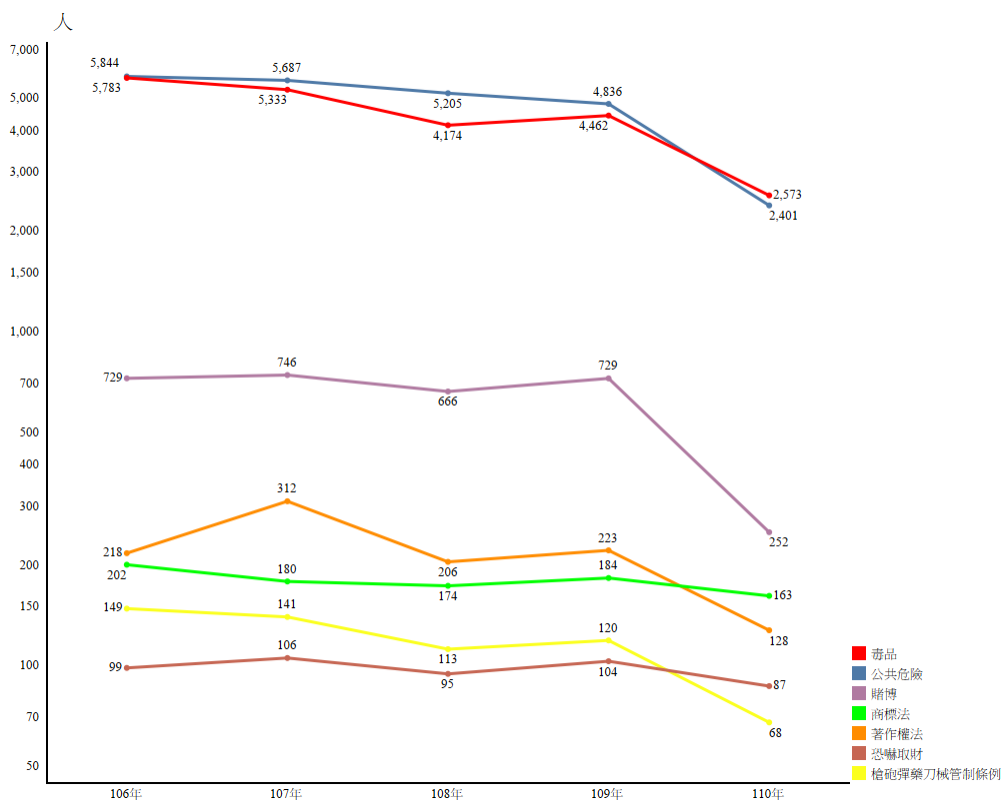


圖 1-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圖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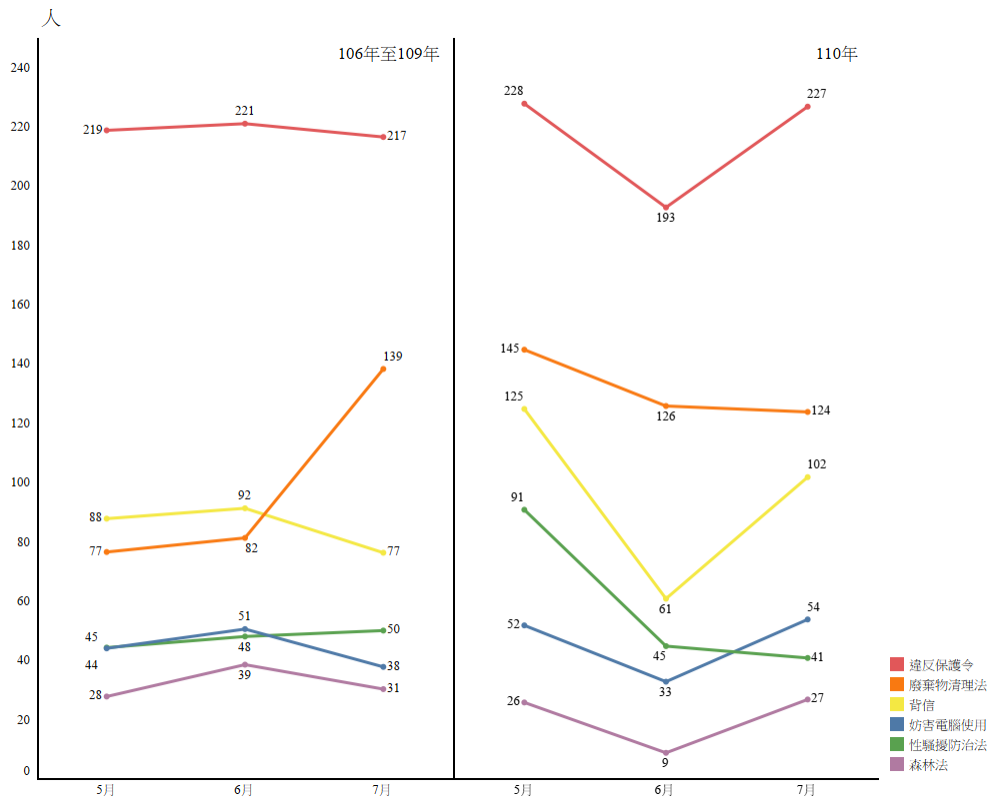


圖 1-1-3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嫌疑人趨勢圖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10 年普通刑法案件 170,740 件中的犯罪類別前 10 名，以公共危險 42,001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 35,067 件、詐欺 24,724 件、一般傷害 12,686 件、妨害自由 11,950 件、妨害名譽 8,960 件、侵占 8,420 件、毀棄損壞 5,879 件、性交猥褻 3,771 件，及偽造文書印文 3,065 件。相較前述，暴力犯罪件數不多，110 年 598 件中，以故意殺人 212 件最多，次多者依序為強盜 155 件、搶奪 112 件、強制性交 81 件，共計 560 件，占暴力犯罪總計 93.65%，且近 10 年，比率最高為 106 年 97.14% (1,224/1,260)、最低為 101 年 88.93% (3,078/3,461)，可謂暴力犯罪中的主要犯罪類別 (表 1-1-2、表 1-2-1)。

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主要犯罪發生件數較 109 年，呈現多種犯罪類別增加幅度未達 20.00% (以 109 年為基準作指數計算，公式為「 $100 - (109 \text{ 年件數} - 110 \text{ 年件數}) / 109 \text{ 年件數} * 100$ 」)、多罪減少幅度高於 20.00% 的現象，具體而觀¹⁰：

一、增加幅度最大者為妨害自由 19.57% (109 年 9,994 件、110 年 11,950 件)，其次依序為妨害秩序 12.92% (109 年 1,231 件、110 年 1,390 件)、毀棄損壞 12.37% (109 年 5,232 件、110 年 5,879 件)、對幼性交 12.25% (109 年 204 件、110 年 229 件)、妨害秘密 7.64% (109 年 903 件、110 年 972 件) (表 1-2-1、表 1-2-2)。

10 為能避免特定犯罪類別之增減比率因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本章以近 10 年發生件數皆大於 50 件的犯罪類別為分析標的，惟妨害秩序犯罪，因自 103 年後皆超過 50 人，且 109 年、110 年件數皆較往年大幅增加，故例外列入觀察範圍。

二、減少幅度最大者為強制性交 50.91% (109 年 165 件、110 年 81 件)，其次依序為重利 48.83% (109 年 1,200 件、110 年 614 件)、贓物 34.82%(109 年 112 件、110 年 73 件)、妨害家庭及婚姻 29.27%(109 年 451 件、110 年 319 件)、公共危險 21.98% (109 年 53,835 件、110 年 42,001 件) (表 1-2-1、表 1-2-2)。

本章以下，將以 110 年件數前 10 名之犯罪類別，及暴力犯罪之主要犯罪類別為標的，分類為財產、暴力、其他犯罪，與進行個別統計分析。其中，依據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定義，財產犯罪未包含侵占罪與毀損罪，但鑑於此二類乃涉及對財產法益的侵害，本章仍將其等列入財產犯罪分析範圍。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竊盜犯罪，件數自 101 年 100,26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5,067 件，110 年件數較 109 年 37,016 件減少 1,949 件，減少幅度僅次於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自 106 年 32,20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929 人，110 年較 109 年 29,128 人減少 1,199 人，減少幅度僅次於公共危險、賭博犯罪之後 (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27,929 人中，含男性 21,414 人、女性 6,515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8.61% (6,310/33,91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1.43%(6,864/32,028)，及自 108 年 21.37%(6,711/31,398)

逐年上升至110年23.23%（表1-2-3）。

(三) 嫌疑人數與犯罪方式/手法 (Modus operandi)：近10年竊盜犯罪手法，101年至108年皆以扒竊人數最多、專挑貴重（非暴力侵入）人數次之，惟「直接拿取」項自108年列入統計後，109年轉以扒竊人數最多、直接拿取人數次之，而110年27,929人中，再轉以直接拿取11,477人（41.09%）最多、扒竊8,109人（29.03%）次之（表1-2-4）。

二、詐欺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詐欺犯罪案件數，110年共24,724件，近10年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110年24,724件、最少為102年18,772件，不過，嫌疑人數自102年14,548人逐年增加至110年36,002人。並且對比109年，110年件數較109年23,054件增加1,670件、110年人數較109年33,631人增加2,371人，增加幅度皆僅次於妨害自由犯罪（表1-2-1、表1-2-2、表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年36,002人中，含男性23,615人、女性12,387人，近5年，女性比率自106年29.15%（7,091/24,330）逐年上升至110年34.41%（表1-2-3）。

(三) 案件數與犯罪方式/手法：110年24,724件中，犯罪手法以投資詐欺4,896件（19.80%）最多，次多者依序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件（17.51%）、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3,004件（12.15%）、假網路拍賣（購物）2,619件（10.59%）。近10年間，投資詐欺除104

年、105 年無數據外，已自 101 年 346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896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自 105 年 4,436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846 件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328 件；假網路拍賣(購物)也自 104 年 2,608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986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619 件(表 1-2-5)。

(四) 被害金額：近 10 年間的被害金額，不僅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 3,379,822,624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110 年 5,610,377,324 元更是該期間首度突破 5 億元的年份(表 1-2-6)。

三、侵占

近 10 年侵占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6,89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67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8,420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3,80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28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6,504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4,504 人、女性 2,000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四、毀棄損壞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毀棄損壞犯罪，110 年案件共 5,879 件，近 10 年自 101 年 7,521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及自 107 年 5,43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232 件；110 年嫌疑人數共 5,342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4 年 2,8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838 人。不過對比 109 年，案件方面，110 年 5,879 件較 109 年 5,232 件增加 647 件；嫌疑人方面，110 年 5,342 人較 109 年 4,755 人增加 587 人，增加幅

度皆僅次於妨害自由、詐欺犯罪（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5,342 人中，含男性 4,458 人、女性 884 人，近 5 年，女性比率自 106 年 15.52%（601/3,872）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6.55%（表 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

近 10 年間的故意殺人犯罪，案件數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12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91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49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420 人、女性 2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二、強盜

近 10 年強盜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56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5 件；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85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25 人，110 年為 294 人，含男性 269 人、女性 2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三、搶奪

近 10 年搶奪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71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12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1 年 49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04 人，及自 105 年 313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13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108 人、女性 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四、強制性交

近 10 年強制性交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1,179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1 件；犯罪嫌疑人數也自 101 年 1,24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3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83 人、女性 0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

(一)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公共危險犯罪，案件數自 103 年 73,098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2,001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73,7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67,654 人，及自 106 年 67,87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1,844 人。而對比 109 年，案件數方面，110 年 42,001 件較 109 年 53,830 件減少 11,834 件；嫌疑人數方面，110 年 41,844 人較 109 年 54,251 人減少 12,407 人，減少幅度皆為普通刑法中最大的犯罪類別（表 1-2-1、表 1-2-2、表 1-2-3）。

(二) 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41,844 人中，含男性 37,355 人、女性 4,489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3 年 8.72%（6,426/73,72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78%（5,848/54,251），110 年為 10.73%（表 1-2-3）。

(三) 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犯罪方式/手法：近 10 年公共危險之犯罪手法，無論案件數、嫌疑人數，皆是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同時，酒後駕車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67,772 件、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6,241 件、36,110 人；肇事逃逸案件數與嫌疑人

數，則自 103 年 3,820 件、3,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179 件、4,94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462 件、4,273 人。此際，酒後駕車、肇事逃逸犯罪的案件數與嫌疑人數，雖在 103 年至 108 年呈現相反趨勢，但在 108 年至 110 年時，皆呈現逐年減少現象（表 1-2-7、表 1-2-8）。

二、一般傷害（不含重傷）

（一）案件數與嫌疑人數：一般傷害犯罪案件數，110 年共 12,686 件，近 10 年自 101 年 12,848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1,119 件後，自 106 年 11,676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3,193 件；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17,01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2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33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6,100 人（表 1-2-1、表 1-2-3）。

（二）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16,100 人，含男性 13,031 人、女性 3,069 人，近 3 年，女性比率自 108 年 16.70%（3,061/18,33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9.06%（表 1-2-3）。

三、妨害自由

近 10 年間的妨害自由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5,985 件、6,033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950 件、14,217 人。並且對比 109 年，110 年件數較 109 年 9,994 件增加 1,956 件；110 年人數較 109 年 11,633 人增加 2,584 人，增加幅度皆為普通刑法中最大的犯罪類別。另外，110 年嫌疑人數 14,217 人中，含男性 11,834 人、女性 2,383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2、表 1-2-3）。

四、妨害名譽

近 10 年妨害名譽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1 年 3,938 件、3,529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8,960 件、8,687 人。110 年嫌疑人數 8,687 人中，含男性 5,676 人、女性 3,011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五、性交猥褻

近 10 年間的性交猥褻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2,730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091 件，及自 106 年 2,85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848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2,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2,827 人，及自 106 年 2,65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612 人，惟至 110 年，案件數減至 3,771 件、人數減至 3,409 人。110 年 3,409 人中，含男性 3,310 人、女性 9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六、偽造文書印文

近 10 年間的偽造文書印文犯罪，案件數自 101 年 3,314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3,515 件、自 104 年 3,406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438 件，及自 108 年 2,964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3,065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2 年 2,404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820 人，及自 107 年 2,66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892 人，惟 110 年減至 2,811 人。110 年 2,811 人含男性 1,802 人、女性 1,009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一、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

本處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近 10 年毒品犯罪，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1 年 44,001 件、47,04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8,796 件、41,259 人。110 年 41,259 人中，含男性 35,967 人（87.17%）、女性 5,292 人（12.83%），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

二、破獲件數、嫌疑人數與級別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110 年破獲件數 38,644 件、嫌疑人數 40,987 人，其中不論破獲件數或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毒品 30,375 件（78.60%）、31,838 人（77.68%）最多；第一級毒品 6,306 件（16.32%）、6,508 人（15.88%）次之；第三級毒品 1,863 件（5.82%）、2,493 人（6.08%）再次之。近 10 年無論件數、人數，也皆以第二級毒品最多、第一級毒品次之、第三級毒品再次之（表 1-3-2）。

三、級別與犯罪態樣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級別皆以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為大多數，比率最低為 109 年 99.54%（47,561/47,779），110 年為 99.64%（40,839/40,987）（表 1-3-2）。

前述級別之犯罪態樣：

- (一)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近 10 年嫌疑人數，皆以施用人數最多、持有人數次之、販賣人數再次之。110 年，第一級毒品施用共 3,881 人、持有共 1,736 人、販賣共 639 人；第二級毒品施用共 21,083 人、持有共 6,653 人、販賣共 3,772 人（表 1-3-2）。
- (二) 第三級毒品：110 年嫌疑人數以販賣 1,484 人最多、持有 557 人次之、意圖販賣 201 人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101 年至 107 年人數皆以販賣最多、轉讓次之、持有再次之，108 年至 110 年始轉為持有人數僅次於販賣人數的趨勢（表 1-3-2）。

四、級別、犯罪態樣與性別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110 年，第一級毒品販賣 639 人中，含男性 544 人、女性 95 人；施用 3,881 人中，含男性 3,319 人、女性 562 人。同年，第二級販賣 3,772 人中，含男性 3,278 人、女性 494 人；施用 20,183 人中，含男性 17,507 人、女性 2,676 人。近 10 年，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皆呈男性比率上升趨勢；施用第一級毒品則呈女性比率上升趨勢：

- (一) 男性比率上升：男性比率，販賣第一級毒品自 104 年 81.93%（1,319/1,61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5.13%；販賣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84.87%（1,762/2,076）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8.01%（1,923/2,185），及自 107 年 86.70%（3,501/4,03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88.25%（3,740/4,238）；施用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83.37%（16,526/19,823）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6.17% (22,987/26,675)，及自 108 年 85.23% (17,459/20,48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6.74% (表 1-3-3、表 1-3-4)。

(二) 女性比率上升：女性比率，施用第一級毒品自 105 年 13.04% (1,204/9,23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4.73% (749/5,086) (表 1-3-3)。

五、級別、犯罪態樣與年齡

本處數據，僅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近 10 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販賣、施用嫌疑人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提高趨勢：

(一) 第一級毒品：近 10 年販賣、施用嫌疑人年齡，101 年至 105 年皆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106 年至 109 年反轉以 40-49 歲最多、30-39 歲次之，至 110 年，年齡階段更往後以 40-49 歲最多、50-59 歲次之。其中，110 年販賣 639 人裡，40-49 歲共 312 人 (48.83%)、50-59 歲共 140 人 (21.91%)；施用 3,881 人中，40-49 歲共 1,977 人 (51.46%)、50-59 歲共 820 人 (21.13%) (表 1-3-3)。

(二) 第二級毒品：

1. 販賣：近 10 年嫌疑人年齡，皆以 30-39 歲最多，次多者在 101 年至 106 年為 18-23 歲或 24-29 歲，107 年至 110 年則轉 40-49 歲。110 年 3,772 人中，30-39 歲共 1,030 人 (27.31%)、40-49 歲共 840 人 (22.27%) (表 1-3-4)。

2. 施用：近 10 年嫌疑人年齡，101 年至 102 年以 30-39 歲最多、24-29 歲次之；103 年至 109 年轉以 30-39 歲最多、40-49 歲次之；110 年

20,183 人中，年齡階段更往後以 40-49 歲 6,696 人最多（33.18%）、30-39 歲 6,196 人（30.70%）次之（表 1-3-4）。

六、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

(一) 毒品公斤數：近 10 年，綜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查獲的毒品純質淨重，自 101 年 2,622.4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5 年 6,767.1 公斤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122.7 公斤，後復自 108 年 9,476.5 公斤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551.6 公斤¹¹。

(二) 毒品公斤數與級別：110 年 3,551.6 公斤中，以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最多、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次之，惟近 10 年，101 年至 103 年及 108 年係以第三級毒品公斤數最多，104 年至 107 年及 109 年至 110 年始轉以第四級毒品公斤數最多。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毒品 3,551.6 公斤較 109 年 8,155.5 公斤，大幅減少 56.45%，其中，以第四級毒品 110 年 1,409.6 公斤較 109 年 4,797.0 公斤減少 70.62%，及第二級毒品 110 年 595.2 公斤較 109 年 1,408.5 公斤減少 57.75%，降幅較大（表 1-3-5、圖 1-3-1）。

11 純質淨重數據，乃從疑似毒品的物質重量乘以毒品純度，亦即，從該物質中探測毒品的實質級別、重量。關聯討論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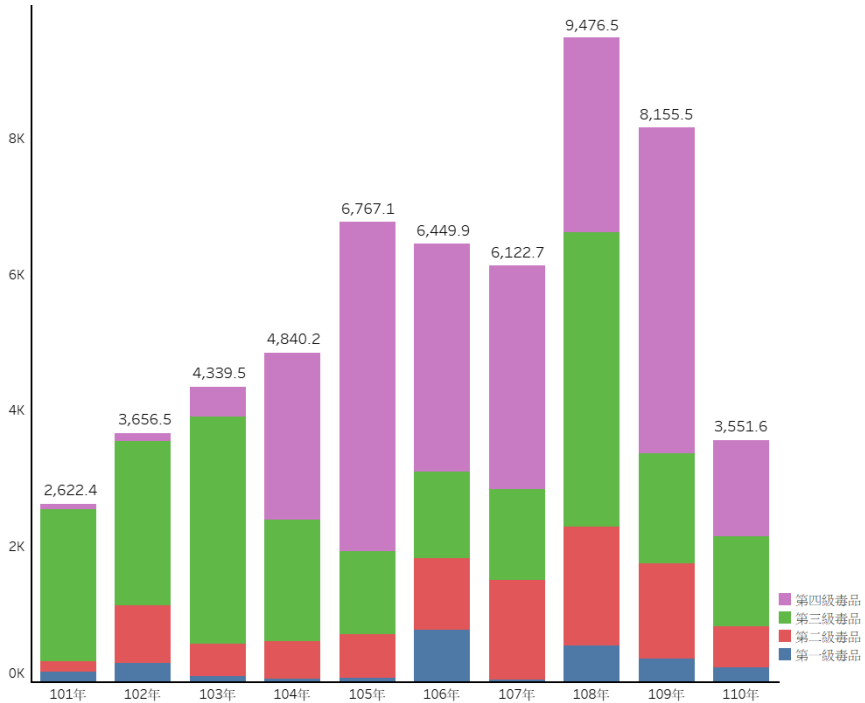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貳、組織犯罪

本處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

一、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組織犯罪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1 年 332 件、3,04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90 件、2,228 人，及自 104 年 310 件、2,4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18 件、2,015 人，110 年則皆減至 176 件、1,556 人（表 1-3-1）。

二、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 1,556 人中，含男性 1,407 人、女性 149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曾自 105 年 5.20%（75/1,441）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5.68% (231/1,473) 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9.58% (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本處之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犯罪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近 10 年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最多者皆呈現從前期為詐欺罪，轉變至後期為違反公司法之罪的趨勢。其中，破獲件數自 101 年至 105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106 年至 110 年則轉以違反公司法之罪最多、詐欺罪次之，110 年 857 件中，違反公司法之罪共 257 件、詐欺罪共 169 件；嫌疑人數自 101 年至 106 年也皆以詐欺罪最多，107 年至 110 年始轉以違反公司法之罪最多，110 年 2,745 人中，違反公司法之罪共 928 人、次多的詐欺罪共 576 人 (表 1-3-6、表 1-3-7)。

肆、貪污犯罪

本處數據，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統計資料。貪污治罪條例移送案件數，110 年共 283 件，近 10 年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2 年 756 件、最少為 104 年 194 件。惟近 10 年間的嫌疑人數，自 102 年 3,120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69 人，110 年為 1,007 人 (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本處數據，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機關接獲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因而，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

(一) 通報件數與通報人數：近 10 年間的通報件數，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49,198 件；通報人數則自 102 年 105,665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96,507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4,647 人（表 1-3-1）。

(二) 通報人數與性別：110 年 114,647 人中，含男性 82,311 人、女性 32,233 人，惟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18.02%（17,075/94,75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8.11%（表 1-3-1）。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

(一) 通報件數與通報人數：通報案件數，110 年共 8,532 件，近 10 年，案件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1 年 15,102 件、最少為 110 年；通報人數，110 年共 7,258 人，近 10 年，人數亦增減更迭，最多為 101 年 12,058 人、最少為 110 年（表 1-3-1）。

(二) 通報人數與性別：110 年 7,258 人中，含男性 6,316 人、女性 736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4.94%（596/12,058）逐年上升至 105 年

6.46% (554/8,575)，及自 107 年 6.33% (559/8,834)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1.40% (986/8,651)，110 年為 10.14% (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本處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近 5 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破獲件數，自 106 年 1,954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223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及自 109 年 1,353 人減少至 110 年 1,151 人。110 年 1,151 人中，含男性 1,117 人、女性 34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 (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¹²。

壹、我國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1,308.7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二、竊盜犯罪：包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430.8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2021 年 105.35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3 年 80.41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四、殺人犯罪：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4 年 2.0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9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12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4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6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5.0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0.35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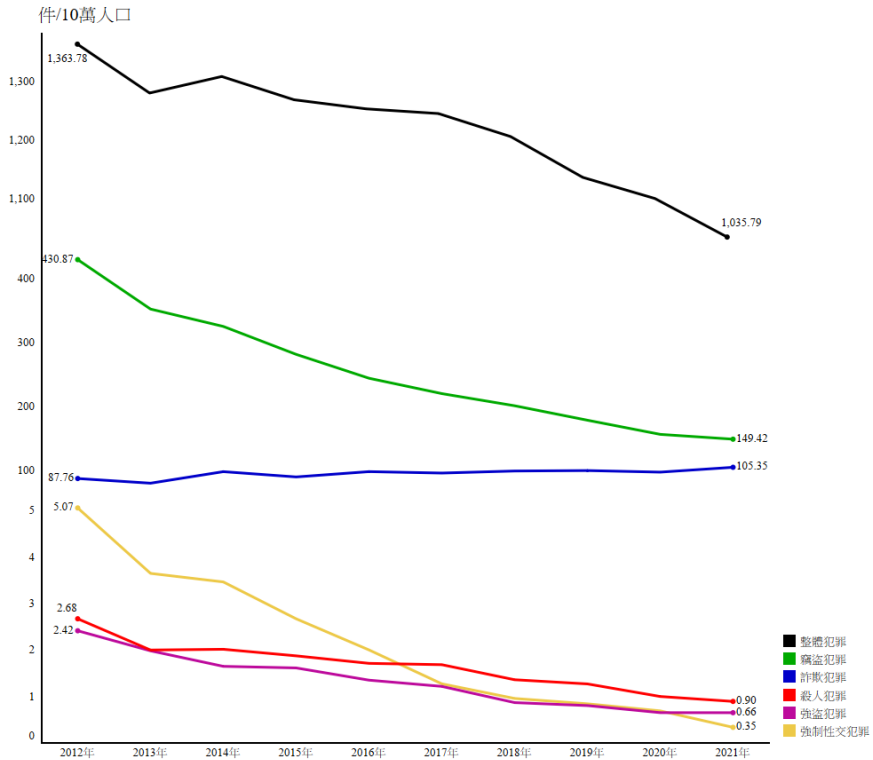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¹³。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1,100.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830.2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7.2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4 年 32.66 件/10 萬人，及自 2015 年 31.06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4.21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26.54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介於 0.70 件/10 萬人至 0.83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0.70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8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介於 0.78 件/10 萬人至 1.11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10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13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以及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0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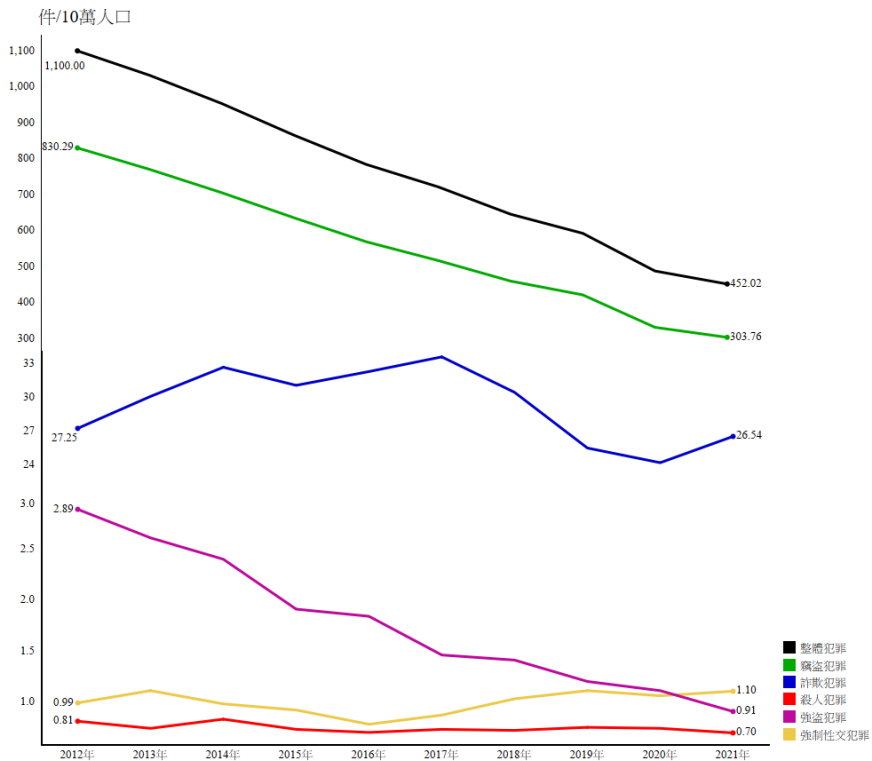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由於美國聯邦自 2021 年 1 月，犯罪發生件數的統計數據來源從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變更為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但部分執法系統在轉換期間，尚未置換資料完成，已經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提醒，不應將 2021 年數據與近 5 年、近 10 年、近 20 年等犯罪趨勢合併比較，因此，本處以下將區分為 2021 年由 NIBRS 彙整，與 2012 年至 2020 年由 SRS 彙整的

統計分析，請讀者注意區辨¹⁴。另外，由於詐欺罪數據於 2013 年至 2018 年間，係取自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亦不宜與前述數據間相互比較。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美國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2021 年犯罪率為 2,737.15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3,255.7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356.76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 二、竊盜犯罪：統計範圍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等。2021 年犯罪率為 1,237.37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2,868.0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958.22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 三、詐欺犯罪：2021 年犯罪率為 229.50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3 年 45.3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36.69 件/10 萬人（UNODC）（表 1-4-3、圖 1-4-3）。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negligent manslaughter），惟不含未遂。2021 年犯罪率為 4.59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4 年 4.4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5.38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5.01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14 Crime Data Explorer,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crime-data-explorer.fr.cloud.gov/pages/explorer/crime/crime-trend> (last visited Oct. 31, 2022)

五、強盜犯罪：2021 年犯罪率為 36.49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113.12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101.25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73.93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2021 年犯罪率為 27.21 件/10 萬人（NIBRS），在此之前，犯罪率自 2012 年 27.1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SRS）（表 1-4-3、圖 1-4-3）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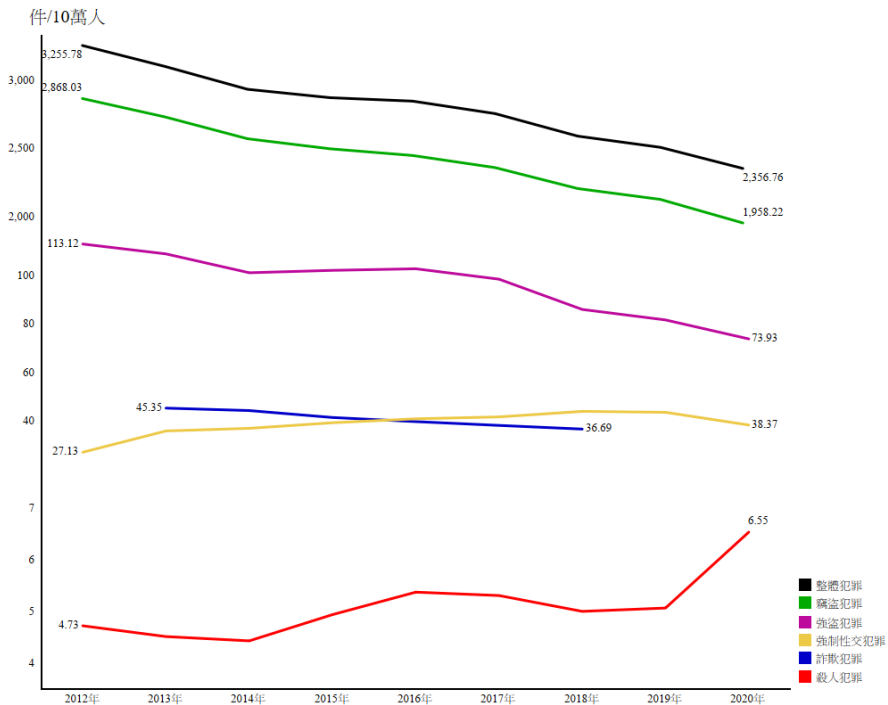


圖 1-4-3 2012 年至 202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15 *Rape*,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ables/table-1/table-1-data-declaration> (last visited Oct. 31, 2022)。需留意的是，2013 年前的統計定義係指違背女性意願的性關係，其後始擴大認定為無論身體部位，在未經被害人同意下（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為性器官侵入行為。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¹⁶。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3 年 7,121.4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305.87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0,138.47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二、竊盜犯罪：包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等。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238.76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2,048.54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568.80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三、詐欺犯罪：包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¹⁷。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908.66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16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1 edition of this dataset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ct. 27, 2022),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17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6: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Nov. 4, 2021),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1,588.8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近 10 年，犯罪率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4 年 0.90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1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115.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54.35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04.41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¹⁸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8.95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112.40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18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Robb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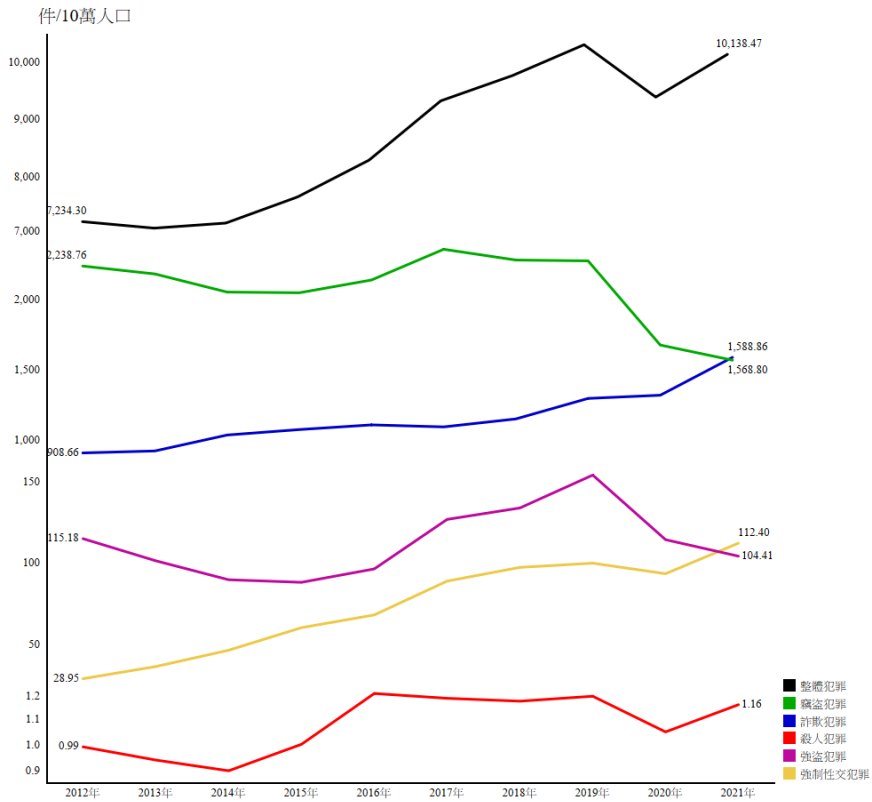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7 年 12,419.21 件/10 萬人，及自 2018 年 12,492.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1,458.33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二、竊盜犯罪：係指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5,485.31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3,657.05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犯罪：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1,355.7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後，後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880.8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犯罪：包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2.4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4 年 3.27 件/10 萬人、自 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1 件/10 萬人，2021 年為 3.9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2 年 96.7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86.26 件/10 萬人、自 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84.97 件/10 萬人，及自 2019 年 87.9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70.1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1 年 92.82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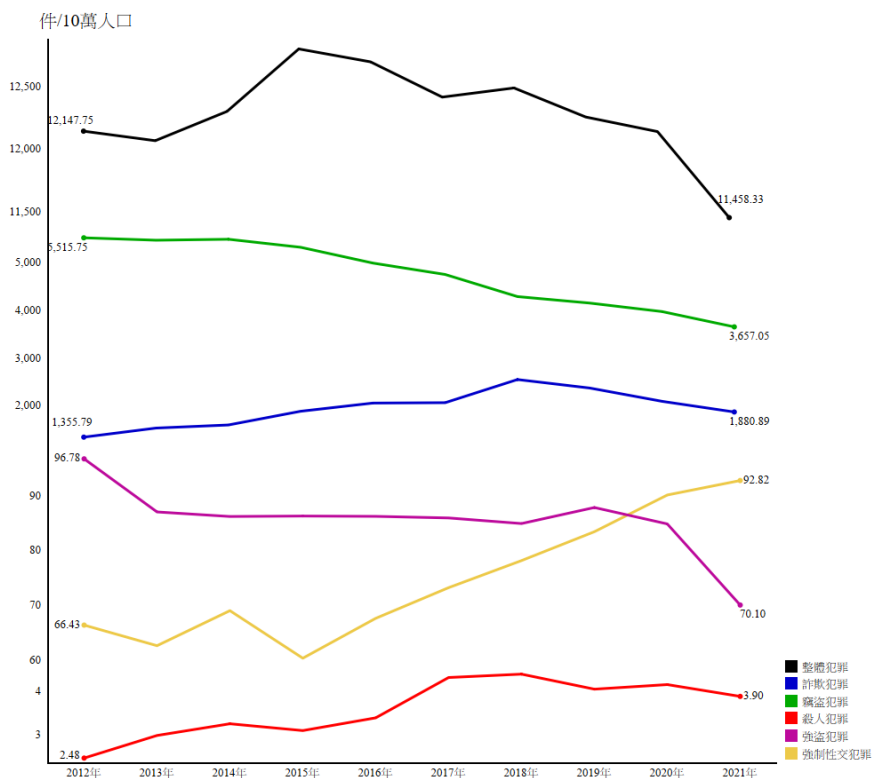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本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之數據係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表 1-4-6、圖 1-4-6）。

一、我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283 人/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6 年 265 人/10 萬人，2020 年為 248 人/10 萬人。

二、日本：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37 人/10 萬人。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英國：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1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133 人/10 萬人。

四、美國：2020 年監禁率尚無資料，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707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8 年 642 人/10 萬人。

五、瑞典：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69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58 人/10 萬人後，上升至 2020 年 73 人/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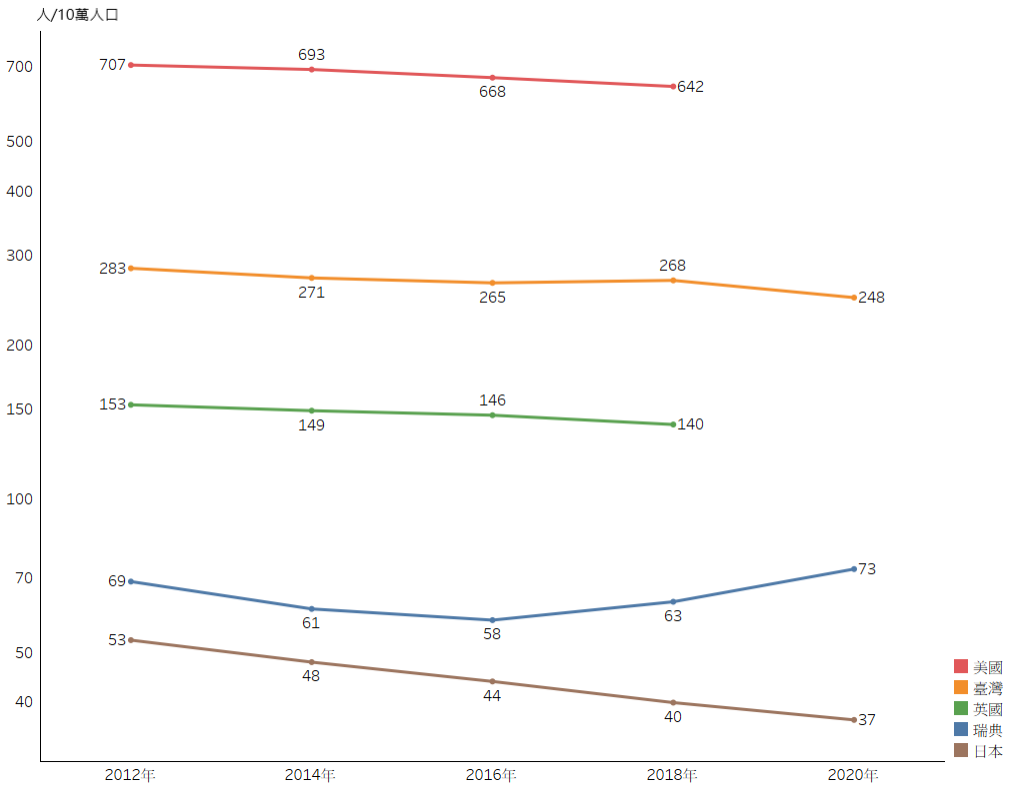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網路賭博犯罪之刑罰規制及疑義

壹、前言：漸受重視的網路賭博犯罪問題

網路賭博，依據警政署統計定義，是指發生於電腦網路的賭博行為¹⁹。這樣的賭博型態，近年隨著電信、網路科技發達，逐漸成為政府機關重視的問題，尤其以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為核心，致力於增修該罪構成要件來解決網路賭博行為之適用爭議，具體而言，該條於 111 年增修施行前的構成要件，主要是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行為，但其中的「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能否適用於網路賭博行為，在司法機關的涵攝中產生不同見解，並且，在行為人得藉由電信、網路設備，輕易實行賭博行為的情形下，更彰顯前述爭議需即時處理的重要性，故而，法務部先於 108 年 9 月預告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參與賭博的刑事責任，後經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三讀通過、111 年施行，最終促成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網路賭博犯罪構成要件²⁰。

19 「109 年第 28 週(10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賭博案件概況)-近 5 年 18-29 歲賭博嫌疑犯增加 53.85%(+727 人)，增加數以涉網路賭博為大宗占 7 成 3」，警政署，2020 年 7 月 8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77644660736&type=s>

20 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法務部，2019 年 9 月 10 日，

<https://mojlaw.moj.gov.tw/DraftOpinion.aspx?id=8989>。「立法院於今(28)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266 條修正草案，有利假釋人更生俾能有效降低再犯，杜絕網路賭博以安定經濟秩序，保護公務員依法

即使在犯罪數據中，近 5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的網路賭博犯罪件數已自 106 年 1,368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32 件，且網路賭博占整體賭博件數的比率，也自 107 年 30.12% (1,368/4,542)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7.19% (432/2,513)，但是賭博行為隨著科技而更能輕易接觸且範圍無遠弗屆的特性，仍不會在減少的案件數中漸漸淡去，而 111 年網路賭博罪增修結果能否促進落實賭博行為的防制，便是未來隨著施行時間增長後，必須加強相關實證研究的重心 (表 1-2-1) ²¹。不過，為了奠定前述觀察、實證的論述基礎，或許還需回歸檢視網路賭博罪的論理依據，而在此之前，網路賭博罪增訂時被賦予的立法目的和普通賭博罪 (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 立法目的間的差異，以及該立法目的實行上可能產生的疑義，是本章期能先行釐清的根本性問題，以供來者日後開展本項議題之關聯性研究。

據此，本章以下，將先彙整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的增修前爭議與增修結果；接著，將從網路賭博罪與普通賭博罪在保護法益、立法目的等的異同中，簡評網路賭博罪脫離普通賭博罪規範性質的現象，但在司法實務卻可能缺乏區別，並傾向將網路賭博罪認定為普通賭博罪擴張要件的問題；最後，本章將依循前述脈絡，提出對網路賭博罪認事用法下應留意之事項。

執行職務及維護國家行政權之正當行使，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讓我國法制與時俱進」，法務部，2021 年 12 月 28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25875/post>

21 內政部統計處，「110 年網路犯罪發生數較 109 年減少 7.2%，案類以詐欺占 29.9% 最多」，政府統計資訊網，2022 年 5 月 27 日，

<https://stat.ncl.edu.tw/bulletinDetail.jsp?p=00000004,10,-1.953120438E9>

貳、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增修歷程

在網路賭博罪於 111 年增訂施行前，網路賭博行為是否該當普通賭博罪之賭博場所，即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在法院判決間產生歧異見解，並且可在高等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中一覽歧異面貌²²。該座談會以「網路簽賭是否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為提案討論項目，其中：

- 一、肯定見解認為，該項「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不僅不限於法令容許或社會公認之場所，也不限於可供人前往的特定空間，該要件應參考同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之「場所」要件認定，解釋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任何方式在該所在參與賭博或將賭博之意思傳達至該所在」，此際，行為人藉由電話、傳真或通訊軟體為賭博行為，便與親身前往賭博場所無異，故不以親自下注，或賭博場所具有外界可見聞性為前提²³。
- 二、否定見解則認為，應考量賭博罪在學理、規範體系上同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與侵害墳墓屍體罪等罪章，保護法益皆為維繫社會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特性，來認定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具有避免讓賭博行為在得共見共聞的場域中，引起社會群眾仿效、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等的規範目的，而行為人的網路賭博行為，如僅能私下聯繫對向參與賭

22 以下彙整之資料來源，請參閱：「網路簽賭是否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臺灣高等法院，2021 年 10 月 1 日，<https://tph.judicial.gov.tw/tw/lp-9035-051.html>

23 相關判決如：最高法院 108 年臺非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博的他人，致生賭博活動及內容上的封閉性，則由於一般民眾無從知悉行為人與他人等對賭的公示外觀，因此會讓該賭博行為在無法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下，欠缺賭博罪欲處罰之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特性，此外，也不宜比附援引同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之「場所」要件，避免違反刑法類推適用禁止原則²⁴。

該座談會決議採行否定見解，但於此同時，法務部也著手研議網路賭博罪的增修進程，且增修動機已不限於過往對賭博罪的社會善良風俗維護，而是連結到賭博可能引發的社會經濟秩序問題。具體而觀，法務部於 108 年預告修正的賭博罪條文版本，原仍聚焦於論述賭博行為因得在電信、電腦、網路設備高度普及下讓民眾輕易接觸，而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社會治安、助長賭博歪風、令人沉迷賭博致生家庭或社會問題、以不勞而獲心態敗壞社會風氣等爭議²⁵；但在立法院審議期間，立法者多認為，網路賭博一方面，具有得讓民眾在特定或不特定人得出入之場所、網站、社群等網路空間，和賭博場所、網站或社群經營者對賭，或其他參與者賭博財物之特性，而這些特性在網路社會蔓延，致產生社會秩序危害的程度，已相當於普通賭博罪的「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行為可罰性，另一方面，網路賭博行為因其虛擬性質，更可能導致洗錢、詐欺、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故其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的程度已不亞於普通賭博行為，據此，定位了網路賭博罪增修動機與犯罪構成要件²⁶。此外，立法者也將 110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不列

24 相關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臺非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25 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同註 20。

26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1 卷 19 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頁 323-334。內政部

入賭博罪處罰範圍的「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賭博行為，擴張適用及於網路賭博犯罪，故而在網路賭博行為中，如經法院判斷符合「輸贏之數目或經濟價值極為微小，社會觀念不予重視，客觀上可認定此等微不足道之輸贏係具娛樂性質，而非以博取財物為主要目的之賭博行為」要件，則非該罪處罰範圍²⁷。

綜合觀察，111 年增修施行的網路賭博罪，規範性質已和普通賭博罪之防免民眾因見聞賭博而仿效，致影響善良風俗等制度目的不同，而是更強調網路賭博行為伴隨電信、網路科技，得較普通賭博行為更輕易被行使下的社會負面影響，以及可能衍伸的其他犯罪現象。

參、網路賭博罪之判決應用與疑義

雖然 111 年增訂的網路賭博罪，立法目的和普通賭博罪間有所差異，但在法院判決裡，本章尚未發現司法實務以判決積極論證網路賭博罪構成要件的現象。此處，本章係於 111 年 9 月 1 日，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之裁判書查詢欄，設定裁判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網路賭博罪自同年 1 月 12 日施行）以後，及設定全文內容含「犯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語句後，得出共 27 則刑事判決，其中，有 18 則判決為被告對他人提供線上賭博平臺²⁸；有 5 則判決為被告以帳號登入賭博網站，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路賭博犯罪偵查策略與挑戰，刑事雙月刊，64 期，2015 年 2 月，頁 3。

27 院會紀錄，同前註。

28 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桃原簡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桃簡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1306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中簡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822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朴簡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

並向該網站簽注²⁹；有 3 則判決為被告使用通訊軟體對他人簽注³⁰；並有 1 則判決，為被告招攬他人參與線上賭博³¹。由於前述判決的共通點，乃法院採行簡易程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以簡略方式作成判決，因此皆未出現說明、涵攝網路賭博罪保護法益、規範目的、構成要件等論述，不過也可推知，只要判斷被告符合「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網路賭博行為，法院便傾向認定被告成立網路賭博罪，而無需如普通賭博罪般，有進一步限縮適用範圍的必要。

然而在刑事法之認事用法中，本於刑罰謙抑原則，於檢視一行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構成要件前，仍應從該罪施行時的社會時空、立法者意志等情狀，判斷該罪的制定，是本於何種保護法益、規範目的，並據以界定行為受處罰的範圍，以避免產生刑事法過度限制權利或日常生活的問題，只是前述的保護法益、規範目的，無論是普通賭博罪還是網路賭博罪，皆可能存在定位不明確的疑義³²。事實上，倘若從普通賭博罪的制定歷程來觀察，會發現該罪自我國現行刑法於 24 年頒布施行之時便已存

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字第 427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易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易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嘉簡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64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03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1348 號刑事判決。

29 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簡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431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597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簡字第 1420 號刑事判決；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東簡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

30 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簡字第 576 號刑事判決；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刑事判決。

31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950 號刑事判決。

32 葛名翔，賭博罪正當性問題之研究－兼論其保護法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137-138。

在，惟相較施行前的舊刑法，該罪增加了「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要件，旨在限縮處罰範圍為具有較高社會危害的公眾場所賭博行為，以避免賭博罪規範形同具文，並有學理將其解讀為政府機關難能全面禁止賭博行為下的折衷之道，但同時也可探知，賭博罪在制定當時，便可能存在國家欲以公權力積極禁止，卻未釐清賭博行為侵害何種利益、須以刑罰加以防制的爭議³³。雖然時至近年，司法實務出現了許多法院判決，認為於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的行為，會因助長投機僥倖風氣，或間接促進非法賭博產業發展，導致影響社會善良風俗³⁴；但是，當我國逐漸發展樂透彩、運動彩券、金融投資、博弈公投等近似於賭博概念的活動時，賭博行為為何必定影響善良風俗，以及，究竟影響了什麼樣的善良風俗，也在學理上產生質疑³⁵。

此時就網路賭博犯罪，即使立法者是本於防免賭博行為經由科技設備而快速散佈，以及避免衍伸其他犯罪，然而在賭博行為的妥適保護法益、規範目的仍待確認下，司法實務可能也須思考，網路賭博行為是代

33 張天一，新型態賭博方式於賭博罪章之適用問題—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58 號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975 號判決，裁判時報，72 期。2018 年，頁 48。

34 如：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87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軍上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103 年度上易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103 年度上易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上易字第 503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上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90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易字第 790 號刑事判決。

35 吳佳樺，從社會變遷的角度論賭博罪之存廢。思與言，54 卷 3 期，2016 年，頁 150-164。同註 33，頁 48-49。張天一，對賭博罪修正草案之檢視與評析—兼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50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05 期，2021 年，頁 74。

表著哪種社會上的惡，經由電信、網路等科技而被放大，以及如何誘發其他犯罪成立的可能性³⁶。

肆、結論：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當賭博行為在電信、網路科技發達下，逐漸發展網路賭博型態時，該型態是否仍能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要件，曾經在法院判決形成肯定、否定之歧義見解，並進一步促使政府機關自 108 年提出增修草案，與立法者於 110 年三讀通過、111 年施行網路賭博罪規範，讓司法實務對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相類方式賭博財物的行為人，得在不判斷是否得讓不特定公眾共見共聞的情形下，論以網路賭博罪刑責。

然而，無論是普通賭博罪還是網路賭博罪，在保護法益、規範目的層面，以及當代社會已發展概念相近於賭博的彩券、投資等合法行為下，皆面臨未釐清賭博行為侵害何種利益，以致於需由刑罰防制的疑義。據此，建議司法實務於認事用法時，思考、界定網路賭博犯罪之具體保護法益及規範目的，以避免刑事處罰範圍不當擴張。

36 就網路賭博罪可能衍伸其他犯罪之規範動機，事實上，過去也有文獻以探索普通賭博罪的保護法益為主軸，評析此種規範動機會產生刑事處罰是否過度前置的疑義，詳如：蔡聖偉，賭博罪保護法益之探討，載於：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1998 年，頁 247-282。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之犯罪處理，包含案件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回歸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進入矯正機關為機構式處遇、回到機構外實行社區處遇等的刑事司法程序。本篇以法務部統計處彙集的檢察、矯正機關數據為基礎，第一章，以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階段為主軸，包含再議、非常上訴程序，以及起訴率、不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第二章，以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狀況為核心，含科刑狀況、有罪確定者之特性，及認罪協商、緩刑等數據趨勢；第三章，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之案件數為焦點，分析科刑、保安處分、沒收等執行狀況；第四章，進入矯正機關執行，剖析了含監獄、戒治所中的收容人特性、案件受理、出獄、再犯等面向，以及，回歸社區處遇階段，剖析觀護與更生保護之執行數據與成效；第五章，係以涉外案件、國際司法互助為主題，記述我國司法互助的策進作為。整體而觀，110年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偵查終結件數與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裁判確定人數以科刑最多、裁判執行人數以有期徒刑最多、矯正機關執行人數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最多（圖 2-0-1）。

這些數據中，發現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刑名類別，自 109 年後轉變以有期徒刑逾 15 年者為最多數，進一步觀察，更發現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主的長期刑比率呈現增長現象。因此，本篇第六章焦點議題分析以「長期刑受刑人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為主題，探討近年可能影響長期刑受刑人數及比率的刑事政策方向，並進一步評析，監獄處遇宜如何調整，來因應此種在監長期刑受刑人比率日益增多的趨勢變化。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0 年新收偵查 533,569 件	告訴		11,500 件	
	告發		285 件	
	自首		152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405,022 件	
	其他機關移送		115,969 件	
	自動檢舉		641 件	
110 年偵查終結 505,716 件 628,135 人	提起公訴	97,141 件	121,064 人	
	聲請簡易判決	78,669 件	82,459 人	
	不起訴處分	208,488 件	275,654 人	
	緩起訴處分	30,089 件	34,235 人	
	其他處分	91,329 件	114,723 人	
110 年裁判確定 169,298 人	科刑	138,694 人	不受理	24,086 人
	免刑	458 人	管轄錯誤	3 人
	無罪	5,401 人	其他	201 人
	免訴	455 人		
110 年裁判執行 111,925 人	生命刑	0 人	罰金	6,821 人
	無期徒刑	12 人	保安處分	6,190 人
	有期徒刑	78,496 人		
	拘役	20,406 人		
110 年新收矯正執行 43,234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25,221 人	
	強制工作		132 人	
	感化教育學生		362 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2,562 人	
	新入所受戒治		2,208 人	
110 年期滿出監 19,877 人 110 年假釋出監 10,931 人				

圖 2-0-1 110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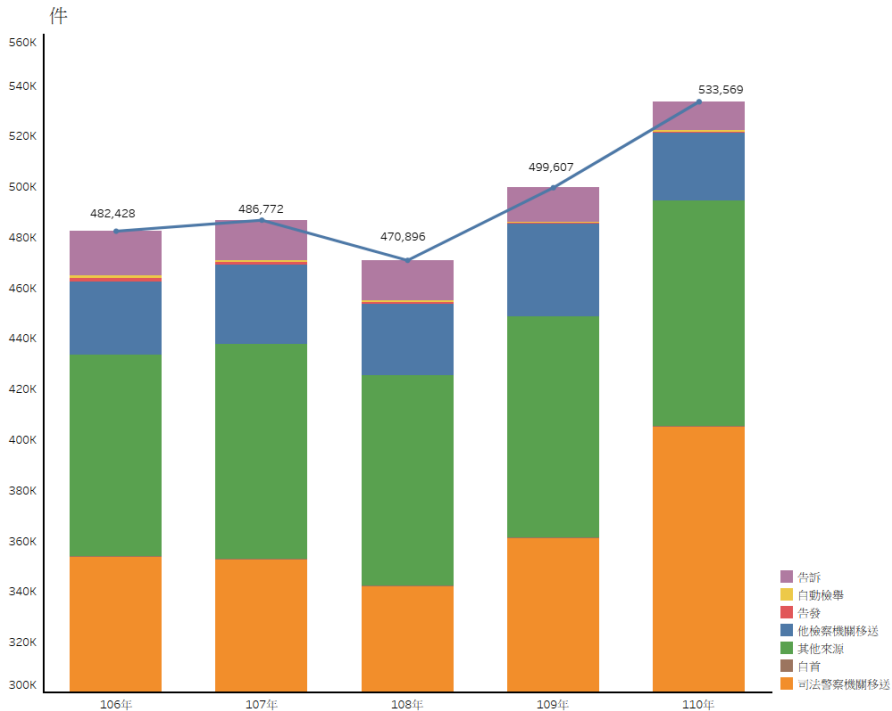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110 年為 533,569 件，近 5 年間，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表 2-1-1）。110 年案件新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405,022 件（75.91%）最多、其他來源 89,334 件（16.74%）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 26,635 件（4.99%）再次之。近 5 年

案件新收來源最多、次多、再次多項目也皆同 110 年（表 2-1-1、圖 2-1-1）。

（二）自動檢舉案件

前述新收案件來源，包含自動檢舉案件，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其曾為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

¹。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110 年為 0.12%（641/533,569），近 10 年間則自 102 年 1.06%（4,177/394,348）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639/486,772），同時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類的自動檢舉案件比率自 102 年 0.88%（2,625/299,64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464/361,100），110 年為 0.12%（497/412,785）（表 2-1-1、表 2-1-2）。

110 年自動檢舉新收 641 件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218 件最多、殺人罪 69 件次之。近 5 年間，自動檢舉案件之新收最多的犯罪類別同 110 年，次多犯罪類別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皆為毒品犯罪（表 2-1-3）。

二、犯罪類別

110 年新收 533,569 件中，有 412,785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120,784 件為特別刑法案件（表 2-1-4）。

整體而觀，110 年新收 533,569 件中，以詐欺罪 124,899 件（23.41%）最多、毒品犯罪 86,905 件（16.29%）次之、傷害罪 70,580

¹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頁 58。

件（13.23%）再次之。近 5 年間，106 年至 107 年新收案件數皆以毒品犯罪最多、公共危險罪次之、詐欺犯罪再次之；108 年則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毒品犯罪次之、詐欺犯罪再次之。其中，公共危險罪新收件數自 106 年 93,048 件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0,500 件；傷害罪則自 106 年 57,976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70,580 件；詐欺罪則自 106 年 63,185 件增加至 107 年 71,519 件，及自 108 年 71,071 件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24,899 件，同時，該罪所佔新收案件數比率自 106 年 13.10%

（63,185/482,42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3.41%（表 2-1-5、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110 年偵查終結 505,716 件中，以不起訴處分 208,488 件最多、通常程序起訴 97,141 件次之、其他方式終結 91,329 件再次之。110 年偵查終結 628,135 人中，也以不起訴處分 275,654 人最多、通常程序起訴 121,064 人次之、其他方式終結 114,723 人再次之（表 2-1-7）。

回顧近 10 年的偵查終結案件，不論件數、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次多者，案件數於 101 年至 107 年皆為簡易判決處刑，其後則為通常程序起訴；人數則除了 103 年為簡易判決處刑外，其餘皆為通常程序起訴（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犯罪類別

110 年偵查終結案件，起訴共 175,810 件，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37,660 件（21.42%）最多、竊盜罪 26,503 件（15.07%）次之；緩起訴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共 30,089 件，以公共危險罪 13,189 件（43.83%）最多、毒品犯罪 8,466 件（28.14%）次之；不起訴共 208,488 件，以詐欺罪 48,950 件（23.48%）最多、傷害罪 31,900 件（15.30%）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一）整體狀況

110 年偵查終結 628,135 人中，起訴 203,523 人，起訴率為 32.40%，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2.96%（158,727/481,569），高於特別刑法起訴率 30.56%（44,796/146,566），不過在 110 年前即 101 年至 109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皆低於特別刑法，惟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165,930/403,028）逐年下降至 110 年 32.96%（表 2-1-8）。

（二）犯罪類別

110 年起訴率，以洗錢防制法 66.83%（12,913/19,321）為最高，其後依序為妨害公務罪 63.54%（1,438/2,263）、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3.35%（776/1,225）、公共危險罪 62.18%（37,827/60,83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03%（1,543/2,614）、區域計畫法 56.20%（77/137）、期貨交易法 56.17%（132/235）、竊盜罪 53.84%（27,609/51,277）、森林法 52.83%（280/530）、貪污治罪條例 50.00%（499/998）。

近 5 年間，有起訴率逐年下降者，包含：妨害公務罪及竊盜罪起訴率分別自 106 年 72.06%（1,906/2,645）、54.91%（26,529/48,313）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3.54%（1,438/2,263）、53.84%（27,609/51,277），區域計畫法起訴率也自 107 年 79.67%（341/428）逐年下降至 110 年 56.20%

(77/137)；另一方面也有起訴率逐年上升者，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起訴率自 106 年 14.31% (510/3,563)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7.17% (434/920)，妨害秩序罪更自 107 年 6.30% (60/771) 起逐年、大幅上升至 110 年 31.70% (2,492/7,860) (表 2-1-9、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一) 整體狀況

110 年偵查終結 628,135 人中，不起訴 275,654 人，不起訴率 43.88%，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6.45% (223,696/481,569)，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 35.45% (51,958/146,566)。近 10 年，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且普通刑法不起訴率自 105 年 36.79% (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6.45%，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也自 107 年 24.84% (36,796/148,12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5.45% (表 2-1-11)。

(二) 犯罪類別

110 年偵查終結不起訴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 89.50% (648/724) 最高，其後依序為遺棄罪 85.32% (459/538)、偽證及誣告罪 82.23% (4,071/4,951)、背信及重利罪 77.38% (3,940/5,092)、瀆職罪 74.29% (237/319)、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49% (15,536/21,431)、妨害農工商罪 71.86% (429/597)、妨害自由罪 71.40% (18,564/26,000)、妨害秘密罪 67.52% (1,326/1,964)、個人資料保護法 66.27% (1,100/1,660) (表 2-1-12、表 2-1-13)。

近 5 年間，有不起訴率逐年上升者，包含：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76.97% (4,696/6,101)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2.23% (4,071/4,951)、背信及重利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70.03% (3,900/5,569)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77.38% (3,940/5,092)、妨害自由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63.43% (11,927/18,803)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71.40% (18,564/26,000)、侵占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58.91% (9,972/16,927)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64.05% (11,573/18,068)、妨害公務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15.24% (403/2,64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4.70% (559/2,263)、公共危險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7.04% (6,646/94,42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2.80% (7,787/60,838)，以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不起訴率自 107 年 68.57% (2,158/3,147) 起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9.50% (648/724)；另一方面，亦有不起訴率逐年下降者，包含：著作權法不起訴率自 106 年 71.42% (3,509/4,913)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4.54% (2,845/4,408)、殺人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38.47% (2,911/7,567)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32.27% (2,201/6,820)，以及，遺棄罪不起訴率自 107 年 89.16% (576/646)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85.32% (459/538)、妨害農工商罪不起訴率自 106 年 59.50% (119/200)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52.52% (167/318) (表 2-1-12、表 2-1-13)。

(三) 職權不起訴處分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

法第 253 條)。

本章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彙整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之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來觀察職權不起訴處分狀況及比率（職權不起訴件數 / 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110 年職權不起訴件數 7,852 件，不起訴率為 16.27%（7,852/ 48,257）。近 10 年間，職權不起訴率自 105 年 8.99%（5,643/ 62,761）逐年上升至 110 年（表 2-1-14）。

五、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由於被告應遵守或履行的事項，實際上可能達一款以上，因此，是類統計數據乃以人次為單位。110 年緩起訴處分案件，以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21,103 人次最多、命被告履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4,687 人次次之。近 10 年緩起訴處分，最多與次多人次之事項皆同前述，不過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人次，自 103 年 41,84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1,103 人次（表 2-1-16）。

另一方面，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附條件類別，110 年共 21,066 人次，支付金額達 2,335,744,199 元。近 10 年間，支付人次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10 年；支付金額也自 103 年 2,182,875,800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672,912,000 元，及自 106 年 1,751,031,678 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表 2-1-17）。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110 年新收聲請再議 46,183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23,865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1,996 件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322 件最少。近 10 年間，新收緩起訴處分再議自 103 年 40,338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3,405 件，及自 106 年 36,263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則自 105 年 20,342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3,751 件。此外近 10 年間，聲請再議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自 103 年 43.40%

（60,389/139,141）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4.43%（46,183/189,036）（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

110 年終結聲請再議 47,194 件中，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6,055 件（97.59%）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15 件（0.24%）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件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1 年

98.84% (56,405/57,067)，最低為 110 年 97.59% (46,055/47,194) (表 2-1-19)。

110 年送交上級檢察署後發回的再議案件 46,212 件，以駁回聲請 41,204.45 件 (89.16%) 最多、命續行偵查 3,352.79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駁回聲請最多，比率自 105 年 87.47% (46,939.77/53,662)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1.43% (52,297.25/57,197) 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89.16% (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當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110 年非常上訴終結案件共 2,741 件，在犯罪類別中，110 年以毒品犯罪 1,208 件最多、傷害罪 243 人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毒品犯罪件數最多，惟 105 年至 108 年，次多者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件數 (表 2-1-21)。

110 年聲請 2,741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179 件，比率為 6.53%，不過近 10 年間，聲請案件經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自 103 年 16.51% (468/2,835)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35% (242/2,338) 後，又自 107 年 11.22% (273/2,434)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53%。而提起非常上訴後，110 年共判決 262 件，以撤銷原判決 169 件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76 件次之，近 10 年判決也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 (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而依前述規範第 1 條，規範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偵、速審、速結。

110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640 件，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92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40 件次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80.11 天（表 2-1-22）。另一方面，辦理之犯罪類別，自重大案件判決確定、經地檢署執行的資料中可發現，110 年執行 196 人中，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71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63 人次之。近 3 年間，執行最多、次多人數之犯罪類別也皆和 110 年相同（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110 年偵查終結平均天數為 63.95 日，近 5 年雖無穩定增減趨勢，惟 110 年偵查終結平均天數，在近 5 年中首次超過 60 日。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則自 107 年 213.1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1.3 件。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許可的比率，近 5 年自 106 年 79.98%（5,957/7,448）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4.73%（5,416/7,247）。而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執行的案件，近 5 年定罪率自 106 年 96.72%逐年下降至 110 年 96.14%（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由地檢署起訴後的判決確定人數，110年共169,298人，以科刑判決138,694人（81.92%）最多、不受理判決24,086人（14.23%）次之、無罪判決5,401人（3.19%）再次之。近5年間，科刑判決占整體比率自105年89.21%（180,021/201,788）逐年下降至110年81.92%；不受理判決則自103年7.03%（14,728/209,437）逐年上升至110年14.23%（表2-2-1）。

而由地檢署執行之判決確定人數，110年為170,074人，以有期徒刑101,124人最多、拘役29,368人次之、再次之者為不受理24,346人、罰金8,445人、無罪5,597人。近10年間，有期徒刑自103年156,721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50,115人，及自106年157,180人逐年減少至110年101,124人；拘役自103年22,446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1,570人；不受理自102年14,45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15,962人，及自105年15,891人逐年增加至110年24,346人；罰金自101年21,757人逐年減少至106年8,075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9,228人；無罪則自105年6,143人逐年增加至109年6,883人（表2-2-10）。

110年並無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待執行的死刑案件，近10年死刑案件，以102年11人為最多（表2-2-10）。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有罪確定，係指經地檢署執行之有罪確定案件，範圍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之人數。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近 10 年有罪確定人數扣除法人，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3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2,230 人，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39,141 人。110 年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18,047 人（84.84%）、女性 21,094 人（15.16%），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5.16%（表 2-2-2）。

每 10 萬人中，110 年有 592.89 人為有罪確定，近 10 年定罪人口率自 103 年 804.1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8.56/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表 2-2-2）。

二、犯罪類別

110 年有罪確定 139,141 人（不含法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38,861 人最多、竊盜罪 20,897 人次之、詐欺罪 14,073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類別皆同 110 年，次多及再次多類別於 101 年至 109 年則分別為毒品犯罪及竊盜罪，其中，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37.69%（70,939/188,206）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7.93%；詐欺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 4.00%（7,520/188,206）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11%；毒品犯罪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 18.42%（34,672/188,20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3.17%（44,541/192,229）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9.28%（表 2-2-3）。

三、年齡

110 年有罪確定 139,141 人（不含法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34,134 人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1,661 人次之、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3,195 人、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 18,847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1 年至 107 年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1 年 31.68%（54,958/173,482）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2.75%。另外，近 10 年皆以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人數多於 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人數（表 2-2-4）。

四、教育程度

110 年 139,141 人（不含法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59,087 人最多、國中 35,924 人次之、專科以上 22,426 人再次之。近 10 年間，104 年後人數最多、次多與再次多者皆同 110 年，且高中（職）比率自 101 年 34.05%（59,076/173,482）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2.47%；專科以上比率也自 100 年 9.29%（16,111/173,482）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6.12%；相對的，國中比率自 104 年 31.38%（57,959/184,702）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5.82%（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當有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之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項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

之 2 第 1 項)。

刑度方面，110 年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有罪確定人數共 2,243 人，刑度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434 人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253 人次之，近 10 年間，102 年後皆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表 2-2-6）。

支付金額方面，110 年被告應支付國庫總金額為 41,669,900 元，近 10 年金額最高為 108 年 82,991,753 元，最低為 107 年 32,900,000 元（表 2-2-6）。

參、緩刑

所謂緩刑，係指法院對於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 年內未曾故意犯前述犯罪時，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110 年地檢署執行受緩刑宣告者共 18,926 人，涉犯刑責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755 人（72.68%）最多、拘役 4,125 人（21.80%）次之。近 10 年受緩刑宣告者的原判決刑度，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 110 年，不過原判決刑度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率，自 105 年 77.06%（14,575/18,913）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1.07%（14,873/ 20,927）；相對的，拘役比率自 104 年 19.06%（4,011/21,049）上升至 107 年 22.57%（4,296/19,038）（表 2-2-8）。

110 年地檢署執行的受緩刑宣告 18,926 人中，緩刑期間以 2 年之

13,690 人最多、3 年之 2,627 人次之，再次之者為 5 年之 1,482 人、4 年之 1,127 人。近 10 年間，除 104 年以緩刑期間 4 年之 1,368 人多於期間 5 年之 1,342 人外，其餘年份人數多寡順序皆同 110 年（表 2-2-7）。

執行緩刑期間，會涉及是否因違反法定事由而撤銷緩刑的議題，包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以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4 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共 5 種得撤銷緩刑事由。110 年撤銷緩刑宣告共 826 人，含普通刑法 648 人、特別刑法 178 人，總撤銷人數在近 10 年間，自 102 年 1,121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0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110 年撤銷緩刑原因，以「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37 人最多、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 204 人次之、「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123 人再次之。近 10 年撤銷緩刑原因皆以「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為最多，次多者於 101 至 104 年及 106 年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其餘年份則為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標的，包含當年度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110 年無已執行之生命刑，近 10 年，108 年與 106 年也皆無執行生命刑，其餘年份，以 101 年、102 年與 104 年執行 6 人最多，犯罪類型上，103 年以強盜罪為最多，其餘有執行年份皆以殺人罪人數最多（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110 年地檢署已執行自由刑共 98,914 人，以有期徒刑 78,496 人最多、拘役 20,406 人次之、無期徒刑 12 人最少。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與最少之類別皆同 110 年，不過有期徒刑占自由刑比率，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9.36%；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63%（表 2-3-2）。

一、有期徒刑－刑期類別

110 年已執行有期徒刑 78,496 人，刑期類別以易科罰金 35,513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0,284 人次之、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有期徒刑 6,117 人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10 年，不過易科罰金比率自 106 年 41.30%（53,529/129,603）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

(47,729/118,533)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5.24%；逾 6 月 1 年未滿比率則自 106 年 11.82% (15,318/129,603)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85% (表 2-3-3)。

二、拘役—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110 年已執行拘役、拘役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者共 20,406 人，其中，已執行拘役 5,247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2,584 人最多、傷害罪 733 人次之、詐欺罪 462 人再次之；已執行易科罰金 14,090 人，以傷害罪 4,643 人最多、竊盜罪 2,630 人次之、妨害自由罪 1,448 人再次之；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069 人，以傷害罪 348 人最多、竊盜罪 231 人次之、詐欺罪 117 人再次之（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罰金刑作為主刑，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未完納且無力完納時，原則應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易服勞役，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3 條）。110 年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共 6,821 人，以繳納罰金 5,829 人最多、易服勞役 915 人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77 人最少。近 5 年人數最多、次多、最少類別皆同 110 年，不過繳納罰金比率自 106 年 88.71% (6,390/ 7,203)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85.46%、易服勞役比率自 105 年 10.01 (721/ 7,203)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41% (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110 年共執行 6,190 人，以保護管束 5,482 人最多、驅逐出境 332 人次之、強制工作 201 人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次多者除 102 年為監護處分外，皆為驅逐出境。另，近 10 年強制工作人數自 101 年 205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01 人，需留意的是，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由於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不僅其培養受處分人一技之長、避免再犯等目的，得由監獄處遇所涵蓋，其所表彰的保安處分執行形式，也未能與刑罰執行間產生差異，因此該解釋認定，強制工作未符合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意旨，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據此，本章（及本篇第四章）強制工作相關數據，將僅更新至 110 年（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4 年 12 月刑法修法、105 年 7 月施行後，從附隨於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刑法第 40 條），同時，犯罪所得如屬犯罪行為人，原則上應沒收；如係經第三人取得，應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沒收（刑法第 38 條之 1）。在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上，105 年可謂制度面的分水嶺。

新制施行前，101 年至 104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金額最高者除 101 年以違反證券交易法 866,092,164 元最多外，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金額最多，最高為 103 年 1,486,017,465 元；新制施行後，106 年以詐欺罪 2,209,685,196 元最多，109 年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9,575,960,026

元最多，110 年以違反銀行法 30,525,960,276 元最多，107 年、108 年亦同（表 2-3-7）。

如以犯罪所得取得人區分，110 年執行金額 52,478,477,258 元，含執行被告 51,011,297,253 元，及執行第三人 1,467,180,005 元。110 年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法銀行法，已如前述，次多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3,838,902,795 元，針對被告執行金額也同樣以違反銀行法 29,764,674,486 元最多、違反證券交易法 3,759,539,520 元次之；針對第三人執行金額，同樣以違反銀行法 761,285,790 元最多，並以詐欺罪 370,372,841 元次之（表 2-3-7、圖 2-3-1）。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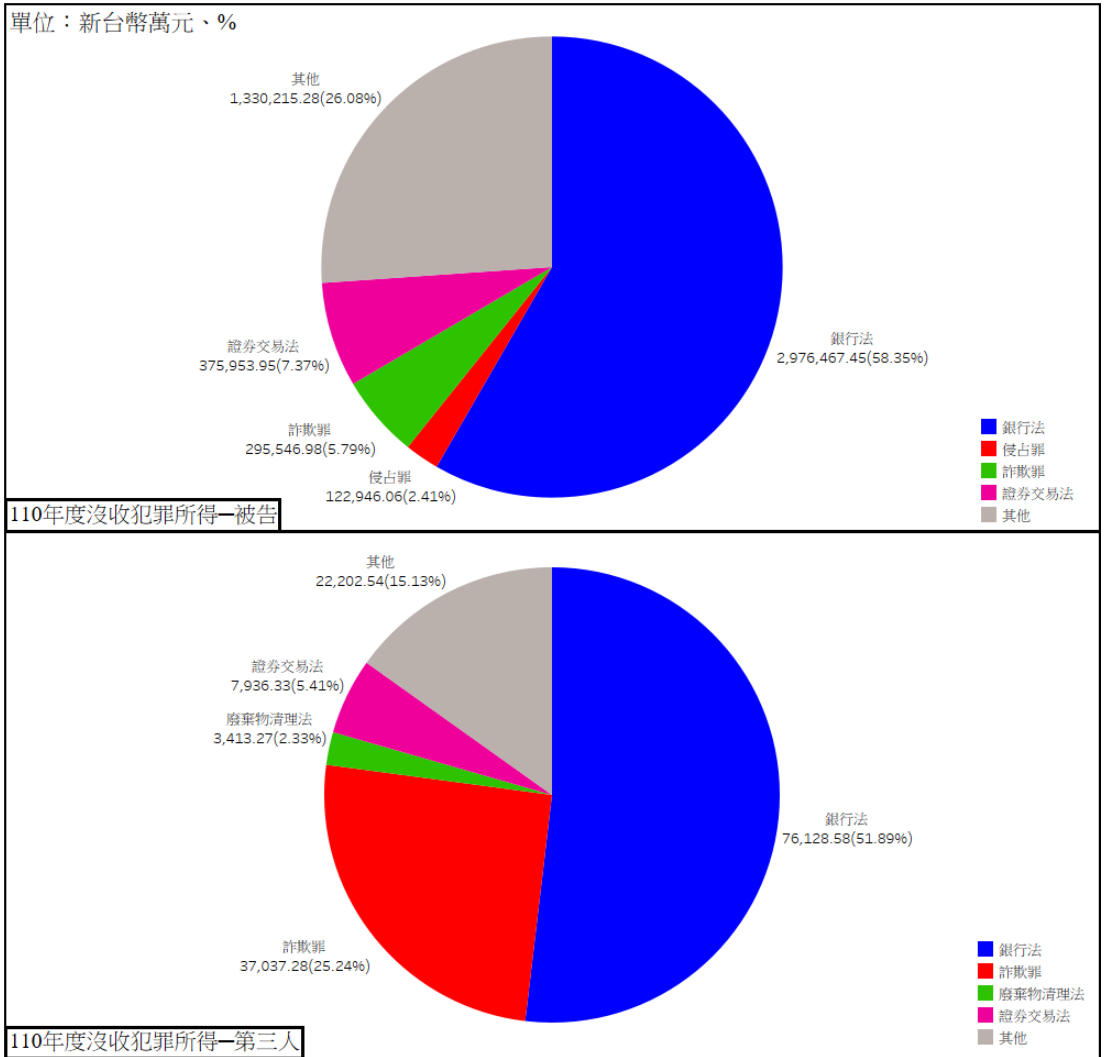


圖 2-3-1 110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論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的範圍含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則含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至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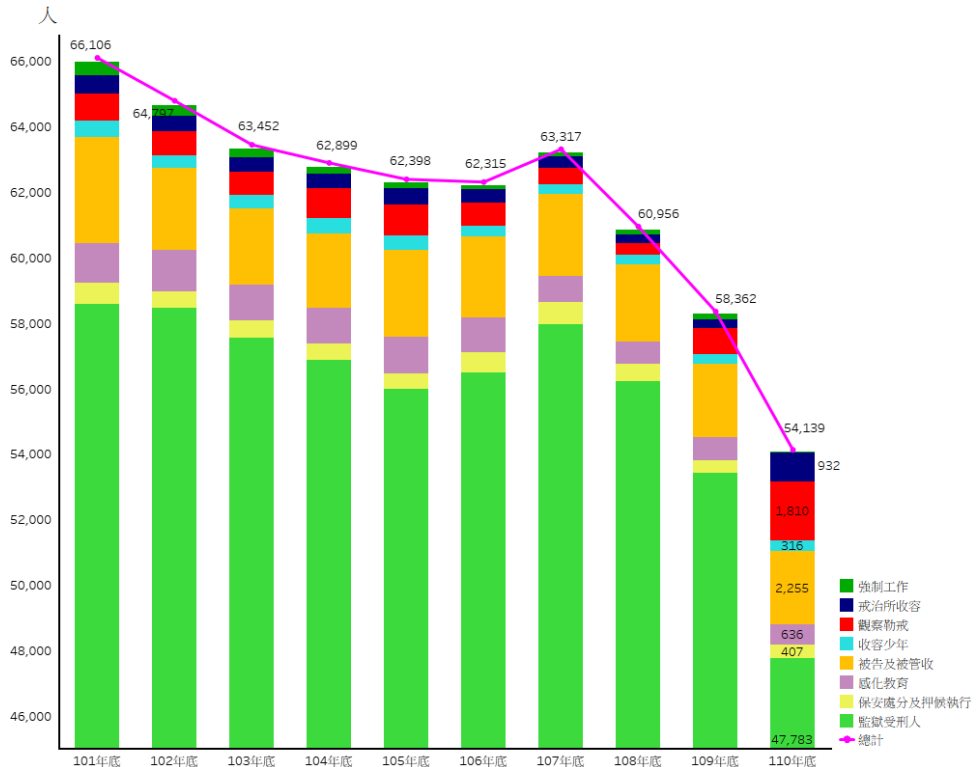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110 年底共收容 54,139 人，以監獄受刑人 48,190 人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2,255 人次之。當年度核定容額為 58,407 人，總收容人數已低於核定容額（0.7 坪/人）²。近 10 年，機構收容人數最多、次多者也皆同 110 年底，總人數自 101 年底 66,10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及自 107 年底 63,31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54,139 人；超收比率也自 101 年底 21.09%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9.56%，及自 107 年底 9.98%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底、110 年底 0.00%（表 2-4-1）。不過需留意的是，前述超收比率是以我國矯正機構的收容人總和為計算基準，而各地矯正機構有無超額收容問題，仍需以該矯正機構為單位，檢視其收容人數是否超過該處核定容額，以監獄為例，110 年底超額收容比率以高雄第二女子監獄 16.55%最高（收容人數：2,007 人、核定容額：1,722 人）、桃園監獄 15.45%次之（收容人數：1,472 人、核定容額：1,275 人）、臺北監獄 15.02%再次之（收容人數：3,912 人、核定容額：3,401 人）³。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人數與性別

110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25,221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221 人。110 年人數含男性 22,682 人、女性 2,539 人，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

2 核定容額定義取自「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

3 法務統計年報（110 年）「表 4-2.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2022 年 8 月 23 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

自 103 年 8.48% (2,920/34,44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07%，惟 110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59 個百分點 (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

110 年新入監 25,221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 (職) 11,155 人最多、國中 9,406 人次之、大專以上 2,441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1 年至 106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皆以國中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4 年 43.15% (14,648/33,949)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00% (14,825/36,161)，及自 109 年 39.58% (12,881/32,547) 下降至 110 年 37.29%；高中 (職) 比率則自 102 年 37.17% (12,706/34,187)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1.64% (15,056/36,161)，及自 108 年 41.55% (14,449/34,771)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4.23% (表 2-4-3)。

性別部分，110 年男性 22,682 人中，以高中 (職) 9,958 人最多、國中 8,663 人次之；女性 2,539 人中，也以高中 (職) 1,197 人最多、國中 743 人次之。近 10 年，男性在 101 年至 108 年皆以國中人數多於高中 (職) 人數，惟國中學歷比率自 104 年 43.86% (13,612/31,034)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82% (13,672/32,692)，及自 108 年 42.03% (13,210/31,428) 逐年下降至 110 年為 38.19%；高中 (職) 比率則自 102 年 36.85% (11,436/31,038)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3.90% (表 2-4-3)。

(三) 年齡

110 年新入監 25,221 人中，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7,231 人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5,843 人次之、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4,418 人再

次之。近 10 年，101 年至 106 年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1 年 35.36% (12,500/35,354)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3.17%，並在 107 年後轉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人數最多，該年齡層比率也自 104 年 27.41% (9,305/33,949)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0.05% (10,447/34,771)，其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8.67%。另外，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比率，自 101 年 3.41% (1,205/35,3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7.97% (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

110 年新入監 25,221 人中，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181 人最多、竊盜罪 3,523 人次之、詐欺罪 3,094 再次之。其中，男性 22,682 人亦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5,849 人最多、竊盜罪 3,172 人次之、詐欺罪 2,587 人再次之；不過女性 2,539 人中，係以詐欺罪 507 人最多、施用毒品 369 人次之、竊盜罪 351 人再次之 (表 2-4-5、表 2-4-6)。

近 5 年，新入監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別，除 110 年外，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及竊盜罪；女性方面，106 年至 109 年皆以施用毒品罪為最多，次多者於 106 年至 107 年為竊盜罪、108 年至 109 年為詐欺罪，再次多於 106 年至 107 年為不能安全駕駛，108 年至 110 年為竊盜罪。不過，詐欺罪無論性別，106 年至 109 年間皆有逐年增加人數趨勢，自 105 年 1,921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262 人 (表 2-4-5、表 2-4-6)。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分布

110 年新入監 25,221 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0,851 人

(43.02%) 最多、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4,011 人 (15.90%) 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2,933 人 (12.93%) 再次之，不過近 5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於 106 年至 109 年為 6 月以下、逾 6 月未滿 1 年、1 年以上未滿 3 年 (表 2-4-7、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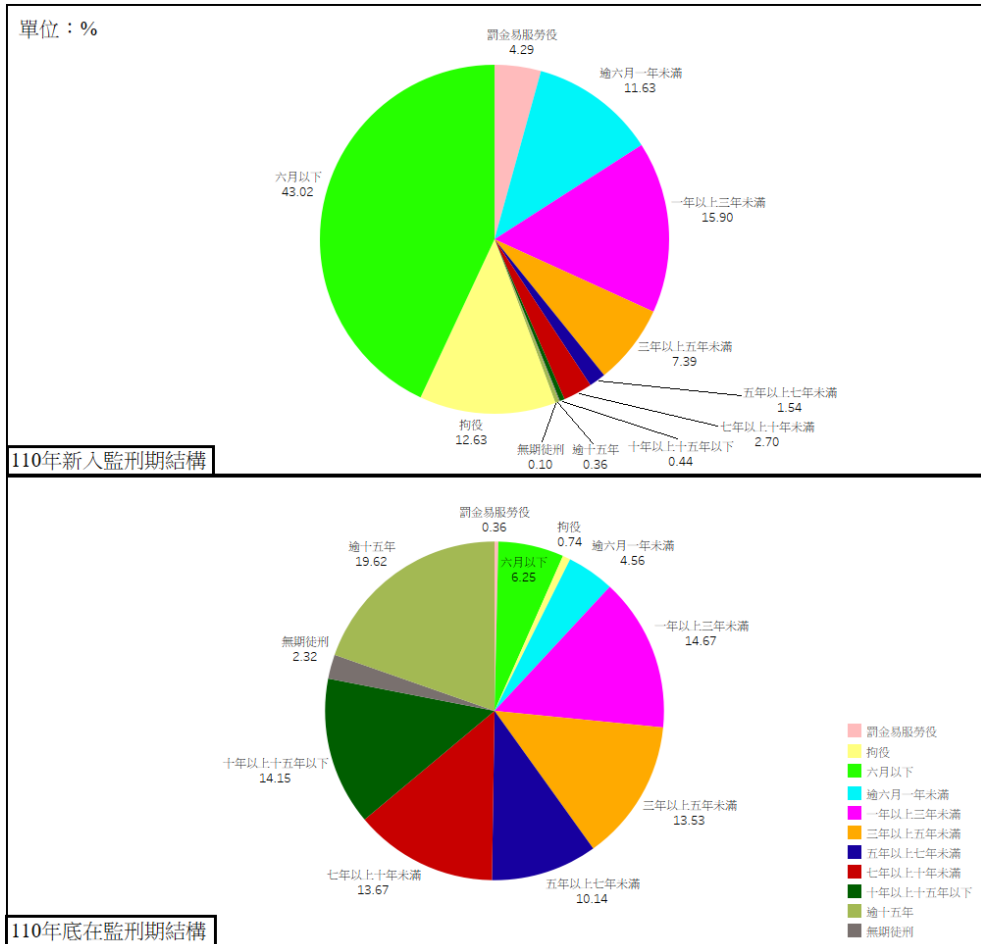


圖 2-4-2 1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110 年年底在監 47,783 人中，刑期以逾 15 年有期徒刑 9,375 人（19.62%）最多、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7,010 人（14.67%）次之、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有期徒刑 6,759 人（14.15%）再次之。不過 106 年底至 108 年底，各刑期人數最多皆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次多者皆為逾 15 年有期徒刑，至 109 年底始以逾 15 年有期徒刑人數最多（表 2-4-7、圖 2-4-2）。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決議，並由法務部針對前述決議，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110 年提報假審會共 28,495 人，其中共 14,467 人（50.77%）通過假審會決議，而經過法務部審核後，共准許 11,153 人假釋。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率為 39.14%。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率自 101 年 32.64%（10,884/33,34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11,533/32,249）（表 2-4-8）。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110 年撤銷假釋共 1,075 人，含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711 人、再犯罪 364 人。近 10 年，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自 102 年 68.46%（1,105/1,614）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8.13%（1,344/2,312），及自 108 年 61.61%（1,303/2,115）逐年下降至 110 年 33.86%（表 2-4-9）。

(七) 出獄與再犯

110年共出獄30,808人，含期滿出獄19,877人、假釋出獄10,931人，近5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占整體比率自107年28.40%

(10,052/35,399)逐年上升至110年35.48%(表2-4-10)。而在出獄後，得藉由追蹤出獄者是否因再犯罪而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來檢視再犯狀況。不過，在出獄時點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時，可能會因為觀察期間限制，導致無法評估較長時間的再犯情形，應予留意。為求審慎，本章聚焦於106年至108年的統計分析。

近5年，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後2年內再犯率皆以6月以下為最多，最高為106年17.61%，最低為108年15.14%。假釋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106年至107年間1年以上2年未滿為最高，各為13.06%、12.82%，108年以逾6月1年未滿8.81%最高。整體而言，106年至108年間除107年假釋出獄再犯比率在逾6月1年未滿、1年以上2年未滿高於期滿出獄外，皆以期滿出獄後再犯率高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表2-4-11、圖2-4-3)。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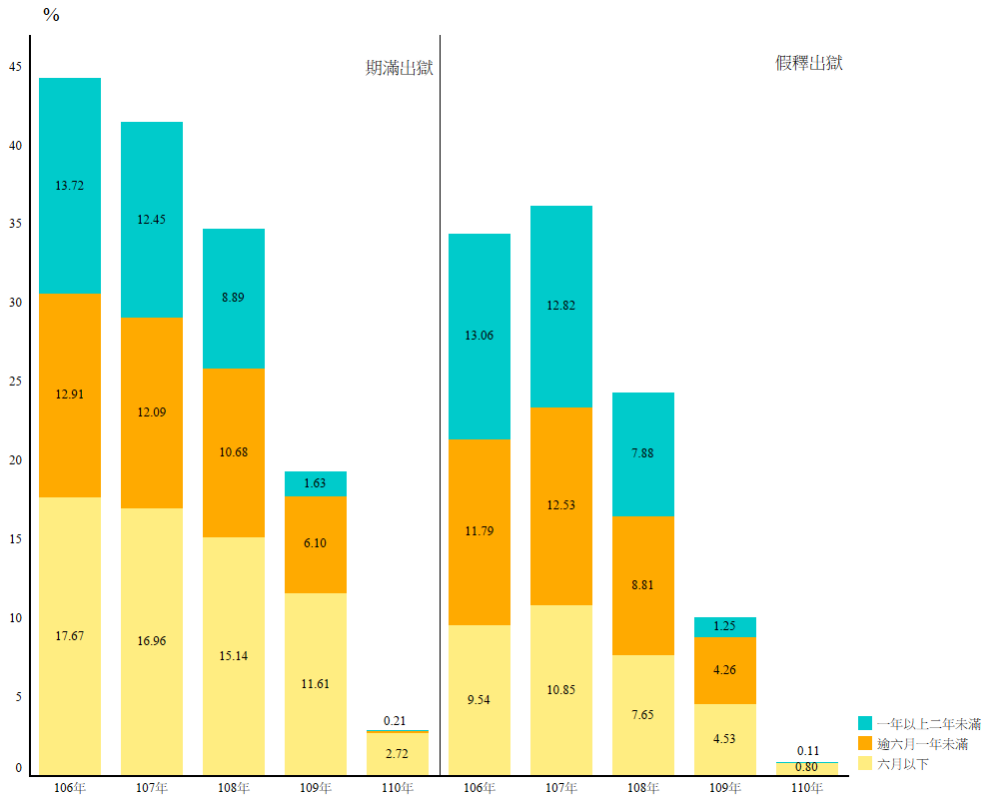


圖 2-4-3 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

新入所觀察勒戒，110 年共 12,562 人，含成年 12,559 人、少年 3 人，近 10 年，少年自 101 年 98 人大幅減少至 108 年 2 人，這可能是基

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當少年法院認為涉犯毒品罪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較適當時，不適用觀察勒戒機制所致。因此，本章於下將以成年犯罪者為分析基礎（表 2-4-12）。

新入所成年觀察勒戒，110 年共 12,559 人，含男性 11,001 人、女性 1,558 人，如以級別區分，乃同年施用第一級毒品 2,573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9,986 人。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1 年 6,836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65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674 人，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無論總數、性別、級別，皆較 109 年大幅成長，包含，總人數方面，110 年（12,559 人）較 109 年（3,674 人）增加 2.42 倍；性別方面，110 年男性（11,001 人）較 109 年（3,192 人）增加 2.45 倍、110 年女性（1,558 人）較 109 年（482 人）增加 2.23 倍；級別方面，110 年第一級（2,573 人）較 109 年（473 人）增加 4.44 倍、110 年第二級（9,986 人）較 109 年（3,201 人）增加 2.12 倍（表 2-4-12）。

而新入所強制戒治，110 年共 2,208 人，含男性 1,964 人、女性 244 人，以級別區分，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 1,091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1,117 人。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1 年 80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22 人，及自 105 年 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46 人，男性比率則自 106 年 84.68%（525/620）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7.66%（348/397），110 年則為 88.95%，但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無論總數、性別、級別，皆較 109 年大幅成長，包含，總人數方面，110 年（2,208 人）較 109 年（346 人）增加 5.38 倍；性別方面，110 年男性（1,964 人）較 109 年（303 人）增加 5.48 倍、110 年女性（244 人）較 109 年（43 人）增加 4.67 倍；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級別方面，110 年第一級（1,091 人）較 109 年（151）增加 6.23 倍、110 年第二級（1,117 人）較 109 年（195 人）增加 4.73 倍（表 2-4-13）。

整體而觀，110 年成年之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無論性別、級別，皆較 109 年有較大幅度的人數成長跡象。

四、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110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132 人，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55 人最多、組織犯罪條例 45 人次之。近 5 年，106 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7 年至 109 年人數最多者則為組織犯罪條例，惟需留意的是，強制工作制度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之違憲意旨而失效，相關論述詳如本篇第三章「肆、保安處分之執行」（表 2-4-14）。

貳、社區矯正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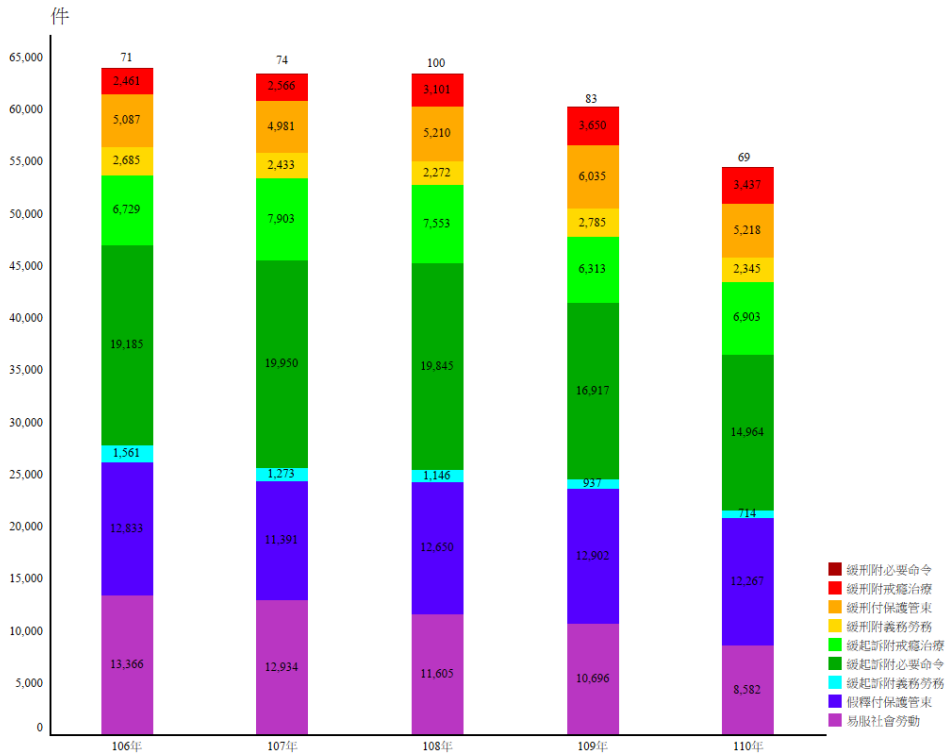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刑事司法各階段，包含了多種處遇，此處論及者，有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圖 2-4-4）。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便為附條件緩起訴。110 年新收附條件緩起訴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2,581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14,964 件最多、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6,903 件次之、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714 件最少（表 2-4-18）。

執行緩起訴處分期間，檢察機關在必要命令、戒癮治療方面，110 年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共 1,182 人次、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共 1,329 人次，近 10 年間，協調聯繫社會資源項自 103 年 2,17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項則自 101 年 7,32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81 人次（表 2-4-18）。

而在緩起訴處分終結階段：

(一) 必要命令之被告履行狀況：

110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 28,493 人次，完成採驗尿液共 23,737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共 4,349 人次，皆較 109 年減少（表 2-4-19）。

(二) 各附帶條件之推估履行完成率：

110 年緩起訴處分終結共 21,751 件，其中義務勞務終結案件共計 731 件，佔整體終結件數比率 3.36%（731/21,751），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案件共計 21,020 件，佔整體終結件數比率 96.64%（21,020/21,751）（表 2-4-18）。

110 年義務勞務履行完成共 570 件，推估的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分析亦同）為 77.98%

(570/731)，同年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16,444 件，推估完成率 78.23% (16,444/ 21,020)。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7.48% (4,752/5,432)、最低為 105 年 73.35% (1,501/1,992)；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4 年 84.86% (17,033/20,071)、最低為 107 年 70.72% (18,939/26,782) (表 2-4-18)。

二、附條件緩刑

附條件緩刑是指，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

110 年終結案件共 5,443 件，其中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處分（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終結案件 3,359 件，佔終結案件比率 61.71% (3,359/5,443)，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終結案件 2,084 件，佔終結案件比率 38.29% (2,084/5,443) (表 2-4-17)。

110 年履行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處分共 3,110 件，推估完成率 92.59% (3,110/3,359)，履行完成義務勞務共 1,663 件，推估完成率 79.80% (1,663/2,084)。近 10 年，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6.79% (2,450/ 2,823)、最低為 110 年；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93.69% (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 (1,859/2,123) (表 2-4-17)。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

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110 年新收易服社會勞動共 8,582 件，類別以徒刑 6,298 件最多、拘役 1,239 件次之、罰金 1,045 件最少。執行期間，檢察機關在 110 年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28,188 人次，訪視執行機關 260,593 人次（表 2-4-20）。

110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件數共 8,393 件，其中以徒刑 6,196 件最多，拘役 1,242 件次之、罰金 955 件最少。110 年履行完成共 6,313 件，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4,586 件，推估完成率 74.02%（4,586/6,196），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972 件，推估完成率 78.26%（972/1,242），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755 件，推估完成率 79.06%（755/955）。不過在 101 年至 108 年間，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48.17%（3,735/7,753）、最低為 108 年 42.15%（3,942/9,352）；拘役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58.63%（2,525/4,307）、最低為 105 年 40.28%（549/1,363）；而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自 105 年 46.32%（748/1,615）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5.78%（815/1,461）。此處，各類易服社會勞動在 109 年、110 年，皆呈現推估完成率大幅上升結果，這是 109 年 1 月起，權責單位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聲請完納罰金」之件數，在定義上，從「履行未完成」改列至「履行完成」項的緣故（表 2-4-20）⁴。

⁴ 109 年數據分析，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98。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

110 年新收保護管束 17,488 件，含假釋 12,267 件、緩刑 5,218 件，近 10 年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件數，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表 2-4-15）。執行期間，110 年共執行 729,137 人次，以約談 293,036 人次最多、書面報告 55,474 人次次之、訪視 12,280 人次最少，近 10 年執行類別也皆以約談人次最多，次多為書面報告。另外，110 年共輔導 129,613 人次，以就醫 5,884 人次最多、就養 2,128 人次次之、就業 1,883 人次再次之、就學 1,377 人次最少，近 10 年也皆以輔導就醫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103 年及 110 年為就養外，其餘皆為就業（表 2-4-16）。

終結階段，110 年保護管束終結 16,747 件，含期滿 12,569 件（假釋 8,395 件、緩刑 4,163 件）、撤銷 1,393 件（假釋 802 件、緩刑 587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3.65%（8,272/9,900）、最低為 107 年 76.04%（8,273/10,880），110 年為 81.35%（8,395/10,320）；緩刑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88.14%（4,468/5,069）、最低為 105 年 84.48%（3,942/4,666），110 年為 87.64%（4,163/4,750）（表 2-4-15）。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⁵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5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3,097 人次；團體輔導 290 次（9,487 人）；業務宣導計 217 次（12,028 人）；文化活動計 89 次（11,453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29 處，協助安置收容 1,961 人次。另於北、中、南、東擇選 11 處，做為受保護人緊急安置之處所。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辦理 40 班次，輔導參訓 9,444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

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本年度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為「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全年總計服務 401 個更生人家庭、1,066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另因應 COVID-19 疫情，配合政府辦理紓困措施，針對本方案之弱勢更生人子女，提供高中、國中、國小甫入學之新生學雜費、制服費、學習用品等費用補助，減輕弱勢更生人子女就學困境，合計補助 25 位新生，共計 50,000 元。另提供平板設備及網路費補助，總共發放 51 組平板相關設備。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19 案。另因應 COVID-19 疫情，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規劃「紓困採購團」，優先採購更生個案商家商品、提供物流補貼等誘因，協助擴展銷售管道，增加營業收入，渡過疫情難關。另辦理「抗疫關懷箱」，針對弱勢之更生個案，贈予所採購之更生個案商家商品。創貸個案推出紓困 4.0 版提供(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及(4)物流補助等暫時性保護措施，申請件數 33

件，紓困金額為新臺幣 1,195,302 元。

6. 輔導就業：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801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計輔導 689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服務 96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2,408 人次。
10. 租屋補助：對於「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該會提供租屋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本年度計服務 294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本年度計提供 210 人次。
12. 就業促進：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上工計畫」，適時提供弱勢更生人就業機關。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就業安心版」更生人就業補助方案，補助其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就業達陣版」更生人就業獎勵金試行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

13.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1,464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656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90 人次，協辦戶口計 11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42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0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中式麵食班(水餃)、燒餅班、貢糖班等，計有收容人 867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59 人次；輔導就學 82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729 人次。
3. 資助旅費 2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1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訪視，計 13 次，輔導 284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計 13 場次(104 人次)；辦理文化服務（電影讀書會）12 次、674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0 年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約為 1 萬 3 千餘件，較往年有所增加，顯示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入監輔導與社區關懷活動略有降低，但因應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爰推升總體服務案量。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0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 99,655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10,943 人次、間接保護 85,785 人次及暫時保護 2,657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56,730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16,352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2,729 人次、而由於受疫情影響，更生保護會提供緊急紓困服務，致使急難救助(2,408 人次)，首次超越輔導就業(2,011 人次)⁶。

6 此處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110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共 6,396 人，其中男性 4,965 人、女性 1,409 人、法人 22 人。110 年涉外案件男性 4,965 人中，有罪者 4,503 人，比率為 90.69%，係自 105 年 86.05%（1,474/1,713）逐年上升；110 年涉外案件女性 1,409 人中，有罪者 1,223 人，比率為 86.80%，惟近 10 年比率係自 101 年 89.95%（1,325/1,473）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2.16%（953/1,160）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表 2-5-1）。

而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101 年至 110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 36,356 人，並以非本國籍 20,707 人多於本國籍 15,649 人，不過在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是以本國籍 8,222 人多於非本國籍 91 人；在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中，也以本國籍 3,372 人多於非本國籍 760 人。細觀近 10 年非本國籍之涉外案件犯罪類別，中國籍 2,823 人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670 人最多；泰國籍 3,223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2,131 人最多；印尼籍 1,964 人中，以竊盜罪 509 人最多；越南籍 8,914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4,032 人最多（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⁷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 3 月 26 日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28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11 件。

臺美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

7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3,275 件。

三、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我國法務部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5 件。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五、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臺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以下簡稱「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本協定含括範圍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五大範疇。我國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國家檢察署可就前揭五大範疇事項直接聯繫，毋須再透過外交管道傳遞，且相關請求書不必再檢附彼此官方語言譯本，而可以英文譯本代之，預期將大幅提升雙方司法合作之效率及成效。

六、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諾魯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意義。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並拓展與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七、我國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我方與貝方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條約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

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八、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我方與斯洛伐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協議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協議的簽署，不僅可促進兩國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之合作，在考量互惠原則及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的前提下，藉由建立我國法務部與斯洛伐克司法部之雙邊諮商及直接溝通管道，充分展現我國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及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

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05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

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1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及 1 名波蘭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及波蘭繼續服刑。

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底與外交部、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協力，取得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轉刑裁定，經過 2 度審議會會議，核發接收命令，規劃由調查官前往史瓦帝尼接返我國籍受刑人 2 人，預計 111 年執行完成，將成為首件自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接返我國籍受刑人之案件。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

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10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2 件，約新臺幣 4,432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

壹、前言：轉化中的長期刑受刑人在監人口結構

依表 2-4-7 的統計結果，年底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期中，有期徒刑逾 15 年者在 109 年底與 110 年底時，皆是人數最多的刑期類別，惟如擴大觀察範圍，會發現前述兩年的刑期人數多寡，是從 89 年底，以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3 年未滿為最多人數的趨勢中轉變，事實上，有期徒刑逾 15 年的在監人數已自 95 年底 2,37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底 9,660 人，110 年底為 9,375 人⁸。這樣的現象也可連結到在監受刑人口結構中，長期刑者逐漸增加的情形，尤其，如以政府機關通常界定的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長期刑標準，還會發現該類受刑人數占整體在監人口比率，已自 97 年底 19.70%（10,381/52,708）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底 32.90%（18,446/56,066），及自 107 年底 32.39%（18,808/58,059）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底 36.09%（17,243/47,783）⁹。

長期刑受刑人在監獄處遇、社會復歸上產生的問題，過去已有國

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法務統計，111 年 5 月 26 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42

9 對於長期刑受刑人的定義，國內外學理、實務間多無法定或統一基準，惟鑑於自 86 年施行至 109 年的「監獄各類受刑人管教重點參考表」、監察院調查報告，皆以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為長期受刑人，本文也以此基準定位長期刑概念，以契合我國實務認定方向。相關資料可參閱：陳鴻生，長期刑受刑人處遇問題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3 卷 1 期，2011 年 12 月，頁 192-196。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報告乙案，監察院，2017 年 12 月 13 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d6b6fbd3-be90-4095-98e4-310a5d8e9664

內文獻加以探討，例如，有文獻彙整國內外研究長期刑受刑人服刑期間時產生的問題，包含：(1)受刑人難以適應監獄環境，與提高監獄管理秩序的風險；(2)受刑人出監時可能已屆高齡，致生身心照護、社會適應等問題；或是，(3)受刑人因長期自家人等人際關係中被隔離，導致服刑期間漸進失去經濟來源，或因失去與外界之聯繫而產生精神問題¹⁰。也有文獻藉由對長期刑受刑人的質性訪談，實證前述理論在我國矯正機構的發展狀況，依循其等討論過程，當長期刑受刑人經歷服刑期間的無目標度日、移監作業下的環境變動、假釋准駁間的情緒起伏等情狀時，容易產生自我封閉現象，進而傾向尋求宗教慰藉或以監獄資源充實自我¹¹；另一方面，隨著服刑期間經過，長期刑受刑人的人際關係容易自外部社會中疏離，轉而形成高度仰賴監獄內人際互動的監獄人格，因此，即使在監獄管理模式轉變下，與管教人員呈現相互尊重、和諧的關係，在監獄內與他人共處，也容易為了穩定自身經濟而被動適應監獄生活、文化，但實質上，受刑人間的意識、價值觀、目標等差異，也難能讓彼此建立起良好情誼，且不利於日後融入社會的復歸行動¹²。整體而觀，雖然文獻分析長期刑受刑人的議題，含括在監適應與機構內外人際關係，不過這些項目所呈現的方向，大抵都論及受刑人在長期服刑過程中，生活方式與人際互動會漸漸隔絕於外部社會，轉向尋求在監獄內妥適生存的方法。然而這樣的轉變模式，和我國監獄行刑法自 109 年修法施行

10 陳鴻生，長刑期監禁政策之發展與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3 期，2011 年 9 月，頁 185-187。許春金等，長期刑監禁問題之檢視，收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年 12 月，頁 295-298。

11 任全鈞，漫漫長路：長刑期受刑人適應歷程與因應策略，警學叢刊，45 卷 3 期，2014 年 12 月，頁 106-109。

12 任全鈞，長刑期受刑人與外界聯繫及人際互動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12 卷 1 期，2016 年 6 月，頁 87-89。

時，關注以矯治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的制度意旨間，呈現了相當大的差異，此時對矯正實務而言，如何使長期刑受刑人之處遇與社會復歸策略呼應監獄行刑法等制度意旨，便會是重要的課題¹³。

至此，長期刑受刑人的獄政問題思考路徑，便會導向於了解該問題的形成原因，與呼應該原因的解決之道。不過，近年仍缺乏實證研究探討長期刑受刑人逐年增加的可能原因，而文獻中連結長期刑現象者，主要是重刑化刑事方向之論述，具體而言，係指我國在 94 年「兩極化刑事政策」之修法中，立法者提高法定刑度上限，與提高受刑人申請假釋門檻等結果，造成經法院判決長期刑度的犯罪者人數增加，進而形成監獄超額收容、教化功能不彰等問題¹⁴。然而近年，政府、司法機關繼兩極化刑事政策後所為的多項刑事法變革，對於監獄受刑人組成之影響程度是否可能超出過往「兩極化刑事政策」對監獄的影響，是觸及長期刑受刑人處遇應面對何種困境來精進的探問，而在當前文獻較缺乏相關研究的情況下，便有進一步進行創造性思考的重要性。本文以下，將自統計數據分析結果，論述可能影響長期刑受刑人數的近年刑事政策，並據以評析關聯的獄政議題。

貳、綜合數據分析近年長期刑比率增多之可能原因

長期刑受刑人比率增多，固然代表著非長期刑受刑人比率的消減，惟倘若觀察近年新入監受刑人之人口組成，不僅發現，較大幅度的減少趨勢集中於特定類別的短期刑受刑人數；如再就犯罪類別分布進行觀

13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頁 277-279。

1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年，頁 291-294。

察，還會發現，較大幅度的減少結果集中於毒品犯罪人數，具體而觀，在年度新入監宣告刑刑名統計，如以近 5 年即 106 年至 110 年為指數分析範圍，則該範圍內的新入監受刑人總數，110 年（25,221 人）較 106 年（36,294 人）減少 30.51%，而減少幅度高於前述的刑名，以有期徒刑逾六月未滿一年者減少 54.53% 最多（106 年共 6,451 人、110 年共 2,933 人），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減少 43.44% 次之（106 年共 19,186 人、110 年共 10,851 人），有期徒刑逾十五年以上者減少 18.18% 再次之（106 年共 110 人、110 年共 90 人）（表 2-4-7）；另一方面，在年度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統計，如同樣以 106 年至 110 年為指數分析範圍，則人數減少幅度高於總人數減少幅度的犯罪類別中，往年人數通常最多的毒品犯罪者，於 110 年時不僅轉為居次，該年人數（共 4,748 人）更較 106 年（11,796 人）減少 59.75%（表 2-4-6）。據此，雖然就已揭示的官方統計數據，難能論證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類別、刑名間的關聯性，不過，當統計數據顯示長期刑受刑人之在監人數比率偏高，而毒品犯罪、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新入監人數卻驟減，且新入監階段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其他刑名，皆未呈現和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近似的增減幅度時，也可一併思考，該時期是否存在和毒品犯罪、短期刑關聯的刑事政策，並且可能形成是類受刑人數大幅減少的原因。

一、毒品犯罪受刑人大幅減少與其刑事政策

首先，針對近 5 年在統計數據中減少達 60% 人數的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如再比對其他統計欄位，還會顯示該類犯罪之新入監人數係自 106 年 11,79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748 人，以及，犯罪方法雖皆以施用毒品人數最多，但所占比率已自 106 年 79.90%（9,425/11,796）逐年

下降至 109 年 67.91% (6,083/8,957) 的現象，進而可表彰，近年新入監服刑的毒品犯罪人數呈逐年減少，且其中的施用毒品比率呈逐年降低的趨勢 (表 2-4-6)，也可將議題焦點導向同時期，政府與司法機關就減緩施用毒品犯罪者進入監獄下所行之策進作為。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下稱毒防條例) 第 10 條，論以刑責的施用行為，包含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惟法務部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關聯報告書中提及，考量施用毒品犯罪者亦為病人的特性，宜著重評估其完成戒癮治療的可能性，故而函請檢察機關積極辦理施用毒品案件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也期許能藉此提升前述緩起訴處分比率¹⁵。此種起訴施用毒品被告前宜優先考量緩起訴處分的刑事政策，在 109 年因修正施行毒防條例第 24 條，令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分條件不僅限於戒癮治療，而是回歸刑事訴訟法之多款附條件緩起訴規範，以及，令檢察機關對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得選擇繼續偵查或起訴後，讓前述政策得透過法規明文化來加以落實，同時在立法說明中，更進一步闡釋應使施用毒品被告之處遇更為多元，及促使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仍可聲請對被告觀察勒戒、減少起訴被告機會的立場¹⁶。

另一方面，109 年修正施行的毒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也將「施用毒品者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再犯施用毒品行為時，再度論以前述處遇」此要件中的再犯期間，從 5 年以上變更為 3 年以上，以

15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 (法務部意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4 月 20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

16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3 期，頁 256。

期藉由放寬制度適用時間，達成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的目的¹⁷。不過伴隨而來的實務問題，則是當施用毒品者距離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與釋放，已逾 3 年，惟自釋放後至本次施用毒品之間，曾有因施用毒品而經起訴、判決或執行之情狀時，檢察機關應否起訴本次施用毒品行為的爭議。對此，最高法院曾作成 109 年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只要係爭施用毒品行為距離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後釋放，已逾 3 年時，便應命被告再行觀察勒戒，不因釋放後曾否施用毒品而受影響；該法院也在同年與 110 年，以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刑事裁定作成兩項大法庭裁定，除了肯認前述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也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不受理判決要件，建請檢察機關起訴或直接論以觀察勒戒前，宜考量 109 年毒防條例之提供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的制度意旨，活用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處分等處遇選擇，以期有效戒除施用者之毒癮。

綜合前述，當近年制度、政策多致力於使施用毒品者在進入法院審理或矯正機關執行階段前，優先對其採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等的多元處遇時，施用毒品者入監服刑的可能性大幅降低，勢所必然，而近年新入監受刑人中，以施用毒品為主的毒品犯罪人數、比率皆大幅下降的數據趨勢，也和前述制度與政策方向相符。

17 同前註，頁 254-255。蔡宜家、吳永達，近 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 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6 期，2020 年 12 月，頁 17。

二、110 年受刑人數大幅減少與暫緩入監政策

除了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近年和監獄受刑人數增減相關的重點措施，也可能包含政府機關因應新冠疫情而調整的入監服刑時程。依循政府機關自 109 年揭示與逐年調整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務資料，為能減緩監所超收收容人，及降低因群聚而染疫的風險，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者執行刑罰前，宜審酌罪名、刑度後，視疫情趨緩狀況以安排執行時程¹⁸。

這樣的業務計畫，讓檢察機關安排受刑人入監服刑前，得個案評估應否暫緩執行，而 1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人數驟減的結果，可能得和前述政策相互呼應¹⁹。

參、長期刑在監人口趨勢下的獄政議題

依循前述脈絡，對於長期刑受刑人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趨勢，雖然早年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可能在其中產生執行刑期、假釋門檻提高等長期刑化因素，然而近年，在避免將大量施用毒品者導入監獄的毒品防制政策，以及暫緩入監執行以防免群聚感染的防疫對策下，更可能超越兩極化刑事政策的影響，讓以毒品犯罪、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主的新入監受刑人數產生驟減結果。此時在抑止長期刑爭議的道路上，這樣的數據背

18 法務部法檢字第 10904504720 號函。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臺灣高等檢察署，2021 年 2 月 3 日，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39/780675/>。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三版，臺灣高等檢察署，2022 年 5 月 2 日，<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39/951460/post>

19 王駿杰等，「輕罪緩發監 通緝犯投案換『自由』」，聯合新聞網，2021 年 7 月 1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594627>

景轉變更可能訴說著，政府機關對於長期刑受刑人處遇觀點的轉變必要，進一步言，當以兩極化刑事政策中的重刑化方向來定位長期刑趨勢的主要因素時，解決方向可能在於對重刑化趨勢的省思，如立法者決議法定刑期、司法實務裁量刑期、矯正機關判斷假釋與否的基準等；而當焦點轉變為多元處遇導向的毒品防制政策、暫緩入監取向的防疫對策時，長遠來看，即使防疫對策僅是在新冠疫情下的暫時性措施，減緩施用毒品者進入監獄可能性的刑事政策，不僅是政府機關自 106 年致力推行的政策方向，在減少監禁弊害、以多元處遇促進施用毒品者回歸社會的層面上，也是比監禁更正向的處遇措施。至此，監獄中的長期刑問題解讀便不同以往，是從重刑化立法之弊害轉變為施用毒品者避免監禁之正面現象，但是相對的，毒品犯罪者以多元處遇替代監獄的方向也代表著監獄內長期刑趨勢之必然，進而，長期刑受刑人已不宜被視為監獄人口內的特殊族群，當兼含長期刑的非短期刑受刑人將成監獄人口之常態時，如何使監獄處遇落實 109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的社會復歸目的，同時避免長年監禁在實證研究中所生的負面效應，便會成為矯正機關的重要課題。

面對此課題，自 109 年修法施行前，立法者、文獻便將其連結至假釋制度，認為假釋制度之提前釋放受刑人機制，能有效解決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至 109 年修法施行後，亦有文獻維持著此類觀點²⁰。然而對於長期刑受刑人而言，如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基準，刑法第 77 條第 1

20 如：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3 卷 7 期，頁 133-134。洪勝鼎、黃淑如，兩極化刑事政策下我國假釋制度之探討，人權會訊，122 期，2016 年 10 月，頁 54。林順昌，回顧台灣假釋制度併論其問題與展望，全國律師，24 卷 3 期，2020 年 3 月，頁 62。

項明文之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的假釋要件，仍代表著受刑人需經歷少則 5 年、多則 25 年以上的監禁期間，縱使精進假釋審查要件，在本文「(一)」所論長年監禁之負面影響研究中，仍難以使受刑人免於隔絕社會、適應監獄生活以求生存，導致離回歸社會漸行漸遠的爭議。此時需要著重者，或許是以使受刑人於監禁期間仍不脫離社會脈動為目標，建構以長期刑為處遇重點的獄政方針。

而在 109 年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中，前述處遇方針或許可在個別處遇計畫主導的處遇事項中加以落實。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與其等制度意旨，長期刑受刑人因達刑期六個月以上，原則上應以促進改悔向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能力為目的，進行累進處遇，且應依據初犯、再犯，及依據年齡、罪質、刑期等調查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而具體調查方式，則是在 109 年後適用由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立的「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其中，可藉由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要件，由監獄設置的調查小組對受刑人進行包含名籍；身心；前科；社會、心理及家庭狀況；職業及技能狀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等事項之調查後，為受刑人訂立得適時修正的個別處遇計畫²¹。近年，矯正機關為了因應前述個別處遇計畫，將處遇方案定位為治療性、保護性及整體適用性，並且將「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受刑人列入「保護性處遇」範疇²²。此際，倘若考量長期刑受刑人需要適時接受外部社會資訊，避

21 同註 16，頁 299-300。預告廢止「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行政院公報，26 卷 139 期。

22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革新，收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388。

免長期監禁致使偏離復歸社會方向之特性，便得在規劃對其等的個別處遇時，加強使其等在作業、教化文康等監遇處遇中，接觸外部社會資源，或使外部社會資源進入監獄的機會，讓長期刑受刑人即使處於長期監禁狀態，也得在容易汲取外部社會動態的情況下，減緩產生社會隔離弊害的可能性。

肆、結論：建構以長期刑族群為主之處遇與復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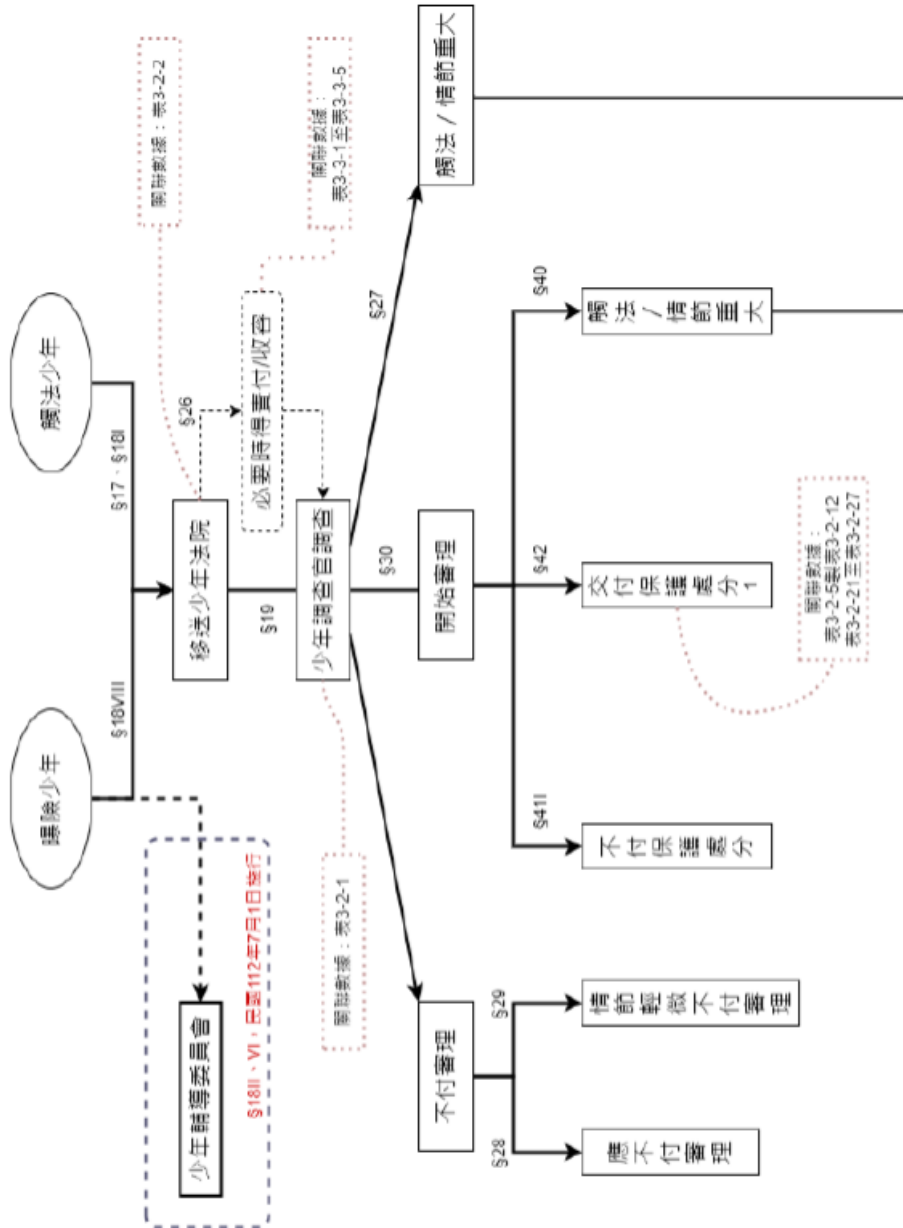
逐年增長比率的年底在監長期刑受刑人，加強了長期監禁的問題程度，尤其是過往實證研究發現其等容易自我隔絕於社會、發展適應監獄內生活的人格特性，更可能和 109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之社會復歸意旨相背離，而若要緩解此問題，則需妥適理解促使長期刑比率增長的可能原因，與針對該類原因思考問題解決之道。對此，過往文獻雖然將長期刑連結至 94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形成的兩極化刑事政策、重刑化立法，然而近年，統計數據中的新入監毒品犯罪人數、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皆驟減的現象，更可能和政府機關自 106 年後積極落實的對施用毒品者進行監獄外多元處遇政策，以及 109 年後因應疫情實施的暫緩入監政策相關。長遠而觀，後者的防疫對策可能僅是數年內的暫時性措施，惟前者在防免施用毒品者進入監獄的層面上，實為監獄制度革新上的正面結果，卻也可能使監獄內長期刑化的現象，成為一個必然、顯著的趨勢，甚至會加速監獄長期刑化現象的腳步，同時，過往以精進假釋制度減少長期刑流弊的政策腳步，可能也難以即時跟上處理此類受刑人於監禁期間的負面身心變化。據此，或許矯正機關可考量順應這條發展脈絡與趨勢，將長期刑受刑人視為未來監獄中的主要族群，並研議側重是類族群的監獄處遇機制，包含：以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的個

別處遇計畫為基礎，規劃得使長期刑受刑人適時接觸外部社會，或令外部社會資源進入監獄的處遇方針，並妥適落實在作業、教化與文康等處遇項目當中。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分析的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族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首先在第一章，分析少年在警察受理案件階段成為犯罪嫌疑人時之特性；至第二章，則開始分析少年經警政等機關移送至少年法院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數據，包含新收、終結案件型態，以及分析，當保護事件少年（含觸法、曝險）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及當刑事案件少年經法院作成判決時，含括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的少年特性；而第三章，也以少年經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實行感化教育時的犯罪類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等特性為分析主軸，併附明陽中學之收容少年人數分佈（圖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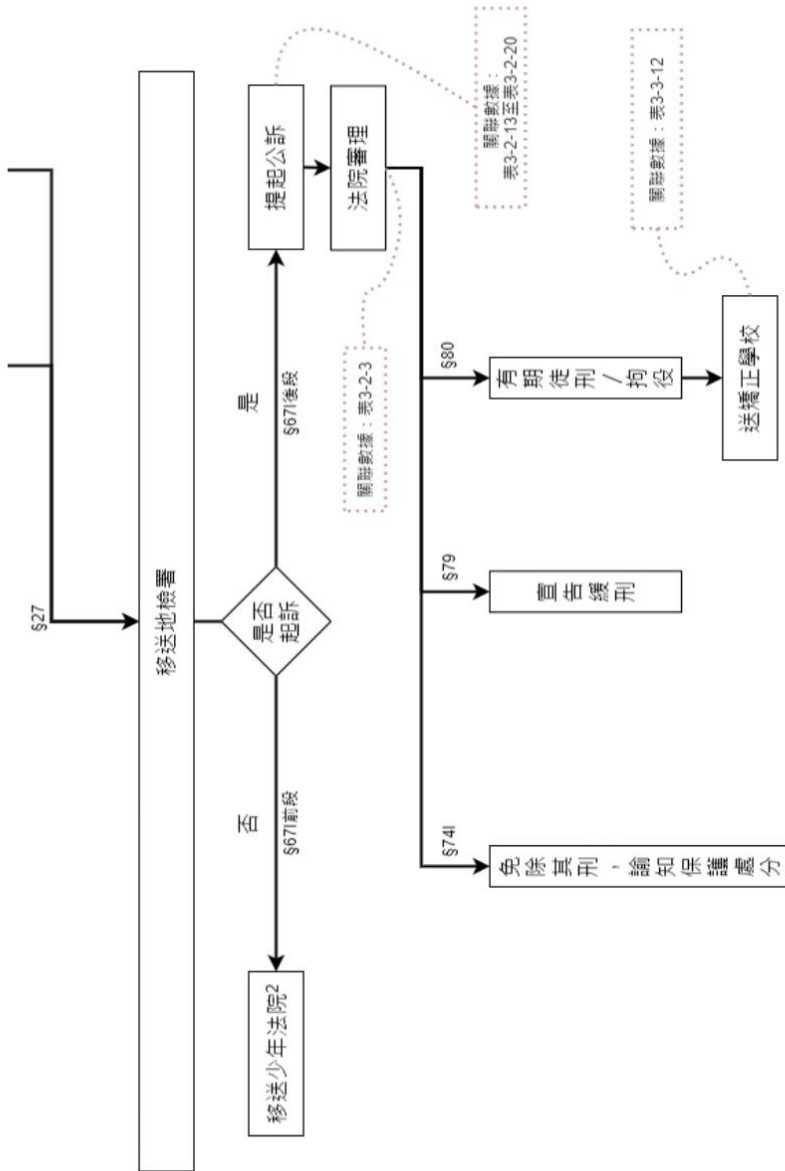
附帶一言，近期社會、媒體也開始關注我國青少年人口減少、青少年犯罪人數卻呈增長趨勢的問題。此係以青少年為分析對象，而本篇關注的少年犯罪人數，並未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但近年來，立法機關為了解決並定位少年犯罪問題，調整少事法修法朝「行政輔導先行」的方向下，浮現了介於少年司法與少年輔導之間，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的設置、定位與運作問題。因此，本篇以「少年犯罪預防：談曝險、偏差少年與少輔會機制」為焦點議題分析主題，聚焦檢視政府機關為了防止少年漸入犯罪，同時防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的疑義，而調整的少年曝險行為、偏差行為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機制，進而以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運作為核心，提供得兼顧少年照護、健全成長，與犯罪防制的道路。



(續 下 頁)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續 上 頁)



說明：1. 根據處分句值：(1)訓誡、(2)保護管束、(3)安置輔導、(4)感化教育。
 2. 依少年事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審理。
 3. 依少年事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審理。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續)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數據則源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一、觸法人數：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增減更迭，最多為 101 年 15,07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110 年為 9,627 人。和成年犯罪嫌疑人數相較，110 年無論少年、成年人數，比 5 年前即 106 年人數（少年 10,499 人、成年 276,321 人）分別減少 8.31%、7.50%，但對比 10 年前即 101 年人數，110 年少年 9,627 人較 101 年 15,078 人減少 36.15%、110 年成年 255,593 人反較 101 年 246,343 人增加 3.75%（表 3-1-1）。

二、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有多少犯罪人口），少年皆低於成年，且成年曾自 102 年 1,275.32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110 年為 1,284.29 人/10 萬人，而同年少年為 774.88 人/10 萬人。整體而觀，成年犯罪嫌疑人數增長幅度大於少年者（表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101 年至 103 年以竊盜人數最多、一般傷害人數次之；104 年至 106 年轉以竊盜人數最多、毒品犯罪人數次之；107 年至 108 年則轉以竊盜人數最多、詐欺人數次之，109 年反轉以詐欺人數最多、竊盜人數次之，而 110 年 9,627 人中，也以詐欺 1,633 人最多，但以妨害秩序 1,263 人次之、竊盜 1,216 人再次之。

整體而觀，近 10 年少年觸法類別分布，呈現從竊盜逐漸轉變為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在 109 年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後，人數自 108 年 167 人大幅增加至 109 年 1,026 人、110 年 1,263 人，成為主要觸法類別之一（表 3-1-2）¹。

1 有關妨害秩序犯罪之增修過程與構成要件適用疑義，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34。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單位發現的觸法/曝險少年，被移送至少年法院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數據源自司法院統計資料，分析範圍包含：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前的調查程序中的受理與終結狀況；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情形；以及審理終結且作成決定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刑事案件與虞犯/曝險事件中的少年特性；同時，也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少年特性。

壹、110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0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21,292 件中，含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下稱少年觸法事件）20,534 件、終結比率 75.75%（15,554/20,534）；及少年曝險事件 758 件、終結比率 79.42%（602/758）（表 3-2-1）。

110 年少年事件終結 20,966 人中，含少年觸法事件 20,318 人、少年曝險事件 648 人，而此兩類的終結情形，皆以進入開始審理階段人數最多，含少年觸法事件 10,766 人（52.99%）、少年曝險事件 431 人（66.51%），次多者則皆為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人數，含少年觸法事件 3,442 人（16.94%）、少年曝險事件 135 人（20.83%）（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 (一) 終結件數與人數：近 10 年間的審理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0,67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150 件，110 年為 8,591 件。近 10 年審理終結人數，自 101 年 15,602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777 人，110 年為 9,944 人（表 3-2-2）。
- (二) 人數與終結情形：近 10 年終結情形，皆以交付保護處分人數最多，而在交付保護處分類別中，101 年以訓誡人數最多、保護管束人數次之，惟 102 年至 110 年皆轉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訓誡人數次之。110 年 9,944 人中，含交付保護處分 8,508 人（85.56%），交付保護處分人數中，則含保護管束 4,058 人（47.70%）、訓誡 4,051 人（47.61%）、感化教育 353 人（4.15%）、安置輔導 46 人（0.54%）（表 3-2-2）。

參、110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犯罪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共終結 363 件、被告共 387 人，以科刑 367 人最多，而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6 人最多。另外，尚有保安處分共 264 人，且皆為保護管束。緩刑人數則共有 264 人（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本處特性分析之數據來源，為近 10 年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本章「肆、一」）、虞犯/曝險少年（本章「肆、三」）²；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本章「肆、二」）。惟本章分析，也將前述刑事案件、保護事件歸類為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近 10 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自 101 年 11,76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110 年為 8,471 人，含保護事件 8,121 人、刑事案件 350 人。近 10 年也皆以保護事件人數多於刑事案件人數（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一）觸法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不過人數次多者，從 101 年至 109 年的竊盜罪轉變為 110 年詐欺罪，且詐欺罪在 106 年至 109 年間，也穩定位居再次多人數。110 年 8,121 人中，主要觸法類別依人數多寡，包含傷害罪 1,780 人、詐欺罪 1,256 人、竊盜罪 1,008 人、妨害秩序罪 952 人、妨害性自主罪 772 人、公共危險罪 438 人、妨害自由罪 374 人，其等的人數趨勢，分述如下（表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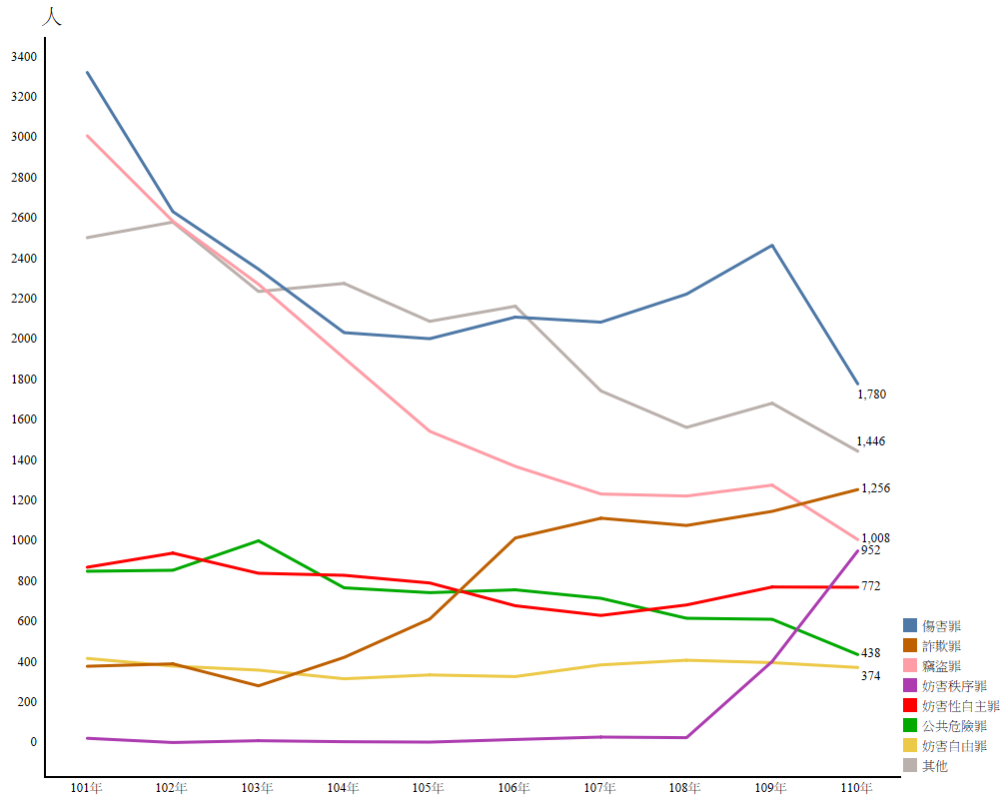
2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1. 傷害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3,32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4 人後，自 107 年 2,08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467 人，110 年為 1,780 人（圖 3-2-1）。
2. 詐欺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及自 108 年 1,078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256 人（圖 3-2-1）。
3. 竊盜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3,0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及自 109 年 1,278 人減少至 110 年 1,008 人（圖 3-2-1）。
4. 妨害秩序罪：近 10 年人數，101 年至 108 年增減更迭，最多為 107 年 29 人、最少為 102 年 2 人，惟 109 年大幅增加至 404 人，110 年復增加至 952 人，較 109 年增加 1.36 倍、較 106 年 17 人增加 55 倍、較 101 年 23 人增加 40.39 倍（圖 3-2-1）。
5. 妨害性自主罪：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73 人，110 年為 772 人（圖 3-2-1）。
6. 公共危險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851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0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38 人（圖 3-2-1）。
7. 妨害自由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41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18 人後，自 106 年 32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1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74 人（圖 3-2-1）。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近 10 年毒品犯罪曾在 102 年、104 年及 105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時位列再次多人數，惟已自 104 年 97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7 人；近 10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101 年至 105 年皆未滿百人，106 年至 110 年則在 167 人（107 年）至 336 人（109 年）之間，110 年



為 305 人（表 3-2-5）。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0 年 8,121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733 人、16 歲以

上 17 歲未滿 2,507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480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068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581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02 人（表 3-2-6）。

不過 110 年各年齡層中，觸法類別在 12 歲以上 14 歲未滿，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轉以傷害罪人數最多；而人數次多者，12 歲以上 14 歲未滿皆為妨害性自主罪、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為竊盜罪、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為妨害秩序罪、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皆為詐欺罪；至於人數再次多者，12 歲以上 14 歲未滿皆為傷害罪、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為妨害性自主罪、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為竊盜罪、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皆為妨害秩序罪（表 3-2-7、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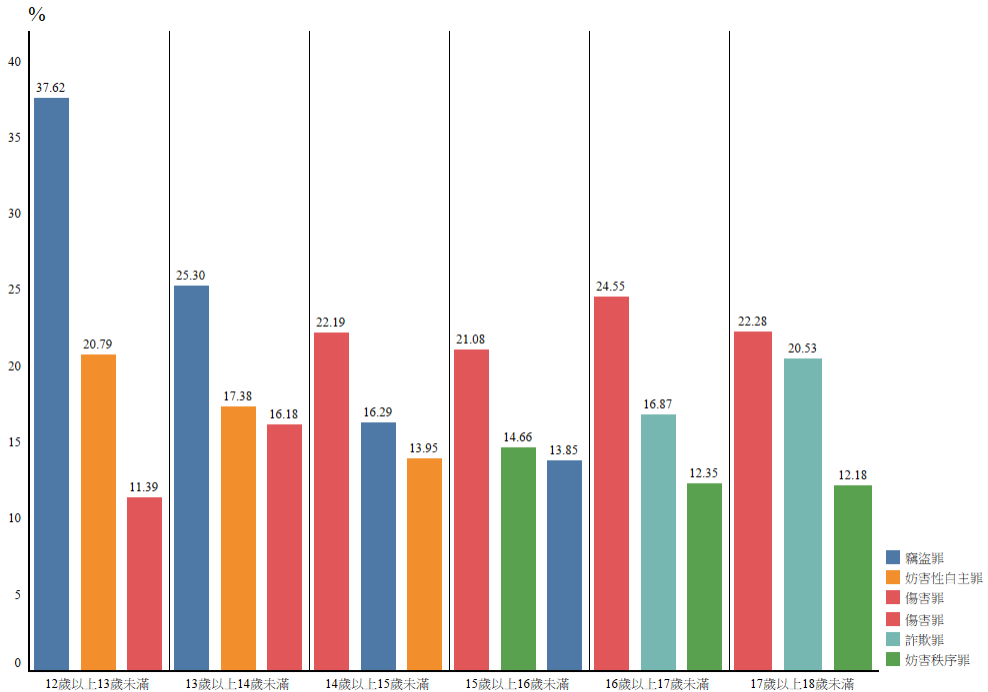


圖 3-2-2 1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三) 性別

1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121 人中，含男性 7,031 人、女性 1,090 人，近 5 年，女性比率自 106 年 12.99% (1,097/8,448)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42% (表 3-2-6)。

(四)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就業情形，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然而人數次多者，男性自 101 年至 102 年輟學未就業轉為 103 年至 110 年就業、女性自 101 年至 110 年皆為輟學未就業；至於人數再次多者，男性自 101 年至 102 年就業轉為 103 年至 110 年輟學未就業、女性自 101 年無業轉為 102 年至 110 年就業 (表 3-2-9)。

110 年，男性 7,031 人中，含在校生 3,585 人、就業 1,445 人、輟學未就業 1,221 人；女性 1,090 人中，含在校生 630 人、輟學未就業 219 人、就業 117 人 (表 3-2-9)。

(五) 教育程度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教育程度，皆以高中 (職) 肄業人數最多、國中肄業人數次之、國中畢業人數再次之。110 年 8,121 人中，含高中 (職) 肄業 4,771 人、國中肄業 2,650 人、國中畢業 518 人 (表 3-2-8)。

(六) 家庭經濟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家庭經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

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0年8,017人中，含勉足維持生活4,452人、小康之家2,413人、低收入戶951人、中產以上155人（表3-2-10）。

(七)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人數最多、母存父亡人數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105年87.52%（7,117/8,132）、最低為109年85.83%（7,523/8,765）。110年8,121人中，含父母俱存6,980人（85.95%）、母存父亡726人（8.94%）、父或母不詳233人（2.87%）（表3-2-11）。
2. 父母婚姻：近10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父母婚姻，人數最多者自101年至103年婚姻正常，轉為104年至110年離婚。110年8,121人中，含父母離婚3,249人、父母婚姻正常3,097人（表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犯罪類別

近10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犯罪類別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次之，其中，毒品犯罪人數還自108年148人逐年增加至110年211人。110年350人中，含毒品犯罪221人、妨害性自主罪42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22人（表3-2-13）。

(二) 年齡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0 年 350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2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08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7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9 人（表 3-2-14）；不過在 110 年各年齡層中，犯罪類別於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以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最多、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則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表 3-2-15）。

(三) 性別

1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 350 人中，含男性 325 人、女性 25 人，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13）。

(四)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就業情形，男性在 101 年至 103 年、105 年、107 年、109 年至 110 年以在校生人數最多，在 104 年、106 年、108 年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女性則在 101 年、103 年至 108 年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109 年在校生、輟學未就業人數相同，102 年、110 年轉以在校生人數最多（表 3-2-17）。

110 年，男性 325 人中，含在校生 148 人、輟學未就業 76 人；女性 25 人中，含在校生 11 人、輟學未就業 10 人（表 3-2-17）。

(五) 教育程度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肄業人數

最多、國中肄業人數次之、國中畢業人數再次之。110 年 350 人中，含高中（職）肄業 220 人、國中肄業 94 人、國中畢業 32 人（表 3-2-16）。

(六) 家庭經濟

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家庭經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0 年 347 人中，含勉足維持生活 197 人、小康之家 103 人、低收入戶 40 人、中產以上 5 人（表 3-2-18）。

(七)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人數最多、母存父亡人數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最高為 104 年 88.17%（246/279）、最低為 101 年 83.33%（315/378）。110 年 350 人中，含父母俱存 298 人（85.14%）、母存父亡 37 人（10.57%）、父或母不詳 12 人（3.43%）（表 3-2-19）。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父母婚姻，102 年至 103 年、105 年皆以婚姻正常人數最多，101 年、104 年、106 年至 110 年以父母離婚人數最多。110 年 350 人中，含父母離婚 151 人、父母婚姻正常 117 人（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交付保護處分階段的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3,302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87 人（表 3-2-21、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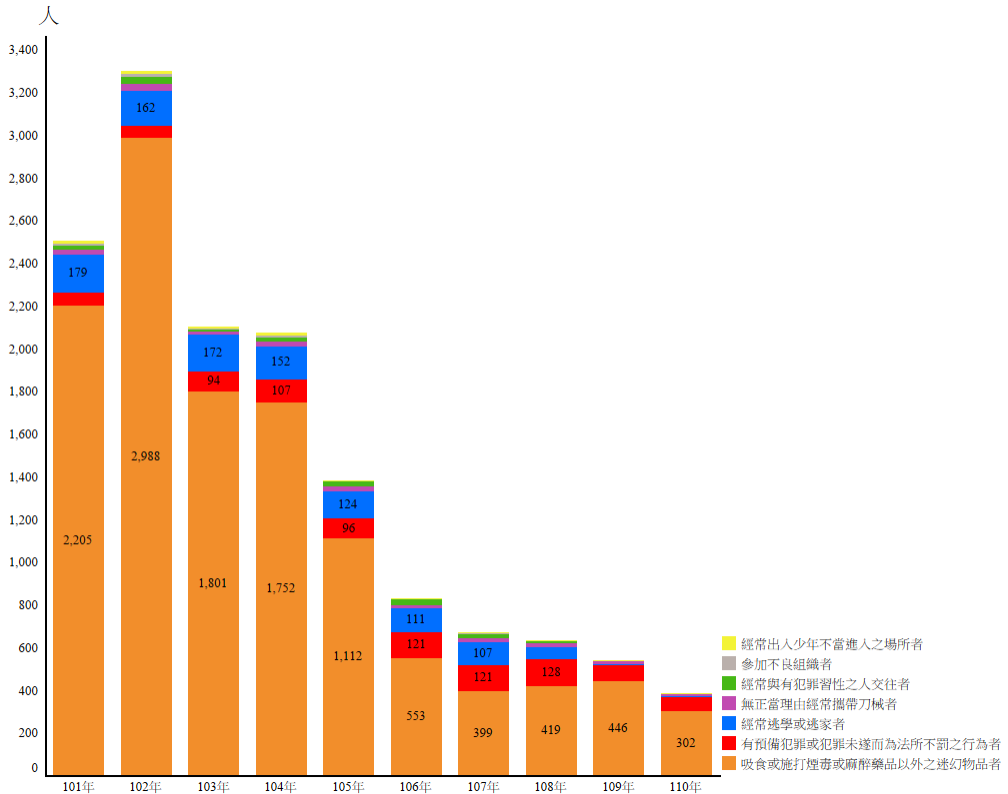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一) 行為類別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5 年虞犯少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6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則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110 年曝險少年 387 人中，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02 人 (78.04%)、「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68 人 (18.60%)、「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12 人再次之 (3.36%) (表 3-2-21、圖 3-2-3)。

(二) 性別

1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 387 人中，含男性 302 人 (78.04%)、女性 85 人 (21.96%)。近 10 年間，女性虞犯比率曾自 104 年 26.40% (548/2,07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30.67% (207/675)，其後則無顯著的性別比率升降趨勢 (表 3-2-22)。

(三) 性別與行為類別

近 10 年虞犯/曝險行為類別，人數最多者無分性別，皆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但人數次多者，男性虞犯在 101 年至 102 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3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則皆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女性虞犯/曝險在 101 年至 108 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9 年至 110 年曝險則皆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表 3-2-21)。

110 年男性曝險 302 人中，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22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68 人；女性曝險 85 人中，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80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為」4 人（表 3-2-21）。

(四) 性別與就業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女性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輟學未就業人數次之；男性部分，人數最多者在 101 年至 104 年、106 年至 108 年、110 年為在校生，105 年為就業、109 年則為輟學未就業，人數次多者在 101 年、106 年、108 年、110 年為輟學未就業，102 年至 104 年、107 年為就業，105 年、109 年為在校生（表 3-2-24）。

110 年男性曝險 302 人中，主要含在校生 109 人、輟學未就業 81 人；女性曝險 85 人中，主要含在校生 34 人、輟學未就業 29 人（表 3-2-24）。

(五) 年齡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除 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人數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外，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110 年曝險 387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53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14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5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3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 人（表 3-2-22）。

(六) 教育程度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肄業人數最多、國中肄業人數次之、國中畢業人數再次之。110 年曝險

387 人中，含高中（職）肄業 237 人（61.24%）、國中肄業 108 人（27.91%）、國中畢業 38 人（9.82%）（表 3-2-23）。

(七) 家庭經濟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低收入戶、中產以上。110 年曝險 385 人中，含勉足維持生活 200 人、小康之家 142 人、低收入戶 36 人、中產以上 7 人（表 3-2-25）。

(八)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人數最多、母存父亡人數次之。110 年曝險 387 人中，含父母俱存 330 人、母存父亡 31 人（表 3-2-26）。
2. 父母婚姻：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人數最多者從 101 年至 102 年婚姻正常，轉變為 103 年至 110 年離婚。110 年曝險 387 人中，含父母離婚 161 人、父母婚姻正常者 139 人（表 3-2-27）。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³；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處分析數據來源，即為法務部統計處之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資料。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少年自 106 年 2,98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391 人，110 年為 2,005 人；羈押少年則自 107 年 86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72 人。110 年收容 2,005 人及羈押 172 人，共計 2,177 人（表 3-3-1）。

一、犯罪類別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之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從 106 年毒品犯罪轉變為 107 年至 110 年詐欺罪；人數次多者在 106 年為詐欺罪、108 年為竊盜罪，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110 年 2,177 人中，含詐欺罪 419 人（19.25%）、毒品犯罪 346 人（15.89%）、曝險行為 55 人（2.53%）（表 3-3-5）。

二、性別

110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 2,177 人中，含男性 1,965 人、女性

3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款）。

212 人，近 5 年，收容男性比率自 106 年 87.85% (2,705/3,07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0.80% (2,496/2,749)，110 年為 90.26% (表 3-3-1)。

三、性別與犯罪類別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男性在 106 年為毒品犯罪人數、107 年至 110 年轉為詐欺罪，女性則皆為毒品犯罪(110 年傷害罪也和毒品犯罪人數相同)；人數次多者，男性在 106 年為詐欺罪、107 年至 108 年為竊盜罪、109 年至 110 年為毒品犯罪，女性則在 106 年至 108 年、110 年為竊盜罪，109 年為傷害罪。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中的傷害罪比率，自 107 年 4.97% (15/302) 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0.28% (43/212) (表 3-3-5)。

110 年男性 1,965 人中，主要含詐欺罪 389 人、毒品犯罪 303 人、傷害罪 269 人、竊盜罪 214 人；女性 212 人中，主要含毒品犯罪 43 人、傷害罪 43 人、竊盜罪 34 人、詐欺罪 30 人 (表 3-3-5)。

四、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年齡區間，男性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女性在 109 年轉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最多、110 年復轉以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最多。

110 年男性 1,965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624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67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02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77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61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10 人；女性 212 人中，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45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4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6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0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8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 人（表 3-3-2）。

五、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教育程度，人數最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9 年國中轉為 110 年高中（職），女性則皆為國中；人數次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9 年高中（職）轉為 110 年國中，女性則皆為高中（職）。值得注意的是，男性中的高中（職）比率，自 107 年 42.69%（1,095/2,565）逐年上升至 110 年 50.48%（1,099/2,177）（表 3-3-3）。110 年男性 1,965 人中，主要含高中（職）1,014 人、國中 910 人；女性 212 人中，主要含國中 123 人、高中 85 人（表 3-3-3）。

六、家庭經濟

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無分性別，皆以免族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皆依序為小康之家、貧困無以維生、中產以上。110 年 2,177 人中，含勉足維持生活 1,372 人、小康之家 728 人、貧困無以維生 68 人、中產以上 5 人（表 3-3-4）。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內容之一，為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⁴。

4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6 月 1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2 年 6 月 21 日，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自 106 年 738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73 人，110 年為 362 人；而新入校之矯正學校類別，106 年、108 年、110 年皆以勵志中學人數最多，107 年、109 年則皆以敦品中學人數最多。110 年新入校 362 人中，含勵志中學 141 人、敦品中學 120 人、誠正中學 101 人（表 3-3-6）。

另一方面，近 5 年實際出校的感化教育學生，自 106 年 778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15 人，110 年為 424 人；而實際出校之矯正學校類別，近 5 年除 108 年以敦品中學人數最多外，皆以勵志中學人數最多。110 年實際出校 424 人中，含勵志中學 170 人、誠正中學 139 人、敦品中學 115 人（表 3-3-7）。

一、犯罪類別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犯罪類別在 106 年至 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08 年轉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及 110 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110 年 362 人中，主要含詐欺罪 80 人、傷害罪 57 人、毒品犯罪 50 人（表 3-3-11）。

二、性別

110 年新入校 362 人中，含男性 331 人、女性 31 人，近 5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8 年 84.99%（402/47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1.44%（表 3-3-6）。110 年實際出校 424 人中，含男性 377 人、女性 47 人，近 5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3-7）。

另一方面，需留意的是，由於實務上，女性少年之感化教育皆由勵志中學執行，因此近 5 年入校或出校數據，皆僅有勵志中學存在女性數據資料。

三、性別與犯罪類別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最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7 年毒品犯罪轉為 108 年至 110 年詐欺罪、女性皆為毒品犯罪；人數次多者，男性從 106 年至 108 年竊盜罪轉為 109 年至 110 年傷害罪（106 年詐欺罪亦與竊盜罪人數相同）、女性則除 107 年為傷害罪外，皆為竊盜罪（109 年傷害罪亦與竊盜罪人數相同）。110 年男性 331 人中，主要含詐欺罪 80 人、傷害罪 52 人、毒品犯罪 42 人、竊盜罪 42 人；女性 31 人中，主要含毒品犯罪 8 人、竊盜罪 7 人、傷害罪 5 人（表 3-3-11）。

四、性別與年齡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男性年齡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女性在 106 年、108 年，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皆少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109 年、110 年，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人數皆少於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表 3-3-8）。

110 年男性 331 人中，含 18 歲以上 144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91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52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3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9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2 人；女性 31 人中，含 18 歲以上 10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4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7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7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 人（表 3-3-8）。

五、性別與教育程度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男性教育程度在 106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以高中人數最多，107 年及 108 年則皆以國中人數最多；女性教育程度在 106 年、107 年、109 年皆以國中人數最多，108 年及 110 年則皆以高中人數最多。110 年男性 331 人中，主要含高中 186 人、國中 132 人；女性 31 人中，主要含高中 17 人、國中 12 人（表 3-3-9）。

六、家庭經濟

近 5 年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家庭經濟，無分性別，皆以普通人數最多、貧困人數次之、富裕人數再次之，惟普通比率自 107 年 84.00%（399/475）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6.80%（278/362）；貧困比率則自 107 年 15.16%（72/475）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1.55%（78/362）。110 年 362 人中，含普通 278 人、貧困 78 人、富裕 6 人（表 3-3-10）。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主要為全國少年受刑人⁵。近 5 年，少年受刑人數自 107 年底 160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底 102 人，性別比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110 年含男性 100 人、女性 2 人（表 3-3-12）。

5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少年犯罪預防：談曝險、偏差少年與少輔會機制

壹、從青少年犯罪數據觀察少年犯罪預防之輔導機制

以青年（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及少年（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的青少年犯罪議題，長年以數據分析的形式出現在警政署統計通報中，並聚焦於分析青少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減少、竊盜罪與毒品犯罪人數減少、詐欺罪與妨害秩序罪人數增加、妨害性自主罪犯罪人口率以少年偏高等等現象⁶。不過近期，社會、媒體也開始關注我國在青少年人口減少

6 如：「111 年第 38 週(111 年 1-8 月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111 年 1-8 月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占比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3.87%及 2.63 個百分點」，警政統計通報，2022 年 9 月 21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021614941414625280&type=s>。「111 年第 16 週(110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110 年青少年嫌疑犯較上年減少 1,734 人，犯罪以涉「詐欺」案占 2 成 4 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22 年 4 月 20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966143843382595584&type=s>。「110 年第 34 週-(110 年 1-7 月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本期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及占比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25.48%及 0.42 個百分點」，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 8 月 25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79891387485523968&type=s>。「110 年第 12 週-(109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嫌疑犯以「妨害秩序」增加 2,887 人 (7.3 倍)最多，主因係刑法修正並積極防制街頭暴力所致」，警政統計通報，2021 年 3 月 24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24084168014041088&type=s>。「109 年第 39 週(109 年 1-8 月警察機關查緝青少年毒品嫌疑犯概況)-涉毒品青少年逐年減少，主要犯罪原因為「成癮」及「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本期合占 55.63%」，警政統計通報，2020 年 9 月 23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80639393792&type=s>。「109 年第 14 週(108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近 5 年青少年犯罪類型以「毒品」案減少 41.25%、「詐欺」案增加 85.85%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20 年 4 月 1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72397586432&type=s>。「108 年第 18 週(107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違反妨

的趨勢中，青少年犯罪人數卻呈增長趨勢的問題，例如以 103 年至 110 年為區間，發現當青少年年中人口數自 103 年 3,652,142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867,841 人時，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口率反自 103 年 36,386 人、996.3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4,348 人、1,320.6 人/10 萬人，及自 107 年 41,578 人、1,282.5 人/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782 人、1,457.9 人/10 萬人，110 年為 42,048 人、1,466.2 人/10 萬人⁷。不過，上開現象，係以整體青少年為分析對象，若僅以本篇所關注的少年犯罪人數觀察，並未呈現持續增長趨勢（表 1-1-3）。儘管如此，近年來，立法機關為解決並定位少年犯罪問題，透過修法，使得少年犯罪的範圍，以及處遇的方式，均有所調整，而在少事法修法後，朝「行政輔導先行」的制度方向下，加強對少年於社福、家庭等方面的輔導，所浮現介於少年司法與少年輔導之間，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的設置、定位議題與運作問題，便顯得十分重要⁸。

害性自主罪之犯罪與被害人口率均以『12-17 歲』少年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19 年 5 月 1 日，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52214595584&type=s>。「108 年第 15 週(107 年青少年犯罪概況)-近 5 年青少年犯罪類型以竊盜案減少約 3 成，詐欺案大幅增加 1.3 倍最多」，警政統計通報，2019 年 4 月 10 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801633650155192320&type=s>

7 年中人口按性別及五齡組(64)，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林奐成等，「青少年犯罪人口率激增 47% 他們為何反覆觸法？」，聯合報，2022 年 9 月 1 日，https://vip.udn.com/newmedia/2022/youth_crime/problem

8 林奐成等，同前註。蔡貝拉，「少子化下青少年犯罪反增 該如何因應？」，蘋果新聞網，2022 年 3 月 16 日，

<https://www.appledaily.com.tw/forum/20220316/76YFEICD4BGB3JOIGAAWBDNZAM/>。沈佩瑤，「家扶調查：少年觸法增 詐欺背信、妨害秩序最多」，中央通訊社，2022 年 6 月 28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6280127.aspx>。「青少年犯罪數量激增：法律是否成了犯罪的幫凶？」，VOCUS，2022 年 7 月 12 日，

具體而言，在已修法、待 112 年施行的少事法制度中，當司法、教育、社福等單位，發現少年未觸犯刑罰法律，但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情形，且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時，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由該少輔會整合關聯資源加以輔導，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8 項）。另一方面，當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曝險以外的偏差行為時，除了由學校、社政機關處理外，亦得將涉及部分偏差行為且無學籍的少年，交由少輔會處理（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據此，在預防少年從偏差、曝險階段漸進邁向犯罪問題的道路上，少輔會的運作已然成為重要角色，但與此同時，少輔會機制能否呼應社會各界對於青少年犯罪防制的需求，也是需要探究之處。綜合前述，本章以相關研究、政策分析等文獻為基礎，檢視少輔會在處理少年曝險或偏差行為中，可能產生的疑義，及得參考的精進方向。

貳、少輔會輔導曝險、偏差少年之制度增修進程

一、少年曝險行為

少事法中的少年曝險行為要件，在 108 年修法施行前為虞犯要件，而虞犯要件在 51 年的少事法草案提出之時，是以預防及改善問題、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少年犯罪問題更加嚴重等為主要立法目的⁹。不過虞犯處

<https://vocus.cc/article/62cd73aafd897800011b2e84>。林奐成、李奕昕，「教養失能 高社經家庭 孩子也淪陷」，翻轉教育，2022 年 9 月 21 日，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7623>

9 周憐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128

理機制，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提及虞犯要件認定過廣且不明確，以及，在我國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其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廢除性質為偏差行為的虞犯制度、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照護後，形成從虞犯改為曝險、偏差制度的動機¹⁰。改制之後，便從虞犯之 7 類別減少至曝險之 3 類別，即本章「壹」所論曝險要件，立法者提及，此係考量該等曝險要件，因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的程度，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而曝露於觸犯刑罰法律的危險中，需要藉由國家本於少年最佳利益，積極整合資源並盡力照護¹¹。

此種積極照護方式在 112 年後，是以司法、教育、保護等單位，委請少輔會處理符合曝險要件之少年為原則，而該少輔會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等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惟如少輔會評估後，認為仍應由少年法院處理，方能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時，則得檢附理由、資料，請少年法院處理，但也仍持續整合資源與輔導工作（少事法第 18 調第 2 項以下）。立法者認為，此種照護方式得以對曝險少年優先為行政輔導的性質，達到避免使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同時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

期，2009 年 12 月，頁 61-6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

10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頁 209-210。釋字第 664 號解釋，憲法法庭，2009 年 7 月 31 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5&rn=-30242>。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 年 1 月 29 日，<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9711F049-5DEE-43BC-80FE-4F1ED2B30D6E>

1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2019 年，頁 34-37。

的效果，而為能讓行政機關充分因應前述制度變革，另以 112 年 7 月 1 日為制度施行日期¹²。

然而在學理、實務觀點中，當前仍設置於警察機關的少輔會，如何呼應立法者、國際公約希冀使曝險少年不過早進入司法的理念，並整合多方資源來輔導少年，是待正視與解決的困境。例如，有以探討少輔會在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定位為主的研討會，討論少年輔導工作被分配至警察機關管轄下的任務編組型少輔會，可能產生少年被貼上司法標籤、缺乏專業輔導資源等問題，並建議少輔會的行政層級宜和警察機關相同、由教育或社會輔導專業機構承責，與加強少輔會整合教育、社福、司法矯治等服務轉銜，以落實對少年的最佳化處遇功能¹³。又如，有文獻以少輔會、少年/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的實務工作者為訪談對象，分析其等就曝險少年防制、少輔會組織架構等面向的見解，而在少輔會組織架構之訪談結果中，實務工作者們認為，在行政層級方面，少輔會不僅應法制化，也不宜被建置於警察機關少年隊轄下，以避免司法標籤效應；在角色定位中，少輔會應成為跨網絡資源整合、個案評估的核心機關，此時，不僅應提升少輔會的人力與專業性，也需由地方首長重視少輔會在資源整合上，可能遭受合作單位本位主義現象等難題¹⁴。

事實上，當對曝險少年之處理，自 108 年少事法修法後漸進轉型為

12 同前註，頁 61-63、143-144。

13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論少輔會在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之處理，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9 年 6 月 28 日，

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190628_Exposure%20juvenile.pdf

14 葉碧翠、江明憲，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警學叢刊，52 卷 1 期，2021 年 8 月，頁 91-95。

「行政先行」方向時，少輔會便在保護少年的家庭、人際團體等圓圈外，產生在少年司法制度介入處理之前，對內修復、支撐少年家庭、人際關係的任務，而是類任務所表彰的，避免使曝險少年陷入無法健全自我成長風險的理念，和警政機關之維護社會治安、防免特定行為提升犯罪風險等概念間，並不全然相符，故而，如何從專業適性、行政便利、事務屬性當中，突顯少輔會連結社會福利、教育輔導來修補少年家庭、人際之特性，便會是重要的制度、政策研議事項¹⁵。

二、少年偏差行為

108 年修正施行的少事法，規範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立（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立法者提及，這是因為少年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取必要的輔導、預防措施，故而修訂原條項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成為可供實務運作的依據¹⁶。不過由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增訂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下稱預防及輔導辦法），則除了列舉少事法規範的觸法、曝險行為外，還另外列舉達 15 類別的偏差行為，以在維護少年最佳利益下，避免使是類行為落入警政、司法處理，而得由社政、教育系統在前端處置與輔導；同時，考量少年偏差行為可能是展延自兒童時期，立法者也在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禁止行為、必要時得針對是類禁止行為協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等規定後，將未

15 周憐嫻等，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 109 年度委託研究，2020 年，頁 59-63。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32&detailNo=874536049282387968&type=s>

16 同註 11，頁 141-142。

滿 12 歲兒童列入預防及輔導辦法規範範圍¹⁷。

前述預防及輔導辦法，以偏差行為類別、學籍、年齡為分類，規範得因應各類偏差情狀的處理方式，其一，當少年為少事法之觸法、曝險行為時，回歸少事法及該法的少輔會處理模式¹⁸；其二，當少年為影響自我權利，亦損及他人或社會公益之偏差行為，而有特別保護必要時，得由少輔會處理，如有學籍，則回歸關聯教育法規處理¹⁹；其三，當少年行為以影響自我權利為主時，得不由少輔會處理，而是依學籍有無，回歸關聯教育法規，或兒少權法等社政法規處理²⁰；最後，當偏差行為主體為兒童時，也排除少輔會機制適用，一方面適用兒少權法、國民義務教育與輔導規範，一方面也適用預防及輔導辦法，以落實對偏差行為之及早介入與預防（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8 條）²¹。

17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沿革、立法總說明），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年 2 月 24 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80209>

18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條文對照表），同前註。

19 同前註。此處偏差行為含：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不良組織；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

20 同註 18。此處偏差行為含：逃學或逃家；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的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9 目至第 14 目、第 15 目前段）。

21 同註 18。

然而，此種將少年觸法、曝險行為外的偏差行為，及兒童偏差行為皆列入預防及輔導辦法的制度模式，從該辦法的草案（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預告階段便已產生爭議，文獻尤其認為，該制度研議結果已逾越了少事法授權範圍，且未充分依循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中，讓兒童觸法等行為回歸兒少權法規範的意旨²²。雖然也有文獻分析，此種預防及輔導辦法的制度性質，可能是在兒少權法及關聯法規，未將特定偏差要件列入單位輔導範圍時的過度規範，但在該辦法未訂立落日條款下，更可能使過渡性規範成為常態，進而回歸前述法律授權範圍、公約意旨等的疑義²³。另一方面，由於預防及輔導辦法仰賴了相當多的資源整合、多單位合作等的需求，也有文獻提及，無論是少輔會或其他權責單位，皆可能在缺乏統一主管機關或整合性平臺，或缺乏推動各單位落實的強制力下，難能達成資源整合、兼顧多地區偏差少年等的制度核心²⁴。

三、少輔會制度精進方向之探討

綜上，可發現少年犯罪前的預防階段，政府機關聚焦於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少年曝險行為的防制機制。從規範脈絡，與警政、司法介入程度來看，政府機關是本於兒童偏差行為、少年之影響自我權利的偏差

22 陳瑞基等，淺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社區發展季刊，2021年6月。

23 人本教育基金會，「先停止貼標籤和驅離 才有可能建構整全的兒少輔導支持體系」，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020年10月27日，<https://hef.org.tw/20201027news/>

24 勿讓《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成為「空有形式連結」，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https://www.gfm.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0&article_id=472（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9月30日）

行為，在兒少權法尚缺乏完整規範下，宜透過預防及輔導辦法來界定教育、社政等單位的職責，避免呈現多單位難能介入輔導的窘態；同時，就少年之影響自我與他人利益的偏差行為，則依學籍有無，回歸教育體系，或轉由少輔會處理；而當少年實行曝險行為，則由少輔會整合輔導資源，或轉至少年司法程序。

此際，由於少年/兒童偏差行為的規範模式，在學理、實務評析中，多已指出逾越少事法授權範圍、產生兒少偏差行為難能回歸教育、社政體系的疑義，因此，倘若欲以現行之預防及輔導辦法施行為前提，至少在實踐上，仍應盡力避免未涉及曝險行為的兒少受警政、司法機關處理，同時也要使教育、社政體系提供有效的照護措施。另一方面，即使是司法有可能介入處理的曝險少年，在 108 年少事法調整為行政先行的原則中，相較於警政、司法資源，更會產生應強化少年家庭、人際等核心保護措施的需求。然而，少輔會的權責範圍之所以被擴張，便是在當前教育、社政關聯規範，未能主責照護多元特性的兒少問題下，被賦予整合、分配照護資源的任務，使得少輔會的處理事務層級，可能被期待是位於司法、教育、社政體系之上的資源集散地，似非居於警政體系下即可處理的範圍。

至此，在少輔會制度於 112 年 7 月上路之前，或許應正視政府機關在兒少權利、福利之單位權責分配困境下，託付予少輔會此種超越多層級、整合多方資源的重任，並據以研議提升少輔會處理事務層級的政策方向，以減少少輔會警政與司法色彩，同時增加對兒少多元照護，以避免偏差乃至於犯罪問題的可能性。

參、結論：精進少輔會之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少年犯罪問題，近年受到政府機關與民間重視，且相較於對成年犯罪者的刑事處罰，更應關注如何透過教育、社政體系來解決問題。此時在 108 年少事法大幅增修與 110 年預防及輔導辦法增訂下，兼顧少年曝險、偏差行為的少輔會便可能成為犯罪預防的重心。然而，在少年曝險行為宜依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妥適性，選擇少年司法或社福體系；以及，在兒少偏差行為宜回歸明確區分權責的社福體系下，少輔會的事務處理層級，已不僅限於警察機關下的犯罪防制範圍，而是被賦予了超越司法、教育、社福層級，需整合多方資源以提供兒少最適照護的定位。此際，政府機關宜正視前述需求，提升少輔會之行政層級，同時擴展少輔會整合關聯資源的權限，以健全少年落入犯罪階段前的問題處理機制，達到避免司法標籤的少年犯罪預防效能。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警察發現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執行與矯正階段中，110 年與近 10 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有罪確定執行數據）。其中，女性犯罪分析是在犯罪中的性別議題漸獲重視下，透過數據尋找可能和性別因素有所連結的問題；高齡犯罪分析旨在透過多司法階段犯罪者中，60 歲以上犯罪者所占比重趨勢，呈現高齡犯罪之偵查、執行、矯正問題，與促進對策的再思考；毒品犯罪分析是在毒品議題於近年漸受政府、民間重視下，揭示多類毒品犯罪行為在各司法階段的數據變化，以期精進相關政策；而非本國籍犯罪分析，則是藉由對有罪執行階段的犯罪者國籍資料，釐清我國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的犯罪者時，應著重的協助方向。

其中，女性犯罪之統計數據，近年多在女性犯罪者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的前提下，側重於毒品犯罪中女性特性之統計分析，同時也出現許多和女性、毒品犯罪關聯性檢證，或和毒品犯罪防制之女性因應方針相關的學術研究，然而，犯罪現象之解析，非僅止於人數，比率上的分佈亦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當毒品犯罪中的女性比率實則偏低時，便有發掘其他具有女性比率偏高犯罪類別的重要性，以期在犯罪與性別研究領域，能廣泛發現、探索特定犯罪中，女性比率偏高的可能原因與關聯的防制方向。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之統計與效應」為主題，剖繪未來得著重以性別因素探究的數種犯罪類別。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女性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整體而觀，女性犯罪者於案件受理、有罪確定兩階段，近 10 年皆呈現女性比率於早期逐年下降、後期逐年上升的現象：

- 一、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嫌疑人數 265,221 人中，含男性 210,289 人、女性 54,932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18.36% (48,109/262,058)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71% (表 1-1-3、表 4-1-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性別：110 年有罪確定人數 139,141 人中，含男性 118,047 人、女性 21,094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14.87% (25,800/173,482) 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3.43% (25,282/188,206)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5.16%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此處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數據為基準。110 年女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 3,748 人，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3,194 人、詐欺罪 2,965 人、傷害罪 2,050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90 人、賭博罪 1,208 人。

近 5 年，106 年至 109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惟自 107 年 5,80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508 人，110 年更大幅減少至 1,590 人，位列多犯罪類別之後；次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惟人數也自 106 年 5,11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194 人。同時，110 年男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人數最多者則為公共危險罪 35,667 人，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17,14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324 人、詐欺罪 11,108 人、傷害罪 10,163 人。近 5 年間，男性人數最多者也皆為公共危險罪，其後亦包含前述犯罪類別（表 4-1-2，本表傷害罪含重傷害，與表 2-2-3 統計定義不同）。這顯示在有罪確定階段中，女性犯罪人數已從毒品犯罪集中趨勢，漸進偏移至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

不過，如果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會發現，近 5 年整體女之比率係自 106 年 13.82% (26,554/192,1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5.16% (21,094/139,141)；惟毒品犯罪之女性比率僅自 106 年 12.60% (5,454/43,281)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3,031)，110 年下降至 12.31% (1,590/12,914)；公共危險罪女性比率，最高僅為 106 年 8.33% (5,111/61,386)，最低為 109 年 8.00% (4,035/50,438)，110 年為 8.22% (3,194/38,861)；竊盜罪女性比率也僅自 106 年 15.08% (3,282/21,764)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6.87% (3,612/21,409)，110 年為 17.94% (3,748/20,897)，故而，雖然女性人數多集中於是類犯罪，但因是類犯罪的女性比率仍低於或接近整體女性比率，相對比較，仍難以認定為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事實上，110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最高者為商標法 47.82% (394/824)，且近 5 年在 106 年、108 年與 109 年，比率皆高於 50.00%。其他之女性比率偏高者，110 年依序為著作權法 39.55% (53/134)、銀行

法 38.33% (161/420)、稅捐稽徵法 38.00% (38/100)、洗錢防制法 36.88% (949/2,573), 而近 5 年間, 著作權法女性比率自 106 年 20.00% (36/18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銀行法女性比率自 107 年 30.81% (61/19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稅捐稽徵法女性比率自 108 年 25.33% (19/7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00% (38/100)。同時, 各犯罪類別的男性比率, 除了僅男性符合構成要件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10 年為 135 人、近 5 年男性比率皆為 100.00% 外, 110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 男性比率偏高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 99.36% (1,394/1,40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8.76% (1,193/1,208)、妨害秩序罪 97.97% (628/641)、森林法 96.01% (289/301)、懲治走私條例 95.83% (23/24), 而近 5 年, 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中的男性比率, 不僅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 前兩類犯罪的男性比率也皆高於 96% (表 4-1-2、圖 4-1-1)¹。至此可以發現, 近 5 年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 商標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的女性比率穩定偏高; 而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男性比率穩定偏高 (圖 4-1-1)。

1 本段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中, 近 5 年是否存在人數較多的犯罪類別, 有偏於男性或女性犯罪的情況, 因此, 本書排除了近 5 年有任一性別比率達 100.00%, 或比率曾達前 5 名, 但整體人數於近 5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 含遺棄罪、偽造貨幣罪、墮胎罪、擄人勒贖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脫逃罪、公平交易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保險法、律師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國家安全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農會法、農藥管理法、電業法、漁會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懲治走私條例。另, 農會法總人數雖在 107 年時達 117 人, 但由於近 5 年其他年份, 人數僅在 10 人至 40 人, 故亦予以排除。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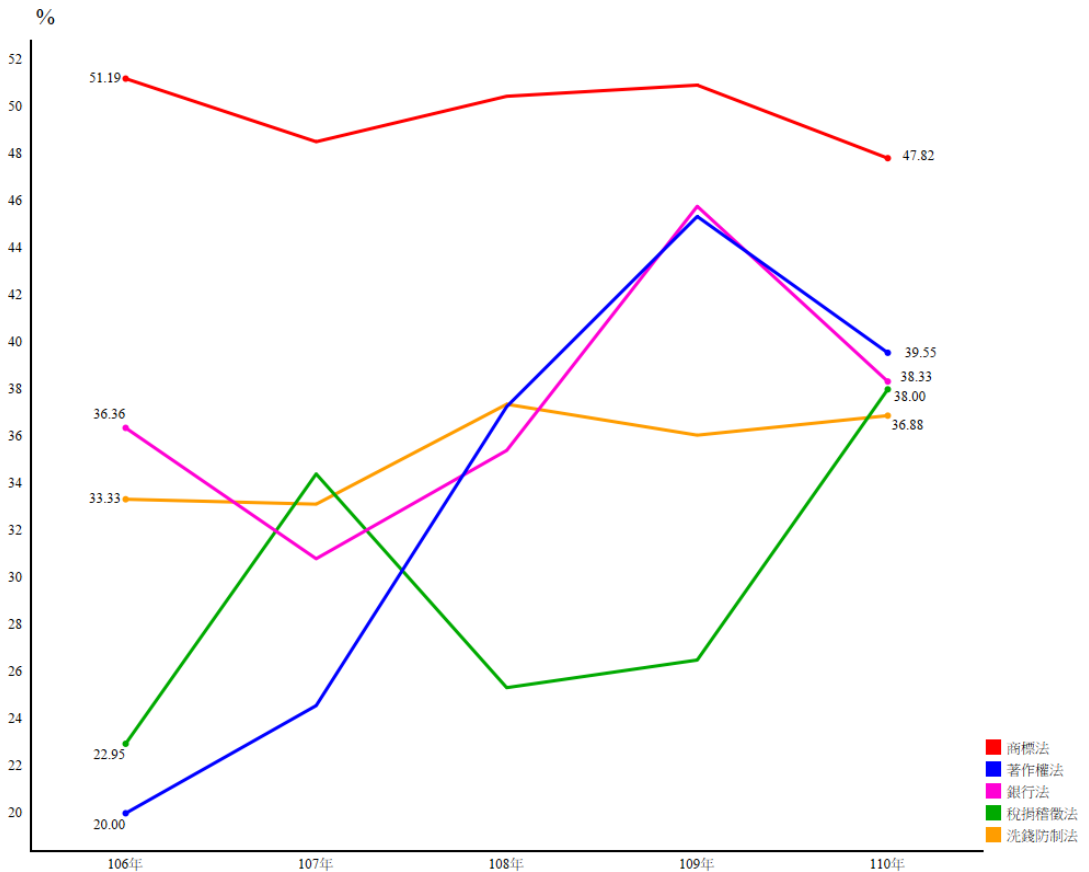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或案件在各階段的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0 年為 6,669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5 年 8,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79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新入所羈押在 110 年為 514 人，為近 10 年人數最少者，最多則為 101 年 1,078 人（表 4-1-3）。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於 110 年為 1,558 人，惟近 10 年自 101 年 1,24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33 人，及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3 人。新入所戒治於 110 年為 244 人，近 10 年間，也自 106 年 9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3 人。據此可發現，新入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女性人數，皆呈現近年減少、110 年增加的現象，其中，1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女性 1,558 人較 109 年 483 人增加 2.23 倍，110 年新入所受戒治女性 244 人也較 109 年 43 人增加 4.67 倍。另一方面，新入監受刑人於 110 年為 2,539 人，近 10 年自 101 年 3,45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39 人（表 4-1-3）。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保護管束案件 110 年為 2,458 件，近 10 年案件數以 109 年 2,707 件最多、102 年 2,030 件最少。而若觀察各階段女性占整體比率，得發現女性新入監人數比率自 103 年 8.4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07%；新入所羈押人數比率自 107 年 10.19%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70%；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比率自 106 年 14.99%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2.40%；新入所受戒治人數比率自 106 年 15.32%下降至 110 年 11.05%（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謂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之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²。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高齡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整體而觀，高齡犯罪者於犯罪嫌疑、有罪確定兩階段，近 10 年皆呈現高齡比率上升趨勢：

- 一、嫌疑人數與年齡：110 年嫌疑人數 265,221 人中，含高齡 30,838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1 年 6.39%（16,743/262,058）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58%（22,437/261,603），及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63%（表 4-2-1、圖 4-2-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年齡：110 年有罪確定 139,141 人中，含高齡 15,020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1 年 5.61%（9,727/173,482）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12%（14,669/180,732），及自 106 年 7.97%（15,315/192,15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79%（表 4-2-1、圖 4-2-1）。

2 此處之高齡定義，雖然和警察機關統計數據之以 65 歲以上為老年/高齡的定義不同（如表 5-1-2），然而，由於本篇在本章分析的其他犯罪處理階段，皆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之 60 歲以上高齡犯罪數據為依據，因此，本章仍以 60 歲以上定義高齡，以期分析內容符合主要數據來源。

貳、犯罪種類

此處，乃合併觀察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確定人數資料。近 5 年有罪確定高齡人數，除 106 年賭博罪僅次於不能安全駕駛罪，且位列竊盜罪、傷害罪之前外，其餘年份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竊盜罪次之，傷害罪、賭博罪再次之，110 年 15,020 人中，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4,772 人、竊盜罪 2,758 人、傷害罪 1,651 人（表 4-2-2、表 4-2-3）。

不過，如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高齡比率，會發現，近 5 年整體高齡比率係自 106 年 7.97% (15,315/ 192,1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79% (15,020/ 139,141)，惟前述犯罪類別，除賭博罪高齡比率係自 107 年 23.93% (1,292/5,40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9.14% (1,222/4,193)，相對高於整體高齡比率外，不能安全駕駛罪高齡比率僅自 106 年 9.80 (5,726/ 58,43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06% (4,772/36,547)、竊盜罪高齡比率僅自 106 年 8.33% (1,813/21,76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20% (2,758/20,897)、傷害罪高齡比率也僅自 108 年 12.14% (1,476/12,158)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52% (1,651/12,213)，此時在其等犯罪之高齡比率多略高於整體高齡比率下，即使其等犯罪類別有較多的高齡人數，仍不宜界定為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如觀察各犯罪類別中，高齡者佔該類犯罪人數之比率，會發現 110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高齡比率最高者為水土保持法 44.55% (45/101)，且近 5 年比率自 106 年 29.84%(37/124)逐年上升至 108 年 42.63%(81/190)；其他之高齡比率偏高者，110 年包含違反建築法 34.02% (33/97)、違反就業服務法 30.23% (26/86)、賭博罪 29.14% (1,222/4,193)，而近 5 年間，

建築法高齡比率自 106 年 20.25% (16/7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81% (46/105)、違反就業服務法自 106 年 10.64% (10/9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至此可知，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就業服務法犯罪之高齡比率，近 5 年不僅偏高，也呈上升趨勢 (表 4-2-2、表 4-2-3)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0 年為 4,757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3,89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5,862 人，及自 105 年 5,17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872 人，其占整體人數比率也自 101 年 8.05% (3,894/48,36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 (5,862/47,192)，及自 106 年 11.83% (5,482/46,359)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87% (5,872/42,324)。新入所羈押在 110 年為 275 人，近 10 年無穩定升降趨勢，人數最多為 107 年 467 人 (5.40%)、最少為 106 年 265 人 (3.17%) (表 4-2-4、圖 4-2-1)。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0 年為 445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4 年 1.06% (71/6,71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54% (445/12,570)。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89 人，近 10 年間，高齡比率自 103 年 2.89% (18/622)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新入監受刑人在 110 年為 2,390 人，而近 10 年比率自 101 年 4.04% (1,428/35,3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48% (2,390/25,221)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 110 年為 1,656 件，近 10 年則自

3 本段分析同註 1，也排除了高齡比率曾達前 5 名，但整體人數於近 5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

101年 837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件，及自 107 年 1,386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32 件，高齡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6 年 8.06%(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20% (1,932/ 18,947) (表 4-2-4、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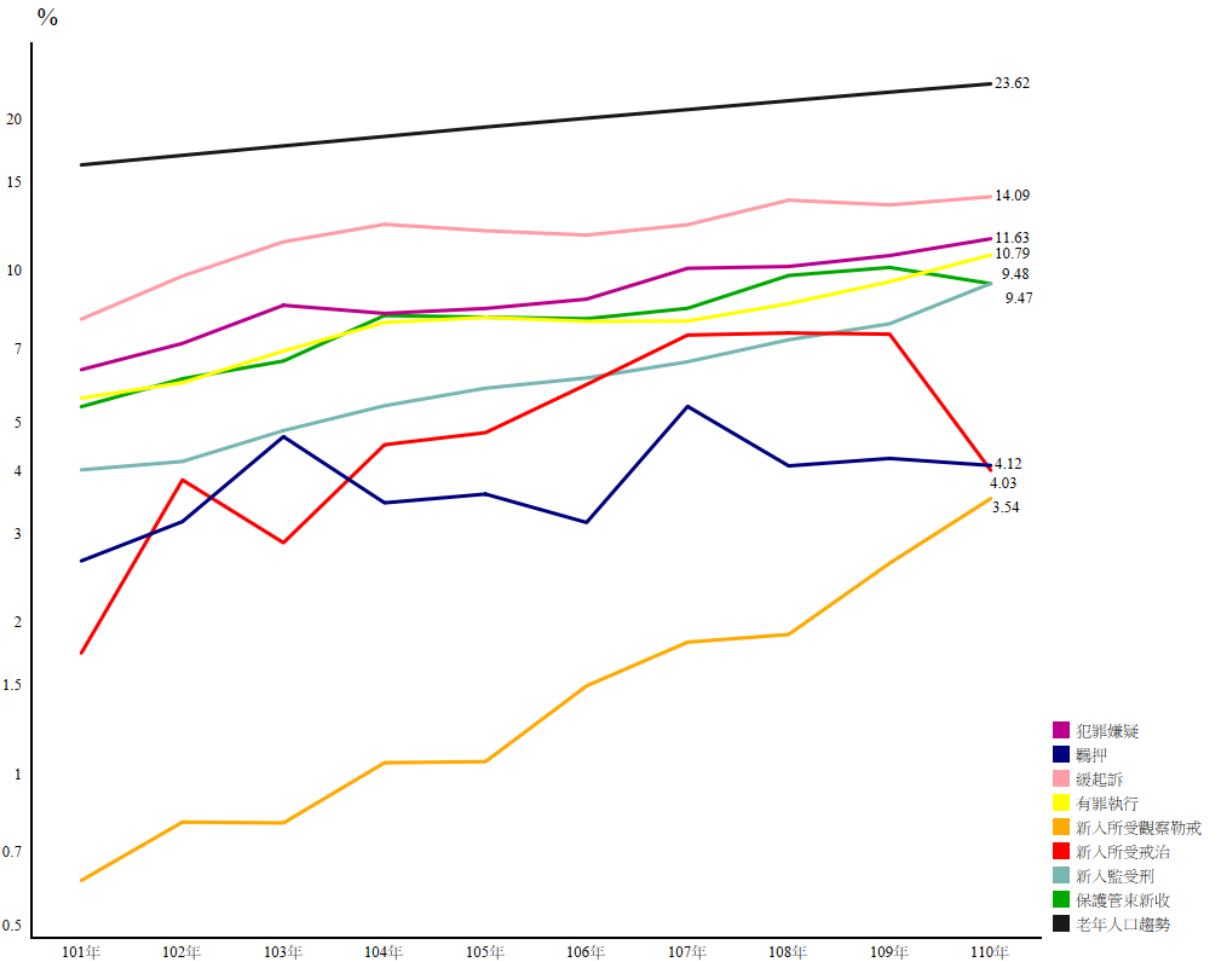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毒品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0,987 人，期間，男性、女性所占比率無穩定升降變化（表 4-3-1）。

而在有罪確定階段，1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為 12,914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2,914 人，其中，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2.21%（4,960/40,62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4,508/33,031），110 年為 12.3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在製販運輸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其中，第一級毒品自 101 年 1,52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110 年為 856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2,27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924 人，110 年減少至 2,605 人；第三級毒品自 101 年 1,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4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408 人。整體來看，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僅人數較多，也皆自 106 年後呈增加趨勢

(表 4-3-2)。

在施用毒品類別，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自 101 年 13,507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25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686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5,0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605 人（表 4-3-2）。

在持有類別，近 10 年人數主要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但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惟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400 人；第一級毒品也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00 人；第三級毒品則自 103 年 730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6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110 年為 434 人（表 4-3-2）。

綜合表 4-3-2 而觀，雖然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集中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類別，不過施用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84.42% (36,536/43,281) 逐年下降至 110 年 40.97% (5,291/12,914)，而同時，製販運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7.90% (3,419/43,281)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10% (4,920/12,914)，持有人數所占比率則無穩定升降趨勢，且值得注意的是，兩者在 109 年、110 年間皆較往年呈大幅度升降現象，其中，製販運輸比率自 109 年 16.02% (5,293/33,031) 大幅上升至 110 年 38.10%、施用比率自 109 年 75.67% (24,993/33,031) 大幅下降至 110 年 40.97% (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而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為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近 10 年皆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110 年為 5,606 人；第一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31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50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953 人。另一方面，在撤銷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惟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90 人；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1 年 1,09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34 人（表 4-3-3、圖 4-3-1）。

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係指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近 10 年間，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102 年後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在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自 101 年 916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2 人，及自 105 年 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573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6,05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376 人，及自 105 年 7,01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08 人，110 年為 9,989 人。在強制戒治，第一級毒品自 105 年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51 人、110 年為 1,091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95 人，110 年為 1,117 人。整體而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皆自 105 年後呈減少現象，也皆在 109 年至 110 年間大幅增長，包含：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110 年 2,573 人較 109 年 473 人增加 4.44 倍，第二級毒品，110 年 9,989 人較 109 年 3,208 人增加 2.11 倍；強制戒治第一級毒品，110 年 1,091 人較 109 年 151 人增加 6.23 倍，第二級毒品，110 年 1,117 人較 109 年 195 人增加 4.73 倍（表 4-3-4、圖 4-3-1）。

在入監服刑，毒品犯罪受刑人數、比率皆自 103 年 9,723 人、28.23% 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32.50% 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748 人、18.83%。而在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數占整體比率則自 104 年 30.73%（5,380/17,509）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36%（6,499/17,873），110 年為 35.74%（6,250/17,487）（表 4-3-4）。

至於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近 10 年間，應受講習者自 104 年 25,36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053 人次，及自 107 年 16,566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9,236 人次。而就裁處罰鍰後的繳納情形，近 10 年繳納人次所占比率自 101 年 36.20%（6,897/19,053）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1,865/17,299）後，自 107 年 10.21%（1,548/15,159）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15.85%（1,594/10,055），110 年為 12.35%（1,140/9,230）；近 10 年繳納金額所占比率也自 101 年 35.69%（134,747,710/377,538,000）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33,915,322/368,199,008）後，逐年上升至 109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13.73% (36,044,821/ 262,574,013)，110 年為 13.12% (26,525,024/202,147,002) (表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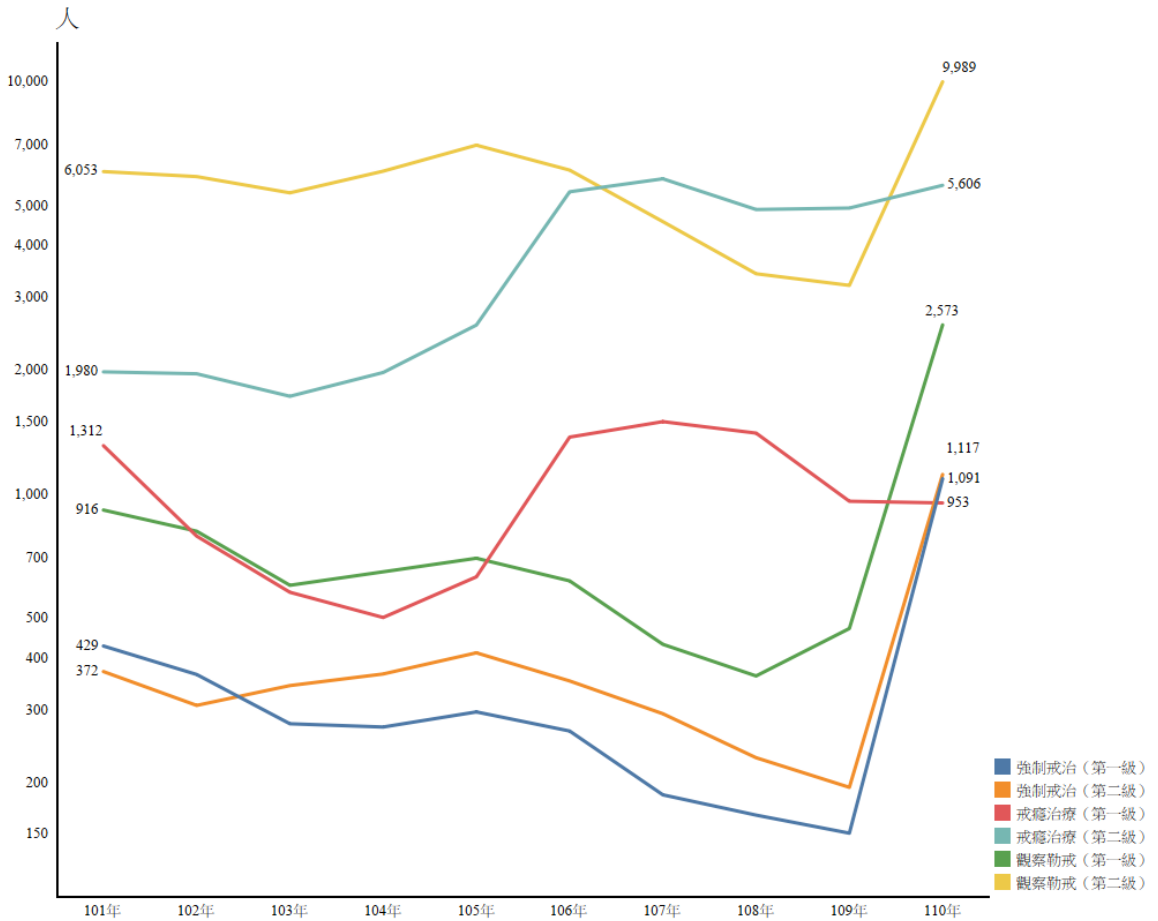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分析，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人數。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人數，近 5 年自 106 年 2,15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055 人，110 年減少至 2,584 人，國籍分布，110 年以越南籍 1,333 人占最多，泰國籍 446 人次之，印尼籍 209 人再次之。近 5 年也皆以越南籍人數最多，自 106 年 1,008 人（46.88%）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359 人（44.48%），110 年為 1,333 人（51.59%）；次多者除 106 年為大陸地區 292 人外，其餘皆為泰國籍，且人數、比率皆自 106 年 286 人、13.30% 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86 人、19.18%；印尼籍則自 106 年 16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09 人（表 4-4-1）⁴。

貳、犯罪種類

此處，乃合併觀察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非本國籍有罪確定人數資料。110 年非本國籍有罪確定人數 2,584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1,377 人最多、竊盜罪 222 人次之，近 5 年，公共危險罪比率自 106 年 44.47%（956/2,15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53.94%（1,648/3,065），110 年為 53.29%；竊盜罪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7 年 11.23%（269/2,395）、最低為 109 年 7.27%（222/3,055），110 年為 8.59%（表 4-4-2、表 4-4-3、圖

4 本章近年，原以「中國」、「中國大陸」作為此處「大陸地區」之統計欄位名稱，惟為與法務統計之「大陸地區」名詞同步，本章自本年起，亦以「大陸地區」作為分析用語。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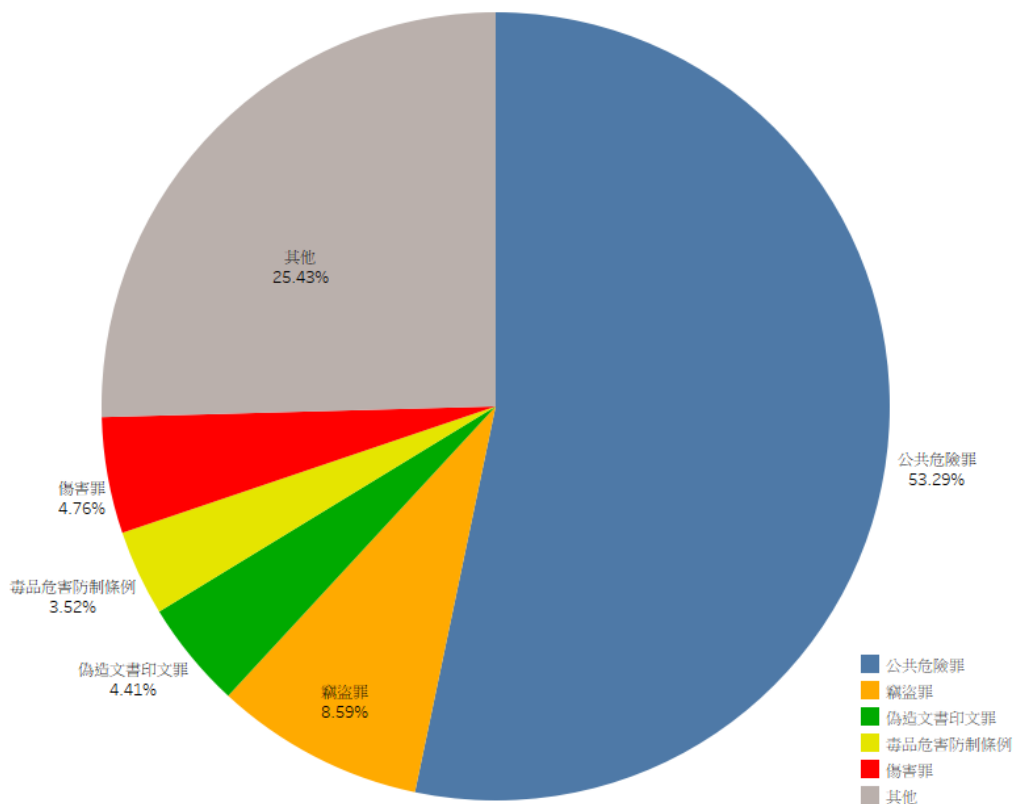


圖 4-4-1 1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之統計與效應

壹、前言：以毒品犯罪為主的女性犯罪數據與疑義

犯罪研究中，性別議題通常是重要的環節，尤其在犯罪數據統計裡，以生理男性、女性為主要欄位的性別統計與趨勢分析，不僅可溯源至 60 年代由政府機關發行，至今仍逐年統計的本書，也是近年政府機關推廣性別相關政策時，著重分析與揭示統計結果的其中項目⁵。同時，我國犯罪學研究，也可在 60 年代與其後，發現數篇以女性犯罪為主題的研究論文，而論述方向在早期，是我國學者，以國際上自 Lombroso 探討女性犯罪，開始積極發展出檢證性別、女性特性與犯罪間關聯性等研究趨勢為依據，呼籲我國也應該在考量男性、女性於生理、社會等因素有相當差異上，以犯罪、性別等統計數據與關聯理論探討我國女性犯罪及其原因⁶。之後，也有學者以女性犯罪數據於我國呈現增長現象為主要契機，廣泛彙整女性犯罪之數據、理論與處理方向⁷；或是，聚焦以矯正機關內的女性犯罪者為研究對象，執行和犯罪原因檢證相關之實證研究，或跨國

-
- 5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性別統計，法務部，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6 如：張甘妹，女性犯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 卷 1 期，1972 年 10 月，頁 15。許春金，性別與犯罪－兼論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警學叢刊，14 卷 2 期，1983 年 12 月，頁 21。陳玉書，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 期，2000 年 3 月，頁 256。
- 7 吳正坤，「弱者，妳的名字是女人嗎？重新探討女性犯罪問題」，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1 卷 1 期，2009 年 12 月，頁 63。

資料比較與分析⁸。

不過時至近期，對女性犯罪的關注或研究方向，隨著統計數據與文獻累積，逐漸呈現以女性之毒品犯罪為研究主軸的趨勢，一方面，在統計數據中，近 5 年由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有罪確定女性之犯罪類別，除 110 年以竊盜罪 3,748 人多於毒品犯罪 1,590 人外，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且 106 年至 109 年，女性毒品犯罪占整體有罪確定女性之比率，自 107 年 21.71%(5,800/26,713)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54%(1,590/12,914) (表 4-1-2)；同時，近 5 年新入監之女性犯罪類別，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惟毒品犯罪之女性受刑人占整體女性受刑人比率，自 106 年 44.51%(1,512/3,397)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6.15%(664/2,539)(表 2-4-6)。另一方面，在前述數據趨勢下，論及女性犯罪之統計分析或實證研究，也多以毒品犯罪之女性犯罪者為重心，檢視針對毒品犯罪之戒癮治療措施，或監獄服刑期間之處遇方式對女性犯罪矯治等的成效與精進方向⁹。

8 如：吳英璋，女性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的病理研究：生物/心理/社會模式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 3 月 13 日，<http://ntur.lib.ntu.edu.tw/bitstream/246246/29392/1/882418H002023Q9.pdf>。陳玉書等，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2010 年 10 月 26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87/23348/>。陳玉書等，女性犯罪趨勢之跨國比較，矯政期刊，3 卷 1 期，2014 年 1 月，頁 46-47、64-69。

9 統計分析如：法務部，毒品案件性別分析，頁 48-49，法務部，2018 年 12 月 21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39。近年文獻如：許詩潔，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藥物濫用防治，6 卷 3 期，2021 年。賴擁連等，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 卷 2 期，2021 年。楊士隆等，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 卷 1 期，2021 年。胡淳茹等，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 卷 2 期，2020 年。王伯頌、賴思璇，女性藥癮者戒治生命歷程初探，中國地方自治，71 卷 6 期，2018 年 6 月。陳玉書等，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 卷 1 期，2017 年。王伯頌、劉育偉，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

然而，倘若以男性、女性比率來觀察前述毒品犯罪數據，會發現近 5 年，在有罪確定數據中，女性占整體毒品犯罪比率僅自 106 年 12.60% (5,454/43,281)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5,031) 後，降至 110 年 12.31% (1,590/12,914) (表 4-1-2)；而在新入監數據中，女性占整體毒品犯罪比率最高為 109 年 14.29% (1,280/8,957)，最低為 106 年 12.82% (1,512/11,796)，110 年為 13.98% (664/4,748)，這顯示，即使女性犯罪中，女性人數偏多者為毒品犯罪，但由於女性在毒品犯罪中的比率多僅在 10%至 15%之間，因此仍不宜將毒品犯罪認定成女性族群占比偏高的犯罪類別 (表 2-4-6)。此時在性別犯罪研究中，便可能產生兩種疑義，其一，當毒品犯罪在統計數據中，在比率上並非以女性為主要族群時，以女性毒品犯罪者為對象的多類研究成果，便難能認定係以具備女性傾向、特質的犯罪類別為前提來進行相關研究，且其等之研究成果，亦難以界定為探討性別、犯罪間關聯性與其深入分析；其二，當對女性犯罪者的研究聚焦於毒品犯罪時，相對也顯示，可能有部分以女性為高比率之犯罪類別，因犯罪人數相對較低，導致性別統計資料未予重視，而較少被發現其和性別議題間關聯性的狀況。據此，本章將建構以檢視犯罪類別

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 卷 2 期，2016 年。劉子瑄、楊士隆，毒癮司法戒治效果之性別差異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 卷 1 期，2016 年。郭國禎、駱芳美，希望諮商團體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希望感、認知與行為改變與自我尊重之影響，輔導與諮商學報，35 卷 1 期，2013 年。趙淑玲等，照顧一位女性海洛因毒癮愛滋患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護理經驗，馬偕護理雜誌，6 卷 1 期，2012 年。賴秀琴，社區諮商模式運用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323 期，2012 年。李易堃、林瑞欽，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 期，2011 年 11 月。李思賢，台灣地區女性海洛因犯者之愛滋易感性與危險行為，臺灣性學學刊，15 卷 2 期，2009 年。李思賢，女性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強暴受害經驗、保險套使用與以性換藥或金錢之行為：愛滋病防治初探性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 卷 3 期，2006 年。王威蘋，靜脈毒癮患者感染愛滋病初期的照護經驗，榮總護理，23 卷 1 期，2006 年。

中特定性別意向的數據統計方式為目的，釐清我國近年犯罪態樣中，是否存在其他以女性犯罪者為主軸的犯罪類別。

基於前述，本章以政府機關揭示的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犯罪統計數據為基礎，並聚焦於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案件終結、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矯正機關內入監服刑等四個犯罪處理階段，檢視各階段犯罪類別中，女性所占比率偏高的項目。此處，為能避免特定犯罪類別之性別比率因總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導致影響對主要犯罪中女性比率高低的判斷，以及，呈現女性比率在近 10 年穩定偏高的犯罪類別，本章進行分析的對象如下：

- 一、篩除近 10 年，總人數未滿 50 人達 5 年以上之特定犯罪類別。
- 二、篩除女性比率自偏低大幅增長至偏高的特定犯罪類別，例如，在執行裁判有罪確定階段中，本文排除女性比率曾自 103 年 15.26% (49/321)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6.29% (56/213)，及自 106 年 20.00% (36/18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的著作權法犯罪。
- 三、將保留觀察的犯罪類別，依 110 年女性比率高低順序排列，並汲取比率前 5 高的犯罪類別，為統計分析標的。

貳、多犯罪階段的女性比率分析

一、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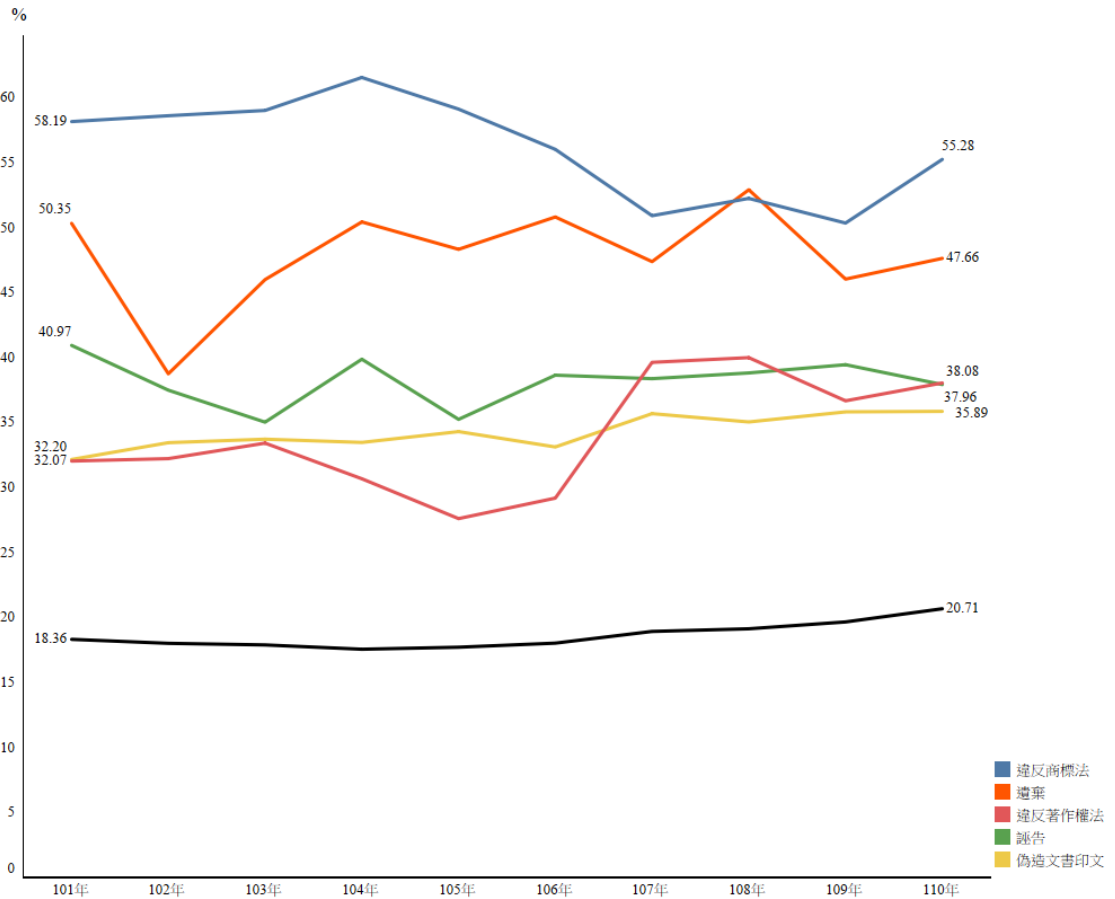


圖 4-5-1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由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間，女性嫌疑人比率最高者除 108 年為遺棄犯罪外，皆為違反商標法犯罪，該罪的女性嫌疑人比率，曾自 101 年 58.19% (2,001/ 3,439)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61.58% (1,763/2,863)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0.95% (942/1,849)，110 年為

55.28% (1,079/1,952)；女性嫌疑人比率次高者，除 108 年為違反商標法犯罪之外，皆為遺棄犯罪，該罪比率曾自 102 年 38.79% (64/165)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50.47% (54/107)，其後則皆在 45.00% 以上，最高為 108 年 52.94% (54/102)，110 年為 47.66% (51/107)。而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也包含違反著作權法，自 101 年 32.07% 至 110 年 38.08% 間，呈上升趨勢；以及誣告罪，自 101 年 40.97% 至 110 年 37.96% 間，呈現微幅減少趨勢；與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1 年 32.20% 至 110 年 35.89% 間，呈上升趨勢 (圖 4-5-1) ¹⁰。

二、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被告：

由地方檢察署 (下稱地檢署) 起訴被告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女性被告比率最高者除在 102 年為妨害投票罪、104 年及 110 年為商標法外，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該罪之女性被告比率曾自 102 年 50.00% (279/55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2.23% (304/582)，惟已自 109 年 51.22% (105/205) 下降至 110 年 40.91% (9/22)，同時，該罪總起訴人數也自 109 年 205 人大幅減少至 110 年 22 人。女性被告比率次高者，除了 104 年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外，皆為商標法犯罪，該罪女性比率雖曾自 104 年 53.38% (529/991)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5.51% (360/791)，但在 101 年 46.41% (517/1,114) 至 104 年 53.38%，及 106 年 45.51% 至 110 年 50.06% (422/843) 間，皆呈上升趨勢。而女性被告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

10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警政統計查詢網，警政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圖 4-5-2 近 10 年地檢署起訴女性被告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也包含妨害投票罪、藏匿人犯罪，該兩罪之女性比率皆增減更迭，前者在總起訴人數超過 50 人的年份中，最高為 103 年 45.52% (254/546)、最低為 109 年 34.67% (26/75)，後者最高為 106 年 36.84% (70/190)、最低為 104 年 21.78% (49/225)、110 年為 32.67% (66/202)；同時，也包含銀行法犯罪，惟女性比率自 102 年 43.48% (260/598) 至 110 年 33.47% (410/1,225) 間，呈下降趨勢 (圖 4-5-2) ¹¹。

1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法務統計，

三、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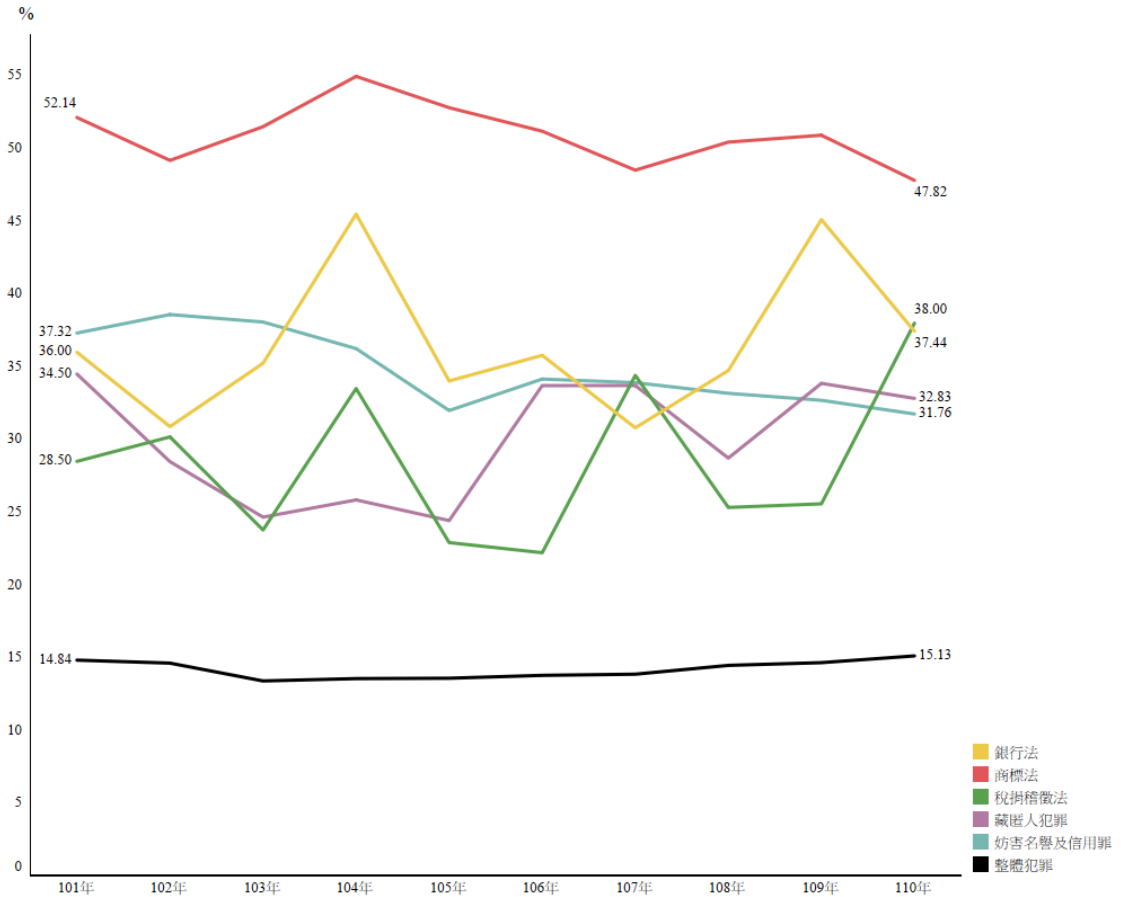


圖 4-5-3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由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女性比率最高者皆為商標法犯罪，惟該罪自 104 年 54.96% (482/877) 至 110 年 47.82% (394/824) 間，呈下降趨勢。女性比率次高者，除 101 年至 103 年為妨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害名譽及信用罪、107 年及 110 年為稅捐稽徵法犯罪外，皆為銀行法犯罪，該罪之女性比率偏高者為 104 年 45.50% (96/211) 及 109 年 45.11% (157/348)，110 年為 37.44% (161/430)。而女性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也包含稅捐稽徵法犯罪，自 101 年 28.50% (57/200) 至 110 年 38.00% (38/100) 間，呈上升趨勢；以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2 年 38.59% (455/1,179) 至 110 年 31.76% (584/1,839) 間，呈下降趨勢；與藏匿人犯罪，其女性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1 年 34.50% (59/171)、最低為 105 年 24.43% (43/176)、110 年為 32.83% (65/198) (圖 4-5-3)¹²。

四、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

由矯正機關執行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女性受刑人比率最高者，除 103 年、105 年為偽造有價證券罪，及 108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銀行法犯罪，該罪之女性受刑人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10 年 39.57%、最低為 108 年 18.84% (13/69)。女性受刑人比率次高者，除 103 年、105 年為銀行法犯罪外，皆為偽造有價證券罪，該罪之女性受刑人比率亦增減更迭，最高為 103 年 31.72% (46/145)、最低為 101 年 22.92% (44/192)、110 年為 28.93% (35/121)。而女性受刑人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包含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3 年 18.68% (125/669) 至 108 年 25.95% (96/370) 間，呈上升趨勢，110 年為 23.27% (64/275)；以及詐欺罪，自 106 年 13.18% (330/2,503) 至 110 年 16.39% (507/3,094) 間，呈上升趨勢；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女性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4 年 22.86% (32/140)、最低為 109 年 10.34% (12/116)、110 年

12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同前註。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為 18.25% (25/137) (圖 4-5-4) 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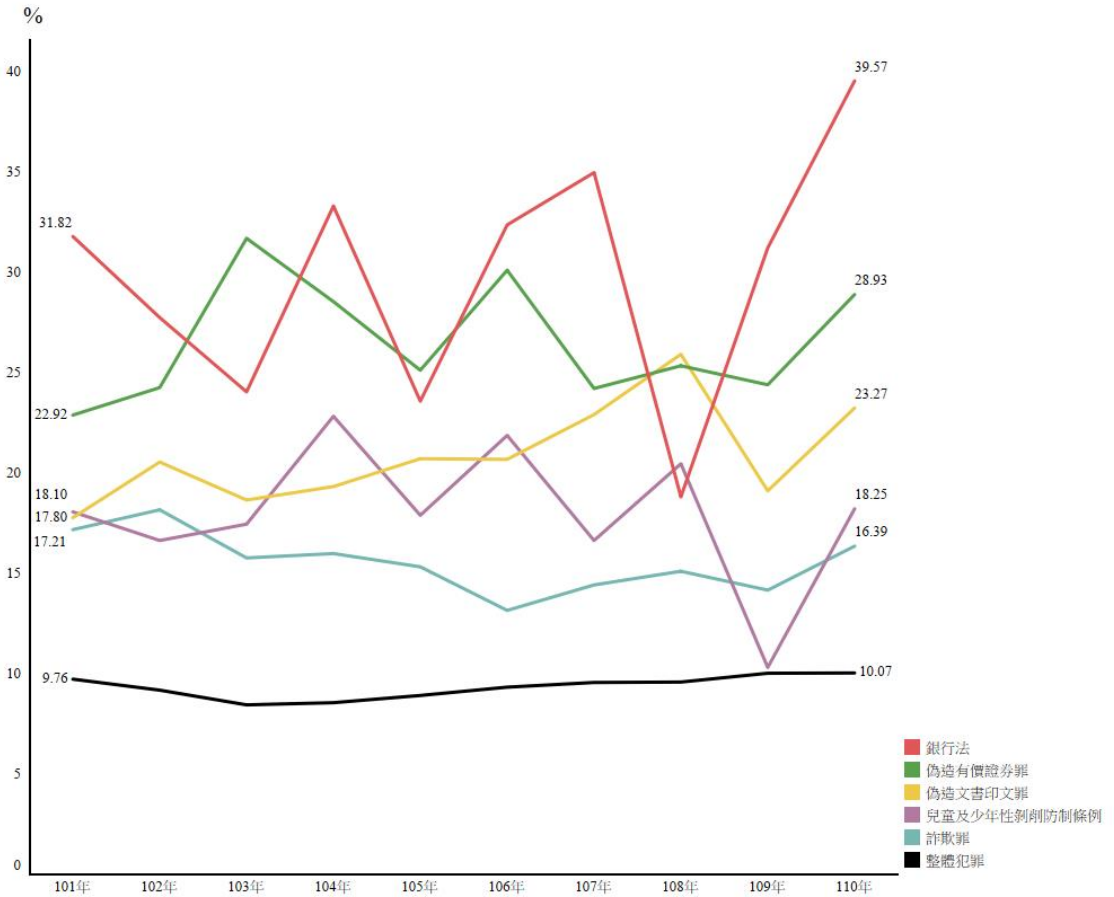


圖 4-5-4 近 10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參、缺乏深入探討的女性犯罪類型

綜合前述分析，可發現各犯罪處理階段，存在多元犯罪類別中的女性佔比高於毒品犯罪中的女性佔比。具體而言，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

¹³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依年齡別分(人)，同註 11。

別，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階段，穩定包含遺棄、誣告、偽造文書印文、詐欺及妨害名譽犯罪；在地檢署起訴被告階段，穩定包含妨害婚姻及家庭、商標法、妨害投票、銀行法及藏匿人犯犯罪；在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穩定包含商標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藏匿人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犯罪；在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階段，則穩定包含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印文、詐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這些犯罪類別中，值得注意的是，規範於商標法內的犯罪態樣，不僅在近 10 年，從警察機關受理至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皆有偏高的女性犯罪者比率，更是長年在警察受理、有罪確定執行階段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最高，與在起訴階段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次高的犯罪類別；同時，規範於銀行法內的犯罪態樣，也在近 10 年，從地檢署起訴至矯正機關新入監階段，存有偏高的女性犯罪者比率，亦是長年在有罪確定執行階段中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次高、在新入監階段中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最高的犯罪類別。另一方面，雖然部分犯罪未在特定階段居於女性比率最高、次高的定位，但偽造文書印文罪長年在警察受理、新入監兩階段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偏高，以及，藏匿人犯罪在起訴及有罪確定執行階段都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偏高的現象，也是需要關注之處。

然而這些犯罪類別中，性別相關研究多聚焦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在該章通姦罪於 109 年廢除前，曾有文獻探討其在起訴、有罪判決階段，性別比多小於 100（女多於男），而在不起訴、撤回告訴部分，

性別比多大於 100 (男多於女)，導致女性較容易遭受該罪懲罰的疑義¹⁴。至於其他前述犯罪類別，相關文獻多未從性別觀點加以評析，惟就銀行法犯罪，法務部曾以 99 年至 109 年 9 月間，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起訴人數為範圍，統計違反銀行法被告之性別、犯罪手法分布，結果發現，該期間被告 8,193 人中，含男性 4,985 人、女性 3,117 人，而男性中有 92.8% (4,624/4,985)、女性中有 95.5% (2,976/3,117) 是以銀行法第 125 條之違反專業經營犯罪為起訴法條，至此可推知，違反專業經營犯罪不僅可能是女性在銀行法犯罪上的主要樣貌，涉犯該罪女性在銀行法女性被告中的比率也高於涉犯該罪男性在銀行法男性被告中的比率，進而提升銀行法之違反專業經營犯罪在女性犯罪研究上的重要性¹⁵。事實上，當包含銀行法之違反專業經營犯罪等前述犯罪，已不同於多類以男性為主的犯罪類別，而是呈現相對高的女性比率時，那麼，從性別因素來探討是類犯罪中女性比率偏高的可能原因，及有無可能發現是類犯罪的女性犯罪者特性，來跳脫主流文獻在以男性犯罪者為重要組成下的論理，進而發現性別因素連結是類犯罪之預防、處理等妥適途徑，便可以是後續關聯研究得精進的方向，尤其在刑事政策研究，可以探索含括犯罪預防的社會安全網，於多部門間整合服務體系、提供犯罪或其他相關之防治機制，尤其是在促進社會安全的進程中，在女性較常運用的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保護服務

14 官曉薇等，「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I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陳建璋，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70。

15 違反銀行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2020 年 11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66

案件通報等項目中，是否應予置入預防前述犯罪態樣之關連性機制¹⁶；也可以探索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時，是否於前述犯罪類別裡，存在著需要加強留意的性別課題。

肆、結論：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在對犯罪的研究裡，女性犯罪已非新穎概念，從早年的政府機關統計數據至近年的文獻研究多有其身影。然而，當犯罪數據、文獻經常以女性犯罪者多涉及毒品犯罪為基礎探討女性犯罪問題，但該類犯罪整體上仍以男性犯罪者為主流時，便會產生未充分從性別特性討論犯罪問題的疑義，也缺乏瞭解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基此，本章以近 10 年、特定犯罪總人數至少 5 年達 50 人以上，且無大幅升降趨勢之犯罪類別為統計數據範圍，檢視犯罪處理自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至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間，多類犯罪中的性別比率變化，自有嶄新的意義。

分析發現，近 10 年，銀行法所涉犯罪，以該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犯罪為主軸，在起訴、有罪確定執行、新入監階段；以及，商標法所涉犯罪在警察受理、起訴、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皆因長年且穩定成為女性比率最高、次高或偏高的犯罪類別，而有在是類階段形成側重女性犯罪特性的趨勢。同時，偽造文書印文罪在警察受理、新入監階段；藏匿人犯罪在起訴、有罪確定執行階段，也存在女性比率長年偏高的現象。此外，警察受理階段之遺棄、著作權法、誣告犯罪；起訴階段之妨害婚姻

16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社會安全網，2021 年 7 月 29 日，<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統計處，110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 年 7 月 27 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0690-113.html>

及家庭罪、妨害投票罪；有罪確定執行階段之稅捐稽徵法犯罪；及新入監階段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亦為女性犯罪比率偏高下應行關注的議題。然而，這些犯罪除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中，已廢除的通姦罪曾出現性別研究外，多仍缺乏深入的性別、犯罪特性關聯性之研究，因此，是類現象的觀察與相應政策的研議，尤其是犯罪預防階段中，女性比率偏高的社會安全網執行項目，以及司法處理階段中，認事用法下的性別議題等，皆是學術研究與實務機關必須再進一步探究的方向。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者研究，自 20 世紀後半漸進興起的被害者學，以及近幾 10 年在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之研議，皆顯示被害人研究，已成為犯罪防治、刑事政策領域中的重要議題¹。犯罪被害的定位，在不同處理階段中是動態的，當位於警察機關報案或縣市機關通報階段時，被害人傾向於求助者，而機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²；當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並進入司法階段時，被害人除受保護外，109 年後的刑事訴訟法也為其設計了訴訟參與機制，以保障其等程序主體性與人性尊嚴。

基此，本篇第一章，藉由刑事警察局報案與衛福部通報資料，釐清犯罪被害人求助初期狀況，並於本年因應 110 年新冠防疫政策，彙整可能關聯的被害數據趨勢；接著在第二章，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犯罪被害人之協助項目分佈，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之施行狀況；在第三章，檢視犯罪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後的案件數、申請人數趨勢與特性。最後，基於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意見陳述權利，110 年隨著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讓政府機關、民間開始聚焦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規範不足的問題，然而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本質差別下，如何防免被害人陳述不當影響照護與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的規範意旨，便成重要課題，也是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被害人陳述如何融入少年司法？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的核心探討方向。

1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6 期，2012 年 10 月，頁 60。

2 許春金、黃蘭嫻，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2019 年，頁 5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所謂犯罪被害，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一、近 10 年犯罪被害人數趨勢

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中，近 10 年間的犯罪被害人數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01,083 人。而近 10 年犯罪被害類別，皆穩定以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被害，為人數較多的類別，惟 101 年至 109 年，穩定以竊盜（含機車、汽車竊盜，下同）被害人數最多、詐欺被害人數次之，110 年則轉以詐欺被害 44,674 人（22.22%）最多、竊盜被害 38,633 人（19.21%）次之，同年再次之人數，含駕駛過失被害 22,508 人（11.19%）、傷害被害 16,052 人（7.98%）、妨害自由被害 13,614 人（6.77%）。前述被害類別的近 10 年趨勢，分述如下（表 5-1-1）：

（一）詐欺被害：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24,43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7,25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482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4,674 人。

（二）竊盜被害：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104,08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8,633 人。

(三) 駕駛過失被害：駕駛過失，是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因交通違規事件涉及過失致死傷犯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5,033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2,508 人。

(四) 傷害被害：此類別不含駕駛過失被害。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15,246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129 人後，自 106 年 14,15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480 人，110 年為 16,052 人。

(五) 妨害自由被害：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6,75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3,614 人。

二、被害人數與防疫政策

近年，以封城、居家辦公、社交距離為主的新冠防疫政策與犯罪間關聯性，成為國內外關注的議題³。為能檢視我國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貼近前述模式的三級防疫期間，是否存在不同於往年犯罪被害趨勢的被害類別，本章彙整近 5 年各月的犯罪被害人數與被害類別，以期提供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方向。

依循前述，首先，本章協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 5 年、各月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害類別數據；接著，本章以下列基準，篩選數據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防疫政策期間產生差異的被害類別：

3 關聯資料詳如本書第一篇第一章「參、四」處。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一) 特定被害類別在 110 年，被害人數於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和其他月份的人數趨勢不同。
- (二) 依前述基準篩選之各被害類別，被害人數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也和 106 年至 109 年同期間的人數趨勢不同。

最後，本章彙整數項可能和新冠政策產生關連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竊盜、駕駛過失、妨害性自主、背信、妨害公務、故意殺人、商標法、著作權法、性騷擾防治法、銀行法。本章發現以下趨勢：

- (一)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被害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呈顯著變化：竊盜、著作權法、妨害公務、故意殺人等 4 種被害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被害人數大幅少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被害人數；相對的，駕駛過失、銀行法被害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被害人數較多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被害人數（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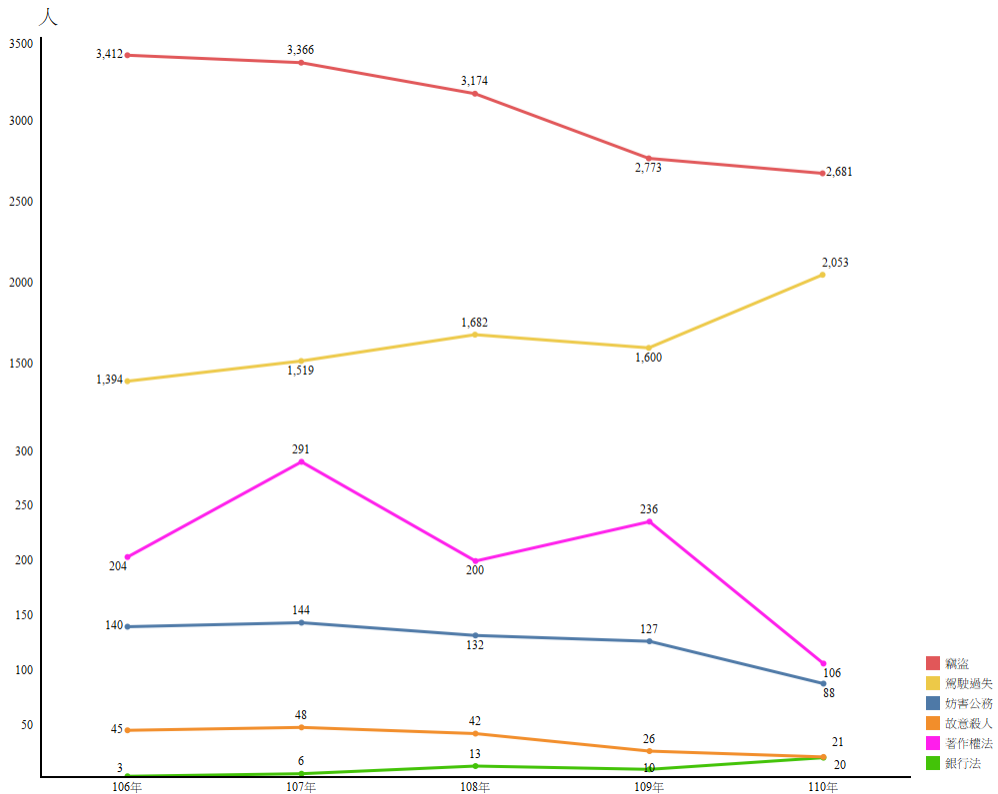


圖 5-1-1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被害人數趨勢圖

(二) 110 年 5 月至 7 月被害人分佈，較往年同時期呈不同趨勢：背信、商標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3 種被害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月被害人數先減後增，不同於 106 年至 109 年，同時期平均被害人數增減趨勢（圖 5-1-2）。

(三)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被害人數，各月皆較往年同時期大幅增減：妨害性自主被害類別，110 年 6 月 195 人，大幅少於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之平均 288 人（圖 5-1-2）。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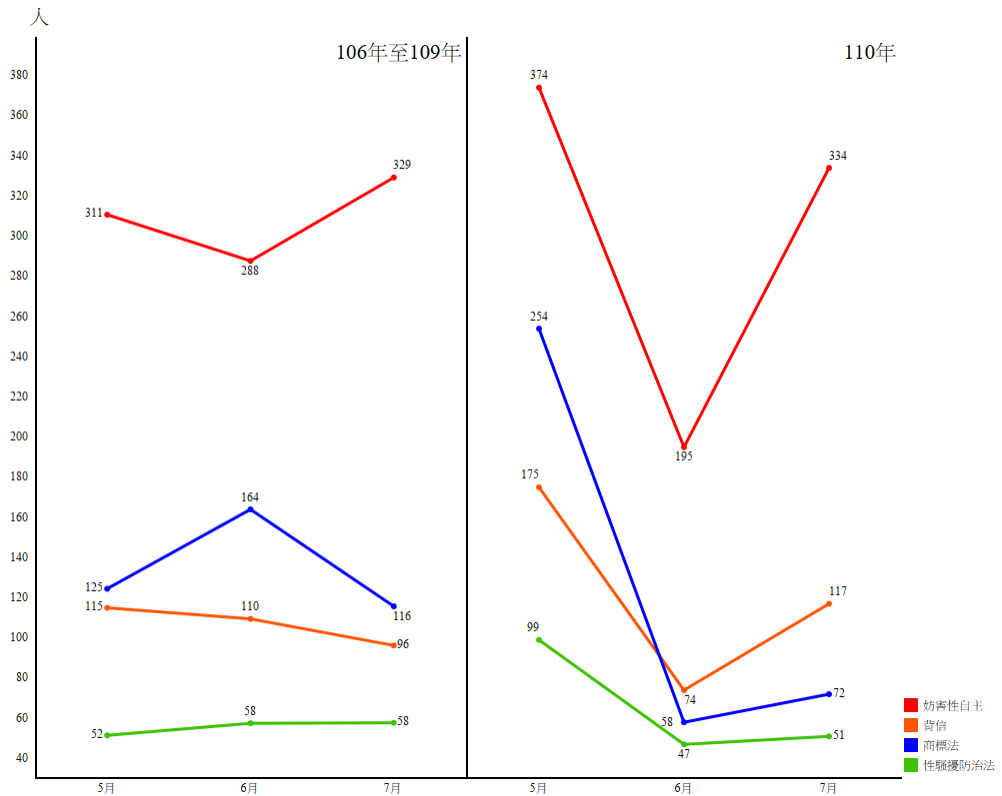


圖 5-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被害人趨勢圖

貳、110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本處以刑事警察局之 1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據，分析各年齡層人數與主要犯罪被害類別、性別。整體而觀，110 年 201,083 人中，含男性 112,385 人 (55.89%)、女性 88,698 人 (44.11%)，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24,067 人最多、詐欺被害 22,078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1,870 人再次之；女性以詐欺被害 22,596 人最多、竊盜被害 14,566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0,638 人再次之。但如綜合年齡、性別特性來觀察，得發現，男性在青年、成年以詐欺被害人數最多，壯年、老年則轉以竊盜被害人數最

多；女性在兒童、少年以性交猥褻被害人數最多，青年以後則轉以詐欺被害人數最多（表 5-1-2、圖 5-1-3）：

- 一、兒童被害（0-11 歲）：110 年兒童 1,506 人，含男性 604 人、女性 902 人，其中，男性以傷害被害 197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26 人次之、性交猥褻被害 75 人再次之；女性以性交猥褻被害 317 人最多、傷害被害 116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10 人再次之。
- 二、少年被害（12-17 歲）：110 年少年 7,032 人，含男性 3,291 人、女性 3,741 人，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577 人最多、詐欺被害 499 人次之、傷害被害 479 人再次之；女性以性交猥褻被害 1,516 人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 486 人次之、詐欺被害 278 人再次之。
- 三、青年被害（18-23 歲）：110 年青年 25,763 人，含男性 14,837 人、女性 10,926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8,432 人，男性 4,594 人、女性 3,838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共 3,744 人，男性 2,305 人、女性 1,439 人）次之、竊盜被害（共 3,367 人，男性 2,126 人、女性 1,241 人）再次之。
- 四、成年被害（24-39 歲）：110 年成年 72,425 人中，含男性 40,992 人、女性 31,433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19,254 人，男性 9,937 人、女性 9,317 人）最多、竊盜被害（共 13,885 人，男性 8,727 人、女性 5,158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共 6,540 人，男性 3,685 人、女性 2,855 人）再次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壯年被害（40-64 歲）：110 年壯年 75,915 人，含男性 42,531 人、女性 33,384 人，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10,366 人最多、詐欺被害 5,494 人次之、傷害被害 4,368 人再次之；女性以詐欺被害 6,958 人最多、竊盜被害 6,681 人次之、駕駛過失 4,250 人再次之。

六、老年被害（65 歲以上）：110 年老年 17,618 人，含男性 9,323 人、女性 8,295 人，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2,060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521 人次之、詐欺被害 1,519 人再次之；女性以詐欺被害 2,205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796 人次之、竊盜被害 1,219 人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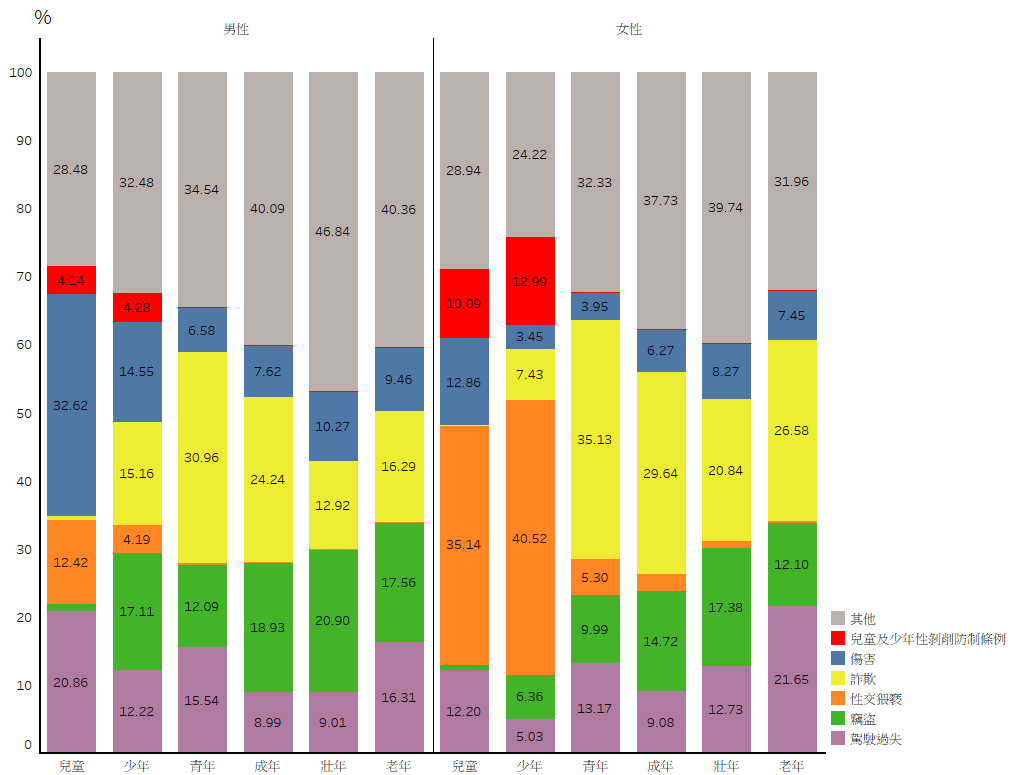


圖 5-1-3 110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本處為衛生福利部之通報數據，乃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似家庭暴力的情形（同法第 50 條），其數據性質雖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但仍可據以檢視其等接近犯罪被害的可能態樣。

近 10 年間的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8,532 人，且案件類型皆以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被害通報人數最多；同時，各類被害通報之男性比率，近年皆呈上升趨勢（表 5-1-3）：

- 一、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被害通報：110 年 53,408 人中，含男性 11,592 人、女性 41,809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2 年 11.73%（5,824/49,63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1.70%。
- 二、兒少保護被害通報：110 年 20,872 人中，含男性 11,294 人、女性 9,522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2 年 47.45%（16,540/34,855）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46%（7,392/13,573），其後則介於 53.00%至 55.00% 之間，110 年為 54.11%。
- 三、老人虐待被害通報：110 年 7,667 人中，含男性 2,942 人、女性 4,725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7 年 37.75%（2,330/6,172）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37%。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由於刑事訴訟法自 109 年修正施行後，犯罪被害在犯罪處理上的課題兼含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因此，本章自本年調整原本章節「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貳、保護服務情形」為「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一、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且該機構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稱犯保法），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自 88 年成立後，成為前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⁴。本處數據，亦源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計資料。

犯保協會的保護服務對象包含：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以及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也包含：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之犯罪被害人、各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特定條件之境外被害人，及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或家屬（犯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與包含前述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⁵。保護服務項目則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

4 沿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

5 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

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犯保法第30條第1項)⁶。

二、保護服務情形

(一) 保護案件來源

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⁷。

近10年總案件數自101年2,453件逐年減少至103年2,319件,及自104年2,407件逐年減少至107年1,687件後,逐年增加至110年2,338件,近10年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次多者於101年至107年為自請保護,108年則轉為查訪保護。110年2,338件中,含通知保護1,043件、查訪保護924件、自請保護371件(表5-2-1)。

(二) 保護案件類型

近10年保護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次多者除104年、105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0年2,338件中,含死亡1,563件、重傷害337件、性侵害423件、家庭暴力9件、其他6件(表5-2-1)。

6 保護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9年8月1日,
<http://www.avss.org.tw/content.aspx?id=60>

7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6年10月20日,
<http://www.avss.org.tw/detail.aspx?id=12100>

(三) 保護服務對象

近 10 年保護服務對象人數，自 101 年 5,978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後，自 108 年 4,407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238 人。近 10 年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 / 遺屬人數最多，110 年 5,238 人中，含家屬 / 遺屬 4,532 人、被害人 706 人（表 5-2-1）。

(四) 保護服務項目⁸

近 10 年間的保護服務項目總人次，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09,406 人次。近 10 年保護服務項目，101 年至 104 年皆以諮商輔導人次最多，105 年至 110 年轉以法律扶助人次最多⁹。

110 年 109,406 人次中，包含：「法律訴訟輔導服務」之法律協助 40,240 人次、申請補償 7,234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業務」之急難救助 3,119 人次、人身保護 61 人次；「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之關懷服務 21,466 人次、家庭支持 11,184 人次、助學服務 5,560 人次、勞動促進 1,319 人次；「身心照顧輔導服務」之諮商輔導 5,463 人次、醫療服務 2,529 人次；以及需求評估 11,231 人次（表 5-2-1）。

8 本處標題原為「保護協助項目」，為同步犯保協會用語，自本年調整為「保護服務項目」。

9 本處趨勢分析範圍，為前述「壹、一」的保護服務項目，未包含 108 年前分類的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其他服務項，也未包含 108 年後新增的需求評估項。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一、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本處所論，是指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所列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該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施行，係採用由行政院、司法院合併提案的版本¹⁰。依據該提案，為能使被害人不與司法程序疏離，產生公平正義難能實現的疑義，以及，為能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決議，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除了在刑事訴訟法中增修包含第三人在場權（同法第 248 條之 1、第 271 條之 3）、隔離保護措施（同法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修復式司法轉介（同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等被害人保護規範，也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重大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增訂了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¹¹。

在訴訟參與事項中，犯罪被害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訴訟參與書狀

10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 12 月，頁 137-159。

11 所謂「『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決議」，包含：保障隱私「維護尊嚴」、訴訟資訊「適時掌握」、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紛爭解決「一次性」、扶助律師「一路相伴」，詳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6>（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3 月 13 日，頁 3，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7/05/LCEWA01_090705_00067.pdf。刑事廳，國際人權日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及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修正條文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20873-7833c-1.html>。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6-317。

(同法第 455 條之 39)、選任代理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1)、於審判階段閱卷(同法第 455 條之 42)、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同法第 455 條之 45);同時,法院應:准駁訴訟參與聲請(同法第 455 條之 40)、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並聽取其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3)、通知訴訟參與人審判期日(同法第 455 條之 44)、職權選定或指定訴訟代表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據調查、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6),與詢問前述對象和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7)。

不過,考量前述維護被害人人性尊嚴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了得聲請訴訟參與的犯罪類別,分述如下(同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¹²:

- (一) 侵害生命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死犯罪,及刑法殺人罪章,但不含第 271 條第 3 項預備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¹³。
- (二) 侵害身體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重傷犯罪,及刑法重傷罪(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80 條)、凌虐或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發育罪(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項)、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 291 條)。

12 以下分類方式參考自:楊智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15 屆 110-1、2 期,頁 20-21。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刑法殺人罪章犯罪,亦不包含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中,故本章未將該罪列入不得聲請訴訟參與之項目。

- (三) 侵害性自主權之犯罪：刑法之圖利（含普通、強制或利用權勢）使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1 條至第 232 條）、使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3 條）；及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與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相關之犯罪（第 32 條至第 35 條）、與和拍攝或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¹⁴。
- (四) 侵害自由之犯罪：刑法之使人為奴隸或詐術使人出國犯罪（第 296 條至第 297 條）、和誘或略誘犯罪（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第 298 條至第 300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和使人從事性交易（第 31 條）、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 32 條至第 33 條）、摘取他人器官（第 34 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
- (五) 侵害財產之犯罪：刑法強盜犯罪（第 3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29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海盜犯罪（第 3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擄人勒贖犯罪（第 34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犯罪，亦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犯特定事由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之重傷犯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中，故本處彙整時未列入該罪。

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情形

本處以司法院數據資料，分析 110 年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訴訟終結階段之訴訟參與情形。

110 年終結件數 156,280 件中，僅 93 件（0.06%）含訴訟當事人共 142 人。而有訴訟當事人之 93 案件中，審級包含地方法院 42 件、高等法院 51 件、智財法院 0 件；前述案件之主要犯罪類別（終結件數大於 50 件）中，訴訟參與比率以交通事件外的過失致死罪 5.63%（9/160）最高、普通殺人既遂罪 5.43%（7/129）次之（表 5-2-2）。整體而觀，運用訴訟參與制度的案件數量、比率偏低。

不過，對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推廣，司法院在 106 年 12 月便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¹⁵；當該制度在 108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時，也藉由新聞稿肯定，該制度具有提升被害人訴訟上主體性、避免訴訟中受到二度傷害等效益，本項制度的發軔，已然開啟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新扉頁¹⁶；此外，該院也嘗試將關聯規範轉換成圖片、影音，與社會大眾進行互動¹⁷。據此，結合前述數據所示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運用案件數不多的情況，或許，在制度實踐上，除了接續宣導，也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明文之訊問被告前

15 刑事廳，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

16 刑事廳，同註 11。

17 刑事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司法院，2020 年 5 月 22 日，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40-216369-0d9dd-1.html#A2>。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youtube，2020 年 12 月 15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l_sE2SFVrc

應告知事項，考慮應否規範由檢察機關或法院，於訴訟程序開始時告知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以使犯罪被害人置身案件時，能具體知悉關聯自身的權利，以期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運用與成效。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補償，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環節。雖然犯罪被害人本得依相關法規向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者，請求損害賠償，惟為了避免發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應負賠償責任者無資力等因素，使得被害人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而陷入生活困境，致生社會安全問題，我國自 87 年以增訂犯保法的方式，規範國家應予補償的義務¹⁸。

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之發動，是由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以書面向各地方檢察署設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範圍兼及遺屬或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具體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以及精神慰撫金（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¹⁹。

前述審議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作成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決定前，如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²⁰；同時，如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

18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9 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流程，請參閱：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20 覆審委員會為各高等檢察署設置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係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犯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

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時，應**返還補償金**（犯保法第 11 條、第 13 條）²¹。另一方面，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得**行使求償權**（犯保法第 12 條）。

本章以下，依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分析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及申請人特性等數據趨勢。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新收案件數，自 101 年 1,451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110 年為 1,830 件。近 10 年案件類別，皆以申請補償金件數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次之，110 年 1,830 件中，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279 件、暫時補償金 20 件、返還補償金 22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09 件（表 5-3-1）。

二、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自 101 年 1,230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607 件、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10 年為 1,602 件。近 10 年案件類別，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110 年

21 本處論述係參考：統計用詞解釋（返還補償金事件），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noun/Noun_Detail.aspx?noun_id=623（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其餘返還事由，尚有暫時補償金申請被駁回，或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等情事（犯保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

1,596 件中，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76 件（含決定補償 558 件、駁回 455 件）、暫時補償金 17 件、返還補償金 23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386 件（含取得債權憑證 265 件）（表 5-3-1）²²。

三、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一）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決定補償件數、人數，皆自 101 年 434 件、50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585 件、748 人，及自 104 年 490 件、588 人逐年增加致 106 年 707 件、93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9 件、652 人，110 年為 558 件、660 人；近 10 年決定補償金額，則自 101 年 177,352,373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 329,261,165 元，及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2,829,733 元（表 5-3-2）。

（二）暫時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決定補償件數，最多僅為 107 年、110 年 4 件；近 10 年間的決定補償金額，自 103 年 823,164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000 元，及自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50,000 元（表 5-3-2）。

22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長年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件數的現象，可能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以下分析範圍，皆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階段。

一、人數與性別

近 10 年被害人數，自 101 年 941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08 人，及自 104 年 1,08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7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75 人，110 年為 1,190 人，含男性 504 人(42.35%)、女性 686 人(57.65%)。近 10 年性別比率除 104 年外，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比率，惟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5-3-3)。

二、人數與年齡

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除 101 年、107 年外，皆以 20 歲未滿人數最多，次多者除 101 年、107 年為 20 歲未滿，及 102 年、103 年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整體而觀，呈集中在 30 歲未滿的趨勢。110 年 1,190 人中，含 20 歲未滿 309 人(25.97%)、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60 人(21.85%)(表 5-3-4)。

三、人數與被害類別

近 10 年被害人類別，皆以死亡人數最多、性侵害人數次之、重傷人數再次之，且後兩者近年比率呈相互消長現象，即性侵害比率則自 106 年 29.35%(403/1,37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2.44%(505/1,190)、重傷比率自 106 年 24.76%(340/1,373)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3.53%(161/1,190)。110 年 1,190 人中，被害類別含死亡 524 人、性侵害 505 人、重傷 161 人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5-3-8)。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近 10 年申請人數，自 101 年 1,15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474 人，及自 104 年 1,26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726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19 人，110 年為 1,465 人。近 10 年，申請人皆以被害人本人最多，與被害人為子女關係者次之、父母關係者再次之。110 年 1,465 人中，含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 666 人、子女關係 364 人、父母關係 287 人（表 5-3-6）。

五、件數與審查期間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1 年 935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196 件，及自 104 年 1,073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61 件，110 年為 1,176 件。近 10 年案件從申請至決定作成期間，101 年至 103 年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件數最多，104 年至 110 年轉以 1 年以上為件數最多。110 年 1,176 件中，審查期間 1 年以上 283 件、4 月至 6 月未滿 194 件（表 5-3-5）。

六、件數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案件之犯罪類別，101 年至 108 年皆以殺人罪件數最多、妨害性自主罪件數次之、傷害罪再次之，惟在 109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件數相同後，110 年 1,176 件中，轉變為妨害性自主罪 481 件最多、殺人罪 449 件次之、傷害罪 185 件再次之（表 5-3-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被害人陳述如何融入少年司法？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

壹、前言：要求增修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利的少年司法

犯罪發生後，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定位，隨著近年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增修，逐漸從輔助刑事司法釐清犯罪情節的角色，轉為具備訴訟程序上保護，與訴訟上主體地位，尤其，被害人於訴訟期間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更在 110 年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後，引領至少年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應如何增訂之問題探討²³。

早年刑訴中的被害人，僅在其同樣具備告訴人身分時，得在法院判決做成後，於上訴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刑訴第 314 條），時至 86 年、92 年，立法者始要求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或家屬到場，及提供其等陳述意見機會（刑訴第 271 條第 2 項），與規範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以避免被害人因難能相信法院判決已考量其被害痛苦、案發後遭遇，而懷疑司法公平性的疑義，及配合同年增訂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行使告訴規範（刑訴第 236 條之 1）²⁴。而到了 108 年，立法者再進一步開放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刑訴第 163 條第 4 項），與要求法院於科刑階段，應依訴訟性質，對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或代理人等，提供其等可表示意見的機會（刑訴第 289 條第 2 項、第 455 條之 47），以尊重被害人、告

23 詳如本章「貳」。以下就被害人陳述意見權的法規彙整，參考自：王怡婷，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之簡介，在野法潮，45 期，2020 年 5 月，頁 10-15。

24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6 卷 55 期，1997 年，頁 76-77。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2 卷 8 期，2003 年，頁 2093。

訴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或有助於法官、檢察官瞭解案件事實²⁵。至此，被害人方雖然非訴訟當事人，但仍得在證據調查、審理、科刑、上訴等階段陳述意見，以維持其作為受犯罪影響最深者之主體性，與協助發現案情真實樣貌，進而，是類制度意旨也在處理少年觸法行為的少年事件程序中，被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賦予了應在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目的下，建構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利之任務。

然而，當少年事件處理模式迥異於刑事司法程序時，將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之規範機制移入其中，可能產生何種疑義，以及，宜如何在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下，研議合目的性之操作規範，便成為重要的討論課題。以下，本文將在彙整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脈絡後，理出得兼及前揭概念的途徑。

貳、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脈絡

本號解釋所涉案件事實，乃聲請人女兒遭 3 名少年非行侵害，該案先經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保護處分，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再經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該案確定。聲請人認為，由於少事法第 36 條僅要求法院在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提供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陳述意見機會，卻未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到庭陳述機會，因此違反程序基本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上權利²⁶。

25 同註 10，頁 79、91-92、156。

26 本章「貳」論述參考：釋字第 805 號解釋，憲法法庭，2021 年 7 月 16 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86&rn=12512#accesskey-u>

大法官認為，少事法未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的部分，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中的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障，由於犯罪被害人對案情而言係屬重要關係人，且在相關法律上已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因此本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應讓其享有程序參與權，而到庭陳述意見的權利是該程序參與權的基本內涵。據此，即使是少年保護事件，仍應讓被害人享有到場陳述意見權利。

雖然少事法中的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和刑事訴訟程序間存在性質上的差別，然而大法官本於以下理由，仍認為此處並非一律排除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的正當事由，其一，在少事法係以健全少年自我成長、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為立法目的下，被害人以受害情節、對少年未來環境調整或性格矯治等為主軸之意見陳述，除了有助於法院釐清案情，也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對少年採行有利於其健全成長的保護措施；其二，少事法自立法之初，便已增訂被害人程序上地位、權利之相關規範，包含：少年法庭裁定應以正本送達被害人（少事法第 48 條）、被害人對多類裁定之抗告權或重新審理聲請權（同法第 62 條、第 64 條之 2），以及法院於作成不付審理及轉介輔導、交付管教或告誡處分裁定，或作成保護處分與否的裁定前，欲轉介機構、個人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等事項時，應得被害人同意（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

據此，大法官要求權責機關應自本號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修正少事法，而在該法修正前，少年法院原則上仍應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在本號解釋作成後，司法院除了已研議少事法增修外，也已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1 條及第 42 條，讓被害人於調查、審理階段皆有實

行到場陳述意見權利的機會²⁷。

參、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與少年司法間的融合難題

在前述司法院解釋中得以發現，大法官期許讓犯罪被害人的憲法上程序參與權，除了落實在針對成年人的刑事訴訟程序，也能健全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並且認為，即使少年事件處理乃帶有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等的特殊目的，仍得以應建置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為前提，研議不影響，甚至能增益該特殊目的的被害人權利行使要件。只是對少年事件程序而言，帶有事實釐清、程序主體維護特性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可能在制度本質差別中，產生實務落實上的難題。

具體而言，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犯罪被害人，自證據調查至科刑、上訴階段，皆得到場陳述意見的規範，所彰顯的功能較傾向是藉由主體性地位或實地訴訟參與，補充檢察官的公訴權能，包含檢視證據調查、審理結果是否符合案件的真實情狀，以及確認訴訟程序進行時，有無重視被害人權利與感受，可謂是本於犯罪案件最大利害關係人定位，審視國家機關是否在犯罪處理中發現真實，及有無以論罪科刑維護被害人權益與社會秩序²⁸。

但是，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的性質並未如同刑事訴訟程序般，優先側重於發現真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以正當程序論處刑罰，而是以照護少

27 回應釋字第 805 號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解釋新聞稿，司法院，2021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58856-15f54-1.html>

28 陳靜隆，刑訴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之立法評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9 期，頁 131。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2446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臺上字第 2093 號刑事判決、101 年度臺上字第 3848 號刑事判決。

年、健全其自我成長為目的，將案件自警察、檢察機關移送至少年法院（全件移送原則），同時防免檢察機關藉由偵查權能來參與程序（檢察官先議權禁止原則），其後，通常便由少年法院中的少年調查官先調查犯罪事實、需保護性（全件調查原則），並由法官召集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以對等、雙向溝通的方式，探討有益於少年保護、自我成長等的矯治與輔導內容（協商式審理）²⁹。此時會發現，少年事件程序中的釐清案件事實階段，乃聚焦於審理程序前，少年調查官綜合少年之案件關聯行為、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事項的調查（少事法第 19 條），而在全件調查原則下，通常會包含對被害人陳述意見之評估，換句話說，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彰顯之協助釐清犯罪事實功能，應已可落實在審理前的調查階段，而留存於審理階段的功能，便可能是對少年審理結果的意見表述，即相當於刑事訴訟科刑階段之意見陳述，但此際，倘若被害人係本於應報立場，致力於主張對少年的嚴罰，則伴隨而來的應報慾望或情緒性言論，便可能對有益於少年照護、自我成長目的之處遇探討、資源盤整等，產生不利影響³⁰。

因此本章認為，如欲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讓少年保護事件中的被害人擁有到庭陳述意見權利，或許得著重規劃審理前調查階段的傳喚被害人到場、聽取被害人意見陳述、參酌被害人意見彙整調

29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 卷特刊，2021 年 11 月，頁 1628-1629。「什麼是協商式審理？」，司法院，2019 年 10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739-b17f0-1.html>

30 李茂生，同前註，頁 1633-1634。林奕宏，「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 期，頁 173。

查報告等的環節；在審理階段，則或許得衡量協商式審理中由多方人士對等、雙向討論少年處遇模式的精神，加強詢問被害人對少年調查報告、少年處遇方針如何連結其自我健全成長等的意見，避免淪為類似刑事訴訟程序中論罪科刑之意見陳述。

肆、結論：側重少年事件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

刑事訴訟程序裡的犯罪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隨著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要求應增訂於少事法，避免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意旨後，成為司法院等機關研議如何兼顧少事法意旨與被害人權利的課題。雖然，大法官也考量了少事法中以照護、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為目的而設計的制度，和刑事訴訟程序間有著迥異性質，而在解釋裡提示以兼顧少事法、被害人權利為前提的制度修正方向，然而若剖析少事法因應規範目的所訂立的程序，會發現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彰顯的協助釐清案件事實功能，已可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前，由少年調查官進行的調查程序中加以處理，以致於存留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的被害人陳述意見功能，可能僅剩被害人對少年處遇強度的意見陳述，此時也可能在被害人本於應報立場而表述的嚴罰或情緒性言論中，對以協商式審理來討論少年案情、處遇方向、資源介入等的審理階段而言，產生不利影響。據此，建議未來研議少事法中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規範時，得側重於少年調查官調查階段，及在審理階段，著重詢問被害人對少年調查報告、處遇方針的意見，避免少年事件程序過度受到應報思維影響。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

在我國人口中的高齡比率呈增加趨勢的同時，犯罪人口組成也未能脫免此一高齡現象。對於高齡犯罪者之犯罪原因、刑事政策等議題，多年來已藉由許多文獻、政策來深入探討，尤其在入監服刑階段，高齡受刑人逐漸弱化的身心狀況，如何在監獄服刑期間安然生活，更是在監獄伴隨著應報、矯治等多重特性、限制中，備受檢視的議題，而這些議題在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能否在該法將監獄從過往的管理模式提升至矯治處遇、社會復歸的理念中，獲得進一步的解方，深值論證。

有鑑於此，本篇將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主題區分為理論、實務兩個面向，其中，第一篇「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從 109 年監獄行刑法及其參考的關聯國際條約、日本法規脈絡，分析監獄處遇、社會復歸應兼具以再犯防止為目的的矯治措施，及以重回社會為目的的福利機制導引，並據以討論國家高齡、長照政策概念，宜如何運用於監獄；而第二篇「高齡受刑人處遇實務與精進方向」則邀請矯正機構內、外實務工作者，以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檢視高齡受刑人處遇、復歸實務在近年的現狀與困境，並進一步結合第一章論述，討論高齡受刑人之處遇與復歸進程，宜如何落實關聯理論，讓矯正、觀護、更生、社政單位於不同階段提供對應協助。

第一章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

壹、前言：不僅止於監獄內處遇需求

當高齡受刑人的人口比率與數量，逐漸在監獄人口結構中攀升時，如何協助高齡者在監獄處遇期間的身心照護與環境適應，已成為當前獄政革新的重要議題，而早在 101 年，法務部便針對此議題，完成包括家庭支持、照護資源、在監適應、處遇需求等面向的調查報告¹；同時，自 102 年後，為建立高齡犯罪的常態性獄政觀察指標，也逐年統計高齡者在犯罪，及多階段犯罪處理中的趨勢變化²。不過，哪種年齡層的受刑人適合被定位為高齡，並成為監獄處遇策略調整的對象，我國與國際多有相異基準，例如在我國，高齡犯罪者便有 60 歲、65 歲以上之兩種統計定義³；而在國際，如日本自平成 20 年版「犯罪白書」，便將高齡定義從 60 歲以上變更為 65 歲以上，或如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是以 55 歲以上之收容人數作為監獄收容人老化（aging）的指標⁴。本章在考量對高齡者健全照護，與銜接我國、

1 法務部，在監老年受刑人調查報告，2012 年 4 月，頁 1。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3 年，頁 53。

3 統計定義為 60 歲以上者，如：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1 年版以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統計定義為 65 歲以上者，如：法務部統計處，我國與日本高齡受刑人比較與分析，法務統計，2019 年 5 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8

4 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処遇，法務省，https://hakusyoi.moj.go.jp/jp/55/nfm/n_55_2_7_1_0_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E. Ann Carson & William J. Sabol, "Aging of the State Prison Population, 1993-201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May, 2016), <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aging-state-prison-population-1993-2013>

國際態樣的視角下，參考已經內國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藉由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聯合國以 60 歲以上作為老年認定之慣例，並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措施來確保對老年人權利的尊重等觀點，將受刑人高齡者，定位為 60 歲以上之人⁵；同時，近年以 100 年至 109 年為例，考量統計數據中，出獄的高齡者服刑期間皆以未滿三年有期徒刑人數最多，比率雖自 100 年 95.16%（1,238/1,301）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8.35%（1,949/2,206），及自 107 年 91.28%（2,303/2,523）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5.37%（1,599/1,873），但仍可顯示，大多數高齡受刑人刑期非屬長期刑，更傾向是新入監時便趨於高齡階段，故而，本文於下也將以自入監起便已屆高齡的受刑人，為主要研究對象⁶。

據此，回顧我國監獄受刑人之年齡組成，會發現 60 歲以上的高齡者比率呈現增長趨勢，尤其自 95 年至 110 年的 16 年期間，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從 1.99%（747/37,607）逐年上升至 9.48%（2,390/25,221）（表 6-1-1）。這樣的增加趨勢促使政府單位，必須重視由此形成的監獄人口結構轉型現象，並且透過調查報告、研究建議、新聞稿等，逐漸彰顯其對高齡受刑人特

5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ESCR General Comment No. 6: Article 3 (The rights of older person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FWORLD,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8f11.html> (last visited Aug. 17, 2022)

6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頁 183（表 2-6-1 近 10 年出監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

性、監獄處遇應著重關注的立場，或揭示已因應高齡受刑人調整的處遇措施⁷。在前述脈絡下，理解上升中的高齡受刑人特性與對應處遇，會成為監獄處遇革新的重要方向，不過，當受刑人中的高齡者特性與非高齡者間存有相當差異時，對於過去以青年、中年受刑人為主的監獄處遇而言，便是一項挑戰⁸。

這項挑戰，可以從高齡者和非高齡者間的特性差異裡概覽，在生理特性中，高齡者面臨運動系統、心血管系統、認知功能等的身體狀態退化現象，進而可能誘發其等在心理上對自我的消極、負面看法，也加重從此類心理現象循環回朔，引發生理疾病的可能性⁹。事實上，近年也有多類文獻藉由國外制度引介、犯罪學理論、實務經驗或實證研究，意識到高齡受刑人因生理狀況受限，不僅應在服刑期間安排較符合其等身體負荷且維持健康的監禁環境，或作業、宗教、活動、醫療等處遇，也應協助其等回歸社會，包含運用假釋等提前釋放機制，或協調社會福利機構銜接出獄事項¹⁰。不過，當矯正機關近年政策願景是以監獄處遇、課程

7 法務部，同註 1，頁 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年，頁 322-323。法務部統計處，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6 期，2018 年 3 月，頁 5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年 12 月，頁 385-38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年 12 月，頁 437。法務部矯正署，愛與關懷～高齡收容人照護及處遇，法務部矯正署，2019 年 6 月 5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664771/post>。法務部統計處，同註 3，頁 12。

8 蔡宜家、張瓊文，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114。

9 陳依靈、吳品諭，成功老化：高齡者學習與身心健康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0 卷 1 期，2021 年 6 月，頁 76-77。

10 如：辻本義男著，吳憲璋譯，高齡者社會與犯罪－犯罪學與老年學的接點，刑事

來使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當主要規範處遇的監獄行刑法，制度方向已從 43 年大幅增修時的監獄管理困難、須以周密規範達到治理成效的動機，至 109 年轉型為藉由矯正、教化以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時，對於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則除了關注其等在監獄的環境適應、身心負擔問題，還更需要進一步檢視該類監獄處遇和社會復歸間是否緊密連結，具體來說，高齡受刑人議題應不僅止於監獄內處遇需求，而是矯正機關在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實行的處遇、措施，能否有效對應外部社會上的高齡者生活¹¹。

法雜誌，32 卷 6 期，1988 年 12 月，頁 58-60。坪内宏介著，廖正豪譯，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版「犯罪白皮書」特集「高齡化社會與犯罪」之概要以受刑人之高齡化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 卷 5 期，1992 年 10 月，頁 62-63。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一），法務通訊，2337 期，2007 年 5 月，頁 6。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二），法務通訊，2338 期，2007 年 5 月，頁 3。戴莉，我國高齡犯罪處遇現況之檢討與未來發展之芻議（三），法務通訊，2339 期，2007 年 5 月，頁 4-5。戴莉，高齡受刑人之調節適應狀況與相關議題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1 卷 2 期，2007 年 4 月，頁 132-136。戴伸峰、張瑜真，法律素養影響高齡犯罪事件及法體系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4 卷 1 期，2011 年，頁 88-89。林學銘，矯正新願景—收容人高齡化之探究與因應（二），法務通訊，2579 期，2012 年 1 月，頁 4。盧映潔，德國老年受刑人（Alte Strafgefangene）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8 期，2013 年 1 月，頁 14-37。周輝煌等，矯正機關新思維—收容人高齡化，法務通訊，2718 期，2014 年 10 月，頁 4-5。戴伸峰，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 卷 1 期，2015 年，頁 29-30。李明謹，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矯政期刊，6 卷 1 期，2017 年 1 月，頁 25。戴伸峰，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組閣之影響，矯政期刊，7 卷 2 期，2018 年 7 月，頁 50-51。

- 11 矯正機關政策可參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白皮書，2018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05/4907/92698/post>。監獄行刑法制度方向，詳如：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及看守所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公報，44 卷 14 期，1954 年，頁 61。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頁 269-270、277-279。

至此，高齡受刑人議題的討論面向，便會兼含監獄內處遇性質與監獄外的高齡者生活特性，以下，本文將先透過 109 年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意旨，論述以社會復歸為目的的監獄處遇內涵；再從國家政策的角度，解析不具受刑人身分的高齡者，在一般社會中的可能樣貌；最後，本文將結合前述兩類概念，建構矯正機關在當代制度與思潮的變化下，宜對高齡受刑人實行的處遇方向。

貳、監獄處遇與復歸定位

藉由矯正專業以使受刑人重新回歸社會，在近年成為我國矯正機關於監獄處遇上的重要目標¹²。這項目標也體現於 109 年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然而，無論是已揭示的機關文書還是立法紀錄，皆未具體說明該條文所論述矯治處遇的重要目的中，有關「適應社會生活」，及立法說明中的「復歸社會」的概念內涵，惟這些概念不僅牽涉著受刑人權利行使與矯正機關義務負擔、管理措施的範圍或限制，也會涉及概念解釋方向得否呼應相關的憲法、法律及其解釋。對此，由於該條的立法說明中，參考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8 條（104 年後也稱

1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同註 7，頁 37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37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418。同註 8，頁 380。

為曼德拉規則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立法說明援引者為該規則修正前條文)，與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下稱刑事收容施設法)第 1 條及第 30 條，來調整我國規範要件，因此在法律文義解釋上，或許得從前述條文來定位我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的實行內涵¹³。

這些國外規範裡，內容相近者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中被援引的條文，其等在矯治處遇、復歸社會概念上，皆提及矯正機關施行處遇，不僅應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也應尊重受刑人人權。具體而言，前述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提到自由被剝奪者，應受合於人道、尊重其尊嚴的處遇，而該處遇在監獄中，也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目的。對此，解釋該條項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也進一步闡述，監獄體系不應僅具懲罰性，而應致力於尋求使受刑人改過自新 (reformation) 與社會復歸 (social rehabilitation) 之道¹⁴。

但對我國而言，前述的社會復歸概念，所指為何？或許，得

13 院會紀錄，同註 11，頁 287-288。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e-GOV 法令検索，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7AC0000000050_20220401_503AC0000000047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其中，日本法典原文為「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簡稱含「刑事收容施設法」、「刑事被收容者処遇法」、「刑事施設法」三類。本文所列中譯乃援引前述院會紀錄之立法說明，簡稱則以前述「刑事收容施設法」為主。

14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1: Article 10 (Humane Treatment of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REFWORLD,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53883fb11.html> (last visited Apr. 28, 2022)

再從同樣被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考的日本刑事收容設施法第 1 條、第 30 條，及關聯立法資料、學理來解析。依據前揭日本規範，包含監獄的刑事收容設施在妥適管理、營運的同時，應以尊重被收容或留置者的人權，及以施行能因應其等狀況的適切處遇為目的，尤其針對受刑人的處遇，需在得因應其特性與環境下，以能訴諸受刑人自覺、喚起其改善更生意欲，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作為施行意旨。這些規範，在日本刑事收容設施法自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改制（平成 19 年 6 月 1 日施行）時，主要是從舊法「關於刑事設施及受刑人處遇法」（刑事施設及び受刑者の処遇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舊法）時代裡，擴展適用對象從僅限受刑人，至兼含留置施設內拘留者的結果，因此對這些規範的觀察與解讀，還需溯源至舊法時代的立法資料與關聯討論¹⁵。

回顧立法資料，舊法是在其前身一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制定的監獄法，身處未明確規範被收容人權利義務關係及職員權限、國家希冀提供使國民安心生活之安全社會等議題下，期待活用矯正處遇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規劃處遇與社會復歸措施包含：(1)以培養受刑人自發及自律性為目的，依達成受刑人處遇目的的可能性高低來減緩對其等的生活、行動限制；(2)以喚起受刑人改善更生的意欲為目的，對其提供優惠措施；(3)對符合特定要件的受刑人，為了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由機關許可其在無職員同行下外出與外宿¹⁶。而如進一步檢視相關修法背景，還會發現

15 議案要旨（衆議院法務委員會），參議院，2006 年 6 月 9 日，

<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64/meisai/m16403164085.htm>

16 提案理由（平成 17 年 3 月 29 日・衆議院法務委員會），參議院，2005 年 5 月 25

影響舊法增修契機，主要起因於平成 13 年（西元 2001 年）至平成 15 年（西元 2003 年）間，發生在名古屋監獄的數起矯正人員暴行並致受刑人死傷事件，這些事件不僅引發日本社會關注，也促使法務省邀集學者、實務工作者等民間多單位舉辦行刑改革會議（行刑改革會議），提出使受刑人改善更生、圓滑社會復歸（円滑な社会復歸）的基本理念，期許受刑人在服刑期間不會僅有避免再度回歸監獄的思維，而是藉由處遇、施設調整與矯正人員培訓，讓受刑人回復身為人的驕傲與自信，進而有著自發、自律的改善更生、復歸社會意願，其後，是類提案也在法務省彙集成監獄法修法草案後，經由日本國會完成舊法增修程序¹⁷。

雖然前述概念兼含了再犯預防，與受刑人主體性、尊嚴之維護，不過，如果輔以日本過往學理、近年再犯防止政策來觀察，仍可以將承繼舊法概念的刑事收容設施法理解為，在學理經歷長年爭執監獄應否積極施行處遇的時期後，日本政府機關選擇以矯正、防止再犯作為刑罰執行之目的與框架，並據以加強處遇內容、明文化受刑人權利維護的機制。具體而言，日本自昭和 45 年（西元 1970 年代）後對受刑人監獄處遇的討論，有認為應積極行

日，

<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62/meisai/m16203162077.htm>

17 名古屋地方裁判所平成 14 年（わ）第 2921 号判例。行刑改革會議提言（頁 10-11），法務省，2003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moj.go.jp/shingil/kanbou_gyokei_kaigi_index.html。北村篤，刑事施設

及び受刑者の処遇等に関する法律の成立，ジュリスト，1298 号，2005 年 10 月，頁 8。鴨下守孝，なぜ新たな立法化が必要であったのか，法律時報，80 卷 9 号，2008 年 8 月，頁 10。李傑清，日本全面修正監獄行刑法的理念與實務，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4 卷 1 期，2012 年 12 月，頁 3-4。

刑，即刑罰執行時應以置入改善教育的方式，呈現積極干預受刑人，並促使其產生自覺的矯正效能；也有認為應消極行刑，即刑罰執行之使受刑人苦痛、促使其贖罪的應報取向，已展現在對受刑人行動自由的限制中，而在此種限制外，便不應再以改善、矯正為目的來限制受刑人其他權利，同時，國家應以福祉活動作為處遇內容，來彌補受刑人因失去自由而連帶受到影響的其他權利¹⁸。在這些脈絡下，刑事收容設施法也因制度設計上，呈現將受刑人接受國家所定處遇內容一事視為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卻處遇將可能受到懲罰的效果，而被學理批評有超出刑事處罰範圍、未落實受刑人人權尊重等疑慮¹⁹。然而縱使存在爭議，由於日本自平成 28 年（西元 2016 年）後，更進一步將使犯罪者圓滑的社會復歸概念，作為再犯防止推進法（再犯の防止等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中的重要再犯防止對策之一，並據以發展出結合民間機構、地方團體等來強化、協助犯罪者回歸社會後的就業、住居、進修、醫療、福祉等施政方向，以期達成再犯率降低等成效，因此得以推知，日本刑事收容設施法就社會復歸的建構與伴隨的制度設計，乃維持防止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理念，以分類成不同特性的團體來施行個別化處遇、以對受刑人提供協助或說明來讓其接受處遇方針並產生自律與自發性更生意願，以及，藉由減緩行刑

18 石塚伸一，戰後監獄法改正史と被収容者処遇法—改革の到達点としての受刑者の主体性，法律時報，80 卷 9 号，2008 年 8 月，頁 55。相澤育郎，刑事司法における犯罪行為者処遇と社会復歸支援，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編），「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2018 年 5 月，頁 76-80。

19 本庄武，新法の理念と受刑者の法的地位，法律時報，80 卷 9 号，2008 年 8 月，頁 64。相澤育郎，同前註，頁 86。

環境的封閉性、使該環境貼近外部社會，來促進受刑人行刑社會化的成效²⁰。

至此，綜合前述的國際公約與日本法規概念，可導引出我國監獄行刑法參考的復歸社會方向，係以防止再犯為目的，由矯正機關對受刑人實行處遇事項，而實行過程應尊重受刑人權利，最終使其能順利適應、生活於出獄後的社會環境。此狀態也可銜接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另外參採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概念，亦即在以處置犯罪、防衛社會為目的下，應使受刑人返回社會前具備能守法、自立生活的意志與能力²¹。

不過，在我國長年熟悉、著重以矯治專業防免再犯的同時，應如何再落實受刑人權利維護，與讓其從機構式處遇回歸外部社會生活，便是另一個重要的議題。該議題在監獄行刑法 109 年修法脈絡中，涉及了如何維護受刑人處遇期間的憲法上權利，且其中的重要落實方向，可能會觸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指引的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之概念。首先，回顧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修法前的司法實務，會發現受刑人服刑期間的權利限制，如書信往來受到監獄方檢閱或要求刪改的情形，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認定應以維護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為限，以避免過度限

20 後藤弘子，福祉施設としての刑務所—国の社会復帰支援義務を考える，法律時報，80 卷 9 号，2008 年 8 月，頁 67。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 版，2018 年 5 月，頁 172-175。再犯防止推進計画，法務省，https://www.moj.go.jp/hisho/saihanboushi/hisho04_0003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21 院會紀錄，同註 11，頁 287-288。

制憲法上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尤其後者被認定為隱私權的具體化，而隱私權乃維護人性尊嚴、主體性、人格完整等不可或缺的權利；另外，受刑人不服監獄之逾越行刑目的的處分、管理措施時，也經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定，應賦予其在向矯正機關提起申訴後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之權利，以避免過度限制憲法上訴訟權。之後，這些解釋成為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的一部分緣由，促成監遇處遇、社會復歸中，應兼顧矯治與受刑人尊嚴、權利的機制²²。其中較概括性規範受刑人權利維護者，為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包含：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尊嚴與權利、不逾越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監獄不得因種族、文化、歷史等因素而歧視受刑人²³；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權利，與合理調整因應措施；監獄應在符合法定天數、醫療評估等要件下實施單獨監禁。

此處，立法者並未具體定位受刑人尊嚴、權利維護概念，而是在既有的監獄行刑法章節中，明文或擴張規範受刑人權利義務行使事項。不過，如探尋監獄行刑法 109 年修法時，著重參考的國際公約或國外制度，會發現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以下簡稱曼德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提及，為避免降低受刑人責任感，及其本於人的尊嚴所應得的尊重，監獄制度應減少監獄內生活與自由生活間的差別²⁴。在如何適用該規則於我國法的層面

22 院會紀錄，同註 11，頁 269-270。

23 院會紀錄，同註 11，頁 288。

24 原文：The prison regime should seek to minimiz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prison life and life at liberty that tend to less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soners or the respect due

上，雖然我國並未藉由立法賦予該規則的國內法效力，但是已經內國法化（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且同為監獄行刑法重要參考依據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闡明第 10 條內涵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條提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邀請各國，在報告中指出其等適用相關聯合國基準於受刑人處遇的程度，而該基準包含前述規則。據此，曼德拉規則不僅是 109 年監獄行刑法的重要參考方向，也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建議適用於受刑人處遇的範疇，進而言之，對於監獄行刑法中的維護人性尊嚴概念，應朝著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的理解方向。

但是，何謂曼德拉規則之減少監獄內外差別概念？或許還可以從受該規則影響的「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對該概念的詮釋來理解。隨著曼德拉規則長年的發展與增修，其呈現之對受刑人行刑時應留意多項最低基準的提點，也在歐洲監獄規則中，調整以更高的標準來規範對受刑人的人權保障²⁵。其中，依據歐洲監獄規則第 5 條，監獄生活應盡可能接近積極面向的社會生活，而該條註釋說明，監獄內生活固然無法和自由社會相同，但仍應積極採取行動，使監獄內情況能盡可能貼近正常生活，並且確保此種正常化模式不會在監獄內重製社會生活中的負

to their dignity as human beings. 中譯參考自：*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en/events/mandeladay/mandela_rules.shtml (last visited Oct. 17, 2022)

25 大谷彬矩，*刑務所の生活水準と行刑理論*，2021 年 9 月，頁 34-38。
Recommendation Rec (2006) 2-rev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European Prison Rules, COUNCIL OF EUROPE (July. 1, 2020), 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9ee581

面面向²⁶。據此，曼德拉規則中的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別意旨，應傾向是讓外部社會在正常情況下，市民人權等的個人法律地位，與國家對市民施行的福利制度，都盡可能地進入監獄體制，使受刑人在監獄內也能維護權利與受福利政策保護，以利出獄後能勝任國家中的多元市民角色²⁷。

綜合前述，當矯正機關依循監獄行刑法與其社會復歸意旨來安排高齡受刑人處遇時，一方面需以避免再犯為目的，依憑矯治專業使其在回歸社會前具備改過、守法等狀態（**rehabilitation**）；一方面也需要以使受刑人從機構式監獄生活順利回到外部社會生活（**reentry**）為目標，除了維護其在服刑時的各種憲法上權利，在人性尊嚴方面，也要盡可能將國家對外部社會人民施行的福利措施帶入監獄²⁸。此際，在矯正機關已穩定發展矯正技術的進程中，理解高齡受刑人在除去犯罪者身分下，於一般社會中的生活型態，對健全連結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的政策來說，便顯重要。

26 原文：Life in prison shall approximate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he positive aspects of life in the community. *Revised Rules and Commentary to Recommendation Cm/Rec (2006) 2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European Prison Rules*, COUNCIL OF EUROPE (Oct. 8, 2018), <https://rm.coe.int/pc-cp-2018-15-e-rev-3-epr-2006-with-changes-and-commentary-08-10-18/16808e4ac1>

27 大谷彬矩，同註 24，頁 38-40。

28 對於從監獄回到社會的兩種形式－**rehabilitation** 與 **reentry** 的概念區別，可參考以下資料：*Recidivism*,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nij.ojp.gov/topics/corrections/recidivism> (last visited Oct. 17, 2022). Eric Martin & Marie Garcia, *Reentry Research at NIJ: Providing Robust Evidence for High-Stakes Decision-Mak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pr. 11, 2022),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reentry-research-nij-providing-robust-evidence-high-stakes-decision-making>

參、監獄外的高齡者照護機制與監獄處遇難題

由於一般社會中的高齡者並非處於單一樣貌，因此，倘若需以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來維持其尊嚴，較合適的策略仍可能是以特定高齡受刑人為本，規劃能兼顧矯治、權利維護，與貼近該受刑人社會上生活態樣的措施，然而在刑事政策指引上，當近年的矯正機關在心理、社工等矯正人員，及管理員勤務負擔等的人力問題，尚需藉由行政院挹注人力始得緩減時，在進入以單一受刑人為本的個別處遇階段前，或許可以先檢視政府機關針對「高齡」此一族群，規劃、施行了何種國家制度與政策，而矯正機關應如何在監獄處遇中接軌該類政策，以使高齡受刑人於出獄前後，皆受到相近的國家政策照護程度，畢竟，對高齡者的國家照護機制，也是高齡者社會生活之重要環節²⁹。

一、以在地老化為核心的國家政策

首先，高齡政策在我國，已是長年耕耘與發展的議題，尤其在人口政策方面，更可溯及自 58 年由行政院頒布的「人口政策綱領」，其後則在我國高齡化人口成長的趨勢中，數次調整政策方向，包含 102 年的「人口政策白皮書」、104 年的「高齡社會白皮書」，至於最近一次即 110 年的政策盤整，乃將高齡者定位為一個

29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法定預算（頁 144），法務部矯正署，2022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4877/4879/4883/1054122/post>。110 年度預算案（頁 138-140），法務部矯正署，2022 年 2 月 21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4877/4879/4883/904053/post>。此處，矯正署自 108 年至 110 年，陸續以勞務承攬、臨時人員、聘用等方式進用共 195 名心社人力（本書第七篇第二章）。

在性別、年齡、社經與家庭背景、身心狀況、興趣能力、福利及個人需求等皆具相當異質性的族群，進而導引政策發展至：提供讓高齡者得自主選擇的服務方案、提升高齡者自立生活與社會連結之生活型態、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間的連結等面向³⁰。

前述面向在近年，也可和我國長期照護（下稱長照）服務機制相互呼應，該機制乃本於國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之重視社會福利工作義務而執行，其規範依據主要為長期照顧服務法³¹。依該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謂長照，是指對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之身心失能者，依其個人或照顧者需要來提供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醫療服務，而其類別，於該法第 9 條得區分含：(1)居家式服務，即到宅提供服務；(2)社區式服務，即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3)機構住宿式服務，即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前述類別在政策面，則有整併高齡政策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該計畫係本於社區主義精神，提供基本服務予長照需求者，並減輕其家庭的照護負擔，其中，「在地老化」是長照政策的重要概念，旨在將照顧服務自體系中下放，提供支持家庭、居家、社區與機構式照顧的多元服務，以期在前端建立預防保健、減緩失能、促進健康

30 高齡社會白皮書（頁 7-8、2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72&pid=11419>

3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3 卷 72 期，2014 年，頁 4-13。

福祉等預防功能，及在後端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護，整體項目包含：增加照顧服務補助、提供特定族群（失智、身心障礙、偏鄉等）之多元照顧服務措施、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社區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銜接居家醫療或安寧服務³²。

整體而觀，針對高齡者的我國制度、政策方向，傾向以高齡者所在的社區、環境為人際、生活態樣之發展原點，並藉由包含家庭、社區、機構等的多元照護，增進高齡者的自主生活與人際互動。

二、監獄內發展高齡者國家政策的難題

然而，本於高齡者所在社區、環境為服務核心的照護機制，由於和當前監獄內處遇間產生了本質上的差別，可能因此使矯正機關在減少高齡受刑人於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的路途中產生挑戰。

依循前述，我國高齡政策時至近年，不僅注重高齡者的多元特性與需求，實行方向也聚焦於發揮社區主義精神，即讓長照需求者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環境享受高齡生活，以及落實在地老化，即藉由多元、普及的照顧體系來建立照顧型社區，來提升長照需求者生活品質³³。此時便會發現對高齡者而言，社區式服務為主的

3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頁 69），衛福部長照專區，2018 年 7 月 3 日，<https://1966.gov.tw/LTC/cp-4001-42414-201.html>。蔡宜家、陳建瑋、張瓊文，新制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以高齡、非本國籍受刑人為核心，2021 臺灣社會學會年會－多樣性思考：跨學科與社會學，2021 年 11 月。本篇就長照相關論述，改寫自前述文獻中，張瓊文撰寫部分。

33 同前註，頁 48。

高齡政策，是以協助其熟悉地區、良好生活、自由參與活動為前提，並由團體或個人在地照顧其生活起居，而這和機構式服務之讓高齡者入住特定機構、提供全天候照護的模式間，呈現了迥異的性質，同時對監獄受刑人而言，入監前的社區網絡關係可能已處於疏離狀態，而入獄後，無論是一般監還是低度戒護的外役監，由於本質皆是使受刑人脫離熟悉的社會系統，移動至監獄機構處遇，因而在此前提下的精進，可能是在高齡受刑人已伴隨著入監前未能充分融入社會的問題時，又對其施行偏向長照之機構式服務模式，導致難以真正落實社區主義精神。

不過，或許仍能從前述社區主義的本旨與其效應，尋思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能在相同目的下調整的方向。對此，如結合檢視和長照政策相關的研究成果，可發現高齡政策中的長照機制，不僅在制度與政策上呈現了以多元照護體系讓高齡者在地享受生活的理念；在我國相關文獻或實證研究中，也能進一步釐清長照政策對高齡者的助益，包含讓高齡者在社區式的支持網絡中，降低其因環境所致的壓力與提升環境適應能力，以及在社區據點活動中，促進其生活、身心得以獲得滿足，同時達成減緩老化的效果³⁴。尤其針對後者效應，還能延伸連結學理上的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超越老化（Gerotranscendence）等概念，其

34 如：林育陞，以社區據點為開端幫助老人在地良好生活適應-社會支持網絡的觀點，台灣教育，705期，2017年6月，頁50-51。張素嫻等，樂活銀髮生活：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歷程，18卷2期，2019年4月，頁70。白倩如，運用志願服務建構長者復原力：生產老化觀點，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9期，2020年12月，頁74-75。

中，成功老化是指個人致力於保持活力、積極主動等特性來延緩老化的過程，而在文獻討論中，發現以學習活動來提升晚年生活品質，是落實成功老化的重要方法³⁵；超越老化則是描述高齡者在老化的過程中，坦然面對身體轉變、疾病、死亡等的過程，並從中建立自我價值³⁶。據此，在以長照政策為主的觀察視角中，一般社會上的高齡者面對的國家政策計畫與效應，較傾向是種藉由多元照護、活動提供，讓高齡者在接受協助與參與活動的過程裡，逐步接納老化現象、建立自我價值與培養積極主動性格的概念，而在矯正機關的定位裡，即使存在著和社區式服務截然不同的機構特性，且難以脫離固有的矯治本質，但是對高齡者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策略，也仍得本於前述概念來建構精進方向，以藉由實踐相同目的之方法來降低監獄內外生活差異。

三、探索監獄處遇的妥適精進方向

至此，我國對高齡者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機制，便得從 109 年修正後的監獄行刑法中，尋找得兼顧對高齡受刑人矯治，及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的精進方向：

(一) 監獄處遇：

1. 以和緩處遇為主的處遇模式：

即使經過 109 年修正施行，我國監獄行刑法仍接續過往以累

35 同註 9，頁 74。

36 王育鵬、高啟雯，超越老化之概念分析，源遠護理，15 卷 3 期，2021 年 11 月，頁 25-26。

進處遇為主軸的處遇型態，倘若結合該法與行刑累進處遇，便得區分受刑人處遇模式型態為：(1)依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以累進處遇為原則，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1 條，本於受刑人調查結果、特性來分類處遇；(2)如受刑人具備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患有需長期療養的疾病、缺乏辨識能力、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特定階段的懷胎或生產等情狀時，應從累進處遇轉向為同法第 20 條的和緩處遇；(3)如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被認定不適合累進處遇並經監獄暫緩時，監獄需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為受刑人訂立個別處遇計畫。

然而，累進處遇的爭議卻可能和有利於高齡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多元照護、活動參與間，產生相當衝擊，進一步言，我國累進處遇制度之設置，原本存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透過各級考核探知受刑人悛悔與否，同時連結假釋要件的旨趣，不過實行至近年，該制度因呈現了使受刑人從權利被剝奪至恩惠式回復權利的過程，及具有側重戒護管理、忽視受刑人權利維護等現象，而產生制度存廢之爭³⁷。此時對高齡受刑人而言，倘若其等象徵著一個生理機能退化、心理狀態伴隨消極與負面想法的族群，以致於國家政策多側重於在地照護、關懷、鼓勵參與社區活動來建構自我價值的導向，那麼，對其等施行累進處遇制度，很可能是對這類身心已兼具被剝奪感的族群，更加限制其等能認知自我、釐清生活目標等空間，進而影響矯正機關著重的矯治效能。

37 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 71，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至此，考量經文獻、政策聚焦觀察的高齡者生活態樣，如欲兼顧高齡受刑人的矯治成效、權利維護，及關聯人性尊嚴的減少監獄內外差異，以累進處遇為前提施行個別處遇計畫的模式可能較不適合此類族群，在制度上，也許可以活用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暫緩對高齡受刑人的累進處遇，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來訂立個別處遇計畫，倘若該高齡受刑人已進入累進處遇階段，也得活用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衰老」要件，提供責任分數、權利行使皆較累進處遇寬鬆的和緩處遇機制。

2. 聚焦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照護：

依循前述脈絡，如暫停高齡受刑人之累進處遇，或改採和緩處遇措施，則對高齡受刑人的處遇，將可能朝著維護其身心狀況的方向執行。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和緩處遇在教化、作業、監禁、給養等處遇項目中，皆需以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或醫療需求為前提，而前述的身心健康及醫療照護，較關聯的規範則聚焦於監獄行刑法第八章之衛生及醫療，包含衛生及醫療原則（第 49 條）；醫療監獄（第 50 條）；環境衛生（第 51 條）；保健設施（第 52 條）；個人衛生（第 53 條）；運動（第 54 條）；健康評估、檢查與個人資料調查（第 55 條至第 56 條）；傳染病預防與處理（第 57 條）；病舍或病監收容（第 58 條）；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第 59 條）；逕行救治（第 60 條）；自費延醫（第 61 條）；戒送外醫或保外醫治（第 62 條至第 64 條）；強制營養或醫療（第 65 條）；禁止

醫學或科學試驗（第 66 條）³⁸。

然而前述規範，乃通案式的以全體受刑人為規範對象，至於高齡受刑人此一族群，當前仍有待矯正機關研議以該族群為主軸的醫療照護、處遇模式或具體方案，以呼應本文「壹」處，文獻不斷提及的高齡受刑人醫療照護問題。

(二) 社會復歸：發展得集中協助出獄高齡者的照護機制

另一方面，當監獄內處遇和我國對全般高齡者的在地老化政策方向間，產生性質迥異的問題時，如何讓高齡受刑人在經過矯治後順利回歸社會、銜接國家政策下的照護機制，便會成為對高齡受刑人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的重要方向。和此方向關聯的制度，主要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即當監獄釋放衰老等不能自理生活的受刑人時，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如無法完成前述之接回，則應由監獄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的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然而，回顧關聯的政府機關文獻，即使提及高齡者的多元特性與需求，仍有待於建立得顧及高齡受刑人特性的回歸社會機制。尤其，當主責協助受刑人出獄後生活的更生保護會，安置、照護機構多仍以 65 歲以下之人為對象，而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則因屬於高齡政策、老人福利法（第 2 條）等的制度、政策施行對象，傾向回歸社政體系處理醫療、身心照護事宜時，便可能導

38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2020 年，頁 197-201。

致 60 歲以上 65 歲未滿的高齡受刑人出獄時，缺乏以高齡者為主軸的更生保護、社政體系來充分接應，同時，即使 65 歲以上的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得因應制度回歸社政體系，仍需要檢視當前高齡制度、政策下的實務運作，是否確實將該等高齡受刑人列入適用對象³⁹。此際，如何讓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得落實前述監獄行刑法規範，與本章「貳」所提社會復歸理論，讓外部社會之高齡照護體系得兼顧 60 歲以上高齡者需求，及確認高齡受刑人能與一般高齡者同享社會福利資源，便會是重要課題。

肆、代結論：從管理至協助復歸

在高齡者占新入監受刑人的比率逐年增加的趨勢中，政策與文獻也在近年意識到針對此類族群實行妥適監獄處遇的重要性，而前述意識還需要結合 109 年監獄行刑法大幅修正結果，使落實方向從減少高齡受刑人身體負擔的管理模式走向社會復歸理念，且在分析 109 年監獄行刑法增修背景、修法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項後，可釐清我國當代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內涵，乃兼及使受刑人改過向善的矯治措施、受刑人憲法上權利保障，以及聚焦於減少監獄內外差異的人性尊嚴維護。此時，在監獄行刑法已明文規範矯治措施、受刑人權利行使要件的情況下，對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社會復歸策略，便需進一步考量其在除去受刑人身分下的外部社會生活態樣，以達成減少監獄內外生

39 安置處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https://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YuzOfnZByUk>（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活差距的制度願景。

考量高齡者於外部社會中的多元態樣，與矯正機關的資源侷限下，思考如何使高齡受刑人經過矯治後，於監獄處遇、社會復歸機制皆得銜接國家政策導引的在地老化，及學理上的成功老化、超越老化理念，便會成為重要的精進方向，尤其，在對高齡受刑人處遇之研究仍待完備的情況中，更應進一步釐清矯正、復歸實務之現況、困境與解方，具體而言：(1)在處遇模式選擇中，宜衡量矯正機關應否對高齡受刑人採行暫停累進處遇，或施行和緩處遇制度，以使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方向得側重於身心健康及醫療照護；(2)在監獄處遇方面，為健全前述之身心健康及醫療照護，矯正機關宜側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服務、身心健康維持議題，盤整矯正實務狀況、困境，及研議得減少是類照護在監獄內、外差異的方針；(3)在社會復歸方面，矯正機關及關聯照護單位宜聚焦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的轉介安置願景，檢視高齡受刑人在出獄後缺乏專責照護機制的實務現況、原因，進而研議，矯正機關應如何以減少監獄內外差異為目標，準備高齡受刑人復歸社會前作業，以及，關聯照護單位宜如何收容、安置出獄後的高齡者，以落實國家政策讓高齡者安身於其熟悉的社區、環境等理念。另一方面，前述議題外的其他與高齡受刑人高度相關的監獄處遇，在實務執行上是否產生難以銜接監獄外生活的困境，及如何解決是類困境，也應成為深入探索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的研究方向，基此，本篇將在第二章中透過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座談，進一步釐清問題徵結以及具體之解決對策。

第二章 高齡受刑人處遇實務與精進方向

壹、自醫療照護、復歸社會探索高齡受刑人之對應實務

在前一章節裡，從梳理監獄處遇及社會復歸制度的脈絡中，發現在 109 年監獄行刑法意旨下，監獄內處遇應加強與外部社會的連結，包含，以改善更生、預防再犯為目的，藉由矯治專業培養受刑人改過、守法狀態；及以重新適應社會為目標，維護受刑人服刑期間的憲法上權利，與透過銜接國家福利政策來健全人性尊嚴。在矯正機關已長年累積矯治專業的當前，檢視監獄內處遇能否連接外部社會的國家福利機制，是相對重要的關注面向，而對高齡受刑人而言，這個面向應包括：外部社會推展的高齡、長照政策，如何落實到監獄內的醫療、身心照護等處遇；出獄前的外部醫療、身心照護等資源如何銜接、整備；以及其出獄後，如何結合專責醫療、照護機構來令其等安身立命於社區環境的種種課題。

這些課題，除了從制度面來分析可精進的方向外，更重要的，還是從高齡受刑人或其等的處遇、照護單位本身，來瞭解前述處遇、復歸實務在落實制度上，可能出現的狀況與困境，如此方能對症下藥，讓制度之研議得以貼近實務問題。鑑於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對高齡者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實務仍待進一步觀察，本篇便接續前述理論、制度脈絡，透過對矯正機構內、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座談，譜繪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身心等處遇；及出監前後的外部社會銜接近況與難

題，並將是類資訊結合前章論述，評析妥適的解決方向。

貳、研究方法：機構內外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focus group）座談，是一種以特定研究目的，邀請與該研究目的關聯的約 4 名到 12 名成員，並在主持人鼓勵成員之間的思考與互動下，讓成員們得以表達和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感受之研究方式⁴⁰。本篇以釐清高齡受刑人於近年，在矯正機構內的處遇模式、復歸前準備，與矯正機構外生活等的狀況、困境為目的，邀請 4 名矯正機構內、2 名矯正機構外實務工作者參與焦點團體座談，其中，4 名矯正機構內實務工作者，包含不同地區監獄內的調查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各 1 名，及矯正署內負責研議高齡受刑人相關對策的規劃者 1 名；而 2 名矯正機構外實務工作者，包含觀護人 1 名，與收容出獄後高齡受刑人的民間機構成員 1 名。

本項座談，係由研究團隊所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主持人，並與上述焦點團體座談成員進行互動，座談大綱如下：

一、對高齡受刑人之醫療服務、身心健康維持

(一) 矯正機關如何為高齡受刑人提供健全醫療、健康服務？實踐時曾遇到的困境為何？

40 周雅容，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3 期，1997 年 4 月，頁 51-53。

(二) 醫療、健康服務如何銜接出獄後生活態樣？實踐時曾遇到的困境為何？

(三) 如欲以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為目標，宜如何精進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健康服務？

二、對高齡受刑人之復歸社會前準備

(一) 矯正機關如何安排高齡受刑人於復歸社會前的準備項目？實踐時曾遇到的困境為何？

(二) 復歸社會前的準備，如何銜接出獄後生活態樣？實踐時曾遇到的困境為何？

(三) 如欲以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為目標，宜如何精進對高齡受刑人的復歸社會前準備？

三、其他監獄處遇

(一) 矯正機關是否存在其他和高齡受刑人處遇、復歸社會相關的獄政措施？

(二) 上開獄政措施是否遇到執行上的困難？

(三) 針對是類問題，宜如何在以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為目標下，探索解決方向？

四、對高齡受刑人處遇實務之整體精進方向與各別措施，有何具體建議？

參、研究發現：高齡受刑人之應對實務狀況與困境

前述焦點團體座談中，雖然研究團隊區分議題包含高齡受刑人於監獄內的醫療、身心照護（問題一）；高齡受刑人之復歸社會前準備（問題二）；及前述項目外，其他與高齡受刑人處遇、社會復歸相關的議題（問題三、四），不過，由於受訪實務工作者們在討論前述問題三、四時，多仍針對問題一或問題二來補充說明，因此本篇以下，將彙整、區分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為「對高齡受刑人之醫療、身心健康照護」、「對高齡受刑人出獄前後之復歸社會準備與銜接」兩部分，並各別整理實務工作者們提出的現況、困境與建議。同時，本章所論焦點團體座談，可於「附錄」處參閱完整座談紀錄。

一、對高齡受刑人之醫療、身心健康照護

（一）現況與困境

在監獄內的醫療措施，由於包含高齡者的受刑人多已成為健保給付對象，因此矯正機構內的實務工作者多認為，其醫療照護機制，包含監獄內看診、監獄外就醫等項目均已較以往健全。除此之外，矯正人員還會因應各地監獄的多元落實方式，提供針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服務，例如，培訓照服員，以留意高齡受刑人較可能發生的疾病、事故與其等因應；參考高齡受刑人的健康評估結果，安排符合其等生理需求、減少其等傷害風險的舍房及硬體設備；或者，藉由協助高齡受刑人學習自我監控身體數值，來推動高齡受刑人出獄前後的自我健康照護。

B2：「...針對高齡收容人，監所因為舉辦全民健保的關係...所以監內相對看診的資源是充足的。...如果收容人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我們也會有戒護外醫，去住院或手術。高齡的收容人因為身體逐漸老化，所以他們會有跟他們年齡相對應所需要的醫療服務，...我們有訓練一些相關的照顧服務員，也可以去協助這些老人的照顧。...包含從衛教開始到後面會討論在監處遇的運動重訓介入，透過更多的運動可以在身體的部分正面去促進他們的健康。...」、「關於出監銜接的部分，...不至於有斷藥或者是藥品銜接不上的問題。我們也會請醫生給這個收容人有關後續的醫療銜接及相關的處遇、建議。如果能夠回原本我們合作醫療院所...，可以銜接監內看診的服務...。甚至是收容人出去以後，如果他需要去申請一些證明的話，也可以由原來的合作醫療院所的醫生給予協助。...」

B3：「...新收時候都會替他們做健康評估。除此之外，針對 65 歲以上的成人，也會去做每年一次的，幫他們安排到門診給醫師檢查，看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假設他有因為生病啊、有慢性病，甚至他有多重慢性病需要特別生活，...就再幫他們安排到特定的廠舍比方說療養中心或是病舍，...減少他們移動路程、時間，避免他們增加跌倒的風險，...用硬體方式去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盡量讓他們維持在監獄裡面跟出獄以後，身體狀況不會差異太大，...」、「...現在也會盡量推動他們去自主照顧自己的健康。...如果說他們能夠自己自主的觀察跟監控的話，這樣是更好。而且我覺得這個也是他們可以帶出去的能力之一，如果他們在裡面沒接受這樣的安排，因為生病並不會因為他們出獄就好了，假設他們只有這些慢性疾病，那出獄後一樣要去關護跟注意自己的身體

狀況。如果他沒有養成監控自己健康的習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幫助他們銜接出獄以後生活的措施。...」

B4：「...有附設 OO 醫院，裡面每天都有安排門診，所以這邊的收容人看診很方便，那個科也幾乎都有，...所以在醫療服務方面其實是比較充分。...」、「...通常單位也會配置看護的收容人，來協助他們的生活照顧，這些都還有部分的自理生活能力。如果比較嚴重的，我們另外會收容在療養舍，沒有辦法進行作業的，我們會視他的程度去做調整。...」

另一方面，在監獄內的身心健康照護，矯正機構內實務工作者提及，各地監獄多會針對高齡受刑人此一族群，規劃、實行較符合高齡者狀態、需求之教化課程、輔導活動，例如，採用全人照護、多元處遇模式，在生理層面增加高齡受刑人生理健康、生活自主，在心理層面提升其等自我形象、正向情緒，在社會層面提升其等對工作、自我、家庭的期待，及在靈性層面整合其等生命經驗，以接收新知、尋找自我價值；或者，藉由多類團體活動來陪伴高齡受刑人，進而沉澱其等心情；又如，透過生命回顧活動讓高齡受刑人認知自我、感受希望，透過園藝活動讓其等專注當下、回歸原本生活，及透過出監講座讓其等認知監獄外的照護資源運用方式。

B2：「我們在監處遇的模式是採用...全能照護模式，為多元介入、多元處遇的模式。...在這些高齡又合併有慢性病的社區老人身上，除了原本的醫療之外，必須要併入其他的多元生活的介入，...才有辦法讓他們的生活品質以及生命的價值感提升。...」、「...在生理層面的話，我們

希望能夠增加他的生理健康。...我們希望透過樂齡重訓教室、專業健身教練的指導，讓他們可以找回肌耐力，以及能夠在日常生活裡面去執行這些動作所需的能力。...第二個部分的話就是針對一些療養舍或是已經有功能缺損的這一群的收容人，我們會請專業的物理治療師來幫他們做個別身體功能的評估。評估之後也配搭一些後續復健的建議，甚至在監所我們使用一些無障礙設施跟輔具，協助他在裡面可以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在心理層面，我們也特別舉辦『我的少女時代回春團體』，...包含了用精油按摩，因高齡收容人的膝蓋跟腰是比較容易出問題。甚至在繪畫部分去畫他們的少女時代的市場、家裡面的生活環境，並且配合樂器演奏。...透過這個樂器演奏讓老人家自由的去律動，...他們年輕時代習慣的舞蹈以及互動方式就回來了。...我們還特別為他們舉辦遊戲治療的部分，...希望透過這樣的遊戲治療，可以幫助他們在其中發揮創意，甚至提升他們對自我的印象。...」、「...老人家必須去積極增加人際互動以及社會參與的部分，...我們就引進了所謂老幼共融、代間共學的概念，讓我們的高齡收容人、親子入監的這群媽媽以及她們帶進來的孩子，這三代一起來參與活動。...這個三代同堂的概念，希望能夠引進家的概念，透過他們彼此的互動，能夠讓愛、溫暖以及陪伴在裡面流動，並且喚起過去跟家人在一起的美好回憶。...」、「...社會層面，我們也引進了狗醫師寵物治療，...我們的老人家也會回憶起過去在家裡養各樣寵物的經驗，並且會期待老師什麼時候會帶著治療犬再來，降低他們的焦慮憂鬱，甚至是提高他們正面的期待感。...針對高齡合併身障或功能缺損的部分，我們會引進一個職能治療師來做職務再設計的服務。針對有特殊需要協助的收容人，經過評估，對技訓的作業內容進行調

整，讓他能夠提升工作效能、對自己的信心，甚至在經濟上也能夠增加收入。...」、「...靈性的部分，我們會透過繪畫，包含生命線的回顧以及過去生命經驗的再現。也透過心理師的個別輔導，怎麼去跟生命中一些重要的人道謝、道愛、道歉跟道別的四道人生。...我們也透過一些互動跟探討，包含未盡事宜以及還沒說出口的話語，怎麼在我的人生能夠做美好的整理跟結束。...在小組裡面，包含透過信仰的分享以及討論，也讓所有人在其中得到很大的幫助及寄託。...」

B3：「...我們辦理的是生命回顧的團體，希望受刑人可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去畫他們的生命曲線圖，透過跟心理師和其他同學討論去回顧他們的生命，去重新回顧對自己的認知是什麼，對自己怎麼走過來、這一生的感覺是什麼。...對他來說有哪些正面跟負面的意義。...希望能夠找回或者重新整合他們以前沒有覺察對過去、對自己的意義...至少對於現在每一天的生活，有比較正面跟希望的感覺。...我們有辦園藝的團體，...透過在每個禮拜一次兩小時的時間裡面，也讓那些高齡的同學們能夠不去悔恨過去怎麼樣，也不是煩惱未來已經很短或很少，或是沒有未來的這些事。讓他們在那兩小時裡面可以專注在自己的五感，專注在當下，讓他們可以暫時地忘卻那些，讓他們可以生活在當下。希望他們可以把這樣無感的感覺，跟自己、跟當下的生活、跟當下世界的連結感，能夠帶回廠舍、帶回原本的生活。...」

B4：「...身心健康的維持，我們教化科都會針對高齡收容人安排很多課程，有桌遊課、剪紙或纏繞畫。生活照顧方面，我們在各分區管理的部分，各區會有一個老殘工，可能就是高齡或者有輕度身心障礙的工人，他們行動或者作業比較不方便，會分配在這樣的工廠單位。...」

不過，在分享前述各地監獄內對高齡受刑人醫療、身心照護的同時，機構內實務工作者也多從機構內外資源銜接的角度，探討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因缺乏親屬支持、接納，或不願意接受機構安置，而產生既有的照護資源難以在出獄後繼續維持的困境⁴¹。此外，在照護人力方面，會產生人員量能困難以達成個別化照護高齡受刑人醫療服務、個別化申辦監獄外資源的程度，而傾向提供制式化的手冊與項目測量的情形；在醫病關係方面，高齡受刑人可能因醫師與自身的關係，於監獄內放大了上對下的權力機制，而產生不信任醫囑，或醫師因難以接受其不合理要求，而影響診療態度的情況；在自我覺察方面，高齡受刑人也可能因生活經驗多依靠自己，而缺乏自我求助、身心問題意識的動機。

B2：「...在一些認知功能缺損的病人，或是精神疾病沒有病識感、沒有家屬協助這一塊，有時候在做通報時衛生單位的追蹤其實是非常的困難。他們居無定所，甚至有的不願意接受後續的安置，都會產生後續醫療的中斷。目前面臨到比較多銜接上的困難，...」

41 此處，有機構內實務工作者提及，當受刑人結合長期刑、非本國籍、單身、無親人等特性，或涉及家暴、性侵害等犯罪類別時，更容易面臨親屬關係疏離、生活扶助難以申辦等困境。詳如 B1：「...外籍長刑期的受刑人，家屬關心比較困難，...解決方向就是盡量去聯繫這些外籍的關顧協會，...不然的話，可能只能透過視訊或者是外交部的一些轉介。...單身、沒有子女或者沒有親人，那這個生活扶助怎麼辦？再來還有家暴、長刑期的這些人，因為他們跟家人的關係不好，又沒有盡到家庭的責任，所以這些人怎麼辦？...有關於那種家暴或者是長期服刑者，或者是跟家人關係疏離的，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是修復式司法，...我們一直在做家庭的這個支持面，也希望能夠做到家庭的修復，...如果未來有可能修法的話，不要侷限在加、被害者的這種修復式，家庭的修復才是我們應該要去琢磨的點...」

B3: 「...我覺得第一個要提到的是照護人力，還是非常的不足，...我們現在能做的都只是發統一的手冊、量統一的東西，但每個人的狀況會不一樣，就是沒有辦法非常的個別。再來是醫病關係...有時候受刑人對於監內的醫生可能會有不信任感，也有聽過有些醫生對受刑人的歧視...這個問題除了在監獄裡面被放大以外，在高齡受刑人身上又會比較嚴重。...」

B4: 「...他們出監後要銜接出獄後的生活態樣，我覺得最大的關鍵在他們出去後有沒有家人的支持、接納。因為有一些高齡收容人可能年輕或長年以來就投入監所，或者沒有在照顧家裡，有時候家人很容易不願意去接手照顧他們。其實到他們出去之後，通常生活或不管就醫就診都需要協助，這是比較容易會有的問題。...」

(二) 實務建議

在釐清前述困境後，機構內實務工作者多建議，一方面，應朝著培養高齡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能力的方向，讓其等在服刑期間能學習如何自我監控身體數值、觀察自身需求，並將是類能力活用於出獄後的生活；一方面，也應從監獄內照護人力的角度，培養矯正人員覺察、處理高齡受刑人需求的能力，同時，也宜在監獄內設置高齡門診，因應高齡受刑人身心狀況，往往需要跨科別照護的醫療處境。

B1: 「...心社人員這一塊，我們也逐步在增加人力，因為逐漸步入高齡化，會需要更多的心社人員去做各種的關心跟社會福利。...我們對於這種門診醫療或者是外醫、保外，這個都是政策面很經常化的。...我

們目前政策面正在思考的，就是矯正人員對於這種機關內的身心障礙者，現在可能會加上高齡者，因為畢竟這兩者他的身分會重疊，我們有可能要開類似的辨識課程。...」

B3：「...監內醫病關係的問題...這個是系統問題，...一個是醫生那邊的話需要讓他們在面對受刑人的時候，方式或是態度不一樣；另一方面受刑人這邊也要跟他們衛教，說在面對醫生的時候，他們可以說什麼、做什麼，哪一些是他們可以求助的，哪一些可能不適合之類的，我覺得是兩邊都要去做。...在面對高齡受刑人時，...他們不一定會意識到自己身體有狀況，就算他們意識到也不一定會去求助，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注意的一點。針對這個點，我覺得系統合作就很重要，除了一年一次去幫他們做健康檢查以外，平時跟他們比較靠近的，比方說廠舍的主任或者是教師，也需要察覺高齡受刑人的身體狀況有沒有特別的起伏，然後適時的去幫他們轉介。在精進的話，...也許可以設立對高齡者開設的專門高齡門診...現在看診的機制是以特定的醫科去看，可是這樣不一定能夠滿足高齡受刑人的身心醫療服務。...我覺得要培養一批對於高齡狀況有敏感度的，不管是監護人員、衛教人員還是心社人員，這個是有必要。...」、「...在生理的部分...像是在硬體設備方面改進；再來就是扶手的部分，...前面有提到自主健康管理照顧，這方面可以去加強，現階段能做到的可能就是他們觀測自己的血壓、脈搏、血糖等。...除了...去觀察他們自己的需求以外，是不是可以再更進一步就觀察到自己有什麼狀況，對自己有初步的處置，...這些都需要相關專業衛教的進入。...」

二、對高齡受刑人出獄前後之復歸社會準備與銜接

(一) 現況與困境

在從監獄內至監獄外生活的復歸社會準備階段，實務工作者則分別依職務性質，從機構內處遇、機構外照護的角度來分享實務經驗。一方面，機構內實務工作者提及，各地監獄多會在包含高齡的受刑人出監前調查、評估其等需求，如家庭功能、保護需求、就醫需求、就業需求，並依是類需求聯繫、轉介關聯外部資源，部分監獄也會為高齡受刑人安排社會支持輔導團體，協助其等調適出監心態、修復親屬關係；另一方面，機構外實務工作者也提到，與受刑人復歸較密切相關的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榮譽教誨師，及願意收容的民間照護單位，會在包含高齡的受刑人出監前，進入監獄訪談、確認需求，其後，除了會協助其等出獄前的轉銜安置作業，也會由出獄後收容的單位，協助其等的債務協商、就業媒合等生活問題，或轉介給其他更適性的收容單位。

B1：「...復歸社會前的準備項目，...大部分可以分為四種：一個是家庭功能的評估，評估收容人是否單身，...跟家人的關係；再來就是保護需求的評估，他出監後有沒有住所，是不是跟家人同居...，有沒有長照的需求，是否有需要機構去安置，有沒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者是遊民這些問題；再來就是就醫需求，...這個在監獄裡面就可以做得比較詳細，...再來就是未來就業的需求評估，經濟狀況、經濟來源是不是有求職轉介的需求，對高齡來講確實是蠻大的問題。第五個更生保護的評估，我們也會請更保進來，但是...可能還是以有沒有護送返家、車資旅

費，還有後續的追蹤輔導去做協助。那是否能夠接受更生保護的需求跟意願，很多都要他們有意願才能夠給予協助。...」

B2：「...他們在出監前，我們會去調查他們需要協助的事項。根據每一個人提出的個案需求狀況，社工會去進行資源的銜接跟轉介的部分，內容可能包含聯繫家屬協助他返家，甚至返家旅費的補助。有部分人會有轉介就業的需求，包含提供社會福利的資訊，以及協助安置等。...甚至是社工師也會根據他的需求，包含媒合現在的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裡面一些相關民間團體所提供的資源。...在復歸社會前的準備，我們有舉辦高齡者的社會支持輔導團體，在他們出監之前協助他們先去預備心態，以及出監以後容易面臨的一些壓力情境或是壓力源，甚至去反思他跟家人的互動關係，在監內能夠就做好預備、一些修復，甚至為自己未來的生活先做計畫跟準備。...」

B3：「...出監前的準備，會去做受刑人的調查，看他是不是有什麼出監前的需求。除此他自己主觀提供的話，我們也會去蒐集其他紙本資料或是客觀資料相差的狀況，或是常設主任教誨師提供的狀況。如果他真的有一些社福的需求或者暗自的需求，我們監內的社工師就會去幫他進行安排跟轉介。...」、「...我們目前會針對可能快要出監的同學辦出監的講座，請社工師、護理師來為他們介紹長照的服務或是一些老人的福利，可以使用到的服務、觸及的管道資源有哪些，提供給他們。姑且不論他們出監後是否有家庭的支持，如果沒有的話，至少對於他們出去要去哪裡找有初步的概念，...」

C1：「...出獄人在出監之前，會有更生輔導員或榮譽教誨師入監做

出監訪談，會帶回來一些他的需求問題。如果有這種需求的問題，我們後面再藉由觀護人跟更生保護會來想辦法轉銜。...這個社會復歸活動就包括了幾項：第一個是就業的媒合，我們會找就業服務站的人過來，...來做媒合。第二個就是心理諮商，我們安排了心理師、社工師來做，...經過一個禮拜之後，才會有觀護人正式保護管束這樣約談的動作。...」

C2：「...受刑人要出來如果說他沒有家庭支持，像裡面的社工或者是一些工作人員會幫他們安排出獄後要去的地方，或是可能有的資源先幫他們找到，那我們就會進去做...評估、訪談，也讓他們知道說我們機構是怎麼樣的模式。讓他們清楚後，不會進來我們這邊，對他們想像差別太大，導致他們可能住沒幾天就離開，...也讓他們跟我們有在同一個頻率上面，讓他們了解我們是要打算怎麼幫助他們，讓他們清楚我們的環境、管理大概是什麼樣子。...」、「...其他幾個以往不適應我們的空間有轉介，...也有一些宿舍讓他們可以去住，然後白天放他們出去找工作。那邊的管理是非常地鬆，就是說你毒品不要帶進去，他們也不會驗你的尿，你不能在裡面喝酒。基本上白天希望你出去找工作，那他們也沒有年齡的限制，...」、「...我們可以直接延續他在監所裡面的治療，讓他不要有間斷。...我們這邊拿到的資料跟訊息也都蠻完整的，就直接可以銜接到外面的醫療單位...」、「...有在做債務協商，...很多受刑人都有債務問題，...特別是年紀這麼大的，大部分都會有，而且如果是毒品案的更有可能。再過來就是他有看病的需求，以後出去的話，如果要租房子有這樣子的費用產生，所以我們有幾個目前正在做的。...」

然而，無論是機構內或外的實務工作者，皆提到前述復歸前準備的困境，多在於將高齡受刑人委由親屬接回，或轉介照護單

位上的難處，包含：部分高齡受刑人拒絕返家或前往指定照護單位；或是，監獄因其等刑期較短，不及處理轉介安置事務。即使監獄與受刑人皆願意進行轉介安置，也容易發生照護量能不足的困境，例如，多數安置機構有 65 歲以下年齡、收容期間限制；社福等權責單位間，常因不認定高齡受刑人出獄後收容為己身業務，而拒絕提供收容、補助申請等服務；縱使是願意收容的社福、民間單位，也會有環境、管理方式、出入人員複雜而不適合收容，或是存在照護空間不足、法律文件簽署流程複雜等壓力。

B1: 「...有家屬的當然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透過接見、視訊、懇親這些強化家庭的關係。如果有保護需求，而且家屬願意接納的話，我們就會協助家屬去連結一些社福的資源；如果沒有家屬或者是家屬不願意接納，矯正機關的同仁就很辛苦了，要聯繫自己本身的資源去幫他們找到所需要的一些福利。就要看他有沒有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福利或者是長照，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變成踢皮球的狀況。...」、「...不管是就業需求或者是更生保護，都是要依他們的意願去做轉介；如果沒有意願的情況，...可能就是變成遊民，這個我們矯正機關也就沒有辦法了。所以為了減少監獄內外的生活差異，...我們每一年都在辦理這樣子的家庭援助。從幫助收容人，再到他的家庭，跑到他的家庭裡面去看他們有沒有需要物質上面，或者是其他的協助，這個矯正機關都一直在做。再來就是健康促進，其實這一方面如果做得好的話，家屬才比較容易接納他們一起再回去居住。...」、「...在就業方面，...高齡這方面會比較難一點。因為要讓他們能夠有經濟獨立的話，還在努力當中，希望能夠幫助收容人有這樣子的經濟獨立可以自我肯定，也讓家屬去接納。在

福利資源的盤點，我覺得這是我們矯正機關同仁會比較辛苦的地方，變成說高齡者有老人福利法的相關的連結可以去協助，但是如果 65 歲以下的可能就要靠很多的民間資源來幫忙。...」

B2：「...如果有街友是沒有固定住所，或是有合併精神疾病，甚至重複犯罪的高齡收容人的話，常常在家屬聯繫上會有一些困難，甚至是刑期太短導致後端的作業來不及。有一些聯繫上家屬也是很多的抱怨、拒絕或是不想要去接回收容人的情況，這是他們比較容易面臨到的困難。...」、「...會去參加這樣支持團體的收容人，...他們的情緒相對比較穩定，...大部分家庭支持良好，所以他出監以後家庭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源，他適應環境也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高齡收容人因為短刑期、竊盜或是酒駕，很多這類的高齡收容人大部分會拒絕監獄提供的協助或是社會資源，甚至合併有精神狀況的話，導致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相關的協助。...」

B3：「...在困境方面，主要就是我們目前大部分能夠提供都是以上對生活上的安排，或是讓他出去都至少可以自理生活的這種社會銜接。但我覺得目前比較缺乏的是心理跟家庭方面的社會性，就像剛剛 B1 提到心社人員針對高齡可能是目前才加入，這一方面是目前比較沒有的。...」

B4：「...有一些高齡的，他可能入監前就是街友，其實也不太願意接受協助。幫他轉介然後安排到一些機構去住，他也不願意，他還是喜歡在外面當街友，甚至有兒子願意接他，他也不願意。會有這種狀況，或者有一些像 B2 說的失智症，因為他已經沒有什麼認知能力。但是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通報給社會局的話，社工一定會來問他的情況，那假

如說他不願意，其實他們就不會有後續的動作。可能他出去之後，由他自己想辦法。我們之前有一個高齡收容人轉給社會局，社會局叫我們要先自己先找衛生局的長照中心來做評估，因為長照評估如果符合資格會有長照的輔助，看他的等級到多少社會局才願意接手後續的處理。就是變成我們的轉介要跨不同的單位來尋求協助，因為有時候沒有一個整合的單位窗口，我們要自己做一些聯繫。我覺得我們這邊的照顧都比很多住宿式機構照顧得還好，其實最大的困難都是在於出獄後沒有家人，這個部分就要請社政單位介入。...」

C1: 「...我們所遇到的困境通常都是...出獄人本身在更生的過程，他家屬親友也沒有能力去協助，這個時候他如果是無家可歸，通常都靠以前在獄中的一些獄友提供住處或者就業，然後在那邊安置起來。...」、「...他會向觀護人尋求協助，...曾經找在 00 區的 00 寺，...不過對於這些更生人來講，...通常都待不過一個禮拜，後來受不了離開；或者是他一邊待在那，就再找其他可以工作又同時有提供住宿的機會跟地方。所以有些就順利去別的地方了，有些不順利又待不住的變成類似流浪漢的問題。...也有榮譽觀護人曾經提供私人的住家。...缺乏管理坦白說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機制，可是確實短暫地提供一些解決、安置。還有榮觀（編按：榮譽觀護人）或者是更生保護會也提供所謂的協力廠商，好處就是提供就業，但是這種安置的方式有另外的其他困擾，就是參差不齊、人員複雜。...」、「...更生保護會...他們目前大概有兩大類的更生安置方案，一種是針對一般的更生人，一種是針對有毒癮的毒品犯。不過很可惜的是都限制在...18 歲以上、65 歲以下。全省這樣統計起來大概只有九所，合起來總計的可收容額也只有 62 個，收容期間

限制三到六個月，有必要時可以再延長三到六個月。沒有針對高齡更生人設一個長期的機制是比較可惜一點，但是大家都有在做、都在努力。但是這種努力沒有特別去設想對老齡化的更生人，...」

C2: 「...我們不像醫療單位有這麼多的看護，或者是護士、護理師在裡面，所以我們的條件之一就是要能夠自理生活。如果說他是需要有人翻身換尿布，當然我們這邊就沒有辦法幫助了。剛剛有講到說監所會把這樣的人轉到社會社會局幫忙，社會局發現他有更生人的身分，就轉到更保，更保又會轉到我們這邊，所以我們也遇到這樣的問題。...」、
「...像疥瘡或是一些傳染性疾病，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發現的話，又馬上進到機構，是一個團體生活同步。如果隔離空間不足的話，確實對我們來講會有一些壓力，...我們會留一些床位給更生保護會轉介一些緊急需要安置，或是說他們評估他們那邊需要幫忙的個案轉介過來。當然一定要符合自理這個條件。...」、「...我們在服務這樣個案的時候，我們也會發現確實家裡有一些人不願意幫助，甚至因為走到人生的後半段，...後續...都是機構要去處理，...甚至我們幫他辦告別式。這些事情都會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推也推不出去，後面甚至醫生希望有家屬去簽署一些比較重要的文件，要放棄急救等，都是由我們代表去。我們也會擔心有一些醫療上的糾紛，...也會需要有些保護機構的機制。...機構以後怎麼去做一個機制保護自己，那他家人還在的情況之下，不願意出面處理的時候，我們也不可能把他們丟在街頭，一定是陪他走到最後。但是，我們也需要避免一些糾紛或問題產生，...這個是我們民間機構有遇到的問題。」

(二) 實務建議

對於前述困境，機構內外的實務工作者建議，兼含了高齡受刑人特性、監獄處遇、出獄前後轉銜等階段。

其一，應從高齡受刑人本身特性，安排適性的社會復歸策略，包含：考量其等已喪失再犯能力的特性，著重以其等身體機能程度，協助健康管理、輔以資源為健康促進，或多面向的健康照護⁴²；以及，考量其等得過且過的心境，透過生命回顧來建構其等生活動機，進而使其等活用社會、家庭資源。

B1：「...像長刑期跟高齡的處遇，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我們能做的就是陪伴他們一起老化。而且重點是要讓他們看到生命的希望，他不需要以後未來還要做什麼，他只要對自己的過去，知道做了些什麼事情，有什麼樣的動力繼續活下去，我覺得這是對於高齡者或者是長期處遇者很重要的觀點...未來針對這些人，我如何能夠協助他找到活下去的動力？否則的話，矯正機關對於這些收容人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一個窒礙點，...」

42 對此，也有機構外實務工作者認為，應結合是類健康管理措施，與住居等基本環境條件，判斷假釋妥適性。詳如 C1：「...想建議一下日本的那個假釋制度，它有提到在假釋的審查期間有時候還沒核准、正在審理期間，他們會做所謂的社會復歸調查，是要求他們的觀護人或者是榮譽觀護人，在日本叫做『保護觀察官』或者是『保護士』來去做，他們做了這個社會復歸調查之後會做一個報告，當中會提到三件事情：第一個，他適不適合假釋；第二個，他為什麼不適合假釋；第三個，他如果不太適合假釋，我們要做些什麼環境的調整？那麼環境的調整正好就是我現在要講的，我們要做復歸社會前的準備，也就是說有些人他很適合，這種沒話說後面就不用談了，他很適合，家裡很歡迎他隨時準備回來的；那有些人他真的不太適合，可是又因為刑期已經到了，應該是給他權利出獄。...」

B3：「...要去思考說，一般在社會上的高齡人士是怎麼生活的。...很多時候因為在監獄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功能是希望能夠矯正、讓他們悔過向上。可是其實很多對於生命週期已經走到最後階段的這群高齡人來說，他們比較不會再往未來去看，會比較往現在或是過去的方向看。...對高齡的來說，他們在裡面的感覺比較不會是要悔改或是更正。對他們來說，關在監獄裡面比較大的感覺是壓力或是被懲罰，他們在裡面會去想得比較多，會悔恨自己過去的一生。他們的角度比較不會是去想未來他們怎麼改進，他們進來以後比較多去想的都是我做錯了什麼，讓我最後生命會結束在這裡。我在想的事情是，對於他們出監後銜接的未來社會生活處遇，可能要跟以前我們一直以來對年輕人在做的要有不一樣的思考。就是以他們這樣的角度去想，而不是像以前都是讓他們去改正，然後未來可以更精進。...很多老人，他們表達的態度都是過一天算一天就好。...有一種高齡的同學覺得他們過去生活其實過得很 OK、很滿足...另一種他們的心情是覺得這一生過得很糟，現在在監獄裡面他們已經不再去奢求什麼，就覺得多活一天是一天。我覺得在高齡的銜接上面，要把我剛剛講的第二種高齡，看怎麼樣透過回顧他的生命去統整。在過去當中，對他來說什麼意義讓他可以有動機變成第一種這樣子，讓他們自己內在有動機之後，出去以後去接受民間團體或者是家庭給他們的很實際的資源或者手段，...否則他們可能出去以後也是覺得反正我就是將死之人，不需要去想那麼多，...」

C1：「...一些跟犯罪預防再犯追蹤有關的研究都顯示一旦老化，一旦年齡趨於 60 幾歲以後，甚至在 55 歲之後，就大概快要喪失再犯的意願跟能力，也就是說，他的再犯率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低。換句話說，即

使在觀護處遇的這一塊，我們雖然也注重再犯預防、社會復歸，但是這個時候再犯預防要把它放下。針對老人的這一塊，其實我們只要注重社會復歸就好了，...就是理想的老人更生體系、更生機制。...」、「...臺北護理大學，他們有一個健康管理系，...提到三個最主要的部分，我覺得很適合結合在更生老人的社會復歸層面：第一個就是健康管理，...是針對身體機能還良好、可以自理生活的人，...好好告訴他一些衛生保健的教育宣導、國民生活禮儀須知跟倫理，還有提供一些衛福、社福的資訊，然後督促他好好地重建自我管理的能力和秩序，他就可以維持好，因為他可以自我健康管理。第二層是健康促進，也就是說身體機能已經稍微差的這種年紀大的人，我們可能要透過一些輔導措施，讓他提供能自我管理的能力，...第三個（編按：健康照護）...可能生活能力、自主能力比較差了，他非得要有醫療、護理、親友的協助，甚至要有看護，就是照顧服務員才有辦法好好的維持繼續他的生活。...」

其二，應在監獄處遇中，安排網路、通訊課程，讓高齡受刑人知道如何汲取社會資源。有機構外實務工作者認為，為了促進高齡受刑人復歸社會意願，也應避免讓監獄處遇與後續的社福機制過度福利化，致使形成監獄化人格，或走不出犯罪圈。

B2：「...現在社會使用手機、平板，包含使用臉書去搜尋一些資源很便利，但是對於長久在監所的這一群高齡收容人，網路通訊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陌生的情況。所以怎麼協助他們及早能夠銜接後續，怎麼透過網路的資源或是通訊軟體取得資源甚至相關的訊息，這個就是我們可以在裡面持續給他們的幫忙。...」

C1：「...監所一直在改革、矯正系統一直在現代化，...很多的政策已經走向福利國家的模式，但是有沒有可能一種情況，讓這些少數人變成監獄化人格：我已經習慣這樣的生活，而且我覺得比外面好太多了，在這裡我找到溫暖、找到家庭的感覺，...所以這些人甚至根本已經不習慣其他的生活模式，而且把堅守所有的資源、所有社會資源的體系，包括社福機構的人，成為他人人生中重要的他人。他已經依賴了這一群人，也有不少人是這樣的。...未來如果說老齡社會之後，很多人受到這樣的政策扶助、協助，他最後勢必會習於、安於這樣的狀態，...所以我們也不要再在政策、制度設計的時候，無遠弗屆的變成太福利化，避免這些人永遠跳脫不出『更生』這兩個字，永遠跳脫不出我們要講的犯罪圈，...」

其三，還應落實高齡受刑人出獄前後間轉銜、跨部門合作，包含：加強相關部門間的橫向連結，與加強受刑人出獄後的家庭機能，或具多元、彈性、在地化的社區處遇設備、資源、配套措施，或設立以收容出獄後受刑人（更生人）的中途之家。

B1：「...身心狀況不佳、心智體能退化，安置機構又排斥的這些人呢...是我們在轉銜上面所遇到很多的困難點，那這個我們就可能需要跟社會資源去做連結，尤其當社會局如果沒有辦法去開案的情況之下，矯正機關的同仁就變成自己要一直去找在地的資源，還有一些民間的捐助款來協助他們。...」、「...其實政府部門要同步一起提升橫向的合作跟連結，真的很重要，就是因為政府部門的合作跟連結不夠緊密，所以才會造成更生人出去沒有地方可以接納他們。...不同部會的合作真的非常重要，不然的話只有矯正機關在努力、在進步，還是會有很多悵然的地

方。」

B2：「高齡收容人因為要面臨的不只是生理、心理，以及未來復歸回家庭的整個多元面向，其實他們問題是真的非常多元，也非常的複雜。所以為什麼處遇的方面會這麼多，就是要去結合不同的需求。剛剛B1提到跟家人的修復以及如何實際回歸到家庭，使老有所終，並且有社會資源相關的協助，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我們未來可以再繼續努力的地方。」

B4：「...現在更生保護會是屬於民間的財團法人，能做的其實很有限，如果說我們有一個官方的中途之家，能夠收容更生期滿的。再來假釋的機制，能夠讓他們先進到中途之家，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也蠻適合的。...街友中心其實對更生人接受度也不是很高，所以他們的身分別到外面的機構都很難被接納。如果有一個專門收容更生人的中途之家，而且是官方設計的話，我想是不是會做得更好。...」

C1：「...現在整個矯正系統來講，我們把它切割了兩塊，...機構內的處遇非常的壯觀、專業和系統化，而且人才齊備。但是相對於社區矯正區塊，弱化的太弱化，這個也很需要機構處遇很多的資訊，包括資源設備，甚至一些很好的方案、idea，也應該銜接到機構外這邊來。...如果我們有機會去設計整體制度，我希望把這個概念，就是機構跟機構外中間的銜接、轉銜機制，希望能夠加強配套進去，...」、「...還是要回到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或是他沒有家人可以照顧的話，社會資源層面能夠銜接矯正體系、監所體系原先給他的那些東西，要有機構內外銜接的機轉，這是整體應該要去考量的設計方向。...真正要好的設計反而是多

一點彈性，而且要多元、多一點點變化，要能夠在地化，就是在這個地方有這個地方的色彩、有這個地方的因地制宜，才符合所謂在地老化的這種概念，盡量不要讓老人脫離他原來已經習慣、熟悉的居住環境，避免他跳到機構式的住居環境，要讓他在地慢慢自然老化。...」

肆、問題探討：健全高齡受刑人自主生活能力及相應措施

回顧本篇第一章就高齡受刑人監獄處遇、社會復歸之理論脈絡，及綜覽前述「參」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內容，會發現對我國而言，高齡受刑人是一個比起因應犯罪特性來研議矯正措施，更需要檢視自身身心狀況如何對應監獄內處遇、監獄外照護機制的族群。

我國高齡犯罪者之犯罪類別，從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案件階段之統計數據來看，皆以公共危險罪嫌疑人數最多，比率自 101 年 22.66% (3,794/16,743)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9.51%

(6,805/23,060) 後，降至 110 年 21.55% (6,647/30,838)⁴³。針對公共危險罪，矯正機關不分是類犯罪的受刑人年齡，近期皆以持續減少是類犯罪中的酒駕行為為目標，不僅積極對是類案件受刑人施行含括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等的處遇課程，也參考公共衛生之三級預防概念來規劃得矯正酒駕行為之處遇方案，還進一步引介醫療、心理輔導資源，以期受刑人得銜接多元社區

43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t.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處遇，來達成改善酒駕再犯、復歸社會之成效⁴⁴。誠然，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的是類處遇與復歸策略，性屬本篇第一章「貳」所述，是矯正機關以防制再犯為目的，促使受刑人回歸社會前應具守法狀態之重要環節，但是當處遇、復歸對象從整體受刑人聚焦至高齡受刑人時，由於高齡受刑人在本篇第一章「參」及本篇本章「參」中，理論與實務多傾向認為，相較以檢視、解決特定犯罪成因來預防再犯，更應考量高齡受刑人在入監服刑前便可能存在的照護、福利體系缺乏支援問題，與出獄後因再犯可能性偏低，宜注重在回復及銜接照護、福利體系的議題，因此對高齡受刑人而言，如何透過監獄處遇與復歸社會前後的準備，讓其等得增補原本缺乏的，或加強連結出獄後的醫療、身心照護及多元福利措施的重要性，應高於針對特定犯罪所為的再犯防制處遇與對策⁴⁵。

不過，除了側重對高齡受刑人監獄內、外的醫療、身心照護，與福利機制，更核心的議題，還是應以高齡受刑人本身意願與需求為基準，從服刑階段開始協助其等運用相關資源。具體而言，就高齡受刑人之處遇與復歸模式，如本篇第一章「參」處，

44 酒駕公共危險罪受刑人在監處遇情形，法務部矯正署，2022年3月23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136630/post>

45 事實上，日本就高齡犯罪者議題，也有文獻提到，是類族群牽涉了生活支援中的住居調整、戶籍手續、社會保障關係手續、醫療機構、福祉機構等的多重問題，並非探討高齡犯罪時常見的「因經濟困窘，為能進入衣食無虞的監獄而犯罪」論述所能涵蓋說明，如安田惠美，高齡犯罪者の權利保障と社會復歸，2017年，頁5。亦有文獻評析，針對高齡或身心障礙犯罪者的前述事項，比起日本的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下的再犯預防目的，更應是權利保障項目，如土井政和，「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編），同註18，頁11。

係以能連結外部社會之高齡、長照政策背後，表徵的協助高齡者自主保持活力、積極活動、建立自我價值等的成功老化、超越老化願景為重心，於制度上朝著調整處遇模式為和緩處遇、多元化監獄行刑法中的醫療照護申請與供給類別等方向邁進；而就高齡受刑人之前述實務運作情形，如本篇本章「參」處，監獄實務確實在 109 年監獄行刑法更健全規範受刑人醫療照護的同時，也更致力於提升監獄內醫療服務、連結監獄外醫療資源，與發展對受刑人身心健康照護之處遇，但是，因部分高齡受刑人缺乏自我覺察問題能力、不願接受矯正或民間機構的照護安排，而產生矯正機構內、外資源未必得落實在是類高齡受刑人的問題，而實務工作者們對此，則藉由不同主題討論來加強建議，宜先從審視高齡受刑人實際需求，與培養其等自我照護、提出需求能力等面向出發，再檢視矯正機關、外部社會機構得如何提供所需資源，讓其等在監獄內外皆得自立安生。

這時，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內涵，除了具備加強矯治以防止再犯的功能外，如需進一步實踐 109 年監獄行刑法意旨，即本篇第一章「貳」提到的，以使受刑人重回社會為目標，導入外部社會的福利措施至監獄，同時維護受刑人權利與人性尊嚴的話，矯正機關便應著重以受刑人為主體，一方面對其施行既有的矯治處遇，一方面依其對回歸社會的需求，來引介、協助利用相關資源，而非單純由矯正機關對其預設需求與提供幫助。不過這時，由於高齡受刑人的自我意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成為了啟動多元照護、福利引進的開端，因此，矯正機關需在高齡受刑人服刑期

間，培養該受刑人妥適掌控、表達身心照護等需求的能力，以深入釐清得讓該受刑人順利回到外部社會的實際需要，進而對其施行得實質幫助、減少抗拒且增進執行效能的處遇內容與復歸準備。

然而，讓高齡受刑人順利重回社會、自主生活的進程，除了需由矯正機關致力於發掘需求與引介資源，更需要由被引介的外部社會來落實對高齡受刑人的多類協助，且被賦予這項任務的，已不僅止於密切協助出獄後更生人的觀護人、更生保護會等機構，而是不區分個人身分、廣泛服務高齡者的社政等福利單位，只是，當政府機關致力於推行適用全民的高齡、長照等政策的同時，獄中的高齡受刑人與出獄的高齡更生人，似乎成為了社政體系下被漏接的族群。

對此，綜覽本篇本章「參」的焦點團體座談內容，便會發現，矯正機構內外的實務工作者，共同譜繪了一個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被加強照護、輔導，卻在監獄外面臨照護、福利資源難以接續協助的明顯差異。其中原因，除了前述的高齡受刑人意願外，高齡受刑人出獄後缺乏親屬支援、缺少專責照護其等的安置機構，與不被部分社政單位認定為應協助、補助的對象，皆是須關注的重心所在。尤其後兩種原因，不僅讓 60 歲以上 65 歲未滿的高齡更生人，在社政體系是以 65 歲以上定義高齡的情況下，傾向被安排至非以照護高齡者為專業的安置機構，也讓 65 歲以上的高齡更生人，有同時失去安置機構妥適收容，與社政單位立案協助的雙重風險。

只是，回顧本篇第一章「貳」、「參」脈絡，如欲落實，以引介國家機關福利措施來讓高齡受刑人在出獄前後，皆能在保有權利、尊嚴的狀態中重回社會生活之情形，那麼如何實踐以使高齡者保持活力、建立自我價值為目的，對高齡受刑人或更生人提供得充分連結家庭、熟悉社區、所需照護資源等事項，便是重要的思考方向。在此方向中，協助使高齡受刑人重回社會的矯正機關、觀護單位，及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的更生保護會、安置機構等處，固然是其中核心，但對於使高齡受刑人或更生人，能在除去「受刑」、「更生」的負擔後，僅以一般高齡者身分存活於社會的狀態而言，前述機制也可能僅是這段重回社會過程裡的中繼站，最終能徹底落實理念者，仍是得對高齡者提供多元協助或補助的關聯社政單位。因此，當一名高齡受刑人提起了重回社會生活時的資源需求時，協助他的單位除了密切關聯的矯正、觀護、更生保護機構，也應重視各地社政單位在受理多類需求提出、補助申請上的判斷問題，尤其包含在制度上，宜考量如本篇第一章「壹」所提的，將經濟社會權利文化公約之以 60 歲以上作為老年認定之慣例，同步調整至高齡（或老年）相關法規、政策，讓 60 歲以上受刑人得成為前述機制之適用對象；以及，宜使各地社政單位建立，高齡者無論是否具備受刑人或更生人身分，皆是在符合要件時便應受到協助、補助民眾的觀念，讓暫留於矯正、觀護、更生保護機構的高齡者，能順利在其所需的家庭、社區、醫療、身心照護等環節中被社政單位接手，進而實現讓高齡受刑人重回社會自主生活的理念。

至此，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是相較於避免再犯，應更著重於使高齡受刑人從監獄順利回歸外部社會生活的進程，而實行方式兼含了高齡受刑人的自我覺察、主張，以及參考該主張提供相應協助的矯正、觀護、更生、社政單位。首先在監獄服刑階段，宜由矯正機關下的心社人員，藉由醫療、身心照護或輔導，培養高齡受刑人自主管理健康、妥適提出照護需求等能力，同時維護其等在監時的良好身心狀態；接著在出獄前階段，宜由觀護、更生保護單位入監，瞭解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在家庭、社區環境、醫療、身心照護等的需求，並先行聯繫、引導關聯管道；最後在出獄階段，宜從前述單位逐漸轉變為各地社政單位，檢視是類高齡者的前述需求如何符合高齡、長照等機制下的協助或補助要件，並將其等視同一般社會中的高齡者來服務。

伍、結論：從監獄至社會的「成功老化」理念落實

高齡受刑人，在犯罪數據趨勢與經濟社會權利文化公約意旨中，可以指為 60 歲以上且多非屬長期刑的族群，而這樣的族群在生理退化影響心理負面現象的狀態中，呈現著和其他年齡層受刑人間迥然不同的特性，也在具封閉性的監獄中產生如何對其等執行刑罰，與令其等在出獄後回歸社會的問題。

雖然 109 年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意旨，乃一方面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日本刑事收容設施法，認為應以預防再犯為目的，由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施行得尊重其等權利之矯治措施，並令其等在守法狀態下回歸社

會；一方面也參考曼德拉規則，認為應藉由導引監獄外福利機制至監獄內，以維護受刑人人性尊嚴及權利、達成減少監獄內外差異效果，進而令其等順利重回社會生活。不過對高齡受刑人而言，由於再犯可能性不高、身心也多有協助需求，因此相較於預防再犯，更宜側重於思考，如何讓外部社會資源融合進監獄，以實質幫助高齡受刑人重返社會。

而前述的外部社會資源，在國家政策中又以高齡、長照機制為主軸。雖然這些機制係以使高齡者在開放且熟悉的社區環境中自主生活，並依需求選擇合適服務方案為實行方式，和當前監獄之使受刑人脫離熟悉環境、接受機構式處遇的模式間產生了相當大的差異，不過，仍可在這些機制表彰的使高齡者保持活力、積極主動、建立自我價值以面對老化等理念中，釐清在監獄中的合適處遇、復歸方向，包含得維持高齡受刑人身心健康的醫療、身心照護，以及得使高齡受刑人銜接外部社會的出獄前準備事項。事實上在矯正、復歸實務中，監獄確實於近年加強了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照護與身心健康輔導，但卻在重回社會的準備、執行中，面臨部分高齡受刑人不願接受安排的情形；即使高齡受刑人積極配合安排，也容易面臨家庭支援缺乏、專責安置處所不足、社政單位不認定其等在服務範圍等困境。

這時，宜精進的方向便會導引至如何協助高齡受刑人具備自主選擇需求的能力，及如何讓矯正、觀護、更生、社政單位在不同階段，依據前述需求來提供相應協助。對此，首先在監獄服刑階段，宜由矯正機關藉由醫療、身心照護或輔導，培養高齡受刑人自主管

理健康、妥適提出照護需求等能力，同時維護其等在監時的良好身心狀態；接著在出獄前階段，宜由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瞭解、聯繫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在家庭、社區、醫療、身心照護等的需求；最後在出獄階段，宜漸進由各地社政單位，檢視是類高齡者的前述需求如何符合高齡、長照等機制下的協助或補助要件，並將其等視同一般社會中的高齡者來服務。如此，方得以讓高齡受刑人從監獄至外部社會的進程中，逐步落實國家政策之讓高齡者在建構自我價值、自主活動、獲得資源協助下，坦然面對、經歷老化的願景。

附錄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A1：

今天的主題是受刑人高齡化的問題，在這個議題上，打算在今年的犯罪狀況分析裡面當作社會關注議題，要用一篇的幅度去處理。這一篇分為兩章，第一章是從學理、文獻的搜尋去鳥瞰整個問題，已經有初稿了，但這個還不是完全定稿，還要再做一點調整。第二章尤其重要，當我們看到現象、看到原因之後，最重要就是怎麼樣來解決問題，那怎麼樣解決問題呢？最重要的大概就是，真正在第一線接觸過這樣的問題的專家提供的意見，那我想就是最接近真實的。尤其說這個現場，大概除了第一線的專家在執行面負責處理這個相關的個案以外，B1 是在矯正署負責整個政策的規劃跟推動，所以說他也在場，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那大家的意見將來除了當作研究的素材以外，這個研究最重要就是接地氣。除了我們研究上面能夠更接地氣去把這個問題帶出來、去把方向找出來以外，今天非常高興在政策規劃這個層面有專家到了現場聆聽大家的意見。這樣的話，對於整個問題的解決就會更全面。

那麼大家應該都有收到 A2 給大家的今天座談會的一個大綱，包括為什麼要開這個座談會，然後對象呢？對象就是六位專家，分別來自矯正系統、觀護系統，來自非營利組織銜接到社區外的兩位，一位是在官方體系以及一位是在民間體系。官方體系就是 C1，民間體系是 C2，那 C2 也是更生保護單位推薦給我們的，那我想都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至於座談大綱大概分四個部分，一個部分大概就

是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服務跟身心健康的維持，然後相關的問題，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大概就是對於高齡受刑人，他社會復歸前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準備；那再來就是除了這兩個問題以外，還有沒有其他需要對高齡受刑人處理的問題；最後就是對整個制度，大家如果說意猶未盡的話，在整個座談的過程當中有覺得需要讓研究單位、政策規劃單位能夠了解，那也可分享大家的意見。

以上大概是這個樣子，那我想是不是這四個主題一個一個主題來討論。好，今天是 B1 在政策規劃，那我想討論的順序大概就是從線上的名單：B2、C1、B3 跟 B4，再來就是請 C2。然後再來請到這個 B1。四個主題這樣是一輪，現在第一輪就是針對高齡受刑人醫療服務健康、身心健康維持，有三個子題；在三個子題裡面，是不是請 B2 先幫我們分享一下你的看法？

B2：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B2，針對這個部分我有做簡單的簡報檔。目前本監的話，在 60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 8.6，總共是 105 位。這些高齡收容人有 32 位是未達高齡的時候就入監，然後在監獄因為監禁到現在，目前已經高齡的狀況；有 73 名是入監的時候他本身就是高齡人，這些人的平均入監年齡大概是在 62.4 歲左右。那我想說讓大家先對於目前本監的高齡收容人現況有基本的概念跟了解。

刑期的分布狀況在 5 年以下的只有百分之 30 幾左右，這部分的收容人比較快會面臨到出去居住、就業、經濟以及出監復歸前的

問題。另外大概百分之 63 左右，甚至需監禁 10 年以上的比例，這部分收容人我們比較著重的重點會是在醫療處遇，以及他的身心健康維持；在今天的處遇，甚至可能要一段時間之後，才會面臨到出監轉銜的部分。那這 105 位裡面是因為毒品防制條例進來大概有百分之 50 左右。回到醫療照顧的部分，目前本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 6 名，這 6 名是因為沒有辦法作業，需要比較高度的協助以及無障礙設施，而居住在療養舍。當然其中也有身體狀況非常好的，包含有辦法在伙食團、洗衣部，甚至到外役監去工作的高齡收容人。大部分收容人的健康狀況是良好，只有少數需要很多的醫療協助，多數也有辦法在工廠工作。

本監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協助收容人，主要有身、心、靈、社會四大面向，就是(1)避免疾病與失能、(2)維持認知與心理功能、(3)老年生活積極參與、(4)正向的靈性，協助他們成功老化。預防疾病的部分，我們會協助他們血壓、血糖及體重的自我管理。高齡收容人還有牙齒保健、胸部 X 光檢查、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檢查跟女性相關的重要檢查項目。目前因為全民健保的關係，監所內的門診其實相當的多元豐富，可以看到所需的科別通通都有，女性專屬的婦產科跟乳房門診也都有。除了門診之外，他們如有需要到外面做檢查或手術，甚至需要住院我們都備有專屬病房，若有特殊情況則轉介醫學中心。

目前高齡收容人在監的醫療服務，大概分為以下這幾個部分。(1)營養攝取：牙齒保健、假牙製作及軟質食物提供的部分。(2)硬體設施：高齡收容人因為行動不便或衰老，可能需要無障礙設施以及

輔具的協助，例如沐浴椅、扶手、助行器。(3)專人協助：因為收容人可能會有合併失智以及認知功能受損的問題，在失智的變化過程中，從初期、中期到後期是蠻漫長的過程，所以我們需要蠻多照顧服務員的協助。(4)常見疾病：高齡銀髮族比較常見的疾病，包含失智、肌少症、骨質疏鬆、腦中風以及慢性疾病，這些也是我們後續在追蹤跟處理的部分。(5)緊急事故處理：高齡收容人常常產生一些意外，譬如說中風、跌倒、心肌梗塞也需要緊急的醫療。

針對高齡收容人，監所因為舉辦全民健保的關係，所以幾乎在外面診所、醫院看到的門診，監所裡面通通都有。尤其是女性專屬的乳房門診包含婦產科，也有一些專診是有關藥酒癮、結核病以及肝炎，所以監內相對看診的資源是充足的。那當然如果收容人有一些特殊的狀況，例如需要額外做一些鑑別診斷的檢查，或是需要外醫到外面合作醫療院所的話，我們也會有戒護外醫，去住院或手術。

高齡的收容人因為身體逐漸老化，所以他們會有跟他們年齡相對應所需要的醫療服務，包含假牙的製作以及軟質食物提供；提供類似寶寶粥的營養成分對牙口不方便的老人家，也能夠給予他們所需要的營養攝取跟協助。那老人家因為行動不便，或者是衰老的關係，他們可能需要配套的一些無障礙設施以及輔具，例如沐浴的時候可以坐著的沐浴椅、坐式馬桶以及扶手，甚至走路需要的助行器以及輪椅。有部分高齡收容人也需要專人的協助，剛好本監有一個照服員的訓練班，所以我們有訓練一些相關的照顧服務員，也可以去協助這些老人的照顧。銀髮族常見疾病，譬如失智症、肌少症、骨質疏鬆症，甚至有一些中風跟慢性疾病徵狀的話，這也是我們非

常重視的議題。包含從衛教開始到後面會討論在監處遇的運動重訓介入，透過更多的運動可以在身體的部分正面去促進他們的健康。

還有一個就是緊急事故的處理，老人家跌倒、中風甚至心肌梗塞，這個都需要同仁非常迅速地去處理，甚至能夠去轉銜到醫療的服務部分。當老人的疾病進展到一定程度、無法生活自理的時候，這是一個還蠻漫長的過程。在這過程中需要蠻多的人力跟資源的介入。第一個議題是目前本監的現況，那需要先進入到轉銜跟實務嗎？還是先停在這裡？

A1：

把第一個議題的三個部分，比如說你提到貴監是怎麼樣為他們設想，提供健全的醫療跟健康服務；在過程當中你們遇到的困境是什麼，那將來因為他終究要復歸，如果說要銜接到出獄後的生活，外部資源的銜接上面有沒有什麼困難？監獄裡面跟監獄外面的生活差異性其實很大，比如說你剛剛提到監獄裡面有一些專門的照服員，而且是不用錢的，有慢慢在建立這樣的機制；但是在外面將來出獄之後，整個社會資源能不能銜接的上，怎麼樣去精進、去銜接這樣的服務，減少一些落差，大概就是在這三個面向上面。那你剛剛對第一個面向已經整理得非常清楚，後續是不是可以再跟大家分享一下關於第一大題第一子題的後面跟第二、第三子題。

B2：

高齡醫療的部份，因為目前監所佔的比例大概 8.6%的話，其實

它的人數還不算多，所以等於需要其他收容人去協助。目前在醫療處遇的量能部分都還可以，但是我今天有在跟精神科醫師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未來失智症診斷的部分。因為失智症的診斷是一個變化的歷程，從初期症狀不是那麼明顯，到慢慢功能逐漸喪失的情況，它可能是一個過程，這樣的診斷包含如何協助他取得身障的身分，以及他出監以後是否能夠銜接到後續身障的補助以及資源。所以在監所裡面，怎麼去協助他們這種特殊身分的取得，包含鑑定。因為鑑定都需要到醫療院所，也需要好幾次。目前精神科做一個鑑定聽說需要等待三到四個月左右，所以都是需要耗費時間跟人力的成本。

A1：

B2 就第一個議題三個子題，你還有要補充嗎？

B2：

關於出監銜接的部分，因為監所內目前的醫生只要知道他們要出去，都會讓他們多準備一些藥品攜帶出去。也就是說，從出監到去接受醫療服務的這個過程，不至於有斷藥或者是藥品銜接不上的問題。我們也會請醫生給這個收容人有關後續的醫療銜接及相關的處遇、建議。如果能夠回原本我們合作醫療院所—OOO 醫院的醫生去看診，可以銜接監內看診的服務，醫生對這個收容人的認識以及病程的變化過程，相對都是非常的熟悉。甚至是收容人出去以後，如果他需要去申請一些證明的話，也可以由原來的合作醫療院所的醫生給予協助。那出監轉銜的話？在一些認知功能缺損的病人，或是精神疾病沒有病識感、沒有家屬協助這一塊，有時候在做通報時

衛生單位的追蹤其實是非常的困難。他們居無定所，甚至有的不願意接受後續的安置，都會產生後續醫療的中斷。目前面臨到比較多銜接上的困難，應該就是以上報告。

A1：

第三點就是說生活差異怎麼樣去減少落差，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B2：

目前裡面健康狀況良好的話，我們是會希望培養他們比較能夠獨立自主，去自我監控血壓、血糖以及體重。希望他們養成比較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自主管理的模式，這樣的形態希望他們可以帶出去。但是對於一些，譬如已經生病或是功能受損的情況，我們還是會透過轉銜、甚至安置，去協助後面的部分。

A1：

謝謝 B2 已經做了很完整的這些分享。那接下來 C1，對第一個大題的三個子題，你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要跟大家分享的？

C1：

第一個大題比較屬於監所矯正機關在處理的，不過我看第二個大題倒是比較接近後面社區矯正的這個區塊。那我們目前所知道的就是出獄人在出監之前，會有更生輔導員或榮譽教誨師入監做出監訪談，會帶回來一些他的需求問題。如果有這種需求的問題，我們

後面再藉由觀護人跟更生保護會來想辦法轉銜。比方說 OO 地檢署都會做初次報到之後的社會復歸團體活動。

這個社會復歸活動就包括了幾項：第一個是就業的媒合，我們會找就業服務站的人過來，把最近一個月公司行號有缺人的、哪邊有一些資源的來做媒合。第二個就是心理諮商，我們安排了心理師、社工師來做，它有一些比較細節、比較細膩的心情問題，來做個別的訪談跟諮商。再來經過一個禮拜之後，才會有觀護人正式保護管束這樣約談的動作。在這種轉銜的過程當中，坦白說我們所遇到的困境通常都是幾個問題：出獄人本身在更生的過程，他家屬親友也沒有能力去協助，這個時候他如果是無家可歸，通常都靠以前在獄中的一些獄友提供住處或者就業，然後在那邊安置起來。

第二個可能，他會向觀護人尋求協助，就我個人的經驗是，OO（編按：縣市名）這邊曾經找在 OO 區的 OO 寺，它本身蠻大的，有一些廂房可以提供暫時的居住。至於暫居多久喔？OO 寺並沒有特定的期限，不過比較麻煩的一點是，因為 OO 寺是一些和尚居住修行的地方，所以他們很希望住在廂房的這些人也跟著做早課。早課要很早，一早五點就要起來，甚至要打掃。對於這些更生人來講，我曾經轉介好幾個過去，通常都待不過一個禮拜，後來受不了離開；或者是他一邊待在那，就再找其他可以工作又同時有提供住宿的機會跟地方。所以有些就順利去別的地方了，有些不順利又待不住的變成類似流浪漢的問題。

OO 寺之外的其他機構，也有榮譽觀護人曾經提供私人的住家。

因為老家也沒有人住，他現在住的房子比較好，所以他願意給幾個人去那邊住，畢竟缺乏管理坦白說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機制，可是確實短暫地提供一些解決、安置。還有榮觀（編按：榮譽觀護人）或者是更生保護會也提供所謂的協力廠商，好處就是提供就業。過程中有些協力廠商還有員工宿舍，或者是它沒有員工宿舍，但是老闆願意去租一個民宅提供給他的員工去那邊住。有些扣一點住宿費，比如說一天 100 塊，有些住宿費也不會扣。反正待多久又有工作，都可以住在那裡，但是這種安置的方式有另外的其他困擾，就是參差不齊、人員複雜。再加上來自四面八方的人，你不知道來者有什麼背景，包括什麼原因來的？不管吸毒的也好、家人離棄的也好，或者是情緒本身管控比較差的人，他跟別人都處不來所以到處碰壁，最後流落到這裡來，也有這種情形。

另外我從更生保護會得到的訊息是，他們目前大概有兩大類的更生安置方案，一種是針對一般的更生人，一種是針對有毒癮的毒品犯。不過很可惜的是都限制在 65 歲以下，也就是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全省這樣統計起來大概只有九所，合起來總計的可收容額也只有 62 個，收容期間限制三到六個月，有必要時可以再延長三到六個月。沒有針對高齡更生人設一個長期的機制是比較可惜一點，但是大家都有在做、都在努力。但是這種努力沒有特別去設想對老齡化的更生人，像剛剛心理師提到監所裡面的乳房攝影、婦產科加上慢性病處方籤，如果說能夠延伸到社區矯正的區塊來，我相信這是一個高度發達的矯正系統。

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去努力的地方，再加上 WHO 於 2002

年，在 20 年前已經提倡要活躍老化、在地老化，就是要讓老年人能夠在最適當的情況之下，得到最適合的健康、社會的參與，還有安全感的過程。也要讓老人避免離開他所熟悉的生活環境，而是要在自己熟悉的環境社區當中自然的老化，維持他的自主性、自尊，還有隱私的這種生活品質，盡量避免到最後要入住機構式的照顧。像這樣的概念也在 2014 年衛福部、甚至是行政院這樣高層級的，變成我們國家的一個政策方針。所以現在都已經進到長照 2.0 的時代，很多包括社福團體、地方政府都已經在推的，甚至有些大學也都有成立所謂健康管理的科系，或者是老人健康管理這種科系。也就是說，其實大家都意識到臺灣已經走入老齡社會啊，而且預估在 2025 年就可能進入到超高齡社會了。意思就是說，我們將會有百分之 20 是超過 65 歲以上的臺灣人口，勢必這樣也會衝擊到監所矯正的體系或者是社區矯正的觀護體系。因為這是整體的，我們在矯正系統的更生這一塊，其實就是縮小的臺灣社會版。

我昨天看了一下法務部的統計到 110 年，現在新入監的老人大概佔了百分之 9.48，但這是新入監的統計，那如果新出監呢？我認為出監的統計絕對會超過百分之 10，因為後來出監年紀更大了。那既然都會超過百分之 10，那表示什麼？表示未來就是觀護、更生這一塊後面要承接的。那按照過去一些跟犯罪預防再犯追蹤有關的研究都顯示一旦老化，一旦年齡趨於 60 幾歲以後，甚至在 55 歲之後，就大概快要喪失再犯的意願跟能力，也就是說，他的再犯率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低。換句話說，即使在觀護處遇的這一塊，我們雖然也注重再犯預防、社會復歸，但是這個時候再犯預防要把它放下。

針對老人的這一塊，其實我們只要注重社會復歸就好了，也就是說，社會復歸這一塊做好，我們就是理想的老人更生體系、更生機制。這個部分我想要參考臺北護理大學，他們有一個健康管理系，這個系裡面有提到三個最主要的部分，我覺得很適合結合在更生老人的社會復歸層面：第一個就是健康管理，第二個是健康促進，第三個是健康照護。健康管理是針對身體機能還良好、可以自理生活的人，他雖然年紀超過 60 歲以上，可是只要好好告訴他一些衛生保健的教育宣導、國民生活禮儀須知跟倫理，還有提供一些衛福、社福的資訊，然後督促他好好地重建自我管理的能力和秩序，他就可以維持好，因為他可以自我健康管理。

第二層是健康促進，也就是說身體機能已經稍微差的這種年紀大的人，我們可能要透過一些輔導措施，讓他提供能自我管理的能力，然後要維持加上促進他的個人健康做起。現在臺灣也在鼓吹一種叫做健康促進管理師，還有健康促進教育師這種執照。我們也可以結合，這通常都是護理系人員，或者是健康管理系的學生，出來社會之後去考的證照。那麼他們已經學有專精，這是利用這些專業結合一些社福機構或是衛福機構，甚至是醫療院所或是社區有一些心理師、社工師的機制，那我想把他們這些結合起來，辦理一些相關的活動，跟更生保護有一些經濟的資源，或跟社區結合。不管是任何一種形式，只要能夠督促他定期自我檢視、主動諮詢，還有配合參與各項方案，那就可以提升他個人的健康管理能力，這是一種健康促進。第三個就是比較屬於剛剛心理師提到了，可能生活能力、自主能力比較差了，他非得要有醫療、護理、親友的協助，甚至要

有看護，就是照顧服務員才有辦法好好的維持繼續他的生活。對於這種區塊，當然會比較少，但是做起來會比較累，可能要花的經費也比較多。

尤其是在更生後來的這一塊，實務上我曾經遇到過一個很明顯的狀況：假設個案跟我們講了他低收入戶能不能辦？殘障補助或是辦有的沒的？你替他打電話去跟社會局協商，他們就說有前科的更生人是你們法務部的事，一句話打死了，就好像是說即使是一般的國民、也是老人，但是有過前科，社會局就把他們服務的對象直接排除，算更生保護會應該有的服務對象。雖然是法務部應該做的業務範圍，不屬於社會局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概念我從大概十幾年前就陸陸續續一直聽到現在，一直到今年三月份，還是有社工師會跟我 **argue**：「你們怎麼把這樣的轉介過來？這個應該你們自己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個概念或許也需要去溝通，或許我們在各大學院校裡面有關社會工作的這種科系，老師是不是無形中傳達了這樣的訊息，好像更生不屬於社工服務。我不曉得，但我感覺上確實有很明顯切割的這種心態。

再來我想說，如果我們要精進的話，我覺得可以精進一些作為，做復歸社會之前的準備。比方說，第一個我們有一群榮觀（編按：榮譽觀護人），也可以像榮譽教誨師一樣做人監訪談，甚至針對這些即將出獄的 60 歲以上受刑人先特別做深度訪談，甚至到他已經設定好出獄後的預住地，去看看是不是有親友家屬真的準備好他生活的空間，萬一沒有、萬一是戶政事務所，萬一只是同房的獄友提供戶籍，就說按同意入住書報假釋。事實上這種情況也蠻多的，它

的比例雖然不多，但是絕對超過兩成。我們在實務上看到太多，這種戶籍還在監所、還在戶政事務所的情況就假釋出來，一出來坦白說不是成為流浪漢、就是去住宮廟，不然就今天住這裡、明天住那裡。像這個其實也是我們保護管束中很頭痛的問題。所以糟糕的問題在於我們要幫他們尋求一些安置處所、安置機構也常常碰壁。

第一個是更生保護會它能提供的安置容額實在很有限，第二個是它有限制 65 歲以下，第三個是本身所能挹注的經費也有限。比方說剛剛提到的毒品，或者是一般的安置，它最高額度就每個月 15,000 塊，這 15,000 塊包括伙食費 6,000、零用金 500、行政費 3,500、生活輔導照顧 5,000 塊。這個當中只有 500 塊的零用金是個案當事人可能拿得到的，其他的 14,500 塊其實都是給安置機構。安置機構也不見得覺得 14,500 是夠的，不足的部分要麼自行吸收，要麼再向社會局申請補助。所以這個當中有牽扯到民間社福機構，它在經營上面也也有一些困難，畢竟有些時候容額就有限，或者又礙於一些法定細節的規定。這不是我們清楚的，可能是他們機構本身成立的宗旨目的，在社會局立案的時候有特別設定一些服務的業務，有些業務跟更生重疊或格格不入。再加上我私底下聽到的問題，就是更生保護會的總會似乎也會要求各分會，必須跟結合的廠商、安置機構要求一些契約的規定，要提報一些報表、受督核的資料，還要建立有的沒有的資料庫、個案紀錄、保密隱私條款，生活空間要維持相當的品質，負責安全管理教化、生活作息規律，甚至還介入督核的問題就更多了。

那有些機構就礙於這些規定跟契約的條款，它就受不了，覺得

都已經賠錢，這麼辛苦在協助、在做了，到後來雖然不至於不歡而散，但是很容易無疾而終，就只跟你合作一次，下次再見了。所以這就是另外一個實務上的困擾，比如說當我們竭盡所能的想要設法圓融，想要做到安置、更生保護這樣的人的功能。可是偏偏又礙於我們有一些業務上面緊張的規定，沒辦法很活躍、很彈性的去處理這樣的業務，這是比較可惜。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地方，考量如何去鬆綁？當然這鬆綁不是一味的鬆綁，也是有可能因地制宜，因為我想對於屏東、臺東、花蓮這樣更生保護的機制，恐怕不能跟臺北市、新北市來相比。鄉下地方跟都市比，安置機構要多少坪數，環境衛生要達到什麼樣程度、是什麼檢測，恐怕也不容易。

第二個就是，這些機構本身的工作人員，其實素質可能沒辦法跟都市化的這些機構工作人員相比，你要他做一些 *paper work*，有些真的是做不來。他如果做得來，他就到都市去跟人家競爭，就是因為做不來，所以才留在鄉下。所以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個有沒有可能因地制宜，在因地制宜之中，又如何透過這個規定的鬆綁，然後鬆綁當中又不至於太脫軌，也不能讓他太自由、太彈性，以免又衍生一些舞弊的問題，這當然是另外一個議題。再來我想要提的就是精進的考量，想建議一下日本的那個假釋制度，它有提到在假釋的審查期間有時候還沒核准、正在審理期間，他們會做所謂的社會復歸調查，是要求他們的觀護人或者是榮譽觀護人，在日本叫做「保護觀察官」或者是「保護士」來去做，他們做了這個社會復歸調查之後會做一個報告，當中會提到三件事情：第一個，他適不適合假釋；第二個，他為什麼不適合假釋；第三個，他如果不太

適合假釋，我們要做些什麼環境的調整？那麼環境的調整正好就是我現在要講的，我們要做復歸社會前的準備，也就是說有些人他很適合，這種沒話說後面就不用談了，他很適合，家裡很歡迎他隨時準備回來的；那有些人他真的不太適合，可是又因為刑期已經到了，應該是給他權利出獄。

可是他真的出來了，沒人銜接他，自己能力也不好，那怎麼辦？我們要設法幫他創造一個環境，這就是環境調整的概念。那什麼環境呢？就是適合安居，有自我健康管理跟生活起居自理這樣的基本條件，這個部分也會納入假釋審查的參考。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把這個引進，今天不管是假釋出獄者或者是他短期期滿出獄者，只要他是老人的話，我們或許可以增加這個機制，就是做社會調查。這個社會復歸調查可以看到老人需要什麼，那至於誰來調查，我覺得看是更生保護會的更生輔導員、榮譽教誨師、觀護人，或是觀護人找榮譽觀護人，其實都可以做。那只要他做了之後，提供給監所的主責單位，比方說教化科的教誨師，或是監所當事人的工廠主管或是舍房主管。總之，就是把這個訊息轉達給監所實際上管理當事人的長官知悉還有這個區塊要留意，至於怎麼為這個問題再去做後續的轉銜、怎麼想方設法，只要記錄在他出獄的那個部分，還有更生保護會可能可以設定一些轉銜的業務，比如說更生老人的轉銜機制或者更生老人轉銜方案，我先臨時隨便取一個業務名稱。

以這個樣子去做細節性的一些調配，我相信社會復歸調查、環境調整，還有對於社會復歸調查之後認為不適合出獄或是適合出獄，但是要加強這個問題報告，一定要把它落實，相信會成為典範。而

且要趁現在老年更生人還不是很多，大概百分之 10，還不是佔了相當比例、很大的比例之前，我們就要趕快先運作看看。如果運作的好，後面就不怕變成百分之 30、40 的時代。民國 94 年才百分之一點幾，現在 110 年，才經過十幾年已經變成百分之 9.8。這個漲幅是五六倍，未來 2025 年如果直接就變成超高齡社會的臺灣，恐怕不是 6 倍而已，會是一次 10 倍這樣子增加。我當然這樣想，連我自己都快到達退休年齡，一晃眼想不到自己就做了 25 年的觀護人了。所以在沒有想像之中就已經難以想像了，這是我大概可以提到的問題。以上就這樣，謝謝。

A1：

好，那謝謝 C1，然後因為他是在社區面執行這樣的工作，所以說他就直接在第二題上面做充分的發揮，給了我們很充分的資料。那我想就是說，這個資料除了豐富也很具體，我們把它記下來當作研究一個非常重要的素材。關於第一個子題，B3 是在監獄體系，對第一個題目應該會有一些想法可以分享，是不是請 B3 就第一個題目跟我們做一點分享？

B3：

長官好，各領域的所有大家好，因為我開畫面的時候，聽大家聲音也會斷斷續續，所以不好意思我就是關著這樣。針對第一題，矯正機關目前對高齡受刑人的醫療服務、神經健康維持這個部分，我就分成現在我們怎麼做、時間上的困境是什麼以及如何精進。大概這三個方案去回答。那我先回答第一個，就是如何為他們提供醫

療服務跟去銜接出獄後的生活，因為我覺得在監獄裡面的蠻多措施，這兩個都會沾到一點，所以我就一起回答。關於提供他們醫療健康服務部分，我們在新收時候都會替他們做健康評估。除此之外，針對 65 歲以上的成人，也會去做每年一次的，幫他們安排到門診給醫師檢查，看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這些檢查會再依他的情況，假設他有因為生病啊、有慢性病，甚至他有多重慢性病需要特別生活，這時候日常需要特別旁人的看護跟協助。

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就再幫他們安排到特定的廠舍比方說療養中心或是病舍，那我們有設置長青的工廠。大部分的高齡受刑人都會放在長青工廠，特色是作業或是睡覺在同一個地方，減少他們移動路程、時間，避免他們增加跌倒的風險。在長青舍裡面也會是坐式的馬桶、止滑墊，沒有階梯，用硬體方式去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然後在，他們也是都可以去看診，就是盡量讓他們維持在監獄裡面跟出獄以後，身體狀況不會差異太大，生活就是出獄後盡可能地銜接。在他們出監之前，不論是他們自己提出可能有需求，或者是他們的廠舍主管、教誨師說他其實有需求，那我們也會去幫忙他們申請，比方說身心障礙過期需要重新申請，或者一些福利的辦理，對於快要出監的高齡，我們會做這樣子的幫忙。

再來很重要的，我們現在也會盡量推動他們去自主照顧自己的健康。比方說護理師會給他們發一個護照手冊，可能有高血壓疾病、高齡壽險或是糖尿病，裡面會有空格讓他們去監控自己的血壓、血糖。這樣子養成每天自己量，如果有狀況的話，就可以自己發現。畢竟監獄裡面的人很多，如果說他們能夠自己自主的觀察跟監控的

話，這樣是更好。而且我覺得這個也是他們可以帶出去的能力之一，如果他們在裡面沒接受這樣的安排，因為生病並不會因為他們出獄就好了，假設他們只有這些慢性疾病，那出獄後一樣要去關護跟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果他沒有養成監控自己健康的習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幫助他們銜接出獄以後生活的措施。

在實踐困境的部分，我覺得第一個要提到的是照護人力，還是非常的不足，一個護理師要服務很多的受刑人。像我剛剛所提到自主健康照護，其實它是非常個別化的東西。每一位高齡受刑人可能都會有不同的慢性病組合，但是我們現在能做的都只是發統一的手冊、量統一的東西，但每個人的狀況會不一樣，就是沒有辦法非常的個別。再來是醫病關係的問題，不論是我實際在跟受刑人工作，或者是聽到科員或主任講，有時候受刑人對於監內的醫生可能會有不信任感，也有聽過有些醫生對受刑人的歧視就是會出現。但醫病關係問題，其實核心是醫病溝通的問題，這個在監外也有。只是我覺得在監獄裡面這個問題就會被放大，因為醫生跟受刑人是很明顯的權力上下關係。這個問題除了在監獄裡面被放大以外，在高齡受刑人身上又會比較嚴重。也許年輕的受刑人因為不信任醫生，想說他身體出狀況拖到出監再去看，那也許可以。如果同樣的狀況發生在高齡受刑人可能會出問題，因為他不見得可以拖那麼久。他不信任醫生的話，覺得醫生有一些歧視或者是態度，他就不想信任醫生的處遇或開的藥。有些醫生可能也會因為過去曾經遇過受刑人，會提出很多很不合理的要求，進而影響到他對其他受刑人的態度。

總之，我提出的第二個困境是指監內醫病關係的問題。這個問

題雖然在監外也會有，但我覺得在監獄裡面就會被放大，在高齡的身上會更嚴重。嚴重我指的是說，假設今天這個受刑人真的身體狀況是有問題的話，那他可能會因為這個問題而變得嚴重。但我覺得這個是系統問題，就等於說兩邊的系統都要去處理，一個是醫生那邊的話需要讓他們在面對受刑人的時候，方式或是態度不一樣；另一方面受刑人這邊也要跟他們衛教，說在面對醫生的時候，他們可以說什麼、做什麼，哪一些是他們可以求助的，哪一些可能不適合之類的，我覺得是兩邊都要去做。

再來是第三個困境，在面對高齡受刑人時，覺得他們就是年紀很明顯跟我們不一樣，但其實他們也是來自不同時間的人。在以前或許他們成長的背景沒有像現在有那麼多的資源，或者是他們以前被教育的方式，或者那個環境下他們大部分很多事情是靠自己，不一定會有那種有什麼問題可以求助的心態。所以在跟高齡工作的時候，我覺得有一個特別需要去注意的是，他們不一定會意識到自己身體有狀況，就算他們意識到也不一定會去求助，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注意的一點。針對這個點，我覺得系統合作就很重要，除了一年一次去幫他們做健康檢查以外，平時跟他們比較靠近的，比方說廠舍的主任或者是教師，也需要察覺高齡受刑人的身體狀況有沒有特別的起伏，然後適時的去幫他們轉介。

在精進的話，這邊提供一些自己或是一些我收集其他人的想法，也許可以設立對高齡者開設的專門高齡門診。因為高齡受刑人身體會有的問題，比方說三高、腦中風或是心血管疾病復健科等，其實很多是跨科別，但現在看診的機制是以特定的醫科去看，可是這樣

不一定能夠滿足高齡受刑人的身心醫療服務。我剛剛提到的那個老人，他們不一定會意識到自己的狀況是有問題，或者是他意識到也不一定會去求助。我覺得要培養一批對於高齡狀況有敏感度的，不管是監護人員、衛教人員還是心社人員，這個是有必要。培養這些人的話，目的是促進系統合作的部分，大概是這樣。這是我針對第一題的報告，謝謝。

A1：

好，謝謝 B3，接下來是 B4。

B4：

主任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 OO 監獄在矯正機關這方面，其實兩位心理師都講得蠻充分的，那 OO 監獄較其他的矯正機關有一個優勢，就是說我們中間有附設 OO 醫院，裡面每天都有安排門診，所以這邊的收容人看診很方便，那個科也幾乎都有，家醫科、內外神經科、牙科都很方便，所以在醫療服務方面其實是比較充分。再來身心健康的維持，我們教化科都會針對高齡收容人安排很多課程，有桌遊課、剪紙或纏繞畫。生活照顧方面，我們在各分區管理的部分，各區會有一個老殘工，可能就是高齡或者有輕度身心障礙的工人，他們行動或者作業比較不方便，會分配在這樣的工廠單位。

通常單位也會配置看護的收容人，來協助他們的生活照顧，這些都還有部分的自理生活能力。如果比較嚴重的，我們另外會收容在療養舍，沒有辦法進行作業的，我們會視他的程度去做調整。他

們出監後要銜接出獄後的生活態樣，我覺得最大的關鍵在他們出去後有沒有家人的支持、接納。因為有一些高齡收容人可能年輕或長年以來就投入監所，或者沒有在照顧家裡，有時候家人很容易不願意去接手照顧他們。其實到他們出去之後，通常生活或不管就醫就診都需要協助，這是比較容易會有的問題。這個時候可能又會出現到銜接、轉銜上面去進行。他們出監後，如果需要所有的就診記錄或者病摘的話，我們這邊也都會提供給他們，因為我們 OO 醫院其實還蠻方便的。那麼大概是這樣。

A1 :

好，那謝謝 B4，接下來是我們 C2。您要針對第一題，或者要直接跨到第二題？

C2 :

我先釐清一下，我不是更生保護會的副執行長，我是 C2，是更生保護會推薦的。我剛剛聽到一個數據稍微驚訝一下，更保（編按：更生保護會）在臺灣補助 62 張床等於 62 個案，有 30 個在 OOOO，所以我在想他們推薦我來參加是這個原因。那九處的安置處所，我們就佔了三處。我們以這個臺灣的分布來說，其實花東的資源蠻充足的，那 OOOO 在花蓮也 38 年了。當然我們收容的不是只單單花蓮人，大部分也都不是花蓮人，都是各監所轉介過來的。我剛剛有稍微回應一下有一點誤會我的這個身分，所以其實有很多的建議，我也相信如果更保有機會聽到的話，是對於我們這些民間的安置機構在一些補助限制上面有很大的幫助。第一個就是，這邊稍微以在

社區的安置機構所遇到的一些限制，我只能代表 OOOO，其他安置機構我不清楚，但是我們基本上沒有年齡的限制，是 18 歲以上我們都願意服務。

65 歲以下是更生保護會願意補助他們安置費的年齡限制，那今年開始有一位是 68 歲，我們特例送了補助的需求，然後請更保總會特例幫我們簽，那這一個人的補助有下來。所以在合約上確實是 18 到 65 歲，是更生保護會能夠補助他們安置在機構的年齡限制。那今年有一個新的，更保總會的執行長有看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他開了這個先例、特例出來，這個是我據我所知道的。我覺得在機構、在監所，受刑人要出來如果說他沒有家庭支持，像裡面的社工或者是一些工作人員會幫他們安排出獄後要去的地方，或是可能有的資源先幫他們找到，那我們就會進去做評估。如果我們釋出其中的資源，就會繼續做評估、訪談，也讓他們知道說我們機構是怎麼樣的模式。讓他們清楚後，不會進來我們這邊，對他們想像差別太大，導致他們可能住沒幾天就離開，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盡量在他還沒出來之前，就進去做一些介紹，我們介紹我們自己，也讓他們跟我們有在同一個頻率上面，讓他們了解我們是要打算怎麼幫助他們，讓他們清楚我們的環境、管理大概是什麼樣子。

這個是我覺得在銜接上面會避免一些沒有必要的，就是剛剛講的，因為他們如果說離開我們這邊沒地方去，可能就真的是在街頭或是就比較麻煩。其他幾個以往不適應我們的空間有轉介，在花蓮的話有一個叫人安基金會，也有一些宿舍讓他們可以去住，然後白天放他們出去找工作。那邊的管理是非常地鬆，就是說你毒品不要

帶進去，他們也不會驗你的尿，你不能在裡面喝酒。基本上白天希望你出去找工作，那他們也沒有年齡的限制，據我所知，花蓮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合作的單位，就是 OOOO 結案或者是說他不適應，我們可以轉介到人安。再來一點就是，我們會有一些監所出來的，因為今天大部分都講監獄，我就講監所出來的個案到我們這邊的話，如果在監獄裡面他有一些生理上的疾病，相信 60 歲以上、65 歲以上的受刑人，大部分他們入監的原因都脫離不了毒品。對他們不管是腦部或是身體上的一些傷害都已經造成了，然後再做治療，不管是 C 肝、愛滋，或是一些腦部創傷、肝的問題，有一些酗酒的也有肝的問題。那這些紀錄能夠完整，現在健保系統當然是最好，我們這邊銜接到機構的時候就不用重新再幫他整個檢查。

我們可以直接延續他在監所裡面的治療，讓他不要有間斷。這個部分我覺得目前都還算做得不錯，我們這邊拿到的資料跟訊息也都蠻完整的，就直接可以銜接到外面的醫療單位這樣子。再過來就是，以 OOOO 來說的話，收容安置標準因為是藥酒癮的輔導機構，我們不像醫療單位有這麼多的看護，或者是護士、護理師在裡面，所以我們的條件之一就是要能夠自理生活。如果說他是需要有人翻身換尿布，當然我們這邊就沒有辦法幫助了。剛剛有講到說監所會把這樣的人轉到社會社會局幫忙，社會局發現他有更生人的身分，就轉到更保，更保又會轉到我們這邊，所以我們也遇到這樣的問題。

但是，更保跟我們這邊有一個協議，就是他希望我們留三到五張床給更保，作為他們更保評估的個案。有時候確實跟我們裡面收容的對象會稍微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必須要提供在合約上面這樣的

一個彈性給更生保護會，他們有時候有緊急安置，這個人早上出監真的沒地方去，突然間到更保，我們沒有見過、沒有評估過，他今天晚上就沒地方去了，那更保就會希望我們有留這樣的一個床位數給他們，就是作為一個緊急安置的緩衝，或者是可以調動的空間。

有時候我們會去建議，就是說隔一天，這個對我們會有比較大的顧慮，像疥瘡或是一些傳染性疾病，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發現的話，又馬上進到機構，是一個團體生活同步。如果隔離空間不足的話，確實對我們來講會有一些壓力，這個目前問題不嚴重，但確實是有存在這樣的一個機制。所以我們會留一些床位給更生保護會轉介一些緊急需要安置，或是說他們評估他們那邊需要幫忙的個案轉介過來。當然一定要符合自理這個條件。

我這邊期待的是，如果說更生保護會的安置補助合約，年齡限制可以再往上的話，我們機構是願意再收容更多高齡的受刑人或是需要幫助的人。這個是我們沒有問題的地方，我們願意做，只是說他們來如果沒有更生保護會的補助，那他們沒有辦法負擔自費。因為大部分這樣子的受刑人，據我所知，家庭的功能都非常弱，甚至沒有。像去年有一位 62 歲的在我們裡面檢查出癌症，也是長久在監所裡面進進出出的個案，我們在評估的時候，監獄也不知道他有這樣的狀況，是來我們這邊之後住了十個月後發現有癌症末期。我們也是跟他的家人保持這樣的聯繫關係，但是家人一直都不願意來看他，只是願意知道他在那邊。有時候一些醫藥費用或者看病家人都不願意自付，但是他又不能去申請低收等，因為家裡面可能有一些不動產，所以他也不符合那樣的資格。

所以我們在服務這樣個案的時候，我們也會發現確實家裡有一些人不願意幫助，甚至因為走到人生的後半段，已經被醫生判末期了，那後續的整件事情都是機構要去處理，包含到人走，甚至我們幫他辦告別式。這些事情都會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推也推不出去，後面甚至醫生希望有家屬去簽署一些比較重要的文件，要放棄急救等，都是由我們代表去。我們也會擔心有一些醫療上的糾紛，你（編按：家人）現在不出現，到時候人走了，翻一些事情出來的時候，我們也會需要有些保護機構的機制。所以慢慢的，我們發現個案有這樣的狀況跟可能性，像今年又一個驗出有癌症的，這樣的問題我相信會越來越多。機構以後怎麼去做一個機制保護自己，那他家人還在的情況之下，不願意出面處理的時候，我們也不可能把他們丟在街頭，一定是陪他走到最後。但是，我們也需要避免一些糾紛或問題產生，然後造成我們的困擾。這個是我們民間機構有遇到的問題。

在家庭支持上面，我相信他們也都有去做一些聯繫，出來之後，我們機構也是努力在家庭支持、修復上面盡一份心力。再過來就是，我們 OOOO 可能跟其他機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因為更保剛剛有講到補助 15,000 裡面，只有 500 塊是他的零用金生活費，這一個月他有 500 塊的生活費，如果有抽菸的習慣，可能光抽菸就不夠了。更不要說他如果有看病的需求，他的醫療費、住院一趟，有時候健保已經欠錢、可能駕照早就被吊扣，這些要回歸社會的一些基本籌碼都沒有。就是他要出去租房子，也沒有押金、沒有租金，沒有摩托車、交通工具。這些問題都已經存在，那我們的一些方法是，

OOOO 有在做債務協商，因為我們發現這個很重要。很多受刑人都有債務問題，他們只要找到一個有勞保的工作，勞保一保下去，強制執行就要扣他的薪水，所以他們會有債務的問題，而且特別是年紀這麼大的，大部分都會有，而且如果是毒品案的更有可能。再過來就是他有看病的需求，以後出去的話，如果要租房子有這樣子的費用產生，所以我們有幾個目前正在做的。

OOOO 會去標一些，我們跟 805 國軍醫院標了兩個案子，一個是復康巴士的駕駛。因為復康巴士的駕駛只要會開車、開車安全、穩定，那你有駕照我們就可以派這樣的人上工，我們叫做上工人員。就可以讓比較高齡可能 60、65 歲，但是他還可以開車、有駕照的人，可以去賺取、有一個穩定的收入。我們還有傳送人員，就是在醫院裡面推病房，從急診室推到哪裡，從哪裡到哪裡。他的勞務付出沒有那麼高，不會那麼累的工作可以提供給我們這些比較高齡的學員去參與、有一份工作。我們有一個在安心上工，也會去幫他登記，讓他在安心上工上面至少一天有四小時的時間，有一些收入。

所以我覺得他們要復歸社會，如果有家庭支持當然少了很多問題，但是如果沒有的話，這些是我們民間機構可以去協助的地方。找到適合他做或者是簡單的工作，因為他就算有地方住卻沒有事情做，這個人其實也會有一些其他如心理上的問題產生。所以我們會希望說裡面處理的就是身心靈，最後復歸社會，那身體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講我們有配合外界的醫療單位，進駐到我們機構裡面看身心科門診，還有其他的診。因為 OOOO 是在基督教的背景下，所以我們裡面有兩三位牧師，每天會陪伴他們一些零星的課程。如果有需

要的話，諮商等的服務，還有其他在就業、技能上的課程。

如果年紀比較大的，我們可能就會給他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機會，像我們跟民間機構，OOOO 跟臺灣水泥、花蓮臺灣水泥也有合作，每天要派十個人進去割草。一天都有 1,000 多塊的費用，所以這樣子他在安置的期間還可以存一些錢，對他來講很大的幫助。他不會安置兩年覺得自己好，但是出去的籌碼沒有。因為他一踏出去安置機構，更保目前是給兩年的時間補助，所以兩年後他必須要離開。他如果沒有進到我們另外的自立系統的話，他就是自己要回到社會上。所以很重要的是，在這兩年安置的期間內，他能不能夠解決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他在認知上對自己身體疾病了解度夠不夠，有沒有恢復正常或是健康的生活形態，知道怎麼去照顧自己。像剛剛講的如果有高血壓會固定量血壓，如果有糖尿病會固定打胰島素。在恢復他的身體健康以外，進一步就是債務、工作、交通工具的問題。

我們希望在兩年內把這些問題處理好，就算沒有處理好，也處理到他知道後續怎麼銜接的方式，債務協商到他願意去面對。我不可能在兩年內還掉他所有的債務，但是協商到他願意去負責，願意持續還款項、願意面對的一個方法。所以在後續出去的時候，他不會有遇到問題又挫敗，或是很容易又再跌入以前的生活型態。我們希望在兩年內可以去恢復包含是身體、健康、工作，排除一些債務的問題。如果家庭這個部分可以恢復，我們也希望可以。一直到回到社會上的後追，我們也至少一年的期間，我們有一個後追的機制去了解他們在外面的狀況。這個是從我們機構看到我們的服務面、

能夠提供的資源，還有目前的一些限制，以上先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A1：

好，謝謝 C2，因為他們是屬於社區的服務機構，所以也是針對第二題，那接下來要請教一下 B1 的意見了。接下來就是要跟大家把第一題跟第二題，或者其他都說完之後，你再對四題全部做分享，還是要第一題分享完之後，其他的各題要分開？如果說分開的話，現在就輪到你了。

B1：

A1 還有各位先進，跟我們的矯正機關同仁，大家午安。剛剛我們今天三位參加的同仁講的面向都有補足，我相信已經蠻全面了。我這裡就是針對剛剛三位所提的，再補充一些，像我們主要整個歸納起來，收容人已經有納入健保了，所以我們在各機關對於這種醫療資源方面都蠻充足的，是沒有問題。

但我們現在反而是比較注意他生理心理的適應狀態，還有給予一些的處遇課程，甚至一些像 OO 監的高齡處遇就做得非常好，所以我蠻推薦的。還有像心社人員這一塊，我們也逐步在增加人力，因為逐漸步入高齡化，會需要更多的心社人員去做各種的關心跟社會福利。再來的話就是第二點，我們對於這種門診醫療或者是外醫、保外，這個都是政策面很經常化的。但剛剛 O 監的同仁，他有提到一點我很贊同，也是我們目前政策面正在思考的，就是矯正人員對

於這種機關內的身心障礙者，現在可能會加上高齡者，因為畢竟這兩者他的身分會重疊，我們有可能要開類似的辨識課程。

這是這幾年我們矯正署有辦理委外的研究，一個是去年有辦理身心障礙的研究案，在明年我們辦的也是身心障礙檢測的方向。我們都在找出如何去辨識他們，所以跟剛剛 O 監的心理師所提的也是有符合，我們現在要去瞭解這些人如何知道他有病產生了，可是他自己沒有病識感。如何來協助他這個是我補充的。再來就是醫療需要一些設備，那我們本所也逐年都有編列一些作業基金，還有公務預算的經費。因為他們需要的設備，比如說一些身體的監視器、全自動的隧道式血壓計，或是自動呼吸的急救裝置等，這些都蠻昂貴的，那我們需要趕快先逐年編列預算，畢竟高齡化是已經確定的趨勢了。

所以我們在設備方面也開始在做準備，各機關也要針對這樣子的設備部分，這個就是錢。還有立法院經常在砍我們的預算，每年遇到這個我就很難受。因為矯正機關要面對的事很困難的，一些議題沒有錢真的會沒辦法辦事情，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會多多努力爭取一些預算，讓受刑人能夠得到他們所需要的服務。至於說第二點他們如何去銜接？我想這個可以跟第二個大題，由我們矯正機關的同仁來發揮，因為他們有很多的實務的經驗分享。至於第三點，我剛剛也有提到，像我們同仁有提到自主健康管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去精進，未來在機關內可以針對這方向多去做麼，如何讓這些高齡者能夠自己去做自己的健康管控。這樣子的話，他在面對外面社會的時候才能夠很快地去銜接，因為只有自己管得動自己，別人

是管不動你的。以上我先做這些補充，謝謝。

A1：

其實民意機關的支持很重要，所以說我們做這個研究，一方面民意機關常常會來翻我們的研究，去做他們的問政參考。我們更希望研究變成實務界提升公務機關的論述能力，讓他看到問題就長這個樣子。如果說沒有一定的挹注，不管是機構內或社區非營利組織的一些挹注，勢必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在民意機關裡面，他要支持我們的經費，他要有一定的參考的基準。各方面都說有需要，但是有需要的單位能夠更具體的舉出他的需要，我想在爭取經費上面會更有力量、更有力道。所以說我們才覺得在面臨高齡化的社會底下，怎麼樣把問題透過研究單位看清楚。這個問題的產生、現象，怎麼樣去解決，需要多少量能跟經費的支柱。將來希望我們這樣的研究也可以當作矯正單位爭取經費的論述依據。我們盼望能夠解決現在社會所關注的，或者必須要關注的議題。那剛剛第一輪大概已經 OK 了，第二題 B2 是不是跟我們分享一下？

B2：

復歸轉銜的部分，我有請我們的社工協助這個部分的題目。針對第一題的部分，他們在出監前，我們會去調查他們需要協助的事項。根據每一個人提出的個案需求狀況，社工會去進行資源的銜接跟轉介的部分，內容可能包含聯繫家屬協助他返家，甚至返家旅費的補助。有部分人會有轉介就業的需求，包含提供社會福利的資訊，以及協助安置等。轉介單位譬如說可以轉介到社會局的老人福利科，

去進行後續的相關協助。就業部分像勞工局的銀髮族就業提供後續的服務，甚至是社工師也會根據他的需求，包含媒合現在的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裡面一些相關民間團體所提供的資源。困境的部分，如果有街友是沒有固定住所，或是有合併精神疾病，甚至重複犯罪的高齡收容人的話，常常在家屬聯繫上會有一些困難，甚至是刑期太短導致後端的作業來不及。有一些聯繫上家屬也是很多的抱怨、拒絕或是不想要去接回收容人的情況，這是他們比較容易面臨到的困難。

第二題在復歸社會前的準備，我們有舉辦高齡者的社會支持輔導團體，在他們出監之前協助他們先去預備心態，以及出監以後容易面臨的一些壓力情境或是壓力源，甚至去反思他跟家人的互動關係，在監內能夠就做好預備、一些修復，甚至為自己未來的生活先做計畫跟準備。容易遇到的困難就是說會去參加這樣支持團體的收容人，會有比較共同的樣貌，就是他們的情緒相對比較穩定，甚至累進處遇是二級以上的這一類收容人，大部分家庭支持良好，所以他出監以後家庭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源，他適應環境也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高齡收容人因為短刑期、竊盜或是酒駕，很多這類的高齡收容人大部分會拒絕監獄提供的協助或是社會資源，甚至合併有精神狀況的話，導致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相關的協助。第三題的部分，因為大家知道現在社會使用手機、平板，包含使用臉書去搜尋一些資源很便利，但是對於長久在監所的這一群高齡收容人，網路通訊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陌生的情況。所以怎麼協助他們及早能夠銜接後續，怎麼透過網路的資源或是通訊軟體取得資源甚至相關的訊息，

這個就是我們可以在裡面持續給他們的幫忙。以上報告。

A1：

好，謝謝 B2，剛剛 C1 對於第二個子題剛剛分享過了，是不是請 B3？

B3：

你好，針對第二個復歸社會的部分。目前有在做，其實跟剛剛 B2 報告的非常類似，我們監內在做的一樣是出監前的準備，會去做受刑人的調查，看他是不是有什麼出監前的需求。除此他自己主觀提供的話，我們也會去蒐集其他紙本資料或是客觀資料相差的狀況，或是常設主任教誨師提供的狀況。如果他真的有一些社福的需求或者暗自的需求，我們監內的社工師就會去幫他進行安排跟轉介。在困境方面，主要就是我們目前大部分能夠提供都是以上對生活上的安排，或是讓他出去都至少可以自理生活的這種社會銜接。但我覺得目前比較缺乏的是心理跟家庭方面的社會性，就像剛剛 B1 提到心社人員針對高齡可能是目前才加入，這一方面是目前比較沒有的。像我有看這次座談會議資料裡面，她有提到說希望在監獄裡面的高齡受刑人在釋放以後，能夠銜接在社會上的高齡生活。

我覺得要去思考說，一般在社會上的高齡人士是怎麼生活的。我在跟他們工作的時候，很多時候因為在監獄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功能是希望能夠矯正、讓他們悔過向上。可是其實很多對於生命週期已經走到最後階段的這群高齡人來說，他們比較不會再往未來去

看，會比較往現在或是過去的方向看。像我之前有在跟一個受刑人工作，他就跟我提到廠舍有時候不時會播放那些影片，影片內容可能是說要努力向上、改正，之後就可以有一個新的、美好的未來。可是那個受刑人就跟我說他覺得那個是給年輕人看，對他們老人來說已經沒有未來了，他們不會去想這些事情。我也有看過針對高齡受刑人的文獻，的確對高齡的來說，他們在裡面的感覺比較不會是要悔改或是更正。對他們來說，關在監獄裡面比較大的感覺是壓力或是被懲罰，他們在裡面會去想得比較多，會悔恨自己過去的一生。他們的角度比較不會是去想未來他們怎麼改進，他們進來以後比較多去想的都是我做錯了什麼，讓我最後生命會結束在這裡。我在想的事情是，對於他們出監後銜接的未來社會生活處遇，可能要跟以前我們一直以來對年輕人在做的要有不一樣的思考。就是以他們這樣的角度去想，而不是像以前都是讓他們去改正，然後未來可以更精進。

就是像我在工作的時候，常常遇到很多老人，他們表達的態度都是過一天算一天就好。可是在過一天算一天裡面，其實又可以大致分成兩種情況，就是有一種高齡的同學覺得他們過去生活其實過得很 OK、很滿足，他覺得小孩都長大，然後有自己的家庭，他覺得已經差不多，所以未來只要看到明天的太陽就很開心。另一種他們的心情是覺得這一生過得很糟，現在在監獄裡面他們已經不再去奢求什麼，就覺得多活一天是一天。我覺得在高齡的銜接上面，要把我剛剛講的第二種高齡，看怎麼樣透過回顧他的生命去統整。在過去當中，對他來說什麼意義讓他可以有動機變成第一種這樣子，

讓他們自己內在有動機之後，出去以後去接受民間團體或者是家庭給他們的很實際的資源或者手段，他們才有主動的動力去使用。否則他們可能出去以後也是覺得反正我就是將死之人，不需要去想那麼多，覺得生活就是過一天算一天就好了。這是目前在跟高齡受刑人接觸上面，我覺得蠻特別的一個議題或者現象，以上分享一些。

A1：

B4，你這邊是不是也能夠針對第二題給我們一些分享？

B4：

我有一些經驗就是，像我們這邊有一些高齡的，他可能入監前就是街友，其實也不太願意接受協助。幫他轉介然後安排到一些機構去住，他也不願意，他還是喜歡在外面當街友，甚至有兒子願意接他，他也不願意。會有這種狀況，或者有一些像 B2 說的失智症，因為他已經沒有什麼認知能力。但是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通報給社會局的話，社工一定會來問他的情況，那假如說他不願意，其實他們就不會有後續的動作。可能他出去之後，由他自己想辦法。

我們之前有一個高齡收容人轉給社會局，社會局叫我們要自己先找衛生局的長照中心來做評估，因為長照評估如果符合資格會有長照的輔助，看他的等級到多少社會局才願意接手後續的處理。就是變成我們的轉介要跨不同的單位來尋求協助，因為有時候沒有一個整合的單位窗口，我們要自己做一些聯繫。我覺得我們這邊的照顧都比很多住宿式機構照顧得還好，其實最大的困難都是在於出獄

後沒有家人，這個部分就要請社政單位介入。大概是這樣以上。

A1：

好謝謝，那這個是第二題，C2 剛剛也有分享過了，是不是請我們 B1？

B1：

好，謝謝，我先就這個議題做一個回應，像第一個子題說復歸社會前的準備項目。其實我們大部分可以分為四種：一個是家庭功能的評估，評估收容人是否單身，有沒有家屬子女跟家人的關係；再來就是保護需求的評估，他出監後有沒有住所，是不是跟家人同居或者是獨居，有沒有長照的需求，是否有需要機構去安置，有沒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者是遊民這些問題；再來就是就醫需求，所以身體的健康評估，這個在監獄裡面就可以做得比較詳細，能夠發現到他有沒有疾病、老人癡呆、精神疾患等，這些我們在監獄內都很清楚；再來就是未來就業的需求評估，經濟狀況、經濟來源是不是有求職轉介的需求，對高齡來講確實是蠻大的問題。

第五個更生保護的評估，我們也會請更保進來，但是剛剛我們有提到進來詢問的話，可能還是以有沒有護送返家、車資旅費，還有後續的追蹤輔導去做協助。那是否能夠接受更生保護的需求跟意願，很多都要他們有意願才能夠給予協助。第二點就是關於他們依照前面的評估之後，之後如何去銜接他們的生活態樣，其實大部分來講的話，有家屬的當然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透過接見、視訊、

懇親這些強化家庭的關係。如果有保護需求，而且家屬願意接納的話，我們就會協助家屬去連結一些社福的資源；如果沒有家屬或者是家屬不願意接納，矯正機關的同仁就很辛苦了，要聯繫自己本身的資源去幫他們找到所需要的一些福利。就要看他有沒有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福利或者是長照，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變成踢皮球的狀況。

另外在不管是就業需求或者是更生保護，都是要依他們的意願去做轉介；如果沒有意願的情況，我們剛剛同仁也有提到，可能就是變成遊民，這個我們矯正機關也就沒有辦法了。所以為了減少監獄內外的生活差異，其實從部長他一上任他就要強化家庭。這個家庭支持我們每一年都在辦理這樣子的家庭援助。從幫助收容人，再到他的家庭，跑到他的家庭裡面去看他們有沒有需要物質上面，或者是其他的協助，這個矯正機關都一直有在做。再來就是健康促進，其實這一方面如果做得好的話，家屬才比較容易接納他們一起再回去居住。

還有照顧的意願，這一點我覺得蠻重要的。另外在就業方面，我們也是希望，但是高齡這方面會比較難一點。因為要讓他們能夠有經濟獨立的話，還在努力當中，希望能夠幫助收容人有這樣子的經濟獨立可以自我肯定，也讓家屬去接納。在福利資源的盤點，我覺得這是我們矯正機關同仁會比較辛苦的地方，變成說高齡者有老人福利法的相關的連結可以去協助，但是如果 65 歲以下的可能就要靠很多的民間資源來幫忙。我這邊必須提到一點就是，我們剛剛北監的同仁提到，其實已經跟第四點有一點關聯。這個也是我目前

在規劃一些處遇的時候，像長刑期跟高齡的處遇，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我們能做的就是陪伴他們一起老化。而且重點是要讓他們看到生命的希望，他不需要以後未來還要做什麼，他只要對自己的過去，知道做了些什麼事情，有什麼樣的動力繼續活下去，我覺得這是對於高齡者或者是長期處遇者很重要的觀點，也是我目前一直在摸索的方向：未來針對這些人，我如何能夠協助他找到活下去的動力？否則的話，矯正機關對於這些收容人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一個窒礙點，謝謝。

A1：

非常感謝，接下來大概就是其他監獄的處遇，也是跟我們來自矯正系統的同仁夥伴比較有關係，所以說 B2 是不是也請妳分享一下矯正機關的一些處理措施？

B2：

我們在監處遇的模式是採用關渡醫院院長陳亮恭的全能照護模式，為多元介入、多元處遇的模式。因為陳院長發現，在這些高齡又合併有慢性病的社區老人身上，除了原本的醫療之外，必須要併入其他的多元生活的介入，包含運動營養、認知，甚至參加一些團體積極去參與活動，才有辦法讓他們的生活品質以及生命的價值感提升。所以我們也比照這樣的全人照護以及多元處遇的模式，像剛剛 C2 說到的身、心、靈、社會四個層面來進行，因為跨及四個層面，就需要跨科室以及不同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共同合作。甚至我們在一些設計的部分，因為監所關的人從 3 歲以下到 80 幾歲都有，

所以我們有一些課程的設計會有跨世代間共融以及共學的概念。甚至所謂跨圍牆的概念就是說，希望減少收容跟外界社會的落差，所以我們會引用現在外面社會的一些相關資訊，形成一個比較創意性的團體，甚至引進外面長照或是類似專業人力的資源，結合跨科室、跨專業、跨世代跟跨圍牆的概念在裡面。

接下來稍微跟大家介紹一下，我們的課程其實還蠻多元、有趣的。在生理層面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增加他的生理健康。針對身體還健康的這一群收容人，因為他們有一個問題，可能是肌少症、肌力的流失，包含骨質疏鬆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樂齡重訓教室、專業健身教練的指導，讓他們可以找回肌耐力，以及能夠在日常生活裡面去執行這些動作所需的能力。在這一些肌耐力以及重訓的過程中，除了健康促進之外，也能夠找回對生活掌控度、獨立性跟自主性。第二個部分的話就是針對一些療養舍或是已經有功能缺損的這一群的收容人，我們會請專業的物理治療師來幫他們做個別身體功能的評估。評估之後也配搭一些後續復健的建議，甚至在監所我們使用一些無障礙設施跟輔具，協助他在裡面可以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

第二個部分是在心理層面，我們也特別舉辦「我的少女時代回春團體」，由諮商心理師跟個案師（編按：個案管理師）一起來做。這次所有的高齡收容人都可以參加，裡面包含了用精油按摩，因高齡收容人的膝蓋跟腰是比較容易出問題。甚至在繪畫部分去畫他們的少女時代的市場、家裡面的生活環境，並且配合樂器演奏。大家有看到一個非洲鼓，透過這個樂器演奏讓老人家自由的去律動，所

以可以看到老人家是非常投入跟參與，他們年輕時代習慣的舞蹈以及互動方式就回來了。看到他們臉上的笑容，真的是回到那個時代很快樂的樣子。接下來我們還特別為他們舉辦遊戲治療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很多有趣的設計，包含上面那個是用綠豆去連臉譜，然後懷舊老歌，甚至很多自畫像的部分。

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遊戲治療，可以幫助他們在其中發揮創意，甚至提升他們對自我的印象。接下來就是說，老人家必須去積極增加人際互動以及社會參與的部分，剛才也提到有3歲以下的小朋友，也有60歲以上的高齡，那我們就引進了所謂老幼共融、代間共學的概念，讓我們的高齡收容人、親子入監的這群媽媽以及她們帶進來的孩子，這三代一起來參與活動。讓老人家透過撈魚回到以前夜市的概念，甚至老人家幫助小朋友做體適能感統(編按：感覺統合)，一起做手作、甚至一起做親子瑜珈。這個三代同堂的概念，希望能夠引進家的概念，透過他們彼此的互動，能夠讓愛、溫暖以及陪伴在裡面流動，並且喚起過去跟家人在一起的美好回憶。在裡面的老人家看得出來，比起媽媽們對孩子們更有耐心，並且更有熱情，對孩子的照顧非常無微不至。所以他們其實非常喜歡參與這樣的課程，回去之後會「呷好逗相報」告訴其他的高齡收容人，也鼓勵他們來參與。

接下來在社會層面，我們也引進了狗醫師寵物治療，這個部分會有一個寵物輔助治療師、一條治療犬。治療犬是受過專業訓練，所以溫和穩定，並且能夠跟高齡收容人進行互動遊戲。我們的老人家也會回憶起過去在家裡養各樣寵物的經驗，並且會期待老師什麼

時候會帶著治療犬再來，降低他們的焦慮憂鬱，甚至是提高他們正面的期待感。接下來針對高齡合併身障或功能缺損的部分，我們會引進一個職能治療師來做職務再設計的服務。針對有特殊需要協助的收容人，經過評估，對技訓的作業內容進行調整，讓他能夠提升工作效能、對自己的信心，甚至在經濟上也能夠增加收入。這部分我們大概在 8 月 18 號會正式進行。

第四個是靈性的部分，我們會透過繪畫，包含生命線的回顧以及過去生命經驗的再現。也透過心理師的個別輔導，怎麼去跟生命中一些重要的人道謝、道愛、道歉跟道別的四道人生。因為面對生命的需要統整，以及慢慢步入即將衰老、甚至離開的過程，我們也透過一些互動跟探討，包含未盡事宜以及還沒說出口的話語，怎麼在我的人生能夠做美好的整理跟結束。在疫情還沒有影響這麼大之前，我們有不同宗教的志工進行靈性個別輔導以及小團體的課程，包含基督教的幸福小組。在小組裡面，包含透過信仰的分享以及討論，也讓所有人在其中得到很大的幫助及寄託。

在整體的身、心、靈、社會結合的狀況，有看到一些還蠻明顯的效果，只是根據不同高齡收容的需求，我們必須要做很清楚的分類，讓他們去深入不同的課題裡面。我們有經過前後測，高齡課程主題的新服務模式有蠻好的效果。透過這些課程，我們也讓這些高齡收容人能夠學習接受跟新的事物，並且保持對於外界一些刺激的熱情跟喜好程度。甚至在探討正向溝通的時候，我們引進網紅九天玄女的部分，讓同學發現這是很有趣的東西，也透過這樣有趣的主题讓他們願意去參與課程。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具創意的課程，減

少他們跟外界環境的落差，也協助他們在適應上比較好。這些課程裡面，期待的就是帶來他們的正向心情，以及剛剛 B1 說到的盼望，並且找到自我存在的價值感，甚至有辦法成為別人的幫助跟力量的來源。我們希望透過所有的處遇以及專業團隊的合作，讓這些高齡收容人滿滿的感受到對自己的信心、對未來的盼望，以及被愛的能量所充滿。那以上是我的分享。

A1：

好，謝謝 B2 非常豐富的分享。這個助人的工作很重要，但是助人者要能夠享受過程。看起來 B2 非常享受助人的過程，這個非常難得，給你鼓鼓掌、按個讚。接下來因為是機構體系內的，所以是不是請 B3 針對第三題做一點分享？

B3：

關於其他針對高齡受刑人的處遇，有一些可能前面有提過，像在生理健康方面有為他們安排長青廠舍，在廠舍裡面會以高齡的居多，那他們同質性比較高，這樣對管理也會比較好。作業的方面也會因為他們的狀況去做減輕，整個廠舍的安排是比較比較減輕、和緩，不需要那麼快或者是繁重。在廠舍裡面的硬體設備也會去注意，比方說就是沒有階梯，廁所是會有馬桶，護理師也會去做定期的衛教，以及前面有提過自主管理的護照手冊。在心理或是社會方面的處遇課程，我們目前提供的主要有三個方向，依據我剛剛的那種想法，針對過去、現在、未來也分別有不同的處遇。像過去的話，我們辦理的是生命回顧的團體，希望受刑人可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去畫

他們的生命曲線圖，透過跟心理師和其他同學討論去回顧他們的生命，去重新回顧對自己的認知是什麼，對自己怎麼走過來、這一生的感覺是什麼。就是去重新理解在這個當中，對他來說有哪些正面跟負面的意義。

因為那個團體都是高齡的同學，所以他們會比較有共通性跟普同感。透過這樣，希望能夠找回或者重新整合他們以前沒有覺察對過去、對自己的意義，先不論對於未來的想法，以增進至少對於現在每一天的生活，有比較正面跟希望的感覺。至於增進他們對於現在適應的團體，我們有辦園藝的團體，讓有志願的高齡同學透過花草樹木去拼貼創作。老師有時候也會帶節慶的知識，透過在每個禮拜一次兩小時的時間裡面，也讓那些高齡的同學們能夠不去悔恨過去怎麼樣，也不是煩惱未來已經很短或很少，或是沒有未來的這些事。讓他們在那兩小時裡面可以專注在自己的五感，專注在當下，讓他們可以暫時地忘卻那些，讓他們可以生活在當下。希望他們可以把這樣無感的感覺，跟自己、跟當下的生活、跟當下世界的連結感，能夠帶回廠舍、帶回原本的生活。

在未來的部分，我們目前會針對可能快要出監的同學辦出監的講座，請社工師、護理師來為他們介紹長照的服務或是一些老人的福利，可以使用到的服務、觸及的管道資源有哪些，提供給他們。姑且不論他們出監後是否有家庭的支持，如果沒有的話，至少對於他們出去要去哪裡找有初步的概念，就是我們希望可以提供的。以上大概是 OO 監獄目前有針對高齡受刑人做的其他處遇。

A1 :

好，謝謝，接下來 B4。

B4 :

主任好、大家好，剛剛看 OO 監的課程，我嘆為觀止。他們做得很全面，我們這邊也有做，但是可能沒有這麼全方位。我們這邊主要規劃針對高齡受刑人的課程都是以陪伴為主，讓他們心情能夠沉澱、不要胡思亂想。主要方向就是我剛剛講的有桌遊課程、剪紙跟纏繞畫，目前大概是這樣。以上。

B1 :

有關於其他的一些處遇課程，矯正機關說實話是片地開花，他們能夠去想到的那種適性處遇課程真的是五花八門。因為我們也有在 push 一些新聞媒體的露出，所以這方面我可以保證的是，我們每個機關都極盡所能去做得更好，沒有不好、只有更好這樣子。在執行上面針對第二點來講好了，我們自己有歸納大概六點，會跟第三題一起講。譬如說，第一個我們在獄政的一些措施上面，有什麼樣執行上的困難？外籍長刑期的受刑人，家屬關心比較困難，這一點可能在這次的議題裡面沒有討論到。所以我們的解決方向就是盡量去聯繫這些外籍的關顧協會，有一些他們母國的志工可以跟他們用母語來溝通。不然的話，可能只能透過視訊或者是外交部的一些轉介。

另外第二點就是單身、沒有子女或者沒有親人，那這個生活扶

助怎麼辦？再來還有家暴、長刑期的這些人，因為他們跟家人的關係不好，又沒有盡到家庭的責任，所以這些人怎麼辦？再來身心狀況不佳、心智體能退化，安置機構又排斥的這些人呢？這是我們在轉銜上面所遇到很多的困難點，那這個我們就可能需要跟社會資源去做連結，尤其當社會局如果沒有辦法去開案的情況之下，矯正機關的同仁就變成自己要一直去找在地的資源，還有一些民間的捐助款來協助他們。

另外，有關於那種家暴或者是長期服刑者，或者是跟家人關係疏離的，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是修復式司法。可是在原來立法那時候，他們考量的並不是真正的加害人跟被害人的修復式司法，而是在考量家庭修復。但是因為立法上就是要推動修復式司法，是加害人跟被害人的方向，我們希望從這一個慢慢去推動起到後面，因為我們一直在做家庭的這個支持面，也希望能夠做到家庭的修復、一直在朝著這方向去做。如果未來有可能修法的話，不要侷限在加、被害者的這種修復式，家庭的修復才是我們應該要去琢磨的點，這是我的感想，謝謝。

A1：

OK，其實這一點非常重要。不管是加害人加害了外面什麼樣的人，家人一定是被害人，要承擔整個社會的眼光或者整個家庭的生計等很多問題，所以說其實家人受害是很深的。大概就是以上這四題，看得出來大家都是非常努力。就好像是 B1 說的，世界上真的只有更好，沒有最好。我們就是在追求更好的過程當中，大家一起

腦力激盪。因為我們在座的專家，有些是機構內、有些是機構外，機構外大概針對第二題比較有所發揮。第四題對整體的方向，六位專家大概都可以做一點發揮，看看怎麼樣在這個議題裡面，能夠創造更好的條件來幫助更多的人。首先是 B2，針對第四點整體的精進方向，或者個別措施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B2：

高齡收容人因為要面臨的不只是生理、心理，以及未來復歸回家庭的整個多元面向，其實他們問題是真的非常多元，也非常的複雜。所以為什麼處遇的方面會這麼多，就是要去結合不同的需求。剛剛 B1 提到跟家人的修復以及如何實際回歸到家庭，使老有所終，並且有社會資源相關的協助，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我們未來可以再繼續努力的地方。

A1：

C1 有沒有什麼補充？

C1：

好，謝謝，整個政策面我還是比較傾向說，如果機構內跟機構外能夠有很緊密的連結，這是最希望達到的目標。因為現在整個矯正系統來講，我們把它切割了兩塊，切割兩塊不打緊，機構內的處遇非常的壯觀、專業和系統化，而且人才齊備。但是相對於社區矯正區塊，弱化的太弱化，這個也很需要機構處遇很多的資訊，包括資源設備，甚至一些很好的方案、idea，也應該銜接到機構外這

邊來。尤其剛剛 B2 所提到的四個層面，身、心、靈、社會這四個層面，我剛剛把它仔細地弄出來，大概栽入了十種方案。這十種方案在社區也可以做，不一定在機構做。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東西其實是共通的，今天不管任何一個受刑人，只要他不是死刑，終究到最後要回到社會、回到社區來。所以我的第一個觀點是，如果我們有機會去設計整體制度，我希望把這個概念，就是機構跟機構外中間的銜接、轉銜機制，希望能夠加強配套進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如何減少機構內外的落差，其實從實務上面觀察到很大的問題，當然問題太多了，但是我要強調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當事人自己沒有足夠的意願跟消極的態度，這是最糟糕的。也就是說皇帝不急、急死太監，我發現很多公務體系的大家非常用心努力，都想要極盡所能要去幫助、要去設法，可是當事人好像不干他的事一樣，就是最糟糕的一點。事實上就像剛剛好多人都有提到，有些人入獄之前就是個遊民，他已經習慣散漫遊蕩的生活方式；有些人是因為缺乏家人的關心，長久以來跟家庭關係破裂，甚至是老死不相往來，他索性就已經是孤鳥的生活模式，怎麼樣都好；甚至有一個人，知道黑道說「你出來之後來找我」，他也會願意去。事實上，我現在手頭就有一個人以前就是這樣的人，他回來我我，我已經幫他轉介了四個工作，他都說好有趣，但是只跟我轉介的人聯繫好，之後事實上也沒去。

那四個人都是從我手上好好工作、好好保護管束期滿，而且最後成為老闆的人都願意成為我的社會資源，然後這個人呢？他出獄也已經 60 幾歲，是個老流氓，他就說他以前隨隨便便賭場一天都

可以收入四五萬，一個月下來幾十萬，甚至有時候百萬。他這麼看不起一個月三、四萬的這種收入。他始終就是要往賭場、要往地下錢莊，幫忙討債、當舖這方面去做，所以怎麼樣也拉不回來。所幸在嚴密的警區監控之下，他現在都還算乖乖的，表面上都是沒有工作，實際上就是打零工。我就說這樣的人，其實他無意跟社會和諧相處，他已經活在他的世界裡面，已經活了半個人生。我們在這邊很用心的希望為高齡更生人找一條出路，但我要強調的是某些高齡的更生人，事實上，他根本不屑政府機構為他想方設法。

還有一個想法就是，刺激 1995 這部電影我看了好多次，這個主角想要逃出獄，他一直在想方設法。當中有很多人覺得有出去的機會，但是有一個人讓我印象深刻，就是裡面的老木匠。他在那邊被判了長刑期，他說他不去，他在那邊待得很好，在監獄裡面有得吃、有得穿、有好朋友，每天跟職員互動也很快樂。這一點提醒了我們另外一個反向的思考就是，監所一直在改革、矯正系統一直在現代化，甚至已經超前部署到未來化。很多的政策已經走向福利國家的模式，但是有沒有可能一種情況，讓這些少數人變成監獄化人格：我已經習慣這樣的生活，而且我覺得比外面好太多了，在這裡我找到溫暖、找到家庭的感覺，在這裡我找到我的家人。所以這些人甚至根本已經不習慣其他的生活模式，而且把堅守所有的資源、所有社會資源的體系，包括社福機構的人，成為他人人生中重要的他人。他已經依賴了這一群人，也有不少人是這樣的。

我的實務工作也有好多個，期滿之後他就三不五時來找：「老師，我又來了。」「你來幹嘛？」他說：「沒有啦，就是想回來跟你

聊聊天。」就是會有這種很奇怪，雖然不多，但是未來如果說老齡社會之後，很多人受到這樣的政策扶助、協助，他最後勢必會習於、安於這樣的狀態，這是我們也要顧慮的。所以我們也不要再在政策、制度設計的時候，無遠弗屆的變成太福利化，避免這些人永遠跳脫不出「更生」這兩個字，永遠跳脫不出我們要講的犯罪圈，這樣也很矛盾。

至於第二個就是，不管怎麼樣的社會復歸，我都希望他有銜接，而且銜接當中社會復歸這四個字的概念，對老年人而言包括三個部分。一個是我講的健康管理，就是能夠自我管理、自主管理。最好在監獄體系裡面，比如說還在服刑當中，我們就透過課程、透過一些榮譽教誨師進去宗教輔導也好，心靈輔導、規劃治療什麼的模式方案，讓他慢慢的潛移默化，自我懂得健康管理。那這樣的人出去，他還是一個健康的人，可以減少很多人的問題。第二個健康促進就是他比較差，需要多琢磨一點力道的人，可是他還是可以自我管理，只是他的自我管理、自理生活可能需要一點點協助。這個部分一樣可以從監所體系開始在做，即便是短刑期的這些受刑人，如果家裡因為短刑期就不來，或者是只來一次、兩次，那我們也可以透過這個過程當中，建立他一些觀念。包括家人來的時候，給他類似簡介的單子回去看，或許沒有時間跟他聊，但是他有一個類似カタログ（編按：型錄（catalogue））paper work的東西，那麼他也可以從矯正的一些資訊，或者是他的家人在這裡服刑的過程中我們發覺到的一些身心靈問題，讓他的家屬也一併了解，那家屬可能也會因為這樣受到一點教育。

事實上，很多犯罪者的問題是來自於家庭，覺得很多家庭造成了他犯罪，所以很多問題不只是當事人，其實家屬也有問題，這些東西要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去傳達。事實上，現在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還有婦幼保護的一些法規，包括修復式司法的其他法規、少年事件處理法，現在都用一個概念叫做「以家庭為中心」來修法。也就是說，這已經成為聯合國跟世界的趨勢。本來是一種社會政策的趨勢，現在延伸到刑事政策的趨勢。所以以家庭為中心這個概念，剛剛那個 B1 說得很好，事實上我們要從家庭觀念來講。今天不只是部裡面有這個概念，我相信行政院也有這個概念，我們要的是一個家庭的單元，不是個人一個單一的分子。因為你有一個單元，他好轉才會真正有好轉的功能；一個分子好轉，其實只是自己轉，這個陀螺自己轉不會產生其他的漩渦效果。一定要好幾個才行，而且要周遭的人跟他轉，這樣才有效果。同樣的，我們社區矯正也要跟機構矯正一起轉，這樣才能一起現代化、一起進步。

最後健康照護就是針對監所裡面已經知道，而且已經發現他確實有身心障礙，需要醫療護理、親友協助或者是專業的照顧服務員來看護。這種人雖然為數不多，可是我們建議盡量在他出獄之前，就已經有醫療體系介入。那醫療體系的介入可以銜接到社區外面的社區門診，甚至他已經得到身心障礙手冊，或者是已經有健保的長期協助、慢性處方籤什麼的。從醫療這個區塊來講，理論上這樣的人雖然是麻煩，可是反而在我們國家的政策當中，已經設想好、幫他準備好一大堆醫療方面的協助。

比較困擾的是所謂的心靈跟社會層面，這句話還是要回到以家

庭為中心的概念，就是他家人願意一起來照顧。或是他沒有家人可以照顧的話，社會資源層面能夠銜接矯正體系、監所體系原先給他的那些東西。這個概念當中以家庭為中心，而且要有機構內外銜接的機轉，這是整體應該要去考量的設計方向。那這是個人比較粗淺的看法，我也很希望更生保護會有比較故舊的契約設計，或者是類似業務視察督導的基本框架。畢竟更生保護會都是在做社會服務的區塊，是屬於柔性、軟性的工作。用硬邦邦的框架、法規來法規去，動輒「因有人…不得怎麼」，我覺得這個是自我設限、綁手綁腳的事情，做得不夠好。真正要好的設計反而是多一點彈性，而且要多元、多一點點變化，要能夠在地化，就是在這個地方有這個地方的色彩、有這個地方的因地制宜，才符合所謂在地老化的這種概念。在地老化就是盡量不要讓那個老人脫離他原來已經習慣、熟悉的居住環境，避免他跳到機構式的住居環境，要讓他在地慢慢自然老化。

當然在這個過程心理制約很重要，事實上我們有太多東西要去結合，包括運用像生死學、人工智慧、電子科技，還有人文素養的東西，包括休閒管理。我們最好能夠讓當事人也有休閒管理的概念，今天一個退休的老人，尤其沒有就業的話，如果他的時間、金錢還有活動沒有做任何的想法跟規劃，也是很危險的。他不是被害，不然就是被騙，糊里糊塗了做了錯事都可能。那如果有一點點這樣的概念，他會懂得去安排自己。現在歐美國家甚至中國大陸那方面，其實很多退休人員都很講究建立群組，有群組的友誼、友伴、夥伴關係，也願意參與社團的活動。

再來就是找到自己的興趣，找到以前年輕時候沒有完成的夢想，

比方說再拿起吉他去彈一彈，或者來組一個樂團，或是帶裝著畫具的背袋去到一個很漂亮的景點，淡水海邊，就開始在那邊畫，開始圓他以前年輕時候不可能做的事情、不可能的夢。其實可以讓這些高齡受刑人有這樣的憧憬，讓他們有一點點這樣的想法，我覺得這也是活躍老化的一種概念。就是要提升這些老年民眾自我的觀點，去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質，能夠覺得這樣子很快樂、很適合、很健康，然後參與社會，這才是我們真正間接社會安全感的作用過程，謝謝。

A1：

謝謝 C1 提供非常豐富的經驗還有背景，那 B3。

B3：

在整體的方面，今天聽完我覺得可以用 B2 的 powerpoint 那四點去講生理、心理、社會、靈性。我剛剛自己整理，在生理的部分可以以兩個層面去做精進，一個是監獄這邊主動的部分，像是在硬體設備方面，雖然說現在已經比以前有很大的改進，但我覺得在實際跟他們接觸的情況下，還是有很多可以去改善的空間。比方說空間還是太擠、太小，或者是一樣的空間問題還是會有一些上下舖或者打地舖，這對於行動不便的高齡受刑人來說都是蠻折磨的。再來就是扶手的部分，這是監獄提供。在他們自己自主的部分，前面有提到自主健康管理照顧，這方面可以去加強，現階段能做到的可能就是他們觀測自己的血壓、脈搏、血糖等。

如果再進一步的話，除了前面有提到個別化每個人的狀況，去

觀察他們自己的需求以外，是不是可以再更進一步就觀察到自己有什麼狀況，對自己有初步的處置。比方說一些伸展，減緩疼痛或是減緩肌肉的流失，或者是按摩等，可是這些都需要相關專業衛教的進入。在心理社會層面，我覺得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在監內的處遇，就是透過一些同質性的團體，讓他們能夠去探索自己在這方面比方說跟家庭的關係；或者在心理方面，是發生什麼事讓他們比較不能夠用正面、正向態度去面對不管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這是監內處遇的部分。在監外像是剛剛有提到三代同堂的團體還蠻印象深刻，我覺得這是蠻好的方向，不是只有在監內這樣做處遇，有時候實際讓他們跟家人接觸是一個很實際的方法。

最後在靈性的部分，目前還沒有想到很具體的建議，但是我覺得靈性這部分很重要。因為大家有很多提到對於那種沒有意願、沒有動力的，其實是蠻困擾或是吃掉大家努力、動力的這群人。如何在靈性方面提升他們的自我價值感、注意感，我覺得這個也是很重要。以上這些層面都是需要對高齡受刑人有足夠認識、敏感度，不管是透過主動把這些人培訓出來，還是透過經驗的累積。這種對高齡受刑人有特定敏感度的，不管是戒護人員、醫護人員、心社人員，我覺得是需要。但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不管是培訓還是經驗累積。像今天這種形式跟定期的討論交流都很有幫助。以上，謝謝。

A1：

好，非常感謝。最後線上的 B4 是不是針對第四題做一點分享？

B4 :

我先說一下我的業務主要是做出監的轉銜安置。所以有時候我在工作上會有一個幻想，就是如果有機會成立一個官方的中途之家。因為現在更生保護會是屬於民間的財團法人，能做的其實很有限，如果說我們有一個官方的中途之家，能夠收容更生期滿的。再來假釋的機制，能夠讓他們先進到中途之家，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也蠻適合的。因為像我們這邊經驗，OO 市的街友中心其實對更生人接受度也不是很高，所以他們的身分別到外面的機構都很難被接納。如果有一個專門收容更生人的中途之家，而且是官方設計的話，我想是不是會做得更好。以上。

A1 :

非常感謝，C2 是不是再做一點分享？沒有了，B1。

B1 :

首先要謝謝一下 C2，您對我們矯正機關有很多的讚譽。

C2 :

謝謝，確實你們很專業。

B1 :

謝謝您看到我們的努力，不過您的講法好像會跟我們這個研究，不曉得會不會有一點點相反。本來是希望監獄內能夠跟監獄外去連結，但顯然 C2 有看到監獄其實一直在進步，反而是社區矯正這一

塊可能需要再提升。我的建議就是，其實政府部門要同步一起提升橫向的合作跟連結，真的很重要。否則的話為什麼 B4 會說希望有一個官方的更生人中途之家，就是因為政府部門的合作跟連結不夠緊密，所以才會造成更生人出去沒有地方可以接納他們。不管他們今天是有老人福利法、精神疾病，或者是其他的法可以去保障他們，但是更生人的樣態就這麼多，那一些真的沒有家人，又沒有這些保障的法作為 back up 的時候，誰要來協助他們走出監獄、踏入社會呢？希望藉由這樣的研究能夠讓政府部門看得到，不同部會的合作真的非常重要，不然的話只有矯正機關在努力、在進步，還是會有很多悵然的地方。謝謝。

A1：

OK，B1 幫我們做非常重要的結論，縱向的提升跟橫向的連結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我也是觀護人的背景。我以前救過一個老人，我的個案因為沒有家人，他是金門人，出監之後因為以前在鶯歌做畫師，他很會畫畫、畫花瓶，至少還有個朋友願意把豬圈給他住。那個生活條件是非常差的，所以我就跟社會局申請安置，但社會局說他是受刑人，不在他們的協助範圍。我告訴他，他是一個假釋、受保護管束人。當然廣義是假釋，我當然不敢說他不是受刑人，我說他不是監的受刑人，是假釋後的受保護管束人來請求協助。後來因為有公函依據，就把他轉介到一個老人的安養中心去，過了一個禮拜 911 大地震，那豬圈倒了。如果我沒有堅持，那個人就死在裡面了。

所以說法令上面怎麼樣互相連結，不要變成一個三不管地帶。以前更生保護會常常有人說，因為社會局沒有辦法做他們才做。在社會局已經有提出申請的證明，沒有得到回饋，所以他們再處理。我就笑他們說，做好人要在第一個時間點，在第二個時間點人家就會有嗟來食的感覺。有些法令的確看起來很奇怪，其實個人也快步入高齡，高齡最怕的是什麼？孤獨感。比如說在監獄裡面為什麼要在獨居房？犯錯對不對，就是孤獨感。所以說我們今天在談這個老人的話題，可以有一個重點，就是怎麼樣增加老人當中的互動。那老人增加互動大家也談了很多。機構內跟機構外、矯正體系跟社福體系，怎麼樣能夠增加增加互動，從中去創造感動。因為人只要互相有感動，整個社會就有正面能量。

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出席今天的現場，我們獲益良多。希望 A2 這本書出版的時候，能夠把書送給他們當作紀念。前面這個致謝，也要感謝一下大家花這麼多時間來幫助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面，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讓整個社會裡面很脆弱的體系，尤其高齡就是脆弱中的脆弱，能夠在這個地方創造一些社會的溫暖、社會的安詳。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0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為有效遏止網路賭博犯罪，法務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修正草案，業於110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1年1月12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法提高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之罰金刑，並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亦論以刑責，進而杜絕任何形式之網路賭博，安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

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

(二) 修正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後入監而不利更生，法務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修法後，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外，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以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淨化選舉風氣

為因應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最高檢察署邀集二審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農委會輔導處及漁業署等機關召開「研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會中議決「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並經法務部准予備查以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至 110 年 12 月止，共受理 447 件、1,559 人，其中賄選案件 381 件、1,412 人、暴力案件 34 件、54 人、其他案件 32 件、93 人，起訴 87 件、189 人。另 109 年二合一選舉，至 110 年 12 月止，受理案件數 2,957 件、4,910 人(偵案 1,158 件、他案 1,799 件)，起訴 251 件、413 人，聲押獲准 8 人。

(二) 查緝囤積哄抬犯罪

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防範違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不法情事發生，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檢舉哄抬物價專線運作流程會議」，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適時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另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指標性業者漲價作為進行稽查，如有不合理漲價作為，速查嚴辦，共同維護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稽查 30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與 56 家中上游供應商之現場稽查，業者並配合採取因應作為，有效平穩民生物價波動。

(三) 貫徹防制貪瀆，推動廉能政府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457 件，起訴人次 12,95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959,194,40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6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131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586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5,717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6%。

(四) 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妨害綠能產業之「綠能蟑螂」，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2 日、110 年 10 月 5 日、111 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強力查辦黑幫涉入此類案件。

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30日召開及主持跨部會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此類案件較多之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橋頭及屏東等9個地檢署均陸續建立轄區聯繫平台。截至110年12月止，已偵辦33案、羈押13人；其中已起訴35人、緩起訴8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約36,550,000餘元、被告自動繳回金額5320,000元、扣押不動產18筆。

(五)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0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1,420,600,000元、美金70,091元、人民幣73,863元、港幣32,440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六)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斷絕毒品來源

臺高檢署分別自110年9月8日至17日及10月15日至11月14日，統籌發動安居緝毒專案第6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累計查獲人數5,410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計2,784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1,091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873人，准予羈押665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48個，扣得各級毒品共4,850.65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76,714包、大麻1,070株等，並扣得現金46,360,000多元，車輛60輛、電子3C類2,276臺。

另各地檢署於110年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15,117件、16,732人。110年查獲各級毒品計3,551.6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220.1公斤、第二級毒品595.2公斤、第三級毒品1,326.8公斤及

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9 座。

(七) 維護企業機密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保護企業資產與競爭力，積極偵辦侵害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以嚇阻不法竊取營業秘密行為。法務部針對當前國安局勢，並參考 109 年與企業界座談發現之問題，於 110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在臺北內湖科技園區、臺中文化產業園區、高雄楠梓科技園區，舉辦 3 場與企業的交流座談會，獲得與會企業廣大迴響，除精進產業界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更提升執法機關查緝成效。

(八) 查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法務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10 年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1,060 案、3,050 人，涉案標的 423,459,492,026 元。另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89 案、302 人，涉案標的 225,048,588,573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59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30 案。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跨部會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9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50,238 件，偵查終結起訴 19,531 件，判決有罪 13,272 人，定罪率 93.1%。

(十) 追查黑心商品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110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41 件、76 人，起訴 12 件、14 人。

(十一) 掃蕩詐騙集團

法務部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0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85,279 件，起訴 31,947 件，判決有罪 12,604 人，定罪率達 93.6%。

(十二) 嚴禁暴力討債

法務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至 110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423 件、11,418 人，他案 187 件、465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684 件、9,629 人，判決有罪 7,269 人，定罪率 87.02%，另聲押獲准 833 人。

(十三) 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 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80 多國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連續 12 年獲得國際肯定。110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58 件、78 人、判決

有罪 73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十四) 嚴防性侵再犯

110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652 件、1,723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5,263 件、5,57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起訴 398 件、434 人。

貳、革新展望

一、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務部規劃整備方向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及紮實訓練為目標，初步以培育各機關種子教師為重點，包括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建立書類範本、選任國民法官之篩選問題題庫等例稿，並配合司法院舉辦之模擬法庭進而擴充書類、題庫等例稿。

自 110 年 10 月起，與各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辦理 39 場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1,100 人，將於 111 年度賡續辦理。此外，法務部為精進檢察官法庭表達技巧，特聘請專精簡報溝通之講座，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密集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次國民法官法第 4 期「法庭表達能力精進」教育訓練課程，以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面臨之實務變革。

二、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新修正評鑑制度提供案件當事人

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管道，不須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之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並公開歷年來之收結案情情形及決議書內容，供社會各界檢視及監督，亦使人民得以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法官法」新制施行迄 110 年 12 月止，已受理 361 件個案評鑑事件(含 109 年度第 1 號案件)，完成審議 235 件，其中請求成立 3 件，請求不成立 2 件，不付評鑑 206 件，不受理 21 件，撤回 3 件。

三、建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為回應外界對於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解決現存被害人「資訊不全」之問題，讓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其權益相關資訊能充分掌握，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檢署均已啟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提供被害人獲取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等案件辦理進度訊息，可主動告知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相關歷程，便民省時，至 110 年 12 月止聲請案件計 309 件。

四、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被告順利到案執行，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高檢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擴張「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供實務上線運作，並於 11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新監控系統之建置，5 月 1 日起試辦，7 月起運作，111 年 1 月 12 日揭牌啟用。以全新科技監控型態，有效防止偵審中被告

逃匿，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五、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司法罪章，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六、修法杜絕深偽技術(Deepfake)犯罪

近年來「AI換臉」造假深偽影片透過網路流傳，讓假訊息散布，影響層面甚廣，可能產生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等結果，其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民眾權益至鉅。

法務部自 110 年 3 月間起，即針對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態樣及法制規範，廣泛徵詢各界修法意見及蒐集外國立法例，並多次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邀集刑法學者及審、檢、辯各界代表充分討論，另併同深偽技術之犯罪型態及處罰規定納入研議。法務部已研擬完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草案中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及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等罪，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後，嗣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展現政

府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之決心。

七、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針對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罪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初步審查，於第 121 條之 1 增訂不法餽贈罪、第 123 條之 1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該規定處罰，修正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八、毒駕行為零容忍修法保護民眾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法務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 1 項第 4 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 1 項第 5 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修正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九、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將專業醫療注入及保護監督引入，因涉及跨部會權責，在行政院協調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

部刻正積極分工辦理中，行政院亦全力支持設置經費，將深入了解可做為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與費用、執行狀況等問題，據以作為後續設置之參考。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依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加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研修「國家安全法」

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應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

法務部與內政部、國防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2 月 17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增訂「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等規定，更周延保護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受外國等境外敵對勢力侵害，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一、研修「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鑑於我國於 108 年 10 月間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三輪相互評鑑，得到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惟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仍有缺失並提出建議，為落實以防範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

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法務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於公告期滿後，針對各界之修法意見，於 111 年持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十二、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

因偵查機關所使用之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之障礙。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並確保偵查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之合法性，法務部前曾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草案主要內容為：以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監視、錄音、錄影與追查位置、對於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及數位採證蒐證、調查相關之發動、聲請、核准、期間、銷毀、事後通知等事項，法務部目前仍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及外國立法例，積極尋求社會共識，期符犯罪偵查所需，並能兼顧人權保障。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形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10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全國矯正機關推行行動接見，強化親情之連結

往昔收容人家屬如欲與矯正機關收容人見面，須親自到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或是到鄰近矯正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接見。因矯正機關大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傳統接見方式可能造成家屬過於沉重的負擔，間接影響家屬接見意願，而削弱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開發行動接見系統(包含建置便民服務網站及開發行動接見 APP 等)，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申辦全程線上化，減省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並兼顧民眾及機關防疫之需要。行動接見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於全國矯正機關正式上線、開辦，110 年度申辦高達 96,010 人次。

二、建置智慧監獄，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運用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擇定屏東看守所為智慧監獄計畫示範建置單位，藉由建置「智慧辨識門禁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分貝告警系統」，可於機關內運用辨識科技進行門禁管

制，例如配合人臉辨識管制出入；運用行為分析以及科技辨識技術，達成強化戒護效能及提升監控錄影品質；另透過分貝告警系統，針對突發事件即時告警，藉以輔助戒護人員值勤，降低執勤壓力。

三、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 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並法制化於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查會面談機制，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 12 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數為 1,437 人次，達總報請人數 28,497 人之 5.04%；另外，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個案中，計有被害人 18 位提供書面意見，且 1 名被害人家屬經修復式司法程序修復成功。

(二)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名，108 年核准 866 人，109 年核准 1,881 人，110 年核准 1,223 人，共計核准 4,830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10 年至 5 月因應 COVID-19 疫情停工前，每日約有 1,197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三) 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10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91 班次，參訓人數 13,945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8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 25 班，減少 7 班。

(四)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 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0 年 5 月起因疫情暫停辦理。

(五)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於 110 年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提供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六) 110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獄』起重生-修復愛」徵文比賽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已逾 10 年，在各機關努力下，外界有許多正面迴響。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偏重滿足應報觀念，但許多被害人仍無法走出傷痛或感受社會正義。修復式司法正是可以讓雙方有溝通互動的機會，說出彼此不為人知的傷痛。110 年矯正署辦理「『獄』起重生-修復愛」-修復式司法感人故事徵文比賽，收容人寫下一篇篇動人而真實的故事，不僅為 COVID-19 疫情下的臺灣社會帶來溫情，所分享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中的經歷，也讓外界社會得以見證善的循環與改變的力量。此次比賽以真實故事的方式呈現，描述彼此在事件中的感受，最後懺悔與放下仇恨的理念，充分體現修復式司法促進被害人與行為人溝通，使被害人的心理創傷能真的放下，讓情緒找到出口。本次競賽獲選優質文章，句句都是收容人真心悔過

的肺腑之言，意義非凡，矯正署將其集結成冊作成電子書出版品，期透過社會大眾閱覽，進一步讓民眾體會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可貴，更可將其中蘊含的善念持續地散播下去，希望大眾一起幫助收容人『獄』起重生，也同理被害人創傷，修復愛、修補裂痕，具體實現修復式司法的真諦。

四、完成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教育部分配合教育部全面實施 108 課綱，使收容少年更易與一般學校課程銜接，並編制特教教師協助特教少年接受運用所需資源；輔導部分，於編制內配置相關專業輔導人力，提升目前機制之服務量能，包含設置輔導教師及心理、社工專輔人員，以深化收容少年教育及輔導量能，並強化矯正學校之家庭支持及出校轉銜措施，以協助收容少年之健全發展、順利回歸家庭、學校及社會。

五、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收容人數 54,139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7.31%，為近年來最低，已無超收，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六、設立南部首座女子外役分監

為保障女性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權益，同時兼顧受刑人在地接受處遇之需求，法務部矯正署從原有之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於 108 年 9 月增設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增設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逐步增加女性外役監收容人數，透過外役監獄之中間處遇制度，有效提升教化成果，促進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

七、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 賡續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機制，落實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110 年 8 至 10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合計辦理 52 場次，1,794 人次參與。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毒防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統計 110 年共召開會議 55 場次，經滿意度調查，會議能達成有效溝通聯繫之目標。

(二) 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原由 5 所矯正機關試辦，108 年起衛生

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 年至 110 年擴大為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等)進入 14 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 27.5%)，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統計 110 年藥癮門診計 354 診次 1,558 人次、酒癮門診計 225 診次 1,089 人次。

八、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統計 110 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 143 名，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23 名，以「聘用」方式補充 29 名，以強化處遇量能。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爰自 108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 46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另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同意自 111 年核增 8 名個管人力。前開專業人力需求，另規劃於 110 年至 112 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視計畫辦理成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

九、以實證研究為矯正政策規劃之基礎

(一) 辦理毒品及酒駕犯處遇相關實證研究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執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2 期(110 年度)」，持續運用公共衛生 RE-AIM 模式，針對計畫執行進行全面性評價，並持續督導所屬矯正機關辦理自行研究(如

桃園監獄「酒駕犯罪受刑人矯正處遇及其效果之實證研究」、桃園女子監獄「女性物質使用障礙症者認知功能重塑之探討」、高雄女子監獄「成年女性藥癮者再犯危險情境與成功因應經驗之研究」、高雄戒治所「如何有效運用正念內觀、靜心冥想來進行處遇--從科學實證到臨床實務」、臺北看守所「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成效評估分析」及「酒駕再犯預防措施探討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為例」等)，相關研究結論與建議並納入政策參考。

(二)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相關實證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執行「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之實證研究」，除爬梳國外文獻並分析美國、英國、加拿大、挪威、澳洲、日本等國家之身心障礙者收容於矯正機關的相關法制、組織架構、適應需求及合理調整指引等各項處遇資料，並盤點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盛行率、生活適應情形及面臨需求等資料。最後，提出近程、中長程及未來研究等建議，提供法務部矯正署納入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革新展望

一、持續優化行動接見系統，擴大服務對象並擴增加值應用

行動接見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於全國上線，適逢國內社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升溫，為保障民眾、矯正機關收容人及職員之健康，矯正機關持續推廣行動接見，並擴大服務範圍：

- (一) 除收容人親友外，將服務擴散至收容人之律師、辯護人使用，設計律師行動接見之獨立申辦流程，並介接國發會 MYDATA 相關資料，減省申辦所需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更即時之法律援助。
- (二) 擴充後台功能，以因應民眾或收容人夜間特殊急迫緊急聯繫需求，例如家屬病危、喪亡等情形，以擴大政策效益，突破防疫困境。

二、賡續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強化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於屏東看守所試辦之智慧監獄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期在科技設備建置下，針對過往繁瑣且重複的行政作業，以科技設備輔助人力，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110 年辦理成果將作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0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7,10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3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 80.71%；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0 年底，計有 32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將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預計亦將於 111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四、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後，於 7 月 15 日施行，同年 12 月 31 日亦完成 32 項相關授權子法之修訂案。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法務部矯正署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截至 110 年 12 月份已召開 41 次草案審查會議，草案內容納入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意見，期能完善學生及收容少年各項處遇以及權益。

五、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為配合前開計畫之執行，已請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及整合精神疾病受刑人處理機制。此外，除落實出矯正機關法定通知外，為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機關每半年或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得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編織綿密社會安全網。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0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

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109 年達 20%。110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66.2%（人數）及 61.5%（人次）。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本年度計畫期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分別透過生物-心理-社會多元層面，從犯罪人的身心狀況風險評估、犯因需求和治療反應性之 RNR 模式出發，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的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中新增「擬定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針對毒品成癮者戒癮及社會復歸服務需求為核心，推動貫穿式保護、個別處遇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

支援網絡、調整公眾認知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等，以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的目標。法務部於 109 年間開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於 110 年 3 月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

因本計畫草案內容涉及各部會業務權責，110 年持續針對出監後社區追蹤與戒癮服務等策進措施，總計已召開 11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討論協商，以加速本計畫之進行。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0 年總計輔導 9,290 位學生。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全面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1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因現代訊息傳遞方式的多元化，故本年度徵稿活動特別於高中部分新增「創意短片組」，吸引對創意短片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為減少疫情影響，本年度也首度增加線上收件方式。110 年度徵件活動獲得廣大迴響，總計投稿作品超過 1,000 餘件，得獎人數也是歷年最多。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更生事業紓困振興措施

引進在地資源進入監所進行就業輔導，辦理技訓班、就業博覽會；針對更生人就業特性，開拓可提供日領薪資或可住宿之協力廠商，訓用合一的社區技訓課程，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管道，以銜接收容人出監前後的就業需求，及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實施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新制，放寬更生人貸款年限、次數、上限金額、還款年限。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合作，辦理網站商城，拓展更生商品行銷範圍，便利民眾購買。

因應 COVID-19 三級警戒疫情，為協助更生商家渡過疫情難關，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配合行政院紓困措施，推出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優先採購更生商家商品，增加營業收入。另辦理「抗疫關懷箱」，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商家商品，透過供給。另延續辦理(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等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針對創業貸款逾期案件主動提供暫緩催收程序 3 至 6 個月；針對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疫情影響得向更生保護分會申請第三次貸款。此外並提供更生創貸商家物流補貼，鼓勵加入物流平臺(Uber Eats、foodpanda)行列；針對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弱勢更生人子女，提供高中、國中、國小甫入學之新生學雜費、制服費、學習用品等費用補助，減輕弱勢更生人子女就學困境；提供平

板設備及網路費補助；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更生人就業補助方案等紓困措施。

配合政府「振興五倍券」政策，提供振興加碼措施，於新竹、臺北、金門辦理「更生振興市集」，協助更生商家擴大營收。

(二) 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並提供緊急安置：

因應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籌辦安置處所，110 年度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29 個安置收容處所，遍佈北、中、南、東各地，並協助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結訓後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另因應更生人緊急安置需求，於北、中、南、東、澎湖擇選 11 處安置處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三) 持續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

為堅定受刑人、更生人改變動機，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而 110 年持續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方案」，針對遭受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收容人家庭，給予即時援助、並安排志工實地訪視及關懷，協助家屬度過難關，以利穩定收容人在監所內心情，使其安心服刑，並增進教化成效，強化改變動機，另外穩定家庭狀況，讓家庭成員將來能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助力。另修訂「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四)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10 年度補助 15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監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協助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450 人，37,713 人次。

(五) 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規劃仿照「社企夥伴店」概念，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依更生人屬性，開辦合適事業群，成為更生人保護傘，提供指導、協助使其有穩定的工作，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六) 強化更保專業毒品個管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

為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進用 42 名個案管理人力，銜接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執行成效，提供訪視輔導與多元保護服務，因應個案不同需求，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及資源轉介。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0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因受疫情影響，辦理 417 場次。

(二)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反毒及再犯防止宣導案

1. 參考日本推動再犯防止措施相關作為，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為推動之前置作業，製播 podcast 節目四集，從職場、日常生活及媒體識讀等面向探討對更生人的偏見及媒體如何影響大眾對更生人的看法，分別於哇賽心理學及徐御觀點露出，並結合多種風格之圖文創作者，宣導社會接納更生人營造復歸氛圍。療癒溫暖的「閱讀塗鴉實驗室」透過圖文告訴大家給更生人更多證明自己的空間；另廣受上班族喜愛的「垃圾人」，以俏皮又帶點厭世感的方式，去對比「討厭工作的上班族」與「求職不易的更生人」，讓讀者更能同理更生人的求職困境。

2. 融合戲劇元素，以創新方式發揮反毒宣導效果：

保護司結合教育部、食藥署，取材榮獲第 56 屆金鐘獎的「做工的人」電視劇，透過演員柯叔元的表演張力，重新詮釋劇中吸毒者「阿欽」的人生，真實反應出成癮者不為人知的心聲，藉此呼籲民眾在誘發吸毒的情境下，務必貫徹「守住立場，絕不越界」的態度。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積極研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法務部自 108 年起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代表、法務部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通盤討論，辦理逾 30 場研修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之精神，並以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提出部版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前揭修正草案經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2 日進行法規預告作業，參考各界意見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3370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開 2 次政策事宜研商會議、10 次逐條審查會議後，通過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加強被害人法律協助之

一路相伴工作；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提供契合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照需求銜接服務；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表揚制度等。

(二) 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110 年度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程度與現代人學習習慣，爰改以線上影片學習方式辦理，除製作修復式司法基礎觀

念之線上課程外，並為影片課程設計考題，確保學員完成影片觀看、建立基本觀念後，後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以強化實務技巧。同時為因應疫情，110 年度教育訓練首次以 google meet 線上工作坊方式進行，自 12 月 8 日起計五天、共 47 位學員結訓。

六、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71,255,000 元，110 年度增列為 548,599,000 元，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施用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教育宣導等毒品防制工作。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6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 (一) 持續推動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降低毒品再與復發。
- (二)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兒童適用該法，以及「行政保護先於司法處遇」之規定，檢視「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適時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確實檢討與精進各項措施；加速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法案審查，俾利儘速完成立法工作，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挹注第一線犯保工作人員之人力與服務資源。

(二) 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為落實 106 年間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業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43 次業務會談決議，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0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一) 104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我國於 107 年 3 月間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同年 8 月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持續定期追蹤管考，並於 109 年公布期中報告。
- (二) 為落實 UNCAC 每 4 年自我審查機制，以逐章逐條檢視公約要求，並積極回應首次國家報告 47 點結論性意見之落實，110 年陸續完成

「第二次國家報告」、「回應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報告」之撰提與審查作業，內容提出 10 項執行成果與 5 項策進作為，以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之要求。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0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37 項、未達成 4 項(原 46 項，已解除列管 5 項)，達成率 90%，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
- (2) 如 110 年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合辦「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躍升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新竹科學園區內廠商出席；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辦「智慧交通暢行法遵鏈結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由智慧交通運輸系統數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法遵長共襄盛舉；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辦「營造法遵減災 透明誠信雙贏 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營造相關產業代表參加；與經濟部合辦「110 年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經濟部轄管

法人、公司及其他民間企業等共同參與，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2. 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進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守法守紀安心便民，廉政署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政府等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台辦理 10 大場次「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邀請廠商與公務員代表合計 2,551 人參與；透過跨部會、縣市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不僅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努力外，亦獲得地方首長支持與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藉此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之重要性。

3. 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跨機關編著廉潔教育宣導教材，包括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編著「臺灣鯨讚」繪本、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製作「戲說清微 掌門傳廉潔」布袋戲短片、「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動畫、與新北市政府合作編製「尋找奧利佛」繪本桌遊、「守護誠之堡」線上遊戲、「前進泰雅部落大冒險」原住民漫畫及結合擴增實境（AR）科技 APP 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 (2) 110 年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如臺北市政府第 15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桃園市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政府第 5 屆桃園廉政電影節活動等，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4.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0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29 人，110 年廉政署督導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計 103 場志工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

110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0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其他	總計
812	920	8	71	7	205	2,02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辦

(1) 為落實 UNCAC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其目標理念是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再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2) 廉政署自 108 年迄 110 年，共計 43 個行政機關參與試評獎作業，109 年由地方政府擴大至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110 年加入離島機關參與；111 年度續辦試評獎，共計 18 個機關參獎，包含行政法人與公營事業機構，並鼓勵偏鄉機關踴躍參加，以驗證廣泛適用評分衡量基準之鑑別度，完善評獎制度之實證經驗。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成。截至 110 年底，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29 案。

3. 深化預警作為

110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09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25,691,000 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10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警察及海巡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83 件，財務效益合計 34,184,739 元餘元，追究行政責任 38 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133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依法務部 110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度，近 6 成 2 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0.7% 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

(2)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8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5 名，超過 86% 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廉政署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 TI 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積極依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向前邁進，透過辦理「透明品質獎」、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宣導「誠信廉潔」等方式，讓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下歷史最佳的評比成績，儼然已寫下我國廉政建設嶄新的扉頁。

6. 建構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統計 110 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8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辦理廉能透明獎等重要活動推廣行政透明化。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1) 廉政署 110 年參酌國民關注議題及 109 年度執行情形，聚焦於「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各類型補助款」等 3 項廉政高風險主題，督同 3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0 案、函送一般不法 37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31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2,070,744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 另 110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計 60 案，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8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67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36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9,588,770 元。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0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55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35 件。

3.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0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900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14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06 案，已起訴 98 案、緩起訴 80 案、不起訴 15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0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901 件，已起訴 886 件(已判決定讞 283 件，其中 267 件判決有罪確定、16 件判決無罪確定)。

4.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10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34 案、保留評議 1 案，其餘 133 案均同意備查。

5.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64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84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視訊參加 2021 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簡報「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著重分享本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具體作法與成果，包含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情形，並以臺灣在國際廉政評比之優越表現，行銷我國廉能治理之成果。

(二) 廉政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如參加 APEC「第 8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會議」、「第 32 次及第 33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及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合辦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CI)「公共誠信網絡——能力發展計畫」視訊訓練課程、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之視訊「2021 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等視訊會議及訓練課程，與各經濟體交流 COVID-19 相關反貪腐及透明化政策與措施、反洗錢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並於 ACT-NET 會議上針對「危機中的貪腐預防」之主題提出報告，內容闡述廉政署所推動之「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等內容。

貳、革新展望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舉辦國際審查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持續說明執行成果及後續策進作為，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國際審查，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並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持續追蹤列管落實情形，供各界瞭解及監督。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建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 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

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除截至 110 年底，全國運作中之廉政平臺案件計 29 案，分別為中央 12 案、地方 17 案，總金額高達 781,200,000,000 餘元外，未來仍將與各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

1. 廉政署刻正規劃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因應網站架設完成前之過渡期間，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並結合所屬政風機構組成「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檢核及優化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各機關平臺網站專區資訊更新情形及內容有效性，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可近性及內容是否對增進民眾信賴有所助益，有效協助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同時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
2. 廉政署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行銷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持續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建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使我國廉能好上加好、更上層樓，廉政署 111 年 4 月起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試辦作業。將延續廉政署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課予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渠等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隨時受到社會大眾之監督與檢視，以機先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為落實本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內容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重新檢討本法第 6 條之應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已擬具修正草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基於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精神，提供內部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四大面向保護，期待法案通過後，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公私部門內部治理功能，共創廉能社會。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廉政署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研修作業，現已完成行政法人納入適用範圍及永久保密必要性等條文修正研議，將賡續辦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等法制作業程序，藉由完善國家機密保護法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其中為加強各機關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1 年間由廉政署擇定常涉及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中央及地方機關，責請該機關邀集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採購及補助等單位辦理研討會，俾使各機關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五、國際廉政交流

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參訪及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安排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並加強與在臺外商(協)會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六、規劃全面推動「透明晶質獎」

為使透明晶質獎成為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之「行政院級獎項」，預計於 111 年訂定實施要點，併同第一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同意，正式推動。

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

廉政署於 110 年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蒐報轄管綠能產業推動之黑道圍事轉包工程或恐嚇勒索、不肖業者藉機行騙或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等情資或具體不法事證，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強化與各地方檢察署合作，以推動透明廉潔綠能產業，避免不當外力妨害各類綠能產業發展。

八、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進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開發偵查輔助工具，並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0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起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惟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第 1、2 項、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第 93 條之 3 至第 93 條之 5，以及第 116 條之 2 第 1、2、4 項之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修正草案條文準用範圍，於 109 年 4 月 1 日將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等 3 條之條文修正草案，另行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簽署

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在 110 年 2 月 23 日我國與波蘭簽署之「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生效後，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即基於本協定，積極辦理波蘭籍受刑人移交返回波蘭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順利完成首件波蘭籍受刑人移交程序，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在 110 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我國與波蘭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我國與諾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

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本案目前仍在上訴審，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二)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迄今已召開 18 次跨部會平臺

會議，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以及跨國合作辦案機制。目前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通過「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為集中跨境打詐能量，臺高檢署承「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下稱本平臺）」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聽取第一線打詐專責檢察官意見，即規劃將打詐督導層級移至高檢署，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於 110 年 9 月，臺高檢署據此擬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進一步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能量。

此外，本平臺針對案件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人員之國家時，以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建立雙方合作窗口，建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而刑事局於 106 年 6 月制定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並於本平臺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各階段派遣要件與工作目標檢核表」，以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之合作窗口。為強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制度，已將此列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偵查打擊面具體措施內，供辦案單位與當地國建立管道，以提升跨境詐騙犯罪之偵辦效率。

為有效掌握仍於境外竄逃、經院檢發布通緝之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經本平臺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由法院、檢察署承辦股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及重要性，以及考量個案之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第 23 至 25 條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機制之必要性。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 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15,940,000 餘美元。經過追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0,000 美元（計約新臺幣 1,100,000,000 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嗣於 109 年 9 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再透過法務部向瑞士提出返還上開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法務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裁定，同意返還美金 264,972,858 元予我方，惟須扣除瑞士所欲主張之司法互助分享成數。法務部現正與瑞士就分享成數及返還方式積極洽談中，以期儘早將不法所得返還我國。除瑞士外，我方亦擬向奧地利、列支敦士登等其他國家提出返還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期將在海外已扣押之汪家不法所得悉數返還我國。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約 15,000,000 美金，美方於 110 年間提出解除凍結並返還該筆資產請求。我國將積極協助，期待成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首件資產返還及與他國協商分享資產之案例。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0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4,432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0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1,698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05 人。

截至 110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後陸方公安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就上開已通知之 8 案向我方提出整筆罪贓返還請求，惟經審核後，陸方提供之聯絡函因欠缺請求書應記載事項等內容，致我方無法執行其請求，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連繫公函請陸方補充前揭欠缺內容，以利我方進行罪贓返還。法務部將持續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六、善用通訊科技突破疫情限制，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成為亞洲第一個成功主辦歐洲司法網絡線上會議的國家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法務部不因全球疫情受阻，善用通訊科技，爭取主辦歐洲司法網絡（EJN）線上會議，成為亞洲第一個主辦 EJN 會議的國家。此次參與者包括：波蘭國家檢察署國際處處長、瑞典檢察總署國際處處長、義大利司法部國際司司長、德國慕尼黑檢察署檢察長、丹麥副檢察長等從事司法互助之官員共 11 人與會，EJN 秘書處亦有 5 人參與，各國官員對我國司法合作機制提出相關問題，對我國刑事司法互助實務有更深入了解與交流。

(二) 突破疫情限制，促成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歷來海峽兩岸雙方均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近二年兩岸之間雖然因疫情關係致雙方交流研習活動略受影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受福建省檢察官協會邀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參加「2021 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基於防疫考量無法赴陸，仍以作者製作投影片並錄音，於研討會當日在廈門大學會場中播放之方式參與，我方發表專文三篇，題為「司法民主化下兩岸檢察職能之比較-以人民參與審判為核心」、「臺灣智慧財產專業檢察機關簡介」、「臺灣檢察機關協助企業合規治理的作法」。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

雖已遣返 505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就拉法葉案、與美方協商分享資產案等案件，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0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全般犯罪案件、破獲案件、犯罪嫌疑人

1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 243,082 件，破獲 240,177 件，破獲率為 98.80%，嫌疑人共 265,221 人（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03 年起逐年下降，其中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皆自 101 年起逐年減少，而其他犯罪則先自 101 年增加至 106 年後減少至 110 年；破獲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其中財產犯罪與其他犯罪破獲率與全般刑案破獲率呈現相同趨勢，暴力犯罪破獲率則自 101 年逐年上升至 104 年，再自 108 年逐年下降至 110 年（表 1-1-2）。

與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近 10 年間，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逐年上升至 107 年，其後增減更迭。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表 1-1-4）。

二、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

110 年犯罪嫌疑人共 265,221 人，含男性 210,289 人（79.29%）、女性 54,932 人（20.71%）；犯罪類型含財產犯罪 66,253 人、暴力犯罪 1,073 人、其他犯罪 197,895 人。所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42,001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1,259 人、再次為竊盜罪 35,067 人（表 1-2-3、表 1-3-1）。

近 10 年間，財產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逐年增加至 110 年；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其他犯罪則自 101 年逐年增加至 103 年，及自 104 年逐年增加至 107 年。以所犯罪名而觀，公共危險罪嫌疑人數自 101 年逐年增加至 103 年，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毒品犯罪先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03 年，其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竊盜犯罪則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表 1-1-2、表 1-2-3、表 1-3-1）。

三、我國與國際犯罪率、監禁率

2021 年我國整體犯罪率為 1,035.8 件/10 萬人，含竊盜犯罪 149.4 件/10 萬人、詐欺犯罪 80.4 件/10 萬人、殺人犯罪 0.9 件/10 萬人、強盜犯罪 0.7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犯罪 0.3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我國整體犯罪率自 2014 年逐年下降至 2021 年，其中竊盜、殺人、強盜及強制性交犯罪率皆自 2012 年逐年下降至 2021 年（表 1-4-1、圖 1-4-1）。

近 10 年間，日本整體犯罪率自 2012 年起逐年下降，其中竊盜及強盜犯罪率亦呈現相同趨勢；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整體犯罪率自 2013 年逐年上升至 2019 年，其中竊盜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詐欺、強盜及強制性交犯罪率則呈現上升趨勢；瑞典整體犯罪率自 2015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其中竊盜、強盜犯罪率同樣呈現下降趨勢，詐欺、殺人、強制性交犯罪率則呈現上升趨勢（表 1-4-1、表 1-4-2、表 1-4-4、表 1-4-5，及圖 1-4-1、圖 1-4-2、圖 1-4-4、圖 1-4-5）。

但美國聯邦部分，該國在 2021 年變更統計資料來源，且未完全更新，已經美國聯邦調查局提醒，不宜將 2021 年與過往數據趨勢合併分析。基

此，在 2012 年至 2020 年間，美國聯邦之整體、竊盜與詐欺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殺人、強盜犯罪率自 2016 年後呈下降趨勢；強制性交犯罪率則自 2012 年後呈上升趨勢。而在 2021 年，美國聯邦之犯罪率，整體為 2,737.15 件/10 萬人、竊盜為 1,237.37 件/10 萬人、詐欺為 229.50 件/10 萬人、殺人為 4.59 件/10 萬人、強盜為 36.49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為 27.21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監禁率部分，採行間隔 2 年統計的方式。2020 年我國監禁率為 248 人/10 萬人，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逐年下降至 2020 年，前述日本、美國、英國監禁率也皆呈下降趨勢，瑞典則自 2016 年後呈上升趨勢（表 1-4-6、圖 1-4-6）。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整體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率

110 年偵查終結 628,135 人中，起訴 203,523 人，起訴率為 32.40%，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2.96%，特別刑法起訴率為 30.56%；不起訴 275,654 人，不起訴率 44.52%，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6.45%，特別刑法不起訴率為 35.45%；緩起訴 34,235 人，緩起訴率 5.45%（表 2-1-7 至表 2-1-8、表 2-1-11）。

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逐年下降至 110 年，不起訴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特別刑法起訴率則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不起訴率自 107 年後逐年上升。犯罪類別中，妨害公務罪、竊盜罪、違反區域計畫法的起訴率，及著作權法、殺人罪、遺棄罪、妨害農工商罪

的不起訴率，分別於不同年度間呈下降趨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及偽證及誣告罪、背信及重利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等罪的不起訴率，則分別於不同年度間呈上升趨勢（表 2-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

二、起訴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10 年普通刑法起訴率以妨害公務罪 63.54%最高、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3.35%次之、公共危險罪 62.18%再次之。近 5 年間，妨害公務罪起訴率自 106 年逐年下降至 110 年，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公共危險罪起訴率則呈現增減更迭，但整體而言略為降低的趨勢（表 2-1-9）。

110 年特別刑法起訴率以違反洗錢防制法 66.83%最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03%次之、區域計畫法 56.20%再次之。近 5 年間，洗錢防制法及區域計畫法起訴率皆呈現先增加後下降的趨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則呈現增減更迭變化（表 2-1-10）。

三、不起訴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10 年普通刑法不起訴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9.50%最高、遺棄罪 85.32%次之、偽證及誣告罪 82.23%再次之。近 5 年間，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和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皆呈現上升趨勢，而遺棄罪不起訴率則自 107 年後逐年下降（表 2-1-12）。

110 年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66.27%最高、著作權法 64.54%次之、營業秘密法 62.19%再次之。近 5 年間，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營業秘密法不起訴率皆呈現增減更迭趨勢，著作權法不起訴率則自 106 年後逐年下降¹（表 2-1-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一、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共 139,141 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38,861 人（27.93%）最多、竊盜罪 20,897 人（15.02%）次之、詐欺罪 14,073 人（10.11%）再次之。近 10 年間，公共危險罪比率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詐欺罪比率則逐年上升、毒品犯罪比率則先升後降，並於 110 年首度低於詐欺罪比率（表 2-2-3）。

二、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

110 年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 52,478,477,258 元，含執行被告 51,011,297,253 元（97.20%），及執行第三人 1,467,180,005 元（2.80%），其中執行金額最多的犯罪類別，為違反銀行法 30,525,960,276 元、次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3,838,902,795 元、再次多為詐欺罪 3,325,842,631。近 10 年間，於 105 年修法前的執行沒收金額多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最多，修法後於 107 年至 110 年，則皆以違反銀行法為最多，惟沒收金額並無固定變化趨勢（表 2-3-7、圖 2-3-1）。

1 本處及前述起訴率處，為避免終結人數過少放大不起訴率對數據觀察之影響，乃聚焦彙整近 5 年間每年偵查終結人數皆高於 100 人之犯罪類別。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一、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附條件緩起訴新收 22,581 件、終結 21,751 件，推估履行完成率為義務勞務 77.98%、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78.23%。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7.48%、最低為 105 年 73.35%；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4 年 84.86%、最低為 107 年 70.72%（表 2-4-18）。

二、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附條件緩刑新收 5,782 件、終結 5,443 件，推估履行完成率為義務勞務 92.59%、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79.80%。近 10 年間，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6.79%、最低為 110 年；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93.69%、最低為 105 年 87.56%（表 2-4-17）。

三、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新收保護管束 17,488 件，終結 16,747 件，含期滿 12,569 件、撤銷 1,393 件，推估履行完成率中，假釋付保護管束為 81.35%、緩刑付保護管束為 87.64%。近 10 年間，假釋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3.65%、最低為 107 年 76.04%；緩刑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88.14%、最低為 105 年 84.48%（表 2-4-15）。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一、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類別

110年新入監 25,221 人，包含男性 22,682 人（89.93%）、女性 2,539 人（10.07%），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181 人最多、竊盜罪 3,523 人次之、詐欺罪 3,094 人再次之。近 5 年間，不能安全駕駛罪及竊盜罪人數皆呈現先升後降趨勢，詐欺罪則呈現上升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施用毒品罪人數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並於 109 年至 110 年大幅減少（表 2-4-2、表 2-4-6）。

二、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情形

110 年假釋核准 11,153 人，總核准率 39.14%，撤銷 1,075 人。近 10 年間，假釋總核准率自 101 年逐年上升至 106 年，其後增減更迭；撤銷人數自 106 年逐年減少（表 2-4-8 至表 2-4-9）。

110 年共出獄 30,808 人，含期滿出獄 19,877 人、假釋出獄 10,931 人，近 5 年間，假釋出獄占整體出獄人數比率自 107 年逐年上升（表 2-4-10）。

三、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後再犯率

106 年至 108 年間，期滿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率皆以 6 月以下為最多，假釋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率，106 年至 107 年間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最高，108 年以逾 6 月 1 年未滿最高。整體而言，106 年至 108 年間除 107 年假釋出獄再犯比率在逾 6 月 1 年未滿、1 年以上 2 年未滿高於期滿出獄外，

皆以期滿出獄後再犯率高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表 2-4-11）。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一、女性犯罪者²

110 年犯罪嫌疑 54,932 人中，以詐欺罪 12,387 人最多、竊盜罪 6,515 人次之、毒品犯罪 5,292 人再次之。近 10 年間，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後逐年上升，此外，女性之詐欺罪比率自 106 年逐年上升、竊盜罪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表 1-2-3、表 4-1-1）。

110 年偵查終結共 145,085 人，占整體終結人數比率 23.10%，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40,607 人最多、傷害罪 21,031 人次之、竊盜罪 11,179 人再次之。近 5 年間，偵查終結人數之女性比率逐年上升，其中商標法自 108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自 106 年逐年上升（表 2-1-10）。

110 年偵結起訴共 33,900 人，占整體起訴人數比率 16.66%，其中起訴犯罪類別同樣以詐欺罪 6,001 人最多、傷害罪 5,767 人次之、竊盜罪 4,517 人再次。近 5 年間，起訴人數之女性比率逐年上升，其中，醫師法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商標法及妨害投票罪自 106 年呈上升趨勢（表 2-1-10）。

110 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1,094 人，占整體有罪確定比率 15.16%，其中竊盜罪 3,748 人最多、公共危險罪 3,194 人次之、詐欺罪 2,965 人再次之。近 5 年間，有罪確定人數之女性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2 同前註，惟觀察期間自 5 年擴展至 10 年。

著作權法、銀行法、侵占罪、竊盜罪、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也皆呈現上升趨勢（表 4-1-2）。

二、高齡犯罪者

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0 年為 4,757 人，近 10 年，人數、比率皆呈上升趨勢。新入所羈押人數在 110 年為 275 人，並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表 4-1-4）。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0 年為 445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89 人，近 10 年間，高齡比率自 103 年逐年上升至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在 110 年為 2,390 人，而近 10 年比率自 101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表 4-1-4）。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 110 年為 1,656 件，近 10 年則自 101 年逐年增加至 105 年，及自 107 年逐年增加至 109 年，高齡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6 年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4-1-4）。

三、毒品犯罪者

（一）警察受理犯罪之人數、級別、緝獲量

1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共 40,987 人。其中包含第一級毒品 6,508 人（15.88%）、第二級毒品 31,838 人（77.68%）、第三級毒品 2,493 人（6.08%）、第四級毒品 105 人（0.26%）。近 10 年間，整體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表 1-3-2、表 4-3-1）。

110 年緝獲毒品純質淨重共 3,551.6 公斤，包含第一級毒品 220.1 公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斤 (6.20%)、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 (16.76%)、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 (37.36%)、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 (39.69%)。近 10 年間，整體查獲量雖呈增加趨勢，惟 110 年較 109 年，以第二級毒品、第四級毒品為主，大幅減少 (表 1-3-5)。

(二) 檢察機關終結案件之終結情形、戒癮治療狀況

110 年毒品犯罪有罪確定共 12,914 人，主要集中於製販運輸、施用及持有三種犯罪類型。其中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人數自 106 年後呈增加趨勢；持有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人數在 106 年後多呈減少趨勢；施用人數則也在 106 年後呈大幅減少趨勢 (表 4-3-2)。

110 年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6,559 人，近 10 年，106 年至 110 年較 101 年至 105 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 (表 4-3-3)。

(三) 矯正機關之戒治所收容情形

1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 2,573 人、新入所強制戒治 1,091 人、新入監 4,748 人、保護管束新收 6,250 件。近 10 年間，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於 101 至 109 年呈現減少趨勢，但在 110 年時大幅增加；相對的，新入監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減少 (表 4-3-4)。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少年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

1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9,627 人中，以詐欺 1,633 人 (16.96%) 最多、妨害秩序 1,263 人 (13.12%) 次之、竊盜 1,216 人 (12.63%) 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101 年至 103 年以竊盜最多、一般傷害次之；104 年至 106 年轉以竊盜最多、毒品犯罪次之；107 年至 108 年則轉以竊盜最多、詐欺次之，109 年後再轉以詐欺最多、竊盜次之，人數呈現從竊盜逐漸集中於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在 109 年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後，人數自 108 年後大幅增加，成為主要觸法類別之一（表 3-1-2）。

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曝險類別

1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121 人中，以傷害罪 1,780 人（21.92%）最多、詐欺罪 1,256 人（15.47%）次之、竊盜罪 1,008 人（12.41%）再次之。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不過人數次多者，從 101 年至 109 年的竊盜罪轉變為 110 年詐欺罪，且詐欺罪在 106 年至 109 年間，也穩定位居再次多人數（表 3-2-5）。

110 年曝險少年 387 人中，「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02 人（78.04%）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68 人（17.57%）次之、「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12 人（3.10%）再次之。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人數最多；惟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5 年虞犯少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6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則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表 3-2-21）。

三、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

110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177 人中，以詐欺罪 419 人（19.25%）為

最多、毒品犯罪 346 人（15.89%）次之、傷害罪 312 人（14.33%）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者從 106 年毒品犯罪轉變為 107 年至 110 年詐欺罪；次多者在 106 年為詐欺罪，108 年為竊盜罪，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表 3-3-5）。

110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 362 人中，以詐欺罪 80 人（22.10%）最多、傷害罪 57 人（15.75%）次之、毒品犯罪 50 人（13.81%）再次之。近 5 年，106 年至 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08 年轉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及 110 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表 3-3-11）。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通報人數之被害/通報類別

110 年受理被害人數共 201,083 人，以詐欺被害 44,674 人（22.22%）最多、竊盜被害 38,633 人（19.21%）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22,508 人（11.19%）再次之。近 10 年間，整體被害人數自 103 年後呈現先減後增趨勢，惟詐欺被害自 108 年後逐年減少；竊盜被害自 101 年後逐年減少；駕駛過失被害自 103 年後逐年減少；妨害自由被害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增加（表 5-1-1）。110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共 118,532 人，近 10 年間，各通報案件類別之男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表 5-1-3）。

二、被害保護情形

110 年被害保護共 2,338 件，主要包含死亡案件 1,563 件、性侵害 423 件、重傷害 337 件。近 10 年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表 5-2-1）。

110年保護服務對象共5,238人，提供保護服務項目共109,406人次。近10年，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保護服務項目，101年至104年皆以諮商輔導人次最多，105年至110年轉以法律扶助人次最多（表5-2-1）。

三、被害補償之特性

110年新收被害補償件數1,830件，終結件數1,596件，終結件數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176件、暫時補償金17件、返還補償金23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386件。近10年間，終結件數呈增加趨勢，且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表5-3-1）。

1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558件、補償人數660人，近10年間，補償件數及人數皆呈現先增後減趨勢。110年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272,829,733元，近10年補償金額自101年至106年呈增加趨勢，其後逐年減少（表5-3-2）。

1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人數共1,190人，含男性504人（42.35%）、女性686人（57.65%）。在被害類別上，近10年間皆以死亡人數最多、性侵害人數次之、重傷害人數再次之，惟重傷害比率自106年起逐年下降，性侵害比率則逐年上升。近10年，被害人年齡有集中於30歲未滿的趨勢，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也皆以本人為最多（表5-3-3、表5-3-4、表5-3-6）。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壹、犯罪預防：精進少年輔導委員會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青少年人口數減少、犯罪人數增加的現象，成為政府、社會皆關注的問題，並且聚焦討論少年在成年前的教育、社福等犯罪預防措施。雖然單看少年犯罪部分之數據，並無呈現前述的增加現象，不過，108 年少事法修正施行後，已賦予少輔會銜接多方資源來照護、協助曝險、偏差少年的機制，應可在檢視制度如何妥適實行的層面上，呼應政府、社會對青少年犯罪預防的刑罰外探討面向。然而，少輔會制度在 112 年施行前，仍面臨行政層級仍受警察機關管轄，卻需承擔使曝險、偏差少年皆優先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同時整併關聯資源以利輔導的多重責任。

建議政府機關籌備少輔會制度施行時，正視少輔會需跨部會整合司法、教育、社福等資源的需求，進而朝著提升少輔會行政層級、擴展少輔會整合資源權限的精進方向（第三篇第四章）。

貳、刑罰適用：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網路賭博行為在電信、網路設備發達下，較以往更能輕易實行，因有對社會的危害層面更廣之議，故而促成 111 年增訂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且相較傳統賭博罪，網路賭博行為更易成立，因無須以存在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提。然而，無論是傳統抑或網路賭博，皆存在賭博行為為自立法之初便難能推論保護法益、規範目的的疑義，且在政府已漸進彩券、投資等亦具賭博性質的活動下，也有論證賭博行為如何違反善良風俗之必要性。

建議司法機關就網路賭博罪認事用法，釐清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規範目的，進而形成能表彰當代社會界限的網路賭博犯罪型態，避免不當擴張刑事處罰範圍（第一篇第五章）。

參、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長期刑、外役監與高齡受刑人

一、長期刑受刑人：建構以長期刑族群為主之處遇與復歸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近年於在監人數中的比率呈現增長現象，110 年已接近 4 成。究其可能原因，應係受過往兩極化刑事政策中，重刑化趨勢所導致執行刑期增加的影響；且至近年，自 106 年法務部積極推行、109 年大法庭裁定加強論理的毒品犯罪之非刑罰化對策，更可能形成以短期刑為主的施用毒品犯罪人數，在入監服刑階段大幅減少的同時，使長期刑在監人數與比率，相對增加的效應，從近年來的觀察，長期刑受刑人族群，已有在受刑人族群中穩定增長趨勢，宜予妥善因應。

建議矯正機關界定長期刑受刑人為主要且長期的族群，以防免受刑人因服刑期間增加而逐漸脫離外部社會、仰賴監獄生活為目標，藉由監獄行刑法中個別化處遇計畫之盤整，規劃得使受刑人適時接觸外部社會，或令外部社會資源適時進駐監獄的處遇方針（第二篇第六章）。

二、外役監受刑人：正視使長期刑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性

外役監以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外役監條例為依據，是指一種讓受刑人得在未上手銬腳鐐、無監獄人員監視下，於室外工作的監獄處遇，其用意主要是讓即將離開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能在低度管理下逐步培

養自我管理能力，與銜接外部社會生活¹⁷⁶。我國除了桃園八德、臺南明德、花蓮自強外役監獄，及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外，也分別於 108 年、110 年增設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第七篇第二章）。

近期在發生外役監受刑人逃逸、犯罪事件後，引發社會對外役監制度之關注，惟考量監獄除致力於矯治、預防再犯外，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亦係現代獄政發展的主要思潮與重要功能，而外役監制度便是落實這項思潮與功能的重大支柱，尤其長期刑受刑人長期脫離正常的社會生活經驗，更需建立起過渡的中間處遇機制，以期協助順利社會復歸，否則，將來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能力轉弱，社會所應承擔的再犯風險勢必更高。另觀乎近 10 年返家未歸、脫逃等外役監受刑人，僅佔全體的 0.43% (49/11,323) 等情狀，為降低社會風險，除應進一步從審視對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機制、落實個別化處遇、加強對返家或外出受刑人失聯時的緊急應對、檢視戒護與教誨人力是否充足，等角度來思考精進道路¹⁷⁷外，仍應正視外役監對於長期刑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性，勿因零星個案的發生，而蕩喪本項制度設計之良法美意，陷整體社會於更高的

176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所小百科：「外役監」揪竟是什麼？台灣外役監的現狀與問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8 年 4 月 25 日，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96>

177 「對於媒體報導本署刻意隱瞞外役監發生脫逃案等情，本署特澄清如下」，法務部矯正署，2021 年 3 月 10 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7/987889/post>。「本署對於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返家探視逾時未歸涉殺警案，深表遺憾與哀悼」，法務部矯正署，

2022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199725/post>。林政佑，打造階梯？或直落懸崖？外役監制度的現狀與挑戰，報導者，2022 年 9 月 5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minimum-security-prison>

被害風險之中（第二篇第六章、第六篇第一章）。

三、高齡受刑人：擴展照護制度適用年齡與出獄後照護資源

高齡的定義，不論在國際或國內，其界線均有所不同，但由於已內國法化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其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建議參考聯合國以 60 歲以上作為老年認定之慣例，因此，我國宜將高齡定位為 60 歲以上之人，並關注其等的犯罪、刑事政策議題。

當我國人口組成逐漸邁向老年之際，60 歲以上的高齡受刑人所占監獄受刑人比率，也在近 10 年呈上升趨勢。在 108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伴隨著維護受刑人權利、促進受刑人守法，與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的監獄處遇、社會復歸理念下，矯正機關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宜結合矯治專業，與外部社會、福利政策對高齡者社區式照護的方針，聚焦於高齡者在監獄內的醫療照護、出監前的社會資源銜接，並和外部單位合作其出監後的照護、狀態追蹤。然而依循實務工作者經驗論述，發現各地矯正機關多已意識到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的醫療照護問題，而提供相應設施及輔導資源，但在出監前轉銜、出監後照護部分，高齡受刑人經常面臨親友無法或不願照護、專責照護單位與資源短缺等問題。

建議政府機關在制度層面，正視高齡犯罪者在我國與國際公約，主要定義為 60 歲以上的現況，將對老年/高齡者的照護、福利年齡自 65 歲向下調整；在執行層面，正視高齡受刑人出獄後面臨的照護資源落差問題，提供對受刑人親屬的照護諮詢、協助管道，並積極將是類受刑人列入老年、長期照護政策的受益族群（第六篇）。

肆、犯罪被害：少年事件、被害人訴訟參與

一、少年事件：側重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不僅在近年於刑事訴訟制度中逐步健全，也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界定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一環，近期更在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後，開啟研議如何將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融入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同時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照護、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意旨的進程。然而，當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的調查階段，本質上已可涵蓋對被害人陳述意見之調查，以及被害人陳述意見之釐清案件事實功能時，餘下的刑事訴訟中科刑意見表達，宜如何轉型成為少年事件中的少年處遇程度表達，同時避免淪為嚴罰訴求或應報情緒，便為重要議題。

建議政府機關研議少年事件中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規範時，側重於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程序；審理階段之陳述意見範疇，也宜由法官著重詢問被害人對少年調查報告、處遇方針之意見，以期兼顧被害人權利與對少年之照護（第五篇第四章）。

二、訴訟參與：研議使犯罪被害人得活用制度的精進方向

為能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決議，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中增修包含第三人在場權、隔離保護措施、修復式司法轉介等被害人保護規範，也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重大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增訂了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然而 110 年統計數據資料顯示，運用訴訟參與制度的案件數量、比率偏低，為能落實以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強化被害人訴訟地位等願景，建議政府機關，除了延續過往以圖示、影音積極與社會互動的模式，就制度研議，也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訊問被告前應告知事項規範，思考將對被害人闡明訴訟參與機制明文化規範的可行性，以期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運用與成效（第五篇第二章）。

伍、犯罪數據研究方法：女性犯罪、新冠政策與犯罪/被害

一、女性犯罪：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我國對女性犯罪之實證研究，在女性犯罪者多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下，常聚焦於女性毒品犯罪之特性、處遇等研究。然而，如轉變數據觀察方向為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會發現，自警察受理犯罪嫌疑人至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階段，銀行法、商標法犯罪在至少三個犯罪處理階段；偽造文書印文罪、藏匿人犯罪在至少二個犯罪處理階段；詐欺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遺棄罪、誣告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投票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稅捐稽徵法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在至少一個犯罪處理階段，皆呈女性比率偏高現象。

建議未來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者針對女性犯罪之研究，除毒品犯罪外，亦深入探討前述犯罪和性別間的可能關聯，以精進性別犯罪研究與性別政策發展（第四篇第五章）。

二、新冠政策：關注同時期變動的犯罪、被害態樣

我國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而施行的第三級警戒

政策，讓我國形成和國際相近的居家辦公、社交距離等現象，也促使社會以統計數據探討可能受疫情政策影響的犯罪狀況。此處，如聚焦以三級防疫政策對犯罪之影響為探索目的，得發現背信、著作權法、性騷擾防治法、商標法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與被害人數皆在三級防疫政策期間，呈現與往年相異的趨勢；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毒品、違反保護令、廢棄物清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 10 類犯罪，嫌疑人數在三級防疫政策期間，呈現與往年相異的趨勢；而竊盜、駕駛過失、妨害性自主、妨害公務、故意殺人、銀行法等 6 類犯罪，被害人數在三級防疫政策期間，呈現與往年相異的趨勢。

建議未來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者得聚焦前述犯罪、被害類別，深入探討其等與居家辦公、社交距離為主的防疫政策間，是否產生實質關聯，俾利對該時段犯罪現象的精確剖析與建議（第一篇第一章「參」、第五篇第一章「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出版年月：2022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102036

ISBN 9786267220108 (PDF)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